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科创板上市，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nflame Technology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
街 2 号 618 室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声明

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AI 芯片作为人工智能底层算力基石，已成为全球科技竞争的战略制高点。燧原科技创立于 2018 年 3 月，秉承成为“通用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领军企业”的愿景，始终坚持原始创新、自主研发的技术路线，构筑了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护城河。成立 8 年来，公司自研迭代了四代架构 5 款云端 AI 芯片，构建了 AI 芯片、AI 加速卡及模组、智算系统及集群和 AI 计算及编程软件平台的完整产品体系，目前已成为我国云端 AI 芯片领军企业之一。

生态建设上，受益于与互联网大厂多年在软硬件定制化方面的深耕合作，公司多代产品已在广泛的互联网 AI 场景中大规模商用，持续为基于从传统 AI 模型到 AI 大模型的国民级互联网应用提供 AI 算力支撑。公司的产品持续迭代开发能力以及产品竞争力已经得到市场的检验和认可，正逐步实现从“技术产品闭环”到“商业价值闭环”的关键跨越。此外，公司也正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与下游更广泛的合作伙伴共建生态。除参与国家“东数西算”枢纽节点的智算中心项目外，公司正积极深化与国内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并开拓多条垂类行业的业务机会，为 AI 赋能千行百业提供普惠的算力支持。此外，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燧原科技高度重视与 EDA/IP、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系统元器件等全产业链条伙伴的长期战略合作，保障稳定的产品开发与供给交付。

公司本次上市，募集资金用于后续产品研发迭代、业务拓展以及供应链安全保障，实现公司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国产 AI 芯片的自主创新能力，助力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一）AI 算力是目前 AI 应用的瓶颈，公司需要持续迭代产品硬件架构和软件生态，提供国产 AI 算力高质量供给

随着 GPT、DeepSeek、Gemini 等主流 AI 大模型的算法突破，人工智能革命重塑全球产业格局、驱动全球经济再次高增长成为共识。目前 AI 应用瓶颈不仅在于算法创新，更重要的是算力供给。传统以 CPU 为核心的算力基础设施已

无法应对人工智能场景下的智能算力需求，以云端 AI 芯片为核心的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已成为各国举国力支持的战略产业。根据灼识咨询数据，全球 AI 加速卡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超过 1,000 亿美元增至 2028 年超过 5,000 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超过 40%。在我国，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已被写入“十五五”规划建议中，成为我国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关键举措。此背景下，我国 AI 加速卡市场规模预计 2028 年将超过 10,000 亿元人民币，大约占到届时全球市场的 30%。面对庞大的市场需求，自主可控的高质量 AI 算力供给已成为我国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的前提条件。

以英伟达为代表的国际厂商是全球 AI 算力的标准制定者、技术引领者和行业主导者，不论是硬件性能、软件生态，还是系统定义和集成能力均领先于国产厂商。2025 年，根据 IDC 数据统计，以英伟达为代表的国际厂商占据了我国 AI 加速卡接近 60% 的市场份额，形成了我国庞大的自给缺口，尤其是 AI 大模型训练应用领域，自给矛盾更为突出，制约了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面对国际厂商构建的软硬件系统生态，我国人工智能产业亟需国产厂商提供自主、开放、好用、易用以及具有成本优势的国产软硬件系统解决方案。

云端 AI 芯片研发门槛高、迭代节奏快、软硬件均需大额资金持续投入。公司通过本次上市募集资金用于第五代和第六代 AI 芯片系列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对标国际厂商高端产品性能，保障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对于高质量 AI 算力的长期需求。

（二）AI 算力竞争已从单点性能提升转向系统集群方案，公司需要与产业链伙伴开放共建，共同推动国内人工智能产业链成长

公司采用行业惯常的 Fabless 模式，需要与上游晶圆制造厂、封装测试厂以及 EDA 及 IP 厂商等合作伙伴联合研发、紧密合作，方可实现产品交付。与一般 Fabless 厂商不同，随着 AI 大模型训练和推理所需的算力需求和数据吞吐量指数级提升，AI 算力竞争已从单芯片、单算力节点的软硬件性能提升转向高速互联的多算力节点系统集群方案的研发。在此背景下，AI 芯片厂商不仅需要更先进的、更可控的晶圆制造工艺和封装测试方案、更大容量和带宽的存储集成以持续提升单芯片性能，还需要不断完善软件生态，持续优化适配，确保更好支持持

续迭代的主流 AI 模型以及下游客户的 AI 应用场景。更重要的是，AI 芯片厂商还需要与产业链伙伴联合研发，支持多芯片/多卡高速互联方案以提升多卡集成的单节点性能、打造高能效的系统散热方案满足绿色发展需求，并通过系统级软硬件优化实现算力集群扩展以支持 AI 大模型训练/推理需求。AI 芯片厂商作为“芯片/板卡—服务器—算力节点—多节点算力集群—AI 大模型—终端 AI 应用”产业链条的核心支柱，驱动全产业链技术演变，从最底层为全链条赋能。

以英伟达为代表的国际厂商利用先发优势已经与全球头部晶圆制造厂、头部存储 IDM 厂、主流 AI 大模型厂商和互联网厂商形成了不限于产能锁定、联合研发、相互投资的紧密合作关系。国内人工智能产业链各环节都需要技术突破，公司通过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实施先进人工智能软硬件协同创新项目，通过与国内厂商联合研发，打造基于国产先进工艺的云端 AI 芯片和可商业落地的超万卡训练/推理集群，同时基于主流 AI 大模型进一步完善软件生态，推动国内人工智能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

（三）提升价值创造力，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迭代和商业化落地，收入高速增长。但鉴于国产 AI 算力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云端 AI 芯片具有研发投入大、客户验证和适配周期长的特点，公司产品尚需进一步销售放量以实现盈利。通过本次上市，有助于公司发挥自身已经形成的客户、技术、产品和生态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加速技术迭代，实现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规范运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执行。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稳定投资者预期，公司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上市盈利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第五代和第六代 AI 芯片系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以及先进人工智能软硬件协同创新项目，有助于公司核心产品持续迭代、进一步保障供应链稳定，为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首先，随着全球智能算力需求爆发，以云端 AI 芯片为核心的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开支高速增长，尤其是目前国内 AI 算力需求远超过国产 AI 算力供给，显著的国内自给缺口为公司发展带来了战略机遇期。作为国内云端 AI 芯片的领军企业，公司产品已实现大规模部署，并已在国民级互联网应用中商业化落地。

其次，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游方面，公司通过提前锁定、提前备货等方式确保供应链稳定和长期竞争力。下游方面，公司始终专注云端 AI 芯片，不断迭代硬件架构，持续完善软件生态，产品竞争力日益提升，与下游客户合作程度日益加深。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无重大不利变化。

第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或重要资产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逐步向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 2023 年的 29,209.38 万元增至 2025 年的 98,630.11 万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83.76%。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成立后第一批入驻企业之一，坚信“科技创新、算力普惠”，致力于成为“通用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领军企业”。首先，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突破，为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高性能的

算力保障，赋能千行百业的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其次，公司将继续紧跟国家科技发展战略，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攻关任务，为国家科技创新之路贡献燧原力量。最后，公司将继续秉持“国芯国造”“开放共建”的经营理念，与国产合作伙伴共同探索打造完全基于国产供应链的云端 AI 芯片系列产品，推动国产人工智能算力生态链的建设，携手软硬件合作伙伴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国产 AI 算力综合解决方案，为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作出贡献！

实际控制人：


ZHAO LIDONG


张亚林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43,035,17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6 年 9 月 2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430,351,728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致投资者声明	2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2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4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4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5
本次发行概况	7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2
一、一般释义	12
二、专业释义	20
第二节 概览	26
一、重大事项提示	26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4
三、本次发行概况	3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42
五、公司符合科创板科技创新企业定位	47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49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51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51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5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5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56
三、其他风险	5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8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58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61
四、公司成立以来未曾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件	90
五、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90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91
七、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92
八、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95
九、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103
十、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03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03
十二、发行人股本情况	104
十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终止	117
十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18
十五、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33
十六、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138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4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4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50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9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81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83
六、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情况	186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87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202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20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3
一、财务会计报表	203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20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08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10
五、非经常性损益	216
六、税项	217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18
八、经营成果分析	220
九、资产质量分析	240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7
十一、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261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 事项	261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6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26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71
四、公司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	27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76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276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78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279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关联担保情况	279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79
六、同业竞争	281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8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91
一、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291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91
三、股利分配政策及长期回报规划	292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94
五、承诺事项	29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6
一、重大合同	296
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98
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8
四、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8
第十一节 声明	299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9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1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6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19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20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21
六、审计机构声明	322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3
八、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25
第十二节 附件	326
一、备查文件	326
二、文件查阅时间	326
三、文件查阅地点	326
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327
附件二：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基本信息	363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373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387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413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415
附件七：燧原科技员工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员名单	41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发行人、燧原科技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燧原有限	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有限公司前身
燧原智能	上海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厦门燧原	燧原智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北京燧原	北京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燧原国际	ENFLAM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TE. LTD.，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云燧科技	上海云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燧原	燧原智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攀枝花燧原	燧原智能科技（攀枝花）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杭州燧原	燧原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燧原	燧原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宜昌燧原	燧原智能科技（宜昌）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燧原	燧原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庆阳燧原	燧原智能科技（庆阳）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燧原	燧原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燧原	燧原智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贵安燧原	燧原智能科技（贵安新区）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威燧原	燧原智能科技（武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宁燧原	燧原智能科技（西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燧原之芯	上海燧原之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孙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天水燧原	燧原智能科技（天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合肥燧原	燧原智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光羽芯辰	上海光羽芯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燧原汇智	上海燧原汇智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直接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燧原崇英	上海燧原崇英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直接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上海燧卓	上海燧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员工持股平台
腾讯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腾讯的子公司，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腾讯科技（深圳）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的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腾讯云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腾讯的附属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苏州湃益	苏州湃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武岳峰二期	上海武岳峰二期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武岳峰三期	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信霁	上海信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二期基金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国方金浦	上海国方金浦智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方构筑	上海国方构筑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大连允泰	大连允泰一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允泰十一期	盐城允泰十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和中冀	云和中冀（无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允泰十三期	共青城允泰十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Redpoint Ventures	ACE Redpoint Ventures China I,L.P., 发行人股东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ACE Redpoint Opportunity China (HK) Limited, 发行人股东
红点驰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点驰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红点驰晟	南京红点驰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无锡锐普	无锡锐普灏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Redpoint Associates、Redpoint Strategic、Redpoint Opportunity、Redpoint Opportunity Associates	ACE Redpoint Associates China I, L.P., ACE Redpoint China Strategic I, L.P., ACE Redpoint Opportunity China, L.P., ACE Redpoint Opportunity Associates China, L.P., 均为红点创投旗下投资机构, 发行人历史股东
北京燧清	北京燧清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北京燧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燧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上海产投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上海科创投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产投关联方, 发行人股东
美图科技	厦门美图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扬州国珺	扬州国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扬州国朗	扬州国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淮安铁荣	淮安铁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淮安铁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铁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高远润元	南昌高远润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高远世楚	安吉高远世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高远时通	安吉高远时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德润金驰	鄂尔多斯市德润金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用名鄂尔多斯市德润海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国投聚力	国投聚力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中金共赢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发行人股东
启鹭厦门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金盈润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金祺智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创一号	厦门云创智算联合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创智算	舟山云创智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云创智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发乾和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嘉兴真格	嘉兴真格天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稻兴创投	深圳市稻兴八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弘卓	宁波弘卓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长沙天心	长沙天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弘卓	嘉兴弘卓景润人工智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弘微创投	珠海市横琴新区弘微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津海松	天津晨熹海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晨熹创投	共青城晨熹开源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安徽中安	安徽中安优选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浙江基金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杭州招临	杭州招临数字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太平科创	太平科创（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亨通达泰	苏州亨通达泰大数据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瑞安达泰	瑞安达泰倍发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

	行人股东
利保嘉上	上海利保嘉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厦门达泰	厦门达泰姚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达泰燧顺	苏州达泰燧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京达泰	南京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达泰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达泰香港	Delta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发行人股东
图灵安阔	青岛图灵安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图灵安明	青岛图灵安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图灵安顺	青岛图灵安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图灵安豪	青岛图灵安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长三角科创基金	社保基金长三角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和谐超越	和谐超越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泰海通证裕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海珠数字	广州市海珠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阳光恒昌	阳光恒昌（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蔚蓝创投	蔚蓝（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合肥汇科	合肥汇科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和新鼎	云和新鼎战新（无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和财惠	云和财惠战新（无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太湖云和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万物资本	Zoo Capital I（HK） Limited，萬物資本一期（香港）有

	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泉州纪元	泉州智算纪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泉州启兴	泉州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沐玖号	深圳云沐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泉州卓远	泉州智算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芯能天诚	盐城芯能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干杯创投	杭州干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盐城君冻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城君冻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宿迁君桐	宿迁宿城君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君芮	嘉兴君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扬州君海	扬州君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晨信	苏州信中利晨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春华瑞安	春华瑞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浙江鼎一	浙江鼎一工贸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尚伟投资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
苏州同创	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无锡同创	无锡同创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郑州同创	郑州同创同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南海	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道启创	杭州新道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明晨睿玥	深圳明晨睿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北京融汇	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龙盈凤凰	浙江龙盈凤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无锡鑫海	无锡鑫海盈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成都麦秋	成都麦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鲲鹏一号	贵安新区鲲鹏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CPE	天津镭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Conduit	Conduit Investment One Limited，发行人历史股东
清辉景瑄	清辉景瑄（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清辉景瑄（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名建致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允泰优材	允泰优材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云和誉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达泰芯石	厦门达泰芯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Oceanpine Marvelous	Oceanpine Marvelous Limited，发行人历史股东
Oceanpine Future	Oceanpine Future Limited，发行人历史股东
霍格沃茨	石河子市霍格沃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上海佰贝	上海佰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亦合资本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共青城权信	共青城信中利权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疆亘星溢	淄博疆亘星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成都高新电子	成都高新愿景电子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用名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博朗轩科技	深圳市博朗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深南电路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002916.SZ），发行人供应商
杉木电子	上海杉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天通精电	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330.SH）旗下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四川恒哲	四川恒哲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四川三元智	四川三元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供应商
通富超威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2156.SZ) 旗下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紫光数码 (苏州)	紫光数码 (苏州) 集团有限公司,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000938.SZ) 旗下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英伟达	NVIDIA Corporation (NVDA.O),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AMD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AMD.O),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华为海思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寒武纪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256.SH),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海光信息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8041.SH),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摩尔线程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 (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688795.SH),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沐曦股份	沐曦集成电路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688802.SH),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壁仞科技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2.HK),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天数智芯	上海天数智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9903.HK),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昆仑芯	昆仑芯 (北京)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平头哥	平头哥 (上海) 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谷歌	Google Inc. (GOOGL.O), 国际云厂商巨头
亚马逊	Amazon.Com, Inc. (AMZN.O), 国际云厂商巨头
Meta	Meta Platforms, Inc. (META.O), 国际云厂商巨头
微软	Microsoft Corporation (MSFT.O) 及其下属公司, 国际云厂商巨头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公司章程 (草案)》	发行人股东会已通过且拟在上市之日起生效的《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

	意见第 17 号》
股东会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原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灼识咨询	灼识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集成电路、芯片	Integrated Circuit，简称 IC，指通过一系列的加工工艺，将一个电路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等有源器件和电阻器、电容器等无源元件集成在半导体晶片上，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执行特定功能的电路或系统，集成电路是半导体器件产品家族主要的组成部分，可进一步细分为逻辑芯片、存储器、微处理器和模拟芯片四类，AI 芯片属于逻辑芯片类别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在流片制造前的整个设计过程，包括电路功能定义、结构设计、电路设计、电路验证与仿真、版图设计等流程
IP	Semicondu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在集成电路设计中，是已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集成电路模块，通常由核心架构、代码和文档等组成

EDA	EDA（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是芯片设计全流程的核心自动化工具集，专为芯片从架构规划到物理制造的各环节提供设计、仿真、验证与实现的功能支持
流片	芯片设计企业将芯片设计版图提交晶圆厂试生产，并获得物理芯片的全过程。流片可检验芯片是否达到设计预期的功能和性能：如流片成功则可对芯片进行批量生产，反之则需找出不成功的原因、优化设计并再次流片
晶圆	在硅片上，经过氧化/扩散、光刻、刻蚀、离子注入、薄膜生长、清洗与抛光、金属化等特定工艺加工后的产品，由晶圆制造厂提供。晶圆进一步经过封装测试后，形成最终的芯片产品
人工智能、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领域，通过模拟和延展人类及自然智能的功能，拓展机器的能力边界，使其能部分或全面地实现类人的感知（如视觉、语音）、认知功能（如自然语言理解），或获得建模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如机器学习等方法）
传统 AI 模型	传统 AI 模型是 AI 大模型出现前的 AI 形态，涵盖传统机器学习与早期深度学习，参数规模小、依赖标注数据、任务专属，泛化能力弱，仅适配单一特定场景，包括 CNN 卷积神经网络、RNN 循环神经网络等
AI 大模型	大语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 LLM）是基于 Transformer 架构的大规模参数（千亿甚至万亿级别参数）深度学习模型，通过自监督学习海量文本获通用语言能力，继承传统 AI 模型技术，突破单一任务局限，实现智能范式升级，包括 GPT、DeepSeek、Gemini 等
Transformer	一种以自注意力机制为核心的深度学习模型架构，是当前 AI 大模型的主流基础架构
GPT	GPT（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是 OpenAI 推出的基于 Transformer 架构的生成式大型语言模型，通过大规模无监督文本预训练学习语言规律与知识，再经微调适配特定任务需求。基于 GPT 大模型的对话式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为 ChatGPT
DeepSeek	指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推出基于 Transformer 架构的 AI 大模型系列（如 DeepSeek R1、DeepSeek V3 等）
Gemini	指谷歌推出的基于 Transformer 架构的大语言模型/多模态模型系列，可用于文本、图像等多模态任务的理解与生成
Qwen	指阿里巴巴集团推出的基于 Transformer 架构的 AI 大模型系列（如 Qwen-7B、Qwen-14B、Qwen-72B 等）
训练	在机器学习或人工智能领域，通过大量带标签样本，通过一定的方法，得到对应机器学习/人工智能模型参数的过程。目前主流的大模型训练是先通过大规模通用数据进行预训练，让模型掌握基础语言规律与广谱知识；再基于特定任务数据微调，使模型适配具体场景需求的两阶段学习过程
预训练	AI 大模型训练的第一阶段。通过增大训练数据规模、模型参数量与计算资源，开发者可预期的实现模型的智能水平与准确率的提升。基于预训练的 Scaling Law 催生具备突破性能力的 AI 大模型，推动了千亿、甚至万亿规模参数的 Transformer 架构模型崛起
推理	在机器学习或人工智能领域，通过已经训练好的模型（模型参数已经通过训练得到），去预测新数据标签的过程。随着对 AI 大模型推理的响应速度、深度思考、数据吞吐量的需求不断提升，推理对 AI 算力的需求超过训练
Token	大语言模型中用于表示文本的基本处理单位，通常由词、子词或字符片段

	组成，它是大模型理解和生成语言的基础，模型通过将文本转化为 Token 序列，再映射为数值向量进行后续计算。从而，通常 AI 大模型的输入、输出与计量（如吞吐）常以 token 计量
MoE	Mixture of Experts，一种混合模型架构，由多个子模型（即专家）组成，每个子模型都是一个局部模型，专门处理输入空间的一个子集
数据中心	一整套复杂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总称，主要由计算机系统和其他与之配套的设备组成，亦包括相关的辅助设备、设施，为用户提供计算和存储等业务，是互联网和云计算业务开展的关键物理载体，传统的数据中心主要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基础平台服务以及各种增值服务
智算中心	数据中心的一种。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商业化应用，以 AI 并行计算任务为主的数据中心简称智算中心
AI 芯片	专门针对人工智能加速计算设计的芯片，主要用于 AI 传统模型和 AI 大模型的训练和推理，可应用于云端数据中心、边缘端网络设备和终端设备
云端 AI 芯片	应用于云端数据中心场景的 AI 芯片
边缘端	在靠近数据源头的一侧，通过网关进行数据汇集，并通过计算机系统就近提供服务，由于不需要传输到云端，其可以满足行业在实时业务、应用智能、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基本需求，其位置往往介于终端和云端之间
AI 加速卡及模组	指以 AI 芯片为核心，集成高速存储、载板、供电与信号管理、高速互连接口及散热结构等模块，提供人工智能训练与推理等负载的硬件加速能力的产品形态。AI 加速卡以标准 PCIe 扩展卡形式安装，AI 加速模组通常以 OAM 模组形态安装
PCIe	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 Express，是一种用于计算机主板与扩展设备（如显卡、网卡）的高速串行传输协议，核心特点是通过协议的代际迭代持续提升数据传输速率，适配高带宽硬件需求。PCIe 扩展卡是基于 PCIe 接口标准的硬件设备，通过插入主板的 PCIe 插槽实现连接
OAM	OAM 是基于 OCP（开放计算项目）的 OAM（开放加速模组）标准设计一体化硬件模组形态，集成 AI 芯片与高速互联组件，具有高带宽、低延迟特性
AI 服务器	AI 服务器是以 AI 加速卡或模组为核心、集成高性能 CPU、高速存储模块、网卡及网络互联接口、电源及散热模块的用于 AI 并行计算的专用硬件平台。公司 AI 服务器一般为八张 AI 加速卡或模组配置
POD、智算机	Pluggable Open Datacenter，指一个标准化、可插拔的机柜级算力/存储/网络集成单元，是智算中心的最小独立部署单位，是以多台 AI 服务器为核心的单机柜产品。公司的 POD 产品又称为智算机，一般为以 4-8 台 AI 服务器为核心配置的单机柜物理形态
超节点	超节点是由多张 AI 加速卡或模组、多个计算节点（或 AI 服务器）通过高速互联聚合而成的高性能计算单元，专为大规模 AI 训练或推理等密集型任务实现协同计算而设计的智算系统产品
智算系统	基于公司智算机产品，配套部署公司自研专用软件系统，形成的可整体交付、独立运行的标准化智能算力单元
智算集群	以多个智算系统为基础，进一步结合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系统硬件和公司自研配套系统软件，构成面向大型智算中心的高性能 AI 算力集群
GPU、图形处理器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图形处理器，一种专门在个人电脑、工作站、

	游戏机和一些移动设备上做图像和图形相关运算工作的微处理器
GPGPU、通用 GPU	General-Purpose computing on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s, 利用 GPU 的并行计算能力和编程能力, 可应用于 AI 并行计算领域的处理器架构
DSA	Domain Specific Architecture, 领域专用架构, 指针对特定应用领域 (如人工智能计算等) 定制设计的专用硬件架构, 通过优化特定任务的计算逻辑与数据通路, 显著提升特定场景下的计算效率与性能功耗比。如市面上的 TPU、NPU 等均为 DSA 架构
Tensor Core	指 NVIDIA GPU 产品中为 AI 张量运算定制设计的专用计算核心单元, 通过支持混合精度计算 (如 FP16、FP8), 显著加速深度学习模型的训练与推理过程, 提升 AI 计算的性能与效率
TPU	Tensor Processing Unit, 由谷歌研发并推出的一类面向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计算优化的专用加速处理器。其体系结构通常针对张量运算进行优化, 以提升训练或推理的吞吐、能效和延迟表现
CPU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中央处理器, 为计算机系统中执行运算指令和控制指令的核心部件, 是控制计算机完成信息处理、程序运行等工作的重要单元
Chiplet 封装	指将多个功能不同、独立设计和制造的芯片, 通过先进封装技术在同一封装内进行高密度互连与集成, 使其在系统层面协同工作, 以实现更高的性能、带宽和良率
封装基板	指在集成电路封装过程中, 连接裸芯片与系统印制电路板的载体, 用于实现电气互联、机械支撑、散热与环境防护
CP、晶圆测试	Chip Probing, 是对晶圆级集成电路的各种性能指标和功能指标的测试, 通过探针测试晶圆中每一个芯片是否基本具备器件的特征或者设计规格
FT、芯片成品测试	Final Test, 指在芯片完成封装后, 对芯片成品进行功能、性能及稳定性等指标测试的过程, 用于验证芯片是否符合设计规范和出厂要求
浮点	计算机处理的数值数据多数带有小数, 小数点位置可以浮动, 称为浮点表示法, 简称浮点或浮点数
FP4、FP6、FP8、FP16、FP32、FP64	FP 指用二进制表示的浮点数。其中 FP4、FP6、FP8、FP16、FP32、FP64 分别表示宽度为 4 位、8 位、16 位、32 位、64 位的二进制浮点数, 可以进行对应位数的浮点计算
FLOPS	Floating Point Operations Per Second 的缩写, 每秒浮点运算次数。其中 1TFLOPS = 10^{12} FLOPS、1PFLOPS = 10^{15} FLOPS、1EFLOPS = 10^{18} FLOPS
TOPS	Tera Operations Per Second 的简称, 万亿次运算 / 秒。它是衡量 AI 芯片整数运算性能的核心指标, 涵盖各类运算 (含整数、逻辑运算), 区别于侧重浮点运算的 TFLOPS
算力	表示计算机计算或数据处理速度的重要指标, 以每秒可以执行的基本运算次数来度量, 例如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FLOPS)、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半精度浮点计算能力、整型数据处理能力 (TOPS) 等。在执行同一程序时, 计算能力较强的芯片比计算能力较弱的同类型芯片耗费的时间短
算子	算子是数学运算的抽象表示, 用于执行特定类型的计算或数据操作、计算任务等, 如加法、乘法等算术运算, 矩阵乘法、卷积、归约等复杂算法。算子封装了硬件底层的计算逻辑和计算流程, 以便开发者在硬件上高效实

	现复杂的数学运算
算子库	指为深度学习框架提供基础计算算子（如矩阵乘、卷积、归一化等）的函数实现集合，用于支撑模型训练与推理计算并提升执行效率
SoC	System on Chip ，系统级芯片，指在一颗芯片内部集成了功能不同子模块，组合成适用于目标应用场景的一整套系统
PyTorch	一种开源的 Python 语言机器学习库和框架，提供多维数据计算、自动求导以及模型训练与推理的编程接口，由 Meta 推出
TensorFlow	一种基于数据流编程的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编程框架，由谷歌人工智能团队开发和维护，被广泛应用于各类人工智能算法特别是深度学习算法的编程实现
Triton	指一种用于编写和优化高性能计算算子的编程语言与编译器框架/开源项目，可用于生成在加速器上高效运行的算子代码，提升算子开发与性能调优效率
vLLM	指一种面向大语言模型推理的开源推理引擎/框架，通过对推理过程中的内存管理与并行调度进行优化，以提升吞吐量并降低推理时延
SGLang	指一款专为大语言模型推理 LLM ，设计的高性能开源框架，核心目标是大幅提升 LLM 推理的吞吐量、降低延迟，同时提供简洁的 Python 接口，让开发者能轻松实现复杂的 LLM 交互逻辑
编程模型	指一种抽象框架，用于描述程序的组织方式、并行执行方式以及程序与硬件资源的交互方式，从而指导软件在特定计算平台上的开发与运行
运行时库	指支撑应用程序在特定硬件/软件平台上执行的基础软件组件集合，通常负责设备管理、资源分配、任务调度、内存管理与执行控制等功能
编译器	指将高级语言或中间表示转换为目标硬件可执行代码的系统软件工具，通常包含前端解析、中间优化与后端代码生成等环节，用于提升程序执行效率与硬件适配能力
指令集	指处理器能够执行的一整套指令集合，是计算硬件与底层软件之间最重要的接口之一，决定了硬件可直接支持的操作类型及其表达方式
NVLink	指英伟达推出的 GPU 高速互联技术，用于实现多 GPU 之间的高带宽、低时延直接通信，以提升多卡协同计算效率
RoCE	RDMA over Converged Ethernet ，指一种在以太网环境下实现远程直接内存访问的网络技术，用于降低通信时延并提升数据传输效率
Scale-Up	指在单机或高带宽互联域内，通过高速互联扩展加速卡数量与互联带宽的扩展方式，提升单节点算力和存储容量
Scale-Out	指通过网络互联将多台服务器或多个节点扩展为更大规模算力集群的扩展方式，侧重提升系统总体规模与横向扩展能力
Scale-Across	指跨不同互联层级或不同互联域协同扩展的方式，通常结合 Scale-Up 与 Scale-Out 以支持更大规模分布式计算
片内互联	在单颗芯片内部，不同计算、存储与接口等功能模块之间实现数据交换与通信的互联结构与机制
片间互联	指不同芯片间实现数据交换与通信的互联结构与机制，常用于多芯片/多芯粒系统或先进封装形态

多级缓存架构	指处理器内部采用多层级缓存（如 L1/L2/L3 等）组织方式，以降低访存时延、提升数据复用效率并提高整体计算性能
分布式训练	指将大语言模型训练任务划分并分配至多张加速卡或多台服务器并行执行的训练方式，通常结合同步策略与通信机制以提升训练规模与效率
Buy&Sell	指公司与供应商的一种合作模式，公司将 AI 加速卡或模组销售给服务器厂商，服务器厂商完成整机生产制造后销售给公司，公司最终交付至终端客户的一种交易安排
AVAP 模式	指由终端客户指定合格供应商及具体产品型号，并明确价格。公司按照终端客户的指定要求向其认可的整机厂商或系统集成商供货的交易模式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意向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本招股意向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均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研究报告及行业专业机构提供的信息，但由于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可能与其统计口径有一定的差异，故统计信息并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针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正文内容。

（一）特别关注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1、国产 AI 算力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且云端 AI 芯片具有研发投入大、客户验证和适配周期长的特点，公司收入尚未充分释放。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尚未实现盈利，最近一期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18.74 万元、72,238.74 万元和 99,016.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56,668.54 万元、-150,269.38 万元和-119,726.11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主要原因为：1）云端 AI 芯片硬件上需要先进的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工艺，以年为单位快速迭代产品；软件上需要构建并不断完善 AI 计算及编程软件平台，确保深度支持持续迭代的主流 AI 大模型；同时还需要与供应链伙伴联合研发，保障供应链稳定。前述因素导致研发投入巨大；2）公司面对互联网大厂需求，需要联合验证打磨多代产品，不断软件适配优化以满足业务场景需求，实现产品方案与客户商业价值匹配，方可逐步放量部署。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尚未充分释放，无法覆盖刚性研发投入，制约了公司短期盈利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和母公司口径未弥补亏损分别为-444,076.65 万元和-200,140.20 万元。如果公司持续亏损，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无法对投资者分红。

2、AI 需求变化导致头部云/互联网厂商 AI 资本开支变动的风险

随着 GPT、DeepSeek、Gemini 等主流 AI 大模型快速迭代推动 AI 对话、AI 多模态应用以及 AI Agent 应用指数级增长，AI 算力需求持续攀升，驱动头部大厂 AI 资本开支不断增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亚马逊、谷歌、Meta 和微软四家美国头部云厂商已将 2026 年合计资本开支上调超过 7,000 亿美元，同比 2025 年增长 70%以上，相应资本开支主要应用于 AI 领域。根据 Bernstein 报告预测，国内字节跳动、阿里巴巴和腾讯三家头部互联网厂商 2026 年 AI 资本开支合计为 560 亿美元，2028 年预计接近 1,000 亿美元，三家头部互联网大厂每年均占据中国 AI 资本支出合计规模的 50%以上。

若因全球经济增速放缓、AI 大模型技术迭代和应用普及放缓、AI 基础设施上游供应链产能不足、各国产业政策调整或头部云/互联网厂商财务资源受限等因素导致 AI 算力需求增速放缓、AI 资本开支预算缩减或投资延后，将对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对终端第一大客户腾讯关联销售金额持续增长且收入占比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腾讯科技（深圳）的直接销售和对应的 AVAP 模式销售合计收入分别为 10,042.02 万元、27,282.50 万元和 82,965.20 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3.34%、37.77%和 83.79%。鉴于腾讯科技（深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对腾讯科技（深圳）直接销售和 AVAP 模式销售均构成关联交易。若按终端客户统计，腾讯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公司对腾讯关联销售金额持续增长且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与腾讯于 2019 年起开始合作，双方围绕业务场景适配优化、AI 模型性能调优、配套软件栈完善等关键领域，共同投入大量资源持续打磨软硬件产品性能。期间历时 7 年，从单一场景小规模验证到多场景大规模验证，再到常态化批量合作。公司产品已在腾讯大量 AI 业务场景中实现规模化部署，双方已形成深度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腾讯关联销售金额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腾讯对 AI 加速卡的需求规模远超公司目前供应能力；同时，公

司秉承“优先单点突破、后续以点带线、逐步以线带面”的客户战略，将有限资源聚焦腾讯，优先在头部互联网客户的海量、高并发、高要求的真实业务场景中快速提升产品和技术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对腾讯收入占比较高。鉴于腾讯为国内 AI 算力的主要需求方，公司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对腾讯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仍将持续。

若未来公司产品无法紧跟 AI 需求有效迭代，无法满足腾讯技术需求；或国内 AI 技术和应用发展放缓导致国内头部互联网厂商 AI 资本开支下调；或公司因自身产品或供应链原因未能按规划交付量产订单；或公司未来新客户拓展不达预期，且腾讯采购策略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所取代等，前述情况均可能导致腾讯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或调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定价或取消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订单，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推理场景，由于第四代训推一体产品尚未大规模交付，公司产品在 AI 大模型训练场景尚未广泛落地

考虑国际厂商在 AI 应用领域的先发优势，公司总体采用“训练产品逐步探索，推理产品迅速推进”的产品迭代路径。该策略是基于训练卡作为 AI 大模型研发的基础设施，追求极致性能与高稳定性，该场景由国际厂商产品主导。推理卡作为 AI 大模型服务的交付载体，更注重部署成本与场景适配效率，商业化落地更快，报告期内公司专注推理产品是能够快速实现自我造血反哺训练产品持续投入的务实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收入 80%以上为推理产品，国内可比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收入 50%以上为训练/训推一体产品（主要用于客户推理场景）。基于客户对推理场景部署成本的极致要求，公司的 AI 推理产品硬件配置和性能相对训练/训推一体产品适度裁剪，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单价和毛利率低于国内可比公司的 AI 加速卡产品。公司第四代产品 L600 为训推一体加速模组，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产品已回片但尚未大规模量产交付。公司已经联合客户基于第四代产品积极推进 AI 大模型的训练领域应用研发，但尚未广泛落地。若公司第四代产品未能按规划大规模量产交付，将对公司产品在 AI 大模型训练场景广泛落地、超节点智算系统产品交付节奏等方面产生不利影

响，进一步对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5、预付款项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供应商选择范围有限，集中度高，采购时通常需要支付较高比例的预付款。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及战略备货，预付账款余额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0,353.39 万元、12,756.99 万元和 38,813.22 万元。若上游供应商因经营恶化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交货，公司可能面临预付款项无法收回风险。此外，随着公司未来业务持续扩大，若关键供应商要求较大比例预付或延长供货周期，或因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导致公司已预付的关键物料供给受到影响进而计提财务减值，可能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6、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以英伟达为代表的国际厂商是全球 AI 算力的标准制定者、技术引领者和行业主导者，不论是硬件性能、软件生态，还是系统定义和集成能力均领先于国产厂商。此外，前述国际厂商利用先发优势已经与全球头部晶圆制造厂、头部存储 IDM 厂、主流 AI 大模型厂商和互联网厂商形成了不限于产能锁定、联合研发、相互投资的合作关系。2025 年，根据 IDC 数据统计，前述国际厂商占据了我国 AI 加速卡接近 60% 的市场份额，已形成阶段性的垄断竞争格局。

此外，以华为海思、寒武纪为代表的国产厂商起步早于发行人，各自 AI 算力产品在国内市场已颇具规模，与发行人共同推动国内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同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字节跳动、阿里巴巴、百度等头部互联网厂商已布局自研 AI 芯片保障算力供应。

面对国内外厂商竞争及头部互联网厂商自研 AI 芯片的布局，若公司未能通过高效研发持续迭代推出具备竞争力的产品，未能在核心客户业务场景完成产品规模化部署与落地，未能强化资本实力并夯实技术储备，无法保障供应链稳定以实现产品及时交付，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7、公司产品研发迭代的风险

云端 AI 芯片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复杂度高和迭代周期快的特点。一方面，AI 大模型计算范式和算法结构不断演变，国际主流 AI 大模型的技术演变方向和

应用场景往往决定了新一代云端 AI 芯片的产品规格；另一方面，云端 AI 芯片的硬件架构、制程工艺、封装工艺、存储及互联方案以及软件生态等各环节关键技术均处于快速演变过程中。

在高强度研发投入过程中，公司可能受到技术路线、工程实现难度、设计验证、良率爬坡、软硬件协同优化以及量产推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公司在关键技术方向判断、产品架构规划或研发节奏把控方面未能达到预期，导致研发成果性能指标不及市场需求、产品交付进度滞后，或相关成果未能及时实现规模化商业应用，亦或市场出现具有替代性的技术路径或产品方案，可能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导致研发投入无法形成预期收入，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国际贸易摩擦可能产生的供应链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需要依托晶圆制造厂、存储 IDM 厂、封装测试厂和 EDA 及 IP 厂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方可完成产品研发和交付。报告期内，公司在部分物料、研发设计工具和晶圆制造等关键环节可选供应主体数量有限，存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情形。尽管公司持续推进供应链多元化布局，但形成稳定的供给能力往往需要长时间的产业链协同研发，相关环节在工艺成熟度、规模化交付能力方面仍需完善。

鉴于国际贸易摩擦的持续变化和不可预测性，若外部供应链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供应链关键环节的供给节奏、交付条件或合作稳定性受到影响，如果公司短期内难以完成等效替代或调整安排，可能对公司产品研发和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9、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比例不足 30%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O LIDONG、张亚林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7.9287%的股权，通过燧原汇智与燧原崇英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10.2070%的股权，两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28.1357%的股权，不足 30%。本次发行后，两名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可能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10、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五代 AI 芯片系列产品与六代 AI 芯片系列产品，系对现有产品体系的拓展与升级迭代。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与审慎决策，综合考量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下游客户需求、公司现有技术研发实力及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多重因素，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预期效益进行全面评估。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前述相关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进度及市场推广不及预期，最终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新增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发行人各年度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由于募投项目的投入、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且若在项目实施期间，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研发失败等情形，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前述新增的研发投入、折旧摊销等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收入规模尚未充分释放，无法覆盖刚性研发投入，制约了公司短期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考虑保障下游订单交付，持续对关键物料备货并预付上游供应商锁定产能。若未来 AI 算力需求下滑，头部云/互联网厂商 AI 资本开支放缓、公司客户订单及回款不达预期或上游供应链交期延长，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减少，营运资金消耗将进一步加剧；若自有资金、授信额度不足以覆盖资金缺口，或净资产规模不足以支持公司持续经营，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的特别事项

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受到国际贸易摩擦等不可抗力重大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在手订单、产品交付节奏、员工成本预算、研发规划等因素考虑，公司预计在 2026 年或 2027 年可实现合并报表盈利。公司可实现盈利的时点主要受 2026 年营业收入达成率和 2026 年

毛利率水平的影响。具体敏感性分析如下：

2026 年业务指标	区间	参考依据	实现可能性
营业收入达成率	低达成率：中性情况收入下浮 15%	综合考虑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2 月末已签订在手订单、潜在意向订单和供应链交付节奏预计发行人 2026 年营业收入中性情况，并基于中性情况收入金额上下浮动 15% 进行敏感性分析	目前高端国产 AI 芯片需求旺盛，发行人已与下游互联网大厂客户深度合作，同时已经进入运营商、头部行业客户的采购体系，已签署的采购订单均已约定交付数量、周期和采购价格。若供应链能按计划交付情况下，预计 2026 年实现中等及以上营业收入达成率可能性较高
	中达成率：中性情况收入		
	高达成率：中性情况收入上浮 15%		
毛利率	低毛利率：中性情况毛利率-5%	根据发行人 AI 加速卡及模组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考虑对外采购的晶圆、封测服务以及存储产品涨价趋势预计发行人 2026 年毛利率水平中性情况，并基于中性情况上下浮动 5 个百分点进行敏感性分析	公司预计 2026 年毛利率中性情况较为谨慎，低于报告期内 AI 加速卡及模组产品任一年度水平，充分考虑了晶圆产能紧俏、存储涨价周期的外部环境，预计 2026 年实现中等及以上毛利率可能性较高
	中毛利率：中性情况毛利率		
	高毛利率：中性情况毛利率+5%		

结合上述敏感性分析区间，在营业收入中达成率和中毛利率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可基本实现合并报表盈亏平衡。在不同 2026 年营业收入达成率和毛利率水平的情况下，公司盈利年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营业收入达成率（2026 年）\ 毛利率水平（2026 年）	低毛利率	中毛利率	高毛利率
低达成率	2027 年	2027 年	2026 年
中达成率	2027 年	2026 年基本盈亏平衡	2026 年
高达成率	2027 年	2026 年	2026 年

根据上表，若由于上游供应链成本攀升，公司产品处于低毛利率水平或公司产品由于供应链因素营业收入达成率仅能实现低或中等水平，则公司预计大概率 2027 年方可实现合并报表盈利；若公司有效控制供应链成本，产品处于中等及

以上毛利率水平，且相应产品能按计划交付，则公司预计大概率于 2026 年可实现合并报表盈利。公司对盈亏平衡的预计时间点依据充分，具有可实现性。

公司上述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的数据基础上的预计，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风险已在本节之“一、（一）特别关注风险”中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尚未盈利的具体原因、影响分析，实现盈利的相关依据和假设基础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七）报告期尚未盈利、最近一期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分析”和“十、（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预计 2026 年或 2027 年可实现合并报表盈利。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O LIDONG、张亚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已出具在未盈利或业绩下滑情况下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若公司 2027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7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合并报表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公司 2028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8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合并报表盈利）或者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若公司 2029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9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合并报表盈利）或者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或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等）、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发行上市后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及长期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相应承担。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股利分配政策及长期回报规划”。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19日
注册资本	38,731.655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亚林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主要经营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61弄1号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ZHAO LIDONG、张亚林
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荐人中信证券因非主动投资，通过国方金浦等发行人直接股东存在极少量间接持股（穿透持股比例合计小于0.01%）；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泰海通证裕等发行人直接股东存在极少量间接持股（穿透持股比例合计小于3.00%）；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广发乾和等发行人直接股东存在极少量间接持股（穿透持股比例合计小于3.00%）。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4,303.5173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303.5173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43,035.1728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13元（按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3.09元（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基于五代 AI 芯片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基于六代 AI 芯片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先进人工智能软硬件协同创新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承销及保荐费：中信证券保荐费500万元，中信证券承销费=发行价格×本次A股发行的A股数量×4.4%-1,000万元，国泰海通承销费100万元，广发证券承销费10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为参考市场平均水平，经友好协商确定； 2、审计及验资费：2,049.75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1,450.00万元。基于在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间、资源投入、相关法律事务的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本次服务的实际表现、贡献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61.32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30.68万元。上述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 上述各项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1+6%）。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为中信证券资管燧原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燧原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 10.00%，即 430.3517 万股，同时不超过 33,670.00 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燧原科技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初始跟投比例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5%，即 215.1758 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6年8月25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6年8月28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6年9月1日
申购日期	2026年9月2日
缴款日期	2026年9月4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科创成长层》，上市时未盈利的科创板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纳入科创成长层。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公告日，燧原科技尚未盈利。如上市时仍未盈利，自上市之日起将纳入科创成长层。

（三）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情况

1、参与规模及对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860.703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

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上证发〔2025〕46 号）（以下简称“《首发承销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 2、中信证券资管燧原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4、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首发承销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证投资。

（2）跟投规模

根据《首发承销细则》要求，中证投资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首发承销细则》，中证投资初始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00%，即 215.1758 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资管燧原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备案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募集资金规模：33,670 万元

认购资金上限：33,670 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管”）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资管，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获配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0%。燧原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姓名、职务、份额持有比例等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七：燧原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员名单”。

(3)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资管，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4）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的劳动关系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中层及以上的核心管理人员、各业务线的专业骨干以及对公司业务落地、日常运营具备关键支撑作用的职能骨干。

经核查燧原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的用工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间签署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处任职，且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首发承销细则》第三章有关“战略配售”的规定，燧原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燧原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各认购对象签署的承诺函、收入证明、银行流水等资产证明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参与人员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形式筹集的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燧原科技员工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燧原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及委托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7）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燧原科技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基于上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燧原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承销业务规则》

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4、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除上述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和员工资管计划外，公司拟引入“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参与战略配售。

5、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6、限售期限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燧原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不低于 12 个月（含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是我国云端 AI 芯片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致力于成为“通用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领军企业”。公司坚持原始创新、自主研发的技术路线，构筑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护城河。成立 8 年来，公司自研迭代了四代架构 5 款云端 AI 芯片，构建了覆盖 AI 芯片、AI 加速卡及模组、智算系统及集群和 AI 计算及编程软件平台的完整产品体系。

核心技术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芯片及硬件、软件及编程平台和算力集群方案三大类，全方位、立体化的核心技术体系。底层硬件方面，公司基于自主指令集，对标英伟达的 Tensor Core 加速计算单元和 NVLink 卡间互联技术，原创自主架构的 GCU - CARE 加速计算单元和 GCU - LARE 片间高速互连技术，相应架构不仅具有编程灵活性，而且深度支持 AI 大模型高并行度加速计算。软件平台层面，公司未跟随英伟达主导的 CUDA 生态，自研了包括驱动程序、编译语言与编译器、算子库、工具链的全栈 AI 计算及编程软件平台“驭算 TopsRider”，以链接公司硬件与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大大降低了基于公司硬件的主流 AI 模型的编程开发难度和迁移成本，能够让公司硬件产品在应用场景中更好地释放性能。算力集群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千卡、万卡智算中心项目已经实现收入。目前公司已经联合客户研发超节点方案，并联合打造具有商业化价值的万卡高速互联集群。

生态建设上，受益于与互联网大厂多年在软硬件定制化方面的深耕合作，公司多代产品已在广泛的互联网 AI 场景中大规模商用，持续为基于从传统 AI 模型到 AI 大模型的国民级互联网应用提供 AI 算力支撑。公司的产品持续迭代开发能力以及产品竞争力已经得到市场的检验和认可，正逐步实现从“技术产品闭环”到“商业价值闭环”的关键跨越。此外，公司也正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与下游更广泛的合作伙伴共建生态。除参与国家“东数西算”枢纽节点的智算中心项目外，公司正积极深化与国内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并开拓多条垂类行业的业务机会，为 AI 赋能千行百业提供普惠的算力支持。此外，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燧原科技高度重视与 EDA/IP、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系统元器件等全产业链条伙伴的长期

战略合作，保障稳定的产品开发与供给交付。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获得境内发明专利 313 项，已承担 12 项国家及地方科技攻关项目，参与了 58 项 AI 芯片与智算系统的关键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获得世界人工智能大会“SAIL 之星”、中国算力大会“年度突破成果”、三次“中国芯”最高奖“年度重大创新突破产品”“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专项一等奖”、全球“未来产业之星”大赛未来产业超能奖等重要奖项。此外，公司申报的“基于燧原万卡集群的先进计算技术底座实践”成功入选工信部 2025 年计算技术底座典型应用案例。公司在甘肃庆阳万卡集群亦为国内首个获中国信通院大规模智算集群服务成熟度五星级认证的国产万卡推理集群，充分印证了公司在国产算力底座建设与产业化落地方面的领先实力。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已经推出了四代架构 5 款云端 AI 芯片，并以自研芯片为核心构建了丰富的产品矩阵，公司产品及服务矩阵如下：



云端 AI 芯片：公司产品矩阵的核心底层硬件，不对外单独销售，不同代际产品应用于 AI 模型的训练和推理场景。

AI 加速卡及模组：报告期内贡献公司收入的主要产品形态之一。产品以公司云端 AI 芯片为基础，将配套的存储模组、电源与信号管理模组、散热组件以及高速接口等组件集成在 PCB 载板或 OAM 模组而成。报告期内，公司单张 AI

加速卡及模组内一般包含一颗云端 AI 芯片。

智算系统及集群：报告期内贡献公司收入的主要产品形态之一。公司智算系统品牌为云燧智算机（Cloud Blazer POD），是面向 AI 模型训练和推理场景的单机柜、单算力节点设备，构成了智算集群的最小算力单元。直接客户一般作为项目总集成商向公司采购多个云燧智算机为终端客户构建智算集群。云燧智算机一般由 4-8 台 AI 专用服务器和多台网络交换机通过高速线缆互联集成在单个机柜构成。其中单个 AI 专用服务器一般以 8 张公司的 AI 加速卡或模组为基础，配套 CPU、DRAM 内存、企业级固态硬盘、电源与供电模块、散热模块、网卡等硬件以及系统软件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单个云燧智算机通常集成 32 至 64 张 AI 加速卡及模组。公司智算集群是机房级的多算力节点、多机柜互联的算力基础设施。智算集群以多台云燧智算机为基础，进一步配套 CPU 通用服务器、高速网络设备、独立存储服务器等系统硬件和公司自研配套系统软件，实现千卡级及以上规模集群的高速互联。报告期内，公司仅对成都高新电子一家客户作为项目总集成商采用智算集群模式交付产品。

AI 计算及编程软件平台：公司产品矩阵的核心软件平台。公司坚持独立自主、开放创新的软件生态战略，为自研的 AI 芯片、AI 加速卡或模组及其相关产品提供统一的 AI 计算及编程软件平台驭算 TopsRider，以链接人工智能芯片与人工智能应用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单独对外销售 AI 计算及编程软件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I 加速卡及模组	85,642.40	86.83%	30,755.93	43.36%	18,583.91	63.62%
智算系统及集群	12,823.51	13.00%	39,892.66	56.24%	10,010.93	34.27%
IP 授权及其他	164.20	0.17%	285.35	0.40%	614.53	2.10%
合计	98,630.11	100.00%	70,933.94	100.00%	29,209.38	100.00%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主要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用于交付 AI 加速卡及模组、智算系统及集

群两大类产品，采购生产模式具体如下：

AI 加速卡及模组：AI 加速卡制造分为芯片和板卡两个阶段。**1) 芯片：**公司为 Fabless 运营模式，自身不从事芯片的生产和加工。公司完成芯片设计后，将芯片版图交由晶圆制造厂进行晶圆制造，并委托封装测试厂商进行封装及测试，形成成品芯片。由于上游晶圆制造厂及存储 IDM 厂集中度高、议价能力强，为保障供应链稳定，公司通常对晶圆、存储芯片等重要物料提前订货并支付较高比例预付款。**2) 板卡及模组：**芯片完成生产后，公司将芯片交由板卡加工厂商进行 AI 加速卡或模组的制造，AI 加速卡及模组除基于核心 AI 芯片外，还需配套集成载板、电源与信号管理模组、散热模组等部件，上述配件均由板卡加工厂商提供，完成制造后，交付给公司。

智算系统及集群：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主要采用 Buy&Sell 模式采购。公司向服务器厂商销售 AI 加速卡或模组，服务器厂商按照公司要求的技术规格，自行采购机柜、存储、网卡、散热、电源及其他配套硬件，完成服务器或 POD 制造后回售给公司。公司将服务器整机或 POD 集成硬件，配套自身算力调度等系统软件后方形成智算系统或集群。

公司所需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具体参见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公司主要生产模式具体参见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一、（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及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四）主要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报告期内涉及少量经销收入，经销收入根据终端客户的验收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97,770.72	98.74%	71,760.63	99.34%	30,118.74	100.00%
经销	1,245.28	1.26%	478.11	0.66%	-	-
合计	99,016.00	100.00%	72,238.74	100.00%	30,118.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主要为 AI 加速卡及模组、智算系统及集群两大类产品，均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条件。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AI 加速卡及模组：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通过直接销售或 AVAP 模式两种模式进行销售。其中，AVAP 模式主要适用于终端客户为互联网客户的情形，即公司按照与互联网客户商定的价格将 AI 加速卡或模组产品销售给指定的服务器厂商。

智算系统及集群：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订单组织产品交付。通常为公司基于自研 AI 加速卡或模组，通过 Buy&Sell 模式形成智算服务器或 POD，再结合公司的系统软件整合成智算系统或智算集群，交付客户。公司配合客户进行硬件上架上电、部署测试等安装调试工作或试运行（如需）后，由客户验收，集群项目还需稳定运行一定周期后，客户进行验收。

IP 授权及其他：报告期内，该类收入主要为公司 IP 授权收入以及少量技术开发收入。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全球云端 AI 芯片行业中呈现英伟达独大的竞争格局。根据灼识咨询预测和英伟达年度报告测算，2025 年英伟达 AI 加速卡的份额约为 70%。英伟达相应产品均采用了 GPGPU 架构。随着 AI 大模型推理需求不断提升，具有更高效能、更大数据吞吐量和更低功耗特性的非 GPGPU 架构（即 DSA 架构）算力产品开始加速部署。谷歌在 2025 年 11 月发布了综合性能强大的 Gemini3 大模型，该模型由谷歌采用自研 TPU（DSA 架构）训练完成，打破了英伟达在 AI 大模型训练领域的绝对垄断。未来随着谷歌、亚马逊、META 和微软等主要互联网厂商量产自研云端 AI 芯片产品（均为 DSA 架构）以及谷歌 TPU 产品逐步对外销售，预计英伟达全球市场的垄断地位将受到挑战。

国内云端 AI 芯片行业处于发展初期，国际厂商英伟达占据中国市场主要份额，但中国本土企业不断突破技术壁垒，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中国本土云端 AI 芯片厂商包括以华为海思、寒武纪和发行人等为代表的 DSA 架构厂商和以摩尔线程、沐曦股份、天数智芯和壁仞科技等为代表的 GPGPU 架构厂商。

根据 IDC 数据和发行人销售量情况，2025 年中国 AI 加速卡整体出货规模约 400 万张，其中英伟达以约 220 万张出货量占据约 55%的市场份额。公司当年 AI 加速卡及模组销售量达 6.6 万张，对应中国 AI 加速卡市场的占有率约 1.7%，在国内其他 AI 芯片厂商中位居前列。未来，英伟达在国内市场销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国产 AI 芯片厂商在中国市场出货量占比不断提升是大概率趋势。

五、公司符合科创板科技创新企业定位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 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云端 AI 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 高端装备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20 集成电路设计”
	☐ 新材料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6520 集成电路设计”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1.3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的“1.3.1 集成电路”领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五条“（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和“人工智能”领域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8,000 万元	☒ 是 ☐ 否	2023 至 2025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36.76 亿元，累计营业收入 20.14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82.55%，超过 5%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是 ☐ 否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838 人，其中研发人员 643 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76.73%，占比超 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	☒ 是 ☐ 否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应用于主营

发明专利 7 项以上		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已授权发明专利 195 项，超过 7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 是 ☐ 否	2023 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1.32%，超过 25%。2025 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9.90 亿元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如无特殊说明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452,230.52	582,728.74	254,05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314,736.21	416,098.10	202,788.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05%	20.81%	7.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40%	28.59%	20.18%
营业收入	99,016.00	72,238.74	30,118.74
净亏损	-116,388.10	-151,031.58	-166,459.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亏损	-116,388.10	-151,031.58	-166,45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所有者的净亏损	-119,726.11	-150,269.38	-156,66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0	-4.61	-5.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0	-4.61	-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5%	-87.98%	-211.5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6,508.71	-179,773.78	-120,900.41
现金分红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63%	181.66%	408.0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毕马威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3706 号）。公司 2026 年 1-6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同比变动
资产总额	1,241,157.14	452,230.52	174.45%
负债总额	976,776.83	137,494.30	61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4,380.31	314,736.21	-16.00%
股东权益合计	264,380.31	314,736.21	-16.0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12,030.76	29,553.14	279.08%
营业利润	-63,295.19	-61,054.00	-3.67%
利润总额	-63,237.11	-61,054.18	-3.58%
净利润	-63,237.11	-61,054.51	-3.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37.11	-61,054.51	-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3,415.03	-62,383.79	-1.65%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83,331.43	27,730.79	200.50%
营业利润	-18,802.00	-28,863.77	34.86%
利润总额	-18,802.70	-28,863.80	34.86%
净利润	-18,802.70	-28,864.10	34.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2.70	-28,864.10	3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497.11	-29,979.80	38.3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8,699.33	1,822.35	1,474.85%
营业利润	-44,493.18	-32,190.23	-38.22%
利润总额	-44,434.41	-32,190.38	-38.04%

净利润	-44,434.41	-32,190.41	-3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34.41	-32,190.41	-3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4,917.92	-32,403.99	-38.62%

注：2026 年 1-3 月和 2025 年 1-3 月的相关数据引用自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3103 号）。

2026 年 6 月末，基于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公司通过预收客户款项和银行借款预付上游供应商产能，保障客户订单交付，导致公司资产与负债总额同比 2025 年期末金额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由于公司 2026 年 1-6 月尚未盈利，未弥补亏损进一步增加，期末股东权益同比 2025 年期末金额下降。

2026 年 1-6 月，公司产品进一步在下游客户端放量，营业收入同比 2025 年同期大幅增长。

2026 年 1-6 月，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上年同期亏损有所扩大，主要系公司保持较高研发强度，同时预收客户款项预提的利息费用以及产生的税金及附加也对当期利润具有一定影响。分季度来看，上述税金及附加集中发生于 2026 年一季度，而 2026 年 4-6 月营收规模大幅增加从而实现单季度亏损收窄。

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二）2026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2026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30,000.00 至 300,000.00	54,018.90	325.78%至 455.36%
净利润	-86,000.00 至-70,000.00	-88,775.60	3.13%至 2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00.00 至-70,000.00	-88,775.60	3.13%至 2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6,000.00 至-70,000.00	-91,213.06	5.72%至 23.26%

基于 2026 年 1-6 月已实现业绩，综合考虑已签订在手订单与产品交付节奏等因素，公司预计 202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将呈大幅增长趋势。由于公司保

持研发强度，同时受到预收客户款项产生的税金及附加与预提利息费用的影响，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低于预计的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下游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公司 2026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是管理层结合目前的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并且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适用《上市规则》2.1.2 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五代 AI 芯片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7,547.06	150,344.96
2	基于六代 AI 芯片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8,886.39	119,652.99
3	先进人工智能软硬件协同创新项目	336,602.09	330,002.05
合计		743,035.54	6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成立后第一批入驻企

业之一，坚信“科技创新、算力普惠”，致力于成为“通用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领军企业”。首先，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突破，为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高性能的算力保障，赋能千行百业的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其次，公司将继续紧跟国家科技发展战略，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攻关任务，为国家科技创新之路贡献燧原力量。最后，公司将继续秉持“国芯国造”“开放共建”的经营理念，与国产合作伙伴共同探索打造完全基于国产供应链的云端 AI 芯片系列产品，推动国产人工智能算力生态链的建设，携手硬件合作伙伴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国产 AI 算力综合解决方案，为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作出贡献！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国产 AI 算力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且云端 AI 芯片具有研发投入大、客户验证和适配周期长的特点，公司收入尚未充分释放。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尚未实现盈利，最近一期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终端第一大客户腾讯关联销售金额持续增长且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推理场景，由于第四代训推一体产品尚未大规模交付，公司产品在 AI 大模型训练场景尚未广泛落地

（四）预付款项规模较大的风险

（五）公司产品研发迭代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比例不足 30%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八）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风险

上述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一）特别关注风险”。

（九）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扩张以及战略性备货，存货规模逐年上升。报告期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6,142.90 万元、97,939.23 万元和 107,427.83 万元。考虑到云端 AI 芯片技术迭代快，公司根据报告期各期销售预期对存货谨慎计提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 12,775.16 万元、3,027.83 万元

和 3,160.62 万元。

若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迭代速度落后于同业或产品供过于求而导致单价下跌，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可能显著降低，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另一方面，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导致出现大规模存货积压情形，可能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应收账款保持一定规模，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743.24 万元、51,796.58 万元和 29,048.30 万元，公司按照客户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6.45%、8.73%和 24.76%。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报告期末的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完成回款，如对应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付款进度不及预期，相关应收账款可能面临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

（十一）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因客户采购规划及市场需求等因素而存在一定季节性。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8%、89.05%、45.59%。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业绩。

（十二）规模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业务体量和资产规模不断扩张，在研发、采购、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也在不断提升，对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层的挑战和能力要求不断加强。若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经营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时调整与完善，未能建立起高效的运营模式，公司将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控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商标纠纷风险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是发行人品牌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依法注册、合法使用，发行人对该等注册商标享有法定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

在所拥有的少数商标被第三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无效以及提出因无正当理由三年未使用撤销商标申请的情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前述撤销商标申请已全部或部分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且存在争议的商标未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等商标争议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有限。若公司与第三方公司存在争议的商标最终被宣告无效，将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商标的使用。

（十四）舆情相关风险

随着业务发展及产品影响力的提升，公司持续受到媒体关注和报道。虽然公司已持续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并进行舆情管理工作，但未来若出现有关公司的重大负面不实报道而公司未及时核实说明，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离职员工股权激励纠纷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 1 名离职员工对已授予激励股权离职后的处置存在争议，所涉及激励份额对应公司股数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64%。相关争议主要系公司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按照明确约定的价格回购离职员工所持股权激励份额，但前述离职员工以不认可回购价格等为由不配合签署相关文件或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公司正与相关员工协商，若协商未果，公司将适时提起诉讼、仲裁解决前述争议，因此存在发生潜在诉讼、仲裁或纠纷等风险。

（十六）租赁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明情形，该部分办公场所未用于公司核心业务，租赁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可随时搬迁至有产权证书的地址办公，如公司需要搬迁，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并带来额外的搬迁支出。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AI 需求变化导致头部云/互联网厂商 AI 资本开支变动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国际贸易摩擦可能产生的供应链风险

上述（一）、（二）、（三）与行业相关的风险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概览”之“一、（一）特别关注风险”。

（四）技术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由研发驱动业务增长，而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是研发活动的基石。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与核心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且与核心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包含竞业禁止条款，但仍不排除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员工个人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若上述情形发生，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知识与技术密集的行业，知识产权至关重要。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涉及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众多知识产权，需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保护自身核心技术并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不能排除与竞争对手等相关方产生知识产权争议的可能性，亦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等相关方侵权的可能性，此类知识产权争议将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AI 算力行业是支撑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重要一环。该行业横跨集成电路和人工智能两个领域，是各国举国力发展的新兴战略产业。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AI 算力行业在短短几年得到了快速发展。相关产业政策覆盖税收、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下游应用和生态完善等各方面，有效提升了行业内厂商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潜力。然而，产业政策面临变化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业务发展、人才引进和生产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

（七）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由政府补助确认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2,695.98 万元、2,212.87 万元和 1,741.67 万元。如果未来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调整或其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可能有所降低，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所得税方面，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增值税方面，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抵减等税收优惠。未来如果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能力将受到影响。

三、其他风险

除上述风险因素外，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还应认真考虑整体变更存在未弥补亏损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条件的风险、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不可抗力等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Enflam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8,731.65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亚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
主要经营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1 弄 1 号
邮政编码	201203
联系电话	021-6110 9566
互联网网址	www.enflame-tech.com
电子信箱	IR@enflame-tech.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	董事会办公室，黄凯然，021-6110 9566（分机号：8999）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8 年 3 月 1 日，ZHAO LIDONG 和张亚林作为联合创始人共同签署《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投资设立燧原有限。燧原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 ZHAO LIDONG 以 50.00 万元人民币等额美元现汇认缴出资，张亚林以 5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

2018 年 3 月 7 日，燧原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2018 年 3 月 19 日，燧原有限完成设立工商登记，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燧原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ZHAO LIDONG	50.0000	-	50.0000%
2	张亚林	50.0000	-	50.0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00%

2018年9月，ZHAO LIDONG 和张亚林完成足额实缴义务。

2018年12月14日，上海咏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咏铭报[2018]2003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0月17日，燧原有限股东认缴出资额均已足额缴纳。

2025年12月30日，毕马威会计师对燧原有限设立实缴出资事项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761号），予以复核确认。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11月30日，上海普道兢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2023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燧原有限出具《审计报告》（沪兢会审字[2023]第0161号）。后续，毕马威会计师以同一审计基准日亦对燧原有限出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24415号）。截至2023年9月30日，前后两份《审计报告》的燧原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一致。

2023年11月30日，银信评估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030169号）。经评估，截至2023年9月30日，燧原有限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23年12月12日，燧原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燧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2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股本10,000.00万元，每股面值1.00元，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燧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3年12月14日，上海普道兢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兢会验字[2023]第0009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各发起人认缴股本已足额缴纳。

2025年12月30日，毕马威会计师对股改整体变更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762号），确认全部足额出资事项。

2023年12月20日，燧原科技就股改整体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ZHAO LIDONG	1,129.1318	11.2913%
2	张亚林	1,129.1318	11.2913%
3	燧原汇智	1,090.7504	10.9075%
4	燧原崇英	194.9017	1.9490%
5	腾讯科技	2,137.0965	21.3710%
6	二期基金	544.3793	5.4438%
7	国方金浦	446.0364	4.4604%
8	武岳峰二期	385.5195	3.8552%
9	CPE	311.0736	3.1107%
10	大连允泰	254.6644	2.5466%
11	嘉兴真格	188.3731	1.8837%
12	美图科技	164.7945	1.6479%
13	北京燧清	137.8647	1.3786%
14	Redpoint Ventures	137.5125	1.3751%
15	Conduit	132.2055	1.3221%
16	德润金驰	128.2829	1.2828%
17	中金共赢	116.6529	1.1665%
18	启鹭厦门	116.6506	1.1665%
19	上海信霁	110.2055	1.1021%
20	武岳峰三期	108.0128	1.0801%
21	红点驰辰	105.4406	1.0544%
22	北京融汇	78.5831	0.7858%

23	宁波弘卓	69.3648	0.6936%
24	天津海松	65.0809	0.6508%
25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64.1550	0.6416%
26	云和中冀	60.9776	0.6098%
27	亨通达泰	55.6865	0.5569%
28	苏州湃益	38.8850	0.3889%
29	中金盈润	38.8850	0.3889%
30	中金祺智	38.8850	0.3889%
31	瑞安达泰	36.0035	0.3600%
32	广发乾和	31.4666	0.3147%
33	云和新鼎	30.9247	0.3092%
34	万物资本	30.6356	0.3064%
35	利保嘉上	30.6333	0.3063%
36	南京达泰	27.4944	0.2749%
37	苏州晨信	24.5970	0.2460%
38	春华瑞安	23.3301	0.2333%
39	国方构筑	23.3301	0.2333%
40	苏州达泰	22.9936	0.2299%
41	红点驰晟	21.6026	0.2160%
42	清辉景瑄	19.4888	0.1949%
43	上海科创投	19.4888	0.1949%
44	达泰香港	19.2765	0.1928%
45	云和财惠	18.9897	0.1899%
46	无锡锐普	14.4010	0.1440%
47	云沐玖号	10.8668	0.1087%
48	成都麦秋	8.3104	0.0831%
49	太湖云和	6.9826	0.0698%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期初，燧原有限注册资本 369.4528 万元，均已实缴，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ZHAO LIDONG	50.0000	13.5335%
2	张亚林	50.0000	13.5335%
3	燧原汇智	48.3004	13.0735%
4	燧原崇英	13.3333	3.6089%
5	腾讯科技	75.6341	20.4719%
6	武岳峰二期	17.0715	4.6208%
7	CPE	13.7749	3.7285%
8	亦合资本	8.3415	2.2578%
9	嘉兴真格	8.3415	2.2578%
10	Oceanpine Future	7.2981	1.9754%
11	北京燧清	6.1049	1.6524%
12	Redpoint Ventures	6.0893	1.6482%
13	Conduit	5.8543	1.5846%
14	中金共赢	5.1656	1.3982%
15	启鹭厦门	5.1655	1.3981%
16	上海信霁	4.8801	1.3209%
17	红点驰辰	4.6691	1.2638%
18	Oceanpine Marvelous	4.2679	1.1552%
19	北京融汇	3.4798	0.9418%
20	允泰优材	2.9392	0.7956%
21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2.8409	0.7689%
22	云和中冀	2.7002	0.7309%
23	亨通达泰	2.4659	0.6674%
24	利保嘉上	1.7260	0.4672%
25	苏州湃益	1.7219	0.4661%
26	中金盈润	1.7219	0.4661%
27	中金祺智	1.7219	0.4661%
28	云和新鼎	1.3694	0.3707%
29	万物资本	1.3566	0.3672%
30	南京达泰	1.2175	0.3295%
31	苏州晨信	1.0892	0.2948%
32	春华瑞安	1.0331	0.2796%

33	国方构筑	1.0331	0.2796%
34	苏州达泰	1.0182	0.2756%
35	陈大同	0.8630	0.2336%
36	清辉景瑄	0.8630	0.2336%
37	上海科创投	0.8630	0.2336%
38	达泰香港	0.8536	0.2310%
39	云和财惠	0.8409	0.2276%
40	上海佰贝	0.3680	0.0996%
41	成都麦秋	0.3680	0.0996%
42	太湖云和	0.3092	0.0837%
43	达泰芯石	0.2763	0.0748%
44	霍格沃茨	0.1210	0.0328%
合计		369.4528	100.00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

1、2022 年 8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C+轮增资）

2022 年 6 月 27 日，燧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二期基金以 70,000.0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4.1061 万元，增资完成后燧原有限注册资本由 369.4528 万元增加至 393.5589 万元。

同日，二期基金与燧原有限、ZHAO LIDONG、张亚林、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及其他在册股东共同签署《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 C+轮增资协议》。本次增资投前估值约 107 亿元，系投资者基于燧原有限当时基本面和市场估值情况协商确定。

2022 年 8 月 5 日，燧原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8 月 22 日，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浦江会报字[2022]第 10020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二期基金完成实缴出资。

2025 年 12 月 30 日，毕马威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761 号），予以复核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燧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ZHAO LIDONG	50.0000	12.7046%
2	张亚林	50.0000	12.7046%
3	燧原汇智	48.3004	12.2727%
4	燧原崇英	13.3333	3.3879%
5	腾讯科技	75.6341	19.2180%
6	二期基金	24.1061	6.1252%
7	武岳峰二期	17.0715	4.3377%
8	CPE	13.7749	3.5001%
9	亦合资本	8.3415	2.1195%
10	嘉兴真格	8.3415	2.1195%
11	Oceanpine Future	7.2981	1.8544%
12	北京燧清	6.1049	1.5512%
13	Redpoint Ventures	6.0893	1.5472%
14	Conduit	5.8543	1.4875%
15	中金共赢	5.1656	1.3125%
16	启鹭厦门	5.1655	1.3125%
17	上海信霁	4.8801	1.2400%
18	红点驰辰	4.6691	1.1864%
19	Oceanpine Marvelous	4.2679	1.0844%
20	北京融汇	3.4798	0.8842%
21	允泰优材	2.9392	0.7468%
22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2.8409	0.7218%
23	云和中翼	2.7002	0.6861%
24	亨通达泰	2.4659	0.6266%
25	利保嘉上	1.7260	0.4386%
26	苏州湃益	1.7219	0.4375%
27	中金盈润	1.7219	0.4375%
28	中金祺智	1.7219	0.4375%
29	云和新鼎	1.3694	0.3480%
30	万物资本	1.3566	0.3447%
31	南京达泰	1.2175	0.3094%

32	苏州晨信	1.0892	0.2768%
33	春华瑞安	1.0331	0.2625%
34	国方构筑	1.0331	0.2625%
35	苏州达泰	1.0182	0.2587%
36	陈大同	0.8630	0.2193%
37	清辉景瑄	0.8630	0.2193%
38	上海科创投	0.8630	0.2193%
39	达泰香港	0.8536	0.2169%
40	云和财惠	0.8409	0.2137%
41	上海佰贝	0.3680	0.0935%
42	成都麦秋	0.3680	0.0935%
43	太湖云和	0.3092	0.0786%
44	达泰芯石	0.2763	0.0702%
45	霍格沃茨	0.1210	0.0307%
合计		393.5589	100.0000%

注：上表中灰色背景部分为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涉及股权比例增加的股东，后同。

2、2023 年 3 月，报告期内第一批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及 12 月，上海佰贝、达泰芯石分别与疆亘星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利保嘉上与允泰优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非关联主体，转让合计涉及的出资比例为 C+轮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0.2576%。本次股权转让对应估值约 180 亿元，系投资者基于燧原有限当时基本面、二期基金参与 C+轮增资预期和当时市场估值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对应估值 (亿元)
2021 年 10 月	上海佰贝	疆亘星溢	0.3680	1,792.80	180
2021 年 10 月	达泰芯石	疆亘星溢	0.2763	1,346.40	180
2021 年 12 月	利保嘉上	允泰优材	0.3695	1,800.00	180

注：上表中对应估值数据按照本次转让价格和 C+轮增资前注册资本计算。

2023 年 1 月 31 日，燧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均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

2023 年 3 月 2 日，燧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

转让完成后，燧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ZHAO LIDONG	50.0000	12.7046%
2	张亚林	50.0000	12.7046%
3	燧原汇智	48.3004	12.2727%
4	燧原崇英	13.3333	3.3879%
5	腾讯科技	75.6341	19.2180%
6	二期基金	24.1061	6.1252%
7	武岳峰二期	17.0715	4.3377%
8	CPE	13.7749	3.5001%
9	亦合资本	8.3415	2.1195%
10	嘉兴真格	8.3415	2.1195%
11	Oceanpine Future	7.2981	1.8544%
12	北京燧清	6.1049	1.5512%
13	Redpoint Ventures	6.0893	1.5472%
14	Conduit	5.8543	1.4875%
15	中金共赢	5.1656	1.3125%
16	启鹭厦门	5.1655	1.3125%
17	上海信霁	4.8801	1.2400%
18	红点驰辰	4.6691	1.1864%
19	Oceanpine Marvelous	4.2679	1.0844%
20	北京融汇	3.4798	0.8842%
21	允泰优材	3.3087	0.8407%
22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2.8409	0.7218%
23	云和中冀	2.7002	0.6861%
24	亨通达泰	2.4659	0.6266%
25	苏州湃益	1.7219	0.4375%
26	中金盈润	1.7219	0.4375%
27	中金祺智	1.7219	0.4375%
28	云和新鼎	1.3694	0.3480%
29	万物资本	1.3566	0.3447%
30	利保嘉上	1.3565	0.3447%
31	南京达泰	1.2175	0.3094%

32	苏州晨信	1.0892	0.2768%
33	春华瑞安	1.0331	0.2625%
34	国方构筑	1.0331	0.2625%
35	苏州达泰	1.0182	0.2587%
36	陈大同	0.8630	0.2193%
37	清辉景瑄	0.8630	0.2193%
38	上海科创投	0.8630	0.2193%
39	达泰香港	0.8536	0.2169%
40	云和财惠	0.8409	0.2137%
41	疆亘星溢	0.6443	0.1637%
42	成都麦秋	0.3680	0.0935%
43	太湖云和	0.3092	0.0786%
44	霍格沃茨	0.1210	0.0307%
合计		393.5589	100.0000%

3、2023 年 9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债转股及 D 轮融资）及第二批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 27 日，燧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1）腾讯科技、国方金浦等共计 10 家投资者以合计 76,700.00 万元前期对公司可转债借款和 89,000.0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9.2592 万元，增资完成后燧原有限注册资本由 393.5589 万元增至 442.8181 万元；2）亦合资本、Oceanpine Future 等 8 家股东基于各自情况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均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增资情况

2023 年 4 月至 5 月，燧原有限与腾讯科技、允泰优材、武岳峰三期、苏州达泰、红点驰晟、无锡锐普 6 名投资者分别签订《可转债协议》，约定：前述投资者向燧原有限提供合计为 76,700.00 万元借款。若燧原有限进行下一轮融资，债权人（部分债权人约定或可通过其指定的、且公司同意的关联方）有权以 123.4254 亿元的投前估值或下一轮融资的投前估值的孰低值，将债权转为股权。

2023 年 5 月，上述 6 名投资者完成对燧原有限的可转债借款。

2023年9月27日，腾讯科技、国方金浦、美图科技等5名货币资金方式增资投资者及腾讯科技、大连允泰等6名债转股方式增资投资者，前述合计10名投资者与 ZHAO LIDONG、张亚林、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及燧原有限共同签署《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之D轮融资协议》，约定89,000.00万元货币资金增资事项和76,700.00万元可转债转股增资事项。其中，D轮融资的货币资金增资参考投前估值约141亿元，系投资者基于燧原有限当时基本面和市场估值情况协商确定；前述6名可转债投资者或其关联方根据《可转债协议》以76,700.00万元可转债账面价值按123.4254亿元投前估值行使转股权利。

2025年12月29日，银信评估出具《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债转股涉及的6个投资人可转债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030127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27日，可转债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值及对应的出资金额。

本次增资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增资方式	对应估值 (亿元)
1	大连允泰（注1）	16,700.00	5.3250	债转股	123
2	武岳峰三期	15,000.00	4.7830		
3	瑞安达泰（注2）	5,000.00	1.5943		
4	红点驰晟	3,000.00	0.9566		
5	无锡锐普	2,000.00	0.6377		
6	腾讯科技	35,000.00	11.1602		
		10,000.00	2.7868	货币资金	141
7	国方金浦	54,000.00	15.0486		
8	美图科技	15,000.00	4.1802		
9	广发乾和	5,000.00	1.3934		
10	宁波弘卓	5,000.00	1.3934		
债转股方式合计		76,700.00	24.4568	-	-
货币资金增资方式合计		89,000.00	24.8024	-	-
合计		165,700.00	49.2592	-	-

注1：允泰优材将其对燧原有限16,700.00万元的债权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同一控制下的大连允泰，后续由大连允泰行使转股权。

注 2：根据苏州达泰与燧原有限签署的《可转债协议》，苏州达泰可通过其指定的且燧原有限同意的关联方出资并行使债转股权利，后续由其苏州达泰的关联主体瑞安达泰出资并行使转股权。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海普道兢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兢会验字[2023]第 0008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次增资投资者全部完成实缴出资。

2025 年 12 月 30 日，毕马威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761 号），予以复核确认。

（2）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至 9 月，亦合资本、Oceanpine Future 等 8 家股东基于各自情况将其持有的燧原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转让合计涉及的出资比例占债转股及 D 轮融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6.6725%，相应交易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对应估值 (亿元)
2023 年 4 月	允泰优材	大连允泰	3.3087	-	-
2023 年 7 月	Oceanpine Marvelous	德润金驰	4.2679	11,847.43	109
	Oceanpine Future	德润金驰	1.4127	3,921.57	109
	Oceanpine Future	云沐玖号	0.3602	1,000.00	109
2023 年 8 月	Oceanpine Future	天津海松	2.8819	8,000.00	109
	Oceanpine Future	大连允泰	1.0490	3,289.66	123
	Oceanpine Future	大连允泰	1.5943	5,000.00	123
2023 年 9 月	陈大同	美图科技	0.8630	2,064.52	94
	疆亘星溢	美图科技	0.6443	3,139.20	192
	亦合资本	美图科技	1.6099	4,796.28	117
	亦合资本	腾讯科技	5.0534	15,055.79	117
	亦合资本	宁波弘卓	1.6782	5,000.00	117
	燧原崇英	国方金浦	4.7027	9,000.00	75
	霍格沃茨	云沐玖号	0.1210	487.00	158

根据上表，本次股权转让对应估值各不相同，原因如下：

1) 基于基金管理人调整投资结构需要, 允泰优材将所持全部出资额以零元对价转让至同一控制下的大连允泰;

2) Oceanpine Marvelous 和 Oceanpine Future 均为海松资本旗下基金, 转让估值系参考同期债转股投前估值 123 亿元, 略有差异主要系《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点有别;

3) 陈大同、疆亘星溢和亦合资本基于各自合理诉求将股权均转让至美图科技, 美图科技受让股权对应的综合估值约 126 亿元, 高于同期债转股投前估值 123 亿元, 低于同期 D 轮融资投前估值 141 亿元;

4) 燧原崇英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有相关资金需求。同时, 国方金浦为公司 D 轮融资领投方, 考虑通过受让老股降低综合持股成本。前述因素导致该笔股权转让估值低于同期, 具有合理性;

5) 霍格沃茨将股权转让至云沐玖号系双方基于 D 轮增资进展, 参考 D 轮融资投后估值协商确定。

2023 年 9 月 28 日, 燧原有限就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 燧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ZHAO LIDONG	50.0000	11.2913%
2	张亚林	50.0000	11.2913%
3	燧原汇智	48.3004	10.9075%
4	燧原崇英	8.6306	1.9490%
5	腾讯科技	94.6345	21.3710%
6	二期基金	24.1061	5.4438%
7	国方金浦	19.7513	4.4604%
8	武岳峰二期	17.0715	3.8552%
9	CPE	13.7749	3.1107%
10	大连允泰	11.2770	2.5466%
11	嘉兴真格	8.3415	1.8837%

12	美图科技	7.2974	1.6479%
13	北京燧清	6.1049	1.3786%
14	Redpoint Ventures	6.0893	1.3751%
15	Conduit	5.8543	1.3221%
16	德润金驰	5.6806	1.2828%
17	中金共赢	5.1656	1.1665%
18	启鹭厦门	5.1655	1.1665%
19	上海信霁	4.8801	1.1021%
20	武岳峰三期	4.7830	1.0801%
21	红点驰辰	4.6691	1.0544%
22	北京融汇	3.4798	0.7858%
23	宁波弘卓	3.0716	0.6936%
24	天津海松	2.8819	0.6508%
25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2.8409	0.6416%
26	云和中冀	2.7002	0.6098%
27	亨通达泰	2.4659	0.5569%
28	苏州湃益	1.7219	0.3889%
29	中金盈润	1.7219	0.3889%
30	中金祺智	1.7219	0.3889%
31	瑞安达泰	1.5943	0.3600%
32	广发乾和	1.3934	0.3147%
33	云和新鼎	1.3694	0.3092%
34	万物资本	1.3566	0.3064%
35	利保嘉上	1.3565	0.3063%
36	南京达泰	1.2175	0.2749%
37	苏州晨信	1.0892	0.2460%
38	春华瑞安	1.0331	0.2333%
39	国方构筑	1.0331	0.2333%
40	苏州达泰	1.0182	0.2299%
41	红点驰晟	0.9566	0.2160%
42	清辉景瑄	0.8630	0.1949%
43	上海科创投	0.8630	0.1949%
44	达泰香港	0.8536	0.1928%

45	云和财惠	0.8409	0.1899%
46	无锡锐普	0.6377	0.1440%
47	云沐玖号	0.4812	0.1087%
48	成都麦秋	0.3680	0.0831%
49	太湖云和	0.3092	0.0698%
合计		442.8181	100.0000%

4、2023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公司整体变更后股本总额为 10,000.00 万元。

5、2023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D+轮融资）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淮安铁荣等 8 家投资者与 ZHAO LIDONG、张亚林、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及发行人分别签署《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D+轮融资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以 67,963.74 万元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427.7140 万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0,427.7140 万元。本次增资投前估值约 159 亿元，系参考 D 轮融资投后估值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万股）
1	淮安铁荣	19,500.00	122.7187
2	云创智算	14,773.33	92.9725
3	安徽中安	10,000.00	62.9327
4	浙江基金	10,000.00	62.9327
5	芯能天诚	4,000.00	25.1731
6	北京燧清	3,690.41	23.2247
7	长沙天心	3,000.00	18.8798
8	尚伟投资	3,000.00	18.8798
合计		67,963.74	427.7140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事项。

2023 年 12 月 29 日，燧原科技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5年12月30日，毕马威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763号），确认全部足额出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ZHAO LIDONG	1,129.1318	10.8282%
2	张亚林	1,129.1318	10.8282%
3	燧原汇智	1,090.7504	10.4601%
4	燧原崇英	194.9017	1.8691%
5	腾讯科技	2,137.0965	20.4944%
6	二期基金	544.3793	5.2205%
7	国方金浦	446.0364	4.2774%
8	武岳峰二期	385.5195	3.6971%
9	CPE	311.0736	2.9831%
10	大连允泰	254.6644	2.4422%
11	嘉兴真格	188.3731	1.8065%
12	美图科技	164.7945	1.5804%
13	北京燧清	161.0894	1.5448%
14	Redpoint Ventures	137.5125	1.3187%
15	Conduit	132.2055	1.2678%
16	德润金驰	128.2829	1.2302%
17	淮安铁荣	122.7187	1.1769%
18	中金共赢	116.6529	1.1187%
19	启鹭厦门	116.6506	1.1187%
20	上海信霁	110.2055	1.0569%
21	武岳峰三期	108.0128	1.0358%
22	红点驰辰	105.4406	1.0112%
23	云创智算	92.9725	0.8916%
24	北京融汇	78.5831	0.7536%
25	宁波弘卓	69.3648	0.6652%
26	天津海松	65.0809	0.6241%
27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64.1550	0.6152%

28	安徽中安	62.9327	0.6035%
29	浙江基金	62.9327	0.6035%
30	云和中冀	60.9776	0.5848%
31	亨通达泰	55.6865	0.5340%
32	苏州湃益	38.8850	0.3729%
33	中金盈润	38.8850	0.3729%
34	中金祺智	38.8850	0.3729%
35	瑞安达泰	36.0035	0.3453%
36	广发乾和	31.4666	0.3018%
37	云和新鼎	30.9247	0.2966%
38	万物资本	30.6356	0.2938%
39	利保嘉上	30.6333	0.2938%
40	南京达泰	27.4944	0.2637%
41	芯能天诚	25.1731	0.2414%
42	苏州晨信	24.5970	0.2359%
43	春华瑞安	23.3301	0.2237%
44	国方构筑	23.3301	0.2237%
45	苏州达泰	22.9936	0.2205%
46	红点驰晟	21.6026	0.2072%
47	清辉景瑄	19.4888	0.1869%
48	上海科创投	19.4888	0.1869%
49	达泰香港	19.2765	0.1849%
50	云和财惠	18.9897	0.1821%
51	长沙天心	18.8798	0.1811%
52	尚伟投资	18.8798	0.1811%
53	无锡锐普	14.4010	0.1381%
54	云沐玖号	10.8668	0.1042%
55	成都麦秋	8.3104	0.0797%
56	太湖云和	6.9826	0.0670%
合计		10,427.7140	100.0000%

6、2024 年 6 月，报告期内第四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 21,637.1294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 10,427.7140 万元增至 32,064.8434 万元，转增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5 年 12 月 30 日，毕马威会计师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764 号），确认全部足额出资事项。

7、2024 年 6 月，报告期内第五次增资（D++轮融资）

2024 年 1 月至 6 月，腾讯科技等 12 家投资者与 ZHAO LIDONG、张亚林、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及发行人分别签署《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D++轮融资协议》，约定以 75,274.80 万元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1,456.6852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本由 32,064.8434 万元增至 33,521.5286 万元。本次增资投前估值约 166 亿元，系参考 D+轮融资投后估值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万股）
1	腾讯科技	30,000.00	580.5470
2	杭州招临	9,000.00	174.1641
3	晨熹创投	6,000.00	116.1094
4	国泰海通证裕	5,000.00	96.7578
5	海珠数字	5,000.00	96.7578
6	达泰燧顺	4,574.80	88.5295
7	淮安铁荣	4,200.00	81.2766
8	干杯创投	4,000.00	77.4063
9	宿迁君桐	2,500.00	48.3789
10	盐城君冻	2,000.00	38.7031
11	龙盈凤凰	2,000.00	38.7031
12	鲲鹏一号	1,000.00	19.3516
合计		75,274.80	1,456.6852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5年12月30日，毕马威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764号），确认全部足额出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ZHAO LIDONG	3,472.0394	10.3576%
2	张亚林	3,472.0394	10.3576%
3	燧原汇智	3,354.0180	10.0056%
4	燧原崇英	599.3157	1.7879%
5	腾讯科技	7,152.0414	21.3357%
6	二期基金	1,673.9467	4.9936%
7	国方金浦	1,371.5458	4.0915%
8	武岳峰二期	1,185.4585	3.5364%
9	CPE	956.5401	2.8535%
10	大连允泰	783.0838	2.3361%
11	嘉兴真格	579.2405	1.7280%
12	美图科技	506.7371	1.5117%
13	北京燧清	495.3441	1.4777%
14	淮安铁荣	458.6322	1.3682%
15	Redpoint Ventures	422.8460	1.2614%
16	Conduit	406.5271	1.2127%
17	德润金驰	394.4653	1.1768%
18	中金共赢	358.7034	1.0701%
19	启鹭厦门	358.6964	1.0700%
20	上海信霁	338.8779	1.0109%
21	武岳峰三期	332.1354	0.9908%
22	红点驰辰	324.2260	0.9672%
23	云创智算	285.8871	0.8528%
24	北京融汇	241.6402	0.7209%
25	宁波弘卓	213.2942	0.6363%
26	天津海松	200.1214	0.5970%
27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197.2743	0.5885%

28	安徽中安	193.5158	0.5773%
29	浙江基金	193.5158	0.5773%
30	云和中冀	187.5039	0.5594%
31	杭州招临	174.1641	0.5196%
32	亨通达泰	171.2340	0.5108%
33	苏州湃益	119.5700	0.3567%
34	中金盈润	119.5700	0.3567%
35	中金祺智	119.5700	0.3567%
36	晨熹创投	116.1094	0.3464%
37	瑞安达泰	110.7095	0.3303%
38	广发乾和	96.7587	0.2886%
39	国泰海通证裕	96.7578	0.2886%
40	海珠数字	96.7578	0.2886%
41	云和新鼎	95.0923	0.2837%
42	万物资本	94.2034	0.2810%
43	利保嘉上	94.1963	0.2810%
44	达泰燧顺	88.5295	0.2641%
45	南京达泰	84.5443	0.2522%
46	芯能天诚	77.4064	0.2309%
47	干杯创投	77.4063	0.2309%
48	苏州晨信	75.6349	0.2256%
49	春华瑞安	71.7392	0.2140%
50	国方构筑	71.7392	0.2140%
51	苏州达泰	70.7045	0.2109%
52	红点驰晟	66.4272	0.1982%
53	清辉景瑄	59.9274	0.1788%
54	上海科创投	59.9274	0.1788%
55	达泰香港	59.2745	0.1768%
56	云和财惠	58.3926	0.1742%
57	长沙天心	58.0547	0.1732%
58	尚伟投资	58.0547	0.1732%
59	宿迁君桐	48.3789	0.1443%
60	无锡锐普	44.2825	0.1321%

61	盐城君砾	38.7031	0.1155%
62	龙盈凤凰	38.7031	0.1155%
63	云沐玖号	33.4150	0.0997%
64	成都麦秋	25.5542	0.0762%
65	太湖云和	21.4712	0.0641%
66	鲲鹏一号	19.3516	0.0577%
合计		33,521.5286	100.0000%

8、2024 年 9 月至 10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至 10 月，嘉兴真格等 3 家股东基于各自情况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转让合计涉及的股权比例占 D++轮融资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732%，相应交易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金额 (万元)	对应估值 (亿元)
2024 年 9 月	嘉兴真格	允泰十一期	88.6520	3,200.00	121
	嘉兴真格	允泰十一期	127.4372	4,600.00	121
	嘉兴真格	允泰十一期	27.7037	1,000.00	121
2024 年 10 月	清辉景瑄	允泰十一期	29.9637	950.00	106
	云和中冀	高远世楚	86.0070	4,000.00	156

根据上表，本次股权转让对应估值各不相同，原因如下：

- 1) 嘉兴真格和清辉景瑄均为公司早期投资者，综合考虑持股成本、D++轮融资投后估值和交割周期，与受让方允泰十一期协商确定；
- 2) 云和中冀转让价格与 D++轮融资投后估值差异不大，系各方协商确定。

公司已按照上述股份转让情况更新股东名册，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ZHAO LIDONG	3,472.0394	10.3576%
2	张亚林	3,472.0394	10.3576%
3	燧原汇智	3,354.0180	10.0056%
4	燧原崇英	599.3157	1.7879%

5	腾讯科技	7,152.0414	21.3357%
6	二期基金	1,673.9467	4.9936%
7	国方金浦	1,371.5458	4.0915%
8	武岳峰二期	1,185.4585	3.5364%
9	CPE	956.5401	2.8535%
10	大连允泰	783.0838	2.3361%
11	美图科技	506.7371	1.5117%
12	北京燧清	495.3441	1.4777%
13	淮安铁荣	458.6322	1.3682%
14	Redpoint Ventures	422.8460	1.2614%
15	Conduit	406.5271	1.2127%
16	德润金驰	394.4653	1.1768%
17	中金共赢	358.7034	1.0701%
18	启鹭厦门	358.6964	1.0700%
19	上海信霁	338.8779	1.0109%
20	嘉兴真格	335.4476	1.0007%
21	武岳峰三期	332.1354	0.9908%
22	红点驰辰	324.2260	0.9672%
23	云创智算	285.8871	0.8528%
24	允泰十一期	273.7566	0.8167%
25	北京融汇	241.6402	0.7209%
26	宁波弘卓	213.2942	0.6363%
27	天津海松	200.1214	0.5970%
28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197.2743	0.5885%
29	安徽中安	193.5158	0.5773%
30	浙江基金	193.5158	0.5773%
31	杭州招临	174.1641	0.5196%
32	亨通达泰	171.2340	0.5108%
33	苏州湃益	119.5700	0.3567%
34	中金盈润	119.5700	0.3567%
35	中金祺智	119.5700	0.3567%

36	晨熹创投	116.1094	0.3464%
37	瑞安达泰	110.7095	0.3303%
38	云和中冀	101.4969	0.3028%
39	广发乾和	96.7587	0.2886%
40	国泰海通证裕	96.7578	0.2886%
41	海珠数字	96.7578	0.2886%
42	云和新鼎	95.0923	0.2837%
43	万物资本	94.2034	0.2810%
44	利保嘉上	94.1963	0.2810%
45	达泰燧顺	88.5295	0.2641%
46	高远世楚	86.0070	0.2566%
47	南京达泰	84.5443	0.2522%
48	芯能天诚	77.4064	0.2309%
49	干杯创投	77.4063	0.2309%
50	苏州晨信	75.6349	0.2256%
51	春华瑞安	71.7392	0.2140%
52	国方构筑	71.7392	0.2140%
53	苏州达泰	70.7045	0.2109%
54	红点驰晟	66.4272	0.1982%
55	上海科创投	59.9274	0.1788%
56	达泰香港	59.2745	0.1768%
57	云和财惠	58.3926	0.1742%
58	长沙天心	58.0547	0.1732%
59	尚伟投资	58.0547	0.1732%
60	宿迁君桐	48.3789	0.1443%
61	无锡锐普	44.2825	0.1321%
62	盐城君烁	38.7031	0.1155%
63	龙盈凤凰	38.7031	0.1155%
64	云沐玖号	33.4150	0.0997%
65	清辉景瑄	29.9637	0.0894%
66	成都麦秋	25.5542	0.0762%

67	太湖云和	21.4712	0.0641%
68	鲲鹏一号	19.3516	0.0577%
合计		33,521.5286	100.0000%

9、2024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六次增资（E 轮融资）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 5,216.6396 万元，最终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投资者实际认购股份情况确定。

就本次增资，上海产投、腾讯科技等 36 名投资者与 ZHAO LIDONG、张亚林、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及发行人分别签署《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E 轮增资协议》，约定以 271,996.00 万元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5,210.1269 万股，增资后公司股本由 33,521.5286 万元增至 38,731.6555 万元。本轮增资投前估值约 175 亿元，系投资者基于燧原科技基本面和当时的市场估值情况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万股）
1	上海产投	30,000.00	574.6548
2	腾讯科技	30,000.00	574.6548
3	国投聚力	20,000.00	383.1032
4	扬州国珺	19,787.83	379.0390
5	武岳峰三期	18,500.00	354.3704
6	稻兴创投	11,800.00	226.0309
7	深圳南海	11,000.00	210.7068
8	北京燧清	10,000.00	191.5516
9	方振淳	10,000.00	191.5516
10	广发乾和	10,000.00	191.5516
11	无锡锐普	9,500.00	181.9740
12	太平科创	9,000.00	172.3964
13	高远世楚	8,250.00	158.0301
14	云创一号	6,500.00	124.5085
15	长三角科创基金	5,700.00	109.1844
16	阳光恒昌	5,000.00	95.7758

17	蔚蓝创投	5,000.00	95.7758
18	合肥汇科	5,000.00	95.7758
19	厦门达泰	4,806.00	92.0597
20	和谐超越	4,300.00	82.3672
21	浙江鼎一	3,500.00	67.0431
22	高远时通	3,200.00	61.2965
23	苏州同创	3,000.00	57.4655
24	无锡同创	3,000.00	57.4655
25	郑州同创	3,000.00	57.4655
26	弘微创投	3,000.00	57.4655
27	新道启创	3,000.00	57.4655
28	明晨睿玥	2,600.00	49.8034
29	红点驰晟	2,500.00	47.8879
30	嘉兴君芮	2,200.00	42.1414
31	扬州君海	2,080.00	39.8427
32	无锡鑫海	2,000.00	38.3103
33	盐城君烁	2,000.00	38.3103
34	嘉兴弘卓	2,000.00	38.3103
35	云沐玖号	560.00	10.7269
36	扬州国朗	212.17	4.0642
合计		271,996.00	5,210.1269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5 年 3 月 24 日，上海普道兢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兢会验字[2025]第 0007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增资投资者全部完成实缴出资。

2025 年 12 月 30 日，毕马威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事项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765 号），予以复核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ZHAO LIDONG	3,472.0394	8.9643%
2	张亚林	3,472.0394	8.9643%
3	燧原汇智	3,354.0180	8.6596%
4	燧原崇英	599.3157	1.5474%
5	腾讯科技	7,726.6962	19.9493%
6	二期基金	1,673.9467	4.3219%
7	国方金浦	1,371.5458	3.5411%
8	武岳峰二期	1,185.4585	3.0607%
9	CPE	956.5401	2.4697%
10	大连允泰	783.0838	2.0218%
11	北京燧清	686.8957	1.7735%
12	武岳峰三期	686.5058	1.7725%
13	上海产投	574.6548	1.4837%
14	美图科技	506.7371	1.3083%
15	淮安铁荣	458.6322	1.1841%
16	Redpoint Ventures	422.8460	1.0917%
17	Conduit	406.5271	1.0496%
18	德润金驰	394.4653	1.0185%
19	国投聚力	383.1032	0.9891%
20	扬州国珺	379.0390	0.9786%
21	中金共赢	358.7034	0.9261%
22	启鹭厦门	358.6964	0.9261%
23	上海信霁	338.8779	0.8749%
24	嘉兴真格	335.4476	0.8661%
25	红点驰辰	324.2260	0.8371%
26	广发乾和	288.3103	0.7444%
27	云创智算	285.8871	0.7381%
28	允泰十一期	273.7566	0.7068%
29	高远世楚	244.0371	0.6301%
30	北京融汇	241.6402	0.6239%
31	无锡锐普	226.2565	0.5842%
32	稻兴创投	226.0309	0.5836%

33	宁波弘卓	213.2942	0.5507%
34	深圳南海	210.7068	0.5440%
35	天津海松	200.1214	0.5167%
36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197.2743	0.5093%
37	安徽中安	193.5158	0.4996%
38	浙江基金	193.5158	0.4996%
39	方振淳	191.5516	0.4946%
40	杭州招临	174.1641	0.4497%
41	太平科创	172.3964	0.4451%
42	亨通达泰	171.2340	0.4421%
43	云创一号	124.5085	0.3215%
44	苏州湃益	119.5700	0.3087%
45	中金盈润	119.5700	0.3087%
46	中金祺智	119.5700	0.3087%
47	晨熹创投	116.1094	0.2998%
48	红点驰晟	114.3151	0.2951%
49	瑞安达泰	110.7095	0.2858%
50	长三角科创基金	109.1844	0.2819%
51	云和中冀	101.4969	0.2621%
52	国泰海通证裕	96.7578	0.2498%
53	海珠数字	96.7578	0.2498%
54	阳光恒昌	95.7758	0.2473%
55	蔚蓝创投	95.7758	0.2473%
56	合肥汇科	95.7758	0.2473%
57	云和新鼎	95.0923	0.2455%
58	万物资本	94.2034	0.2432%
59	利保嘉上	94.1963	0.2432%
60	厦门达泰	92.0597	0.2377%
61	达泰燧顺	88.5295	0.2286%
62	南京达泰	84.5443	0.2183%
63	和谐超越	82.3672	0.2127%
64	芯能天诚	77.4064	0.1999%
65	干杯创投	77.4063	0.1999%

66	盐城君冻	77.0134	0.1988%
67	苏州晨信	75.6349	0.1953%
68	春华瑞安	71.7392	0.1852%
69	国方构筑	71.7392	0.1852%
70	苏州达泰	70.7045	0.1825%
71	浙江鼎一	67.0431	0.1731%
72	高远时通	61.2965	0.1583%
73	上海科创投	59.9274	0.1547%
74	达泰香港	59.2745	0.1530%
75	云和财惠	58.3926	0.1508%
76	长沙天心	58.0547	0.1499%
77	尚伟投资	58.0547	0.1499%
78	苏州同创	57.4655	0.1484%
79	无锡同创	57.4655	0.1484%
80	郑州同创	57.4655	0.1484%
81	弘微创投	57.4655	0.1484%
82	新道启创	57.4655	0.1484%
83	明晨睿玥	49.8034	0.1286%
84	宿迁君桐	48.3789	0.1249%
85	云沐玖号	44.1419	0.1140%
86	嘉兴君芮	42.1414	0.1088%
87	扬州君海	39.8427	0.1029%
88	龙盈凤凰	38.7031	0.0999%
89	无锡鑫海	38.3103	0.0989%
90	嘉兴弘卓	38.3103	0.0989%
91	清辉景瑄	29.9637	0.0774%
92	成都麦秋	25.5542	0.0660%
93	太湖云和	21.4712	0.0554%
94	鲲鹏一号	19.3516	0.0500%
95	扬州国朗	4.0642	0.0105%
合计		38,731.6555	100.0000%

10、2025 年 1 月至 9 月，报告期内第四批股权转让

2025 年 1 月至 9 月，清辉景瑄、CPE 等 6 家股东基于各自情况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转让合计涉及的股权占公司 E 轮融资后股本的比例为 4.2926%，相应交易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对应估值 (亿元)
2024 年 10 月 (2025 年 1 月交割)	苏州达泰	焦敬杰	7.0705	250.60	137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 月交割)	北京融汇	云创一号	124.1538	5,000.00	156
	北京融汇	扬州国珺	73.7020	2,968.17	156
	北京融汇	扬州国朗	0.7903	31.83	156
2025 年 2 月	清辉景瑄	扬州国珺	29.6458	1,193.91	156
	清辉景瑄	扬州国朗	0.3179	12.80	156
2025 年 4 月	CPE	泉州启兴	77.6288	3,850.00	192
	CPE	泉州卓远	8.0653	400.00	192
	CPE	高远润元	257.9561	12,120.00	182
	CPE	允泰十三期	246.8887	11,600.00	182
	CPE	泉州纪元	57.4655	2,700.00	182
	CPE	图灵安明	106.4176	5,000.00	182
2025 年 5 月	CPE	图灵安明	45.4715	2,136.46	182
	CPE	图灵安顺	62.9992	2,960.00	182
	CPE	允泰十三期	29.7969	1,400.00	182
2025 年 6 月	CPE	图灵安顺	63.8505	3,000.00	182
	嘉兴真格	泉州纪元	28.5199	1,340.00	182
2025 年 8 月	Conduit	图灵安豪	135.7888	6,380.00	182
	Conduit	图灵安顺	12.1316	570.00	182
	Conduit	图灵安阔	148.9846	7,000.00	182
	Conduit	云创一号	109.6221	5,150.56	182
	嘉兴真格	图灵安阔	14.0485	660.00	182
	嘉兴真格	图灵安阔	21.2857	1,000.00	182

根据上表，本期间股权转让对应估值各不相同，原因如下：

1) 苏州达泰基于自身投资调整，与一致行动关系的焦敬杰参考同期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2) 北京融汇、清辉景瑄均为公司早期投资者，综合考虑持股成本、E轮融资投后估值和交割周期，与受让方云创一号、扬州国珺、扬州国朗协商确定；

3) 其他股权转让估值均参考E轮融资投后估值协商确定，与E轮融资投后估值相差不大。

公司已按照上述股份转让情况更新股东名册，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ZHAO LIDONG	3,472.0394	8.9643%
2	张亚林	3,472.0394	8.9643%
3	燧原汇智	3,354.0180	8.6596%
4	燧原崇英	599.3157	1.5474%
5	腾讯科技	7,726.6962	19.9493%
6	二期基金	1,673.9467	4.3219%
7	国方金浦	1,371.5458	3.5411%
8	武岳峰二期	1,185.4585	3.0607%
9	大连允泰	783.0838	2.0218%
10	北京燧清	686.8957	1.7735%
11	武岳峰三期	686.5058	1.7725%
12	上海产投	574.6548	1.4837%
13	美图科技	506.7371	1.3083%
14	扬州国珺	482.3868	1.2455%
15	淮安铁荣	458.6322	1.1841%
16	Redpoint Ventures	422.8460	1.0917%
17	德润金驰	394.4653	1.0185%
18	国投聚力	383.1032	0.9891%
19	中金共赢	358.7034	0.9261%
20	启鹭厦门	358.6964	0.9261%
21	云创一号	358.2844	0.9250%

22	上海信霁	338.8779	0.8749%
23	红点驰辰	324.2260	0.8371%
24	广发乾和	288.3103	0.7444%
25	云创智算	285.8871	0.7381%
26	允泰十三期	276.6856	0.7144%
27	允泰十一期	273.7566	0.7068%
28	嘉兴真格	271.5935	0.7012%
29	高远润元	257.9561	0.6660%
30	高远世楚	244.0371	0.6301%
31	无锡锐普	226.2565	0.5842%
32	稻兴创投	226.0309	0.5836%
33	宁波弘卓	213.2942	0.5507%
34	深圳南海	210.7068	0.5440%
35	天津海松	200.1214	0.5167%
36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197.2743	0.5093%
37	安徽中安	193.5158	0.4996%
38	浙江基金	193.5158	0.4996%
39	方振淳	191.5516	0.4946%
40	图灵安阔	184.3188	0.4759%
41	杭州招临	174.1641	0.4497%
42	太平科创	172.3964	0.4451%
43	亨通达泰	171.2340	0.4421%
44	图灵安明	151.8891	0.3922%
45	图灵安顺	138.9813	0.3588%
46	图灵安豪	135.7888	0.3506%
47	苏州湃益	119.5700	0.3087%
48	中金盈润	119.5700	0.3087%
49	中金祺智	119.5700	0.3087%
50	晨熹创投	116.1094	0.2998%
51	红点驰晟	114.3151	0.2951%
52	瑞安达泰	110.7095	0.2858%
53	长三角科创基金	109.1844	0.2819%
54	云和中翼	101.4969	0.2621%

55	国泰海通证裕	96.7578	0.2498%
56	海珠数字	96.7578	0.2498%
57	阳光恒昌	95.7758	0.2473%
58	蔚蓝创投	95.7758	0.2473%
59	合肥汇科	95.7758	0.2473%
60	云和新鼎	95.0923	0.2455%
61	万物资本	94.2034	0.2432%
62	利保嘉上	94.1963	0.2432%
63	厦门达泰	92.0597	0.2377%
64	达泰燧顺	88.5295	0.2286%
65	泉州纪元	85.9854	0.2220%
66	南京达泰	84.5443	0.2183%
67	和谐超越	82.3672	0.2127%
68	泉州启兴	77.6288	0.2004%
69	芯能天诚	77.4064	0.1999%
70	干杯创投	77.4063	0.1999%
71	盐城君烁	77.0134	0.1988%
72	苏州晨信	75.6349	0.1953%
73	春华瑞安	71.7392	0.1852%
74	国方构筑	71.7392	0.1852%
75	浙江鼎一	67.0431	0.1731%
76	苏州达泰	63.6340	0.1643%
77	高远时通	61.2965	0.1583%
78	上海科创投	59.9274	0.1547%
79	达泰香港	59.2745	0.1530%
80	云和财惠	58.3926	0.1508%
81	长沙天心	58.0547	0.1499%
82	尚伟投资	58.0547	0.1499%
83	苏州同创	57.4655	0.1484%
84	无锡同创	57.4655	0.1484%
85	郑州同创	57.4655	0.1484%
86	弘微创投	57.4655	0.1484%
87	新道启创	57.4655	0.1484%

88	明晨睿玥	49.8034	0.1286%
89	宿迁君桐	48.3789	0.1249%
90	云沐玖号	44.1419	0.1140%
91	北京融汇	42.9941	0.1110%
92	嘉兴君芮	42.1414	0.1088%
93	扬州君海	39.8427	0.1029%
94	龙盈凤凰	38.7031	0.0999%
95	无锡鑫海	38.3103	0.0989%
96	嘉兴弘卓	38.3103	0.0989%
97	成都麦秋	25.5542	0.0660%
98	太湖云和	21.4712	0.0554%
99	鲲鹏一号	19.3516	0.0500%
100	泉州卓远	8.0653	0.0208%
101	焦敬杰	7.0705	0.0183%
102	扬州国朗	5.1724	0.0134%
合计		38,731.6555	100.0000%

本批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详见本节之“十二、（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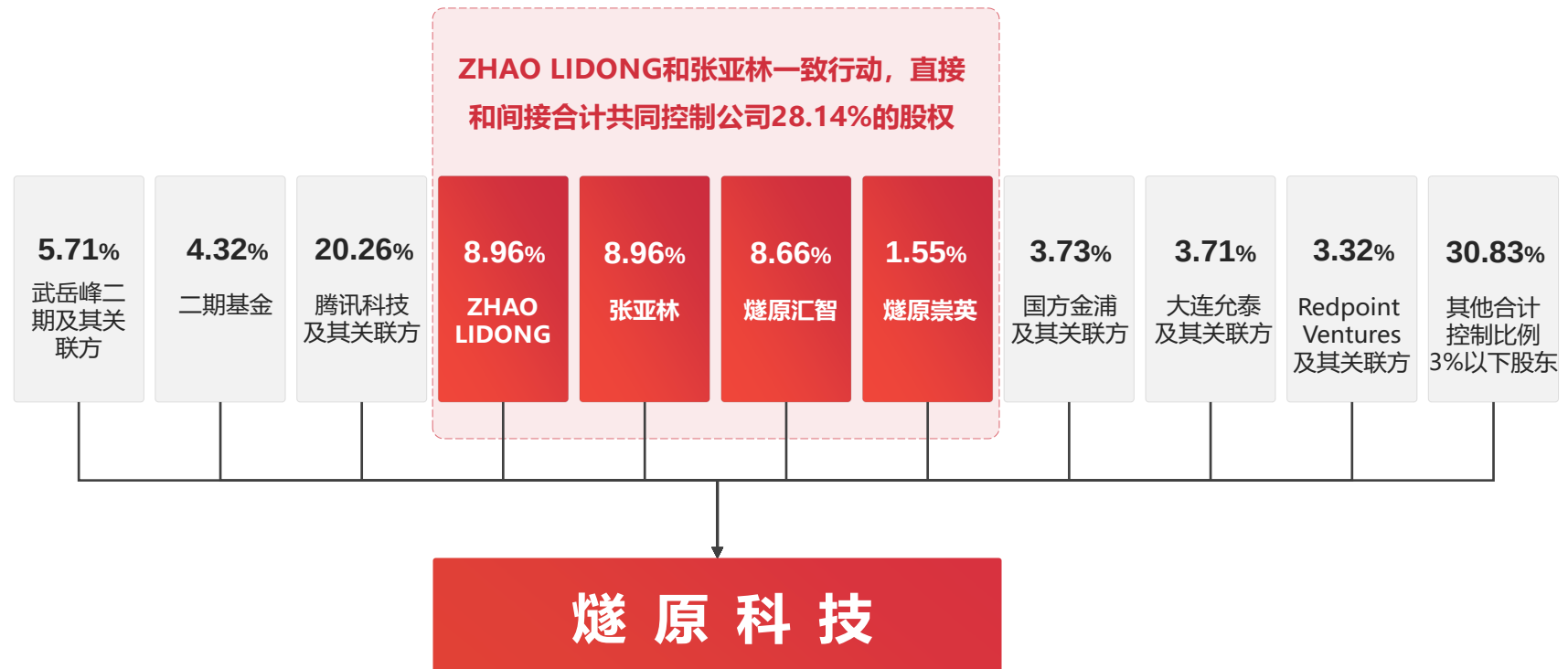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成立以来未曾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件

五、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七、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4 家全资子公司、3 家全资孙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注销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全资孙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业务定位
燧原智能	全资子公司	上海研发子公司，协助上海周边区域客户服务及市场拓展
厦门燧原	全资孙公司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北京燧原	全资子公司	北京研发子公司，协助北京周边区域客户服务及市场拓展
燧原国际	全资孙公司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云燧科技	全资子公司	上海研发子公司，协助上海周边区域客户服务及市场拓展
成都燧原	全资子公司	成都研发子公司，负责成都区域智算中心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支持，协助成都周边区域客户服务及市场拓展
攀枝花燧原	全资孙公司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杭州燧原	全资子公司	杭州研发子公司，协助杭州周边区域客户服务及市场拓展
深圳燧原	全资子公司	深圳研发子公司，协助深圳周边区域客户服务及市场拓展
宜昌燧原	全资子公司	宜昌区域智算中心项目的实施及售后支持
天津燧原	全资子公司	天津区域智算中心项目的实施及售后支持
庆阳燧原	全资子公司	甘肃省内多个智算中心项目的实施及售后支持
广州燧原	全资子公司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无锡燧原	全资子公司	无锡研发子公司，负责无锡区域智算中心项目的实施和后续售后支持，协助无锡周边区域客户服务及市场拓展
贵安燧原	全资子公司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武威燧原	全资子公司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西宁燧原	全资子公司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燧原之芯	全资孙公司	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2023 年 1 月注销
天水燧原	全资子公司	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2025 年 5 月注销
合肥燧原	全资子公司	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2025 年 11 月注销
光羽芯辰	参股公司	端侧 AI 相关芯片研发

注：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企业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重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根据子公司报告期内最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5 年）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净资产任一单个指标占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比重超过 5%，以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等对公司的影响作为重要性依据认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家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燧原智能

企业名称	上海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关系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上海研发子公司，协助上海周边区域客户服务及市场拓展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末 / 2025 年度	17,999.20	-90,968.15	3,328.20	-18,894.22

2、北京燧原

企业名称	北京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8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 14 层 1401、1403、1405、1407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关系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北京研发子公司，协助北京周边区域客户服务及市场拓展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末 /2025年度	39,628.13	-29,377.73	11,884.01	-12,170.28

3、庆阳燧原

企业名称	燧原智能科技（庆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南街办事处街道兰州东路 115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关系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甘肃省内多个智算中心项目的实施及售后支持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末 /2025年度	32,724.23	-8,936.46	-3,539.82	-6,195.33

注：庆阳燧原 2025 年收入为负，系该子公司与某客户当年达成退货意向，冲减当年收入。

4、成都燧原

企业名称	燧原智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路 666 号 3 栋 9 层 3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关系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成都研发子公司，参与成都区域智算中心项目的实施和后续售后支持以及成都周边区域客户服务及市场拓展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末 /2025年度	16,954.07	563.76	15,049.16	-1,059.24

（二）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光羽芯辰

企业名称	上海光羽芯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0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378.8119 万元
实收资本	2,695.1244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200 号 2 幢 3 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周强持股 10.3587%，光羽芯辰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芯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4678%，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7212%，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433%，无锡锐普灏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431%，发行人持股 4.4394%，光羽芯辰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芯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8475%，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55.0790%
主营业务	端侧 AI 相关芯片研发

八、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单个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腾讯科技持有发行人 19.9493%股份，ZHAO LIDONG 与张亚林各自直接持有发行人 8.9643%股份，燧原汇智直接持有发行人 8.6596%股份。从股权结构角度看，发行人单一股东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散，无单一持股或与关联方合计持股占比 30%以上的股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ZHAO LIDONG 与张亚林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首先，两人均具有直接和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且表决权比例相等。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ZHAO LIDONG 直接持有公司 8.9643%的股份，张亚林直接持有公司 8.9643%的股份，二人共同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合计持有公司 10.2070%的

股份，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8.1357%的股份，远高于其他股东的表决权控制比例。

(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02 名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腾讯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湃益合计持有公司 20.2580%的股份，其持股比例与 ZHAO LIDONG 和张亚林共同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相比少 7.8777%，差异较大；除腾讯科技、ZHAO LIDONG、张亚林及燧原汇智外，公司其他单一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均未达到 5%以上。

(3) 腾讯科技、二期基金、国方金浦等合计表决权控制比例超过 3%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其次，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两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影响规范运作的情况。

一方面，公司董事会共 14 席，其中 ZHAO LIDONG、张亚林合计提名 9 席；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剔除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共 8 席，其中 ZHAO LIDONG、张亚林合计提名 4 席。另一方面，ZHAO LIDONG 与张亚林作为公司联合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职务，始终主导公司战略方向和经营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无外部投资者股东委派或相应履历的情形。两名实际控制人领导下，公司治理始终规范运作。

第三，两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双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和共同控制公司相关安排。

两人自 2018 年燧原有限设立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定了一致行动关系。根据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两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1、双方同意并确认，自燧原有限设立以来双方始终存在事实上以及协议上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2、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事宜上，双方应共同协商并采取一致行动。若经充分协商意见仍不一致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决策：（1）对于重要人事任免、产品技术、研发计划方面的事项以张亚林的意见为一致意见；（2）除上述之外的其他事项（包括投融资、战略规划等）

以 ZHAO LIDONG 的意见为一致意见；（3）如双方对事项的性质是否属于“重要人事任免、产品技术、研发计划方面的事项”有不同理解的，双方应共同协商，若经充分协商意见仍不一致时，双方应寻求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包括职工董事）的意见并以该等人员的多数意见为一致意见；如任意一方因法律法规或其他客观障碍等原因导致其决策受限的，另一方有权代表其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事宜上进行决策，并以该方决策意见为一致意见。

从燧原有限 2018 年 3 月创立至今 8 年的实践中，前述安排运作良好，根据 ZHAO LIDONG、张亚林确认，双方在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前均会就相关议案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双方在发行人后续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前也会进行协商沟通，以确保《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避免争议的发生。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23 次、股东会 11 次，ZHAO LIDONG、张亚林均投票同意，没有发生任何争议。

根据 ZHAO LIDONG、张亚林确认，如未来就审议事项发生争议的，将严格按照上述争议解决机制予以决策。此外，双方也进一步确认，如双方对议案的性质是否属于“重要人事任免、产品技术、研发计划方面的事项”有不同理解的，双方将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不成的，双方将寻求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包括职工董事）的意见并按照该等人员的多数意见判断为准，并进而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进行表决。

因此，《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及上述各方的确认，为双方意见分歧提供了可执行的最终决策路径，避免了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公司僵局”的发生，能够确保形成有效决议，不存在降低决策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风险的情形。

综上，ZHAO LIDONG 和张亚林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监管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两人简历具体如下：

ZHAO LIDONG，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 67728****，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具有清华大学电子工程学学士学位（85 级）和美国犹他州立大学电子与计算机硕士学位。ZHAO LIDONG 先生自 1995 年 1 月起在芯片设计

相关企业任职，至今已有 30 余年行业经验。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6 月，于 S3,Inc.任芯片设计高级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于 Juniper Networks 任芯片设计总监；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于 AMD 历任计算事业部高级总监、产品工程部高级总监，负责 CPU/APU 产品规划以及多个相关核心 IP 的研发，并参与创立 AMD 中国研发中心；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于紫光集团历任紫光集团旗下锐迪科微电子有限公司总裁、紫光集团副总裁；2018 年 3 月，ZHAO LIDONG 先生作为联合创始人设立燧原有限，历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等职务。此外，ZHAO LIDONG 先生是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人工智能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副会长，曾获东方英才计划创业项目（领军创业人才）、海聚英才·海望杯创业银聚奖。ZHAO LIDONG 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职务。

张亚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780820****，1978 年出生，具有复旦大学电子学与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张亚林先生自 2000 年 8 月起在芯片设计相关企业任职，至今已有 25 年行业经验。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于上海奇码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历任设计部高级经理、设计部总监、设计部主管；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于 AMD 历任资深芯片经理、中国研发中心技术总监，作为 AMD 全球芯片研发主要负责人之一，成功领导开发并量产了多颗重要产品，包括为微软定制开发了 XBOX-ONE 系列主芯片、成功用于小霸王 Z+游戏电脑的融合芯片 APU 等，并参与创立、发展和管理了 AMD 上海研发中心融合芯片部门、AMD 北京研发中心以及 AMD 中国多媒体 IP 部门等。2018 年 3 月，张亚林先生作为联合创始人设立燧原有限，历任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总经理等职务，带领研发团队完成了七年四代产品的迭代和优化，参与了公司 60 多项专利相关的研发工作。此外，张亚林先生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任职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曾获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上海市东方英才拔尖人才等荣誉。张亚林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ZHAO LIDONG、张亚林共同担任燧原汇智、燧原崇英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燧原汇智和燧原崇英与公司两名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燧原汇智（持股比例 8.6596%）

股东名称	上海燧原汇智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09 日		
出资额	1,099.3927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70 号 802E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直接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出资人构成	合伙人	类型	出资比例
	ZHAO LIDONG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0.74%
	张亚林		0.05%
	持股平台 15	有限合伙人	20.61%
	持股平台 16	有限合伙人	15.65%
	持股平台 3	有限合伙人	11.39%
	持股平台 2	有限合伙人	7.50%
	持股平台 4	有限合伙人	7.16%
	持股平台 6	有限合伙人	6.71%
	持股平台 8	有限合伙人	5.11%
	持股平台 1	有限合伙人	4.93%
	持股平台 14	有限合伙人	4.82%
	持股平台 5	有限合伙人	4.28%
	持股平台 9	有限合伙人	3.06%
	持股平台 13	有限合伙人	2.93%
	持股平台 10	有限合伙人	2.16%
	持股平台 11	有限合伙人	1.20%

	持股平台 12	有限合伙人	0.93%
	持股平台 7	有限合伙人	0.78%
	合计		100.00%

2、燧原崇英（持股比例 1.5474%）

股东名称	上海燧原崇英信息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08 日		
出资额	196.1327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70 号 802F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直接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出资人构成	合伙人	类型	出资比例
	ZHAO LIDONG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0.37%
	张亚林		0.25%
	持股平台 15	有限合伙人	99.37%
	合计		100.00%

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五、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腾讯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20.2580%）

（1）腾讯科技（持股比例 19.9493%）

股东名称	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397 号 A 楼 2 层 201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主要从事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霸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2) 苏州湃益（持股比例 0.3087%）

股东名称	苏州湃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6 日	
出资额	201,047.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8 幢 301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垚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5%
	苏州腾讯一期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北京腾讯一期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95%
	合计	100.00%

2、武岳峰二期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 5.7081%）**(1) 武岳峰二期（持股比例 3.0607%）**

股东名称	上海武岳峰二期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11 日	
出资额	469,5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1801 室 11 单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主要从事半导体领域的股权投资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武岳峰岳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9%

	上海双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79%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72%
	上海岭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
	嘉兴兴晟碣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
	联发软件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1.45%
	合计	100.00%

（2）武岳峰三期（持股比例 1.7725%）

股东名称	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05 月 14 日	
出资额	328,998.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158 号、丹桂路 1059 号 2 幢 305-19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主要从事半导体领域的股权投资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晶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5%
	上海武岳峰浦江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6%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2%
	三松（福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2%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0%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8%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6.08%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08%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6%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2%
	信银（平潭）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
	上银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64%
	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7%
	上海令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
	广东粤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4%
	合计	100.00%

（3）上海信霁（持股比例 0.8749%）

股东名称	上海信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06 日	
出资额	14,17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主要从事半导体领域的股权投资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瞬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
	上海武岳峰二期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0%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9.40%
	合计	100.00%

九、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十、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及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ZHAO LIDONG	3,472.0394	8.9643%	3,472.0394	8.0679%
2	张亚林	3,472.0394	8.9643%	3,472.0394	8.0679%
3	燧原汇智	3,354.0180	8.6596%	3,354.0180	7.7937%
4	燧原崇英	599.3157	1.5474%	599.3157	1.3926%
5	腾讯科技	7,726.6962	19.9493%	7,726.6962	17.9544%
6	二期基金	1,673.9467	4.3219%	1,673.9467	3.8897%
7	国方金浦	1,371.5458	3.5411%	1,371.5458	3.1870%
8	武岳峰二期	1,185.4585	3.0607%	1,185.4585	2.7546%
9	大连允泰	783.0838	2.0218%	783.0838	1.8196%
10	北京燧清	686.8957	1.7735%	686.8957	1.5961%
11	武岳峰三期	686.5058	1.7725%	686.5058	1.5952%
12	上海产投	574.6548	1.4837%	574.6548	1.3353%
13	美图科技	506.7371	1.3083%	506.7371	1.1775%
14	扬州国珺	482.3868	1.2455%	482.3868	1.1209%
15	淮安铁荣	458.6322	1.1841%	458.6322	1.0657%
16	Redpoint Ventures	422.8460	1.0917%	422.8460	0.9826%
17	德润金驰	394.4653	1.0185%	394.4653	0.9166%
18	国投聚力	383.1032	0.9891%	383.1032	0.8902%
19	中金共赢	358.7034	0.9261%	358.7034	0.8335%
20	启鹭厦门	358.6964	0.9261%	358.6964	0.8335%
21	云创一号	358.2844	0.9250%	358.2844	0.8325%
22	上海信霁	338.8779	0.8749%	338.8779	0.7874%
23	红点驰辰	324.2260	0.8371%	324.2260	0.7534%
24	广发乾和	288.3103	0.7444%	288.3103	0.6699%

25	云创智算	285.8871	0.7381%	285.8871	0.6643%
26	允泰十三期	276.6856	0.7144%	276.6856	0.6429%
27	允泰十一期	273.7566	0.7068%	273.7566	0.6361%
28	嘉兴真格	271.5935	0.7012%	271.5935	0.6311%
29	高远润元	257.9561	0.6660%	257.9561	0.5994%
30	高远世楚	244.0371	0.6301%	244.0371	0.5671%
31	无锡锐普	226.2565	0.5842%	226.2565	0.5257%
32	稻兴创投	226.0309	0.5836%	226.0309	0.5252%
33	宁波弘卓	213.2942	0.5507%	213.2942	0.4956%
34	深圳南海	210.7068	0.5440%	210.7068	0.4896%
35	天津海松	200.1214	0.5167%	200.1214	0.4650%
36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197.2743	0.5093%	197.2743	0.4584%
37	安徽中安	193.5158	0.4996%	193.5158	0.4497%
38	浙江基金	193.5158	0.4996%	193.5158	0.4497%
39	方振淳	191.5516	0.4946%	191.5516	0.4451%
40	图灵安阔	184.3188	0.4759%	184.3188	0.4283%
41	杭州招临	174.1641	0.4497%	174.1641	0.4047%
42	太平科创	172.3964	0.4451%	172.3964	0.4006%
43	亨通达泰	171.2340	0.4421%	171.2340	0.3979%
44	图灵安明	151.8891	0.3922%	151.8891	0.3529%
45	图灵安顺	138.9813	0.3588%	138.9813	0.3229%
46	图灵安豪	135.7888	0.3506%	135.7888	0.3155%
47	苏州湃益	119.5700	0.3087%	119.5700	0.2778%
48	中金盈润	119.5700	0.3087%	119.5700	0.2778%
49	中金祺智	119.5700	0.3087%	119.5700	0.2778%
50	晨熹创投	116.1094	0.2998%	116.1094	0.2698%
51	红点驰晟	114.3151	0.2951%	114.3151	0.2656%
52	瑞安达泰	110.7095	0.2858%	110.7095	0.2573%

53	长三角科创基金	109.1844	0.2819%	109.1844	0.2537%
54	云和中冀	101.4969	0.2621%	101.4969	0.2358%
55	国泰海通证裕	96.7578	0.2498%	96.7578	0.2248%
56	海珠数字	96.7578	0.2498%	96.7578	0.2248%
57	阳光恒昌	95.7758	0.2473%	95.7758	0.2226%
58	蔚蓝创投	95.7758	0.2473%	95.7758	0.2226%
59	合肥汇科	95.7758	0.2473%	95.7758	0.2226%
60	云和新鼎	95.0923	0.2455%	95.0923	0.2210%
61	万物资本	94.2034	0.2432%	94.2034	0.2189%
62	利保嘉上	94.1963	0.2432%	94.1963	0.2189%
63	厦门达泰	92.0597	0.2377%	92.0597	0.2139%
64	达泰燧顺	88.5295	0.2286%	88.5295	0.2057%
65	泉州纪元	85.9854	0.2220%	85.9854	0.1998%
66	南京达泰	84.5443	0.2183%	84.5443	0.1965%
67	和谐超越	82.3672	0.2127%	82.3672	0.1914%
68	泉州启兴	77.6288	0.2004%	77.6288	0.1804%
69	芯能天诚	77.4064	0.1999%	77.4064	0.1799%
70	干杯创投	77.4063	0.1999%	77.4063	0.1799%
71	盐城君冻	77.0134	0.1988%	77.0134	0.1790%
72	苏州晨信	75.6349	0.1953%	75.6349	0.1758%
73	春华瑞安	71.7392	0.1852%	71.7392	0.1667%
74	国方构筑	71.7392	0.1852%	71.7392	0.1667%
75	浙江鼎一	67.0431	0.1731%	67.0431	0.1558%
76	苏州达泰	63.6340	0.1643%	63.6340	0.1479%
77	高远时通	61.2965	0.1583%	61.2965	0.1424%
78	上海科创投	59.9274	0.1547%	59.9274	0.1393%
79	达泰香港	59.2745	0.1530%	59.2745	0.1377%
80	云和财惠	58.3926	0.1508%	58.3926	0.1357%
81	长沙天心	58.0547	0.1499%	58.0547	0.1349%

82	尚伟投资	58.0547	0.1499%	58.0547	0.1349%
83	苏州同创	57.4655	0.1484%	57.4655	0.1335%
84	无锡同创	57.4655	0.1484%	57.4655	0.1335%
85	郑州同创	57.4655	0.1484%	57.4655	0.1335%
86	弘微创投	57.4655	0.1484%	57.4655	0.1335%
87	新道启创	57.4655	0.1484%	57.4655	0.1335%
88	明晨睿玥	49.8034	0.1286%	49.8034	0.1157%
89	宿迁君桐	48.3789	0.1249%	48.3789	0.1124%
90	云沐玖号	44.1419	0.1140%	44.1419	0.1026%
91	北京融汇	42.9941	0.1110%	42.9941	0.0999%
92	嘉兴君芮	42.1414	0.1088%	42.1414	0.0979%
93	扬州君海	39.8427	0.1029%	39.8427	0.0926%
94	龙盈凤凰	38.7031	0.0999%	38.7031	0.0899%
95	无锡鑫海	38.3103	0.0989%	38.3103	0.0890%
96	嘉兴弘卓	38.3103	0.0989%	38.3103	0.0890%
97	成都麦秋	25.5542	0.0660%	25.5542	0.0594%
98	太湖云和	21.4712	0.0554%	21.4712	0.0499%
99	鲲鹏一号	19.3516	0.0500%	19.3516	0.0450%
100	泉州卓远	8.0653	0.0208%	8.0653	0.0187%
101	焦敬杰	7.0705	0.0183%	7.0705	0.0164%
102	扬州国朗	5.1724	0.0134%	5.1724	0.0120%
103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4,303.5173	10.0000%
合计		38,731.6555	100.0000%	43,035.1728	1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腾讯科技	7,726.6962	19.9493%
2	ZHAO LIDONG	3,472.0394	8.9643%
3	张亚林	3,472.0394	8.9643%

4	燧原汇智	3,354.0180	8.6596%
5	二期基金	1,673.9467	4.3219%
6	国方金浦	1,371.5458	3.5411%
7	武岳峰二期	1,185.4585	3.0607%
8	大连允泰	783.0838	2.0218%
9	北京燧清	686.8957	1.7735%
10	武岳峰三期	686.5058	1.7725%
合计		24,412.2293	63.029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ZHAO LIDONG	3,472.0394	8.9643%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	张亚林	3,472.0394	8.9643%	董事、总经理
3	方振淳	191.5516	0.4946%	无
4	焦敬杰	7.0705	0.0183%	无

（四）发行人股份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共有 5 名国有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或第七十四条规定情形。根据财政部出具的函件，下表股东标注“SS”或“CS”标识。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二期基金	1,673.9467	4.3219%	SS
上海产投	574.6548	1.4837%	SS
浙江基金	193.5158	0.4996%	SS
国泰海通证裕	96.7578	0.2498%	CS
上海科创投	59.9274	0.1547%	SS
合计	2,598.8025	6.7098%	-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共有 5 名外资股东，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所属国别/地区
ZHAO LIDONG	3,472.0394	8.9643%	美国
Redpoint Ventures	422.8460	1.0917%	开曼群岛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197.2743	0.5093%	中国香港
万物资本	94.2034	0.2432%	中国香港
达泰香港	59.2745	0.1530%	中国香港
合计	4,245.6376	10.9617%	-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存在 13 名新增股东，涉及股权比例合计为 4.2926%。相应股东均因看好国产 AI 芯片行业和公司发展前景，在 2025 年 1-9 月期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入股，入股价格均以 2024 年 12 月公司 E 轮融资投后估值为参考，与转让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交易金额（万元）	受让股权数量（万股）	涉及股权比例
1	焦敬杰	2025 年 1 月	250.6004	7.0705	0.0183%
2	扬州国珺	2025 年 1 月	2,968.1739	73.7020	0.1903%
		2025 年 3 月	1,193.9142	29.6458	0.0765%
3	扬州国朗	2025 年 1 月	31.8261	0.7903	0.0020%
		2025 年 3 月	12.8027	0.3179	0.0008%
4	泉州启兴	2025 年 4 月	3,850.0000	77.6288	0.2004%
5	泉州卓远	2025 年 4 月	400.0000	8.0653	0.0208%
6	高远润元	2025 年 5 月	12,120.0000	257.9561	0.6660%
7	允泰十三期	2025 年 5 月	11,600.0000	246.8887	0.6374%
		2025 年 6 月	1,400.0000	29.7969	0.0769%
8	图灵安明	2025 年 5 月	5,000.0000	106.4176	0.2748%
		2025 年 6 月	2,136.4647	45.4715	0.1174%

9	泉州纪元	2025 年 6 月	2,700.0000	57.4655	0.1484%
		2025 年 7 月	1,340.0000	28.5199	0.0736%
10	图灵安顺	2025 年 6 月	2,960.0000	62.9992	0.1627%
		2025 年 6 月	3,000.0000	63.8505	0.1649%
		2025 年 9 月	570.0000	12.1316	0.0313%
11	图灵安豪	2025 年 9 月	6,380.0000	135.7888	0.3506%
12	图灵安阔	2025 年 9 月	7,000.0000	148.9846	0.3847%
		2025 年 9 月	660.0000	14.0485	0.0363%
		2025 年 9 月	1,000.0000	21.2857	0.0550%
13	云创一号	2025 年 1 月	5,000.0000	124.1538	0.3205%
		2025 年 9 月	5,150.5649	109.6221	0.2830%
合计			76,724.3469	1,662.6016	4.2926%

上述新增股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基本信息”。

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详见本节之“十二、（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关联股东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ZHAO LIDONG	8.9643%	ZHAO LIDONG、张亚林、燧原汇智和燧原崇英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张亚林	8.9643%	
3	燧原汇智	8.6596%	
4	燧原崇英	1.5474%	
合计		28.1357%	
1	腾讯科技	19.9493%	基于双方就发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腾讯科技与苏州湃益在发行人股东会主要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保持一致，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苏州湃益	0.3087%	
合计		20.2580%	

1	武岳峰二期	3.0607%	武岳峰二期、武岳峰三期、上海信霁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武岳峰三期	1.7725%	
3	上海信霁	0.8749%	
合计		5.7081%	
1	国方金浦	3.5411%	国方金浦、国方构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国方构筑	0.1852%	
合计		3.7263%	
1	大连允泰	2.0218%	大连允泰、允泰十三期、允泰十一期、云和中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允泰十三期	0.7144%	
3	允泰十一期	0.7068%	
4	云和中冀	0.2621%	
合计		3.7051%	
1	Redpoint Ventures	1.0917%	Redpoint Ventures、红点驰辰、无锡锐普、Redpoint Opportunity HK、红点驰晟均为受自然人 Yuan David Wenda 控制的主体
2	红点驰辰	0.8371%	
3	无锡锐普	0.5842%	
4	Redpoint Opportunity HK	0.5093%	
5	红点驰晟	0.2951%	
合计		3.3174%	
1	淮安铁荣	1.1841%	高远润元、高远世楚、高远时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淮安铁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晟（安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高远润元	0.6660%	
3	高远世楚	0.6301%	
4	高远时通	0.1583%	
合计		2.6385%	
1	中金共赢	0.9261%	中金共赢、启鹭厦门、中金盈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祺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启鹭厦门	0.9261%	
3	中金盈润	0.3087%	
4	中金祺智	0.3087%	
合计		2.4696%	
1	亨通达泰	0.4421%	亨通达泰、瑞安达泰、利保嘉上、厦门

2	瑞安达泰	0.2858%	达泰、达泰燧顺、南京达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达泰或受苏州达泰控制的主体；苏州达泰与达泰香港为一致行动人；苏州达泰与焦敬杰为一致行动人
3	利保嘉上	0.2432%	
4	厦门达泰	0.2377%	
5	达泰燧顺	0.2286%	
6	南京达泰	0.2183%	
7	苏州达泰	0.1643%	
8	达泰香港	0.1530%	
9	焦敬杰	0.0183%	
合计		1.9913%	
1	云创一号	0.9250%	云创一号、云创智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云创智算	0.7381%	
合计		1.6631%	
1	上海产投	1.4837%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科创投 100%股权，同时持有上海产投 36.7370%股权
2	上海科创投	0.1547%	
合计		1.6384%	
1	扬州国珺	1.2455%	扬州国珺、扬州国朗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扬州国朗	0.0134%	
合计		1.2589%	
1	深圳南海	0.5440%	深圳南海、苏州同创、无锡同创、郑州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苏州同创	0.1484%	
3	无锡同创	0.1484%	
4	郑州同创	0.1484%	
合计		0.9892%	
1	宁波弘卓	0.5507%	宁波弘卓、长沙天心、弘微创投、嘉兴弘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自然人黄伟控制的企业
2	长沙天心	0.1499%	
3	弘微创投	0.1484%	
4	嘉兴弘卓	0.0989%	
合计		0.9479%	
1	天津海松	0.5167%	天津海松、晨熹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晨熹创投	0.2998%	均为嘉兴晨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0.8165%	
1	图灵安阔	0.4759%	图灵安阔、图灵安明、图灵安顺、图灵安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图灵安明	0.3922%	
3	图灵安顺	0.3588%	
4	图灵安豪	0.3506%	
合计		1.5775%	
1	盐城君烁	0.1988%	盐城君烁、宿迁君桐、嘉兴君芮、扬州君海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宿迁君桐	0.1249%	
3	嘉兴君芮	0.1088%	
4	扬州君海	0.1029%	
合计		0.5354%	
1	长三角科创基金	0.2819%	长三角科创基金、和谐超越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	和谐超越	0.2127%	
合计		0.4946%	
1	云和新鼎	0.2455%	云和新鼎、云和财惠、太湖云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自然人赵云控制的企业
2	云和财惠	0.1508%	
3	太湖云和	0.0554%	
合计		0.4517%	
1	泉州启兴	0.2004%	泉州启兴、云沐玖号、泉州卓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云沐玖号	0.1140%	
3	泉州卓远	0.0208%	
合计		0.3352%	

（七）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02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98 名，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中 73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3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二期基金	SJU89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P1009674
2	武岳峰二期	SCK063	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9450
3	上海信霁	SQE170		
4	武岳峰三期	SQN952		
5	大连允泰	SB7293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079
6	允泰十一期	SAQB97		
7	允泰十三期	SAUC91		
8	云和中冀	SGS556		
9	苏州湃益	SJM418	腾湃股权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P1069977
10	国方构筑	SGY627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092
11	红点驰辰	SW7336	上海锐普达凡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3173
12	红点驰晟	SSR069		
13	高远世楚	SAPW15	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P1070838
14	高远时通	SASQ44		
15	高远润元	SAWP90		
16	中金共赢	SJN595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I0030375
17	中金盈润	SGK752		
18	中金祺智	S32204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I0032106
19	利保嘉上	SY4924	苏州达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78
20	南京达泰	SNY598		
21	亨通达泰	SEM007		
22	瑞安达泰	SB9355		
23	达泰燧顺	SAEK51		
24	厦门达泰	SAEX65		
25	云创智算	SAAM63	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694
26	云创一号	SASB54		
27	图灵安明	SAYR29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61
28	图灵安顺	SAXG65		

29	图灵安豪	SBCC76		
30	图灵安阔	SBEC16		
31	上海产投	SLD896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675
32	扬州国珺	SAFE37	上海中平国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01
33	扬州国朗	SVS427		
34	德润金驰	SB9605	鄂尔多斯市德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017
35	深圳南海	STV656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36	苏州同创	STA705		
37	无锡同创	SVG700		
38	国投聚力	SEC996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064
39	长沙天心	SB8008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1064
40	弘微创投	SSA445		
41	嘉兴弘卓	STA660		
42	嘉兴真格	SW1210	西藏达孜真格天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101
43	稻兴创投	SASL00	深圳市稻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512
44	宿迁君桐	SAHU72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1028
45	盐城君冻	SSY877		
46	嘉兴君芮	SASB35		
47	扬州君海	SASH01		
48	安徽中安	SB0271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2375
49	和谐超越	SXE484	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0758
50	长三角科创基金	SADS38		
51	云和财惠	SNL612	杭州云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4624
52	太湖云和	SGE208	无锡云和世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545
53	云和新鼎	SLU913		
54	杭州招临	SZK604	招商局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4462

55	太平科创	SXE049	太平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439
56	云沐玖号	SB8238	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062
57	泉州启兴	SAWJ87		
58	泉州卓远	SAUY65		
59	晨熹创投	SAGV00	嘉兴晨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709
60	天津海松	SB9693		
61	海珠数字	SZT954	广州市海珠数字经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4257
62	蔚蓝创投	SAAB46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1016517
63	合肥汇科	SZA058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489
64	泉州纪元	SAYT68	北京旭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73
65	芯能天诚	SADH12	北京芯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3542
66	干杯创投	SVD017	宁波睿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533
67	苏州晨信	SEQ214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388
68	春华瑞安	SNP189	春华秋实（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76
69	新道启创	SZR024	浙江红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80
70	北京融汇	S84283	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409
71	成都麦秋	SNB180	北京星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4671
72	鲲鹏一号	SQH757	贵安新区鲲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903
73	无锡鑫海	SQQ607	无锡士达克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P1066090
74	苏州达泰	-	-	P1000978
75	尚伟投资	-	-	P1021037
76	龙盈凤凰	-	-	P1069214

公司其他 22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终止

（一）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与清理情况

1、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约定

公司在燧原有限设立后的多轮融资中，与相关投资者签订了《增资协议》《合资合同》《股东协议》等融资交易文件（以下简称“历史交易文件”），相关文件中曾约定多项股东特殊权利。2025年3月7日，公司与其当时全部96名股东签署《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对各轮投资者所享有的最惠国待遇、回购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信息权、反稀释、合格上市、公司的合并和出售等股东特殊权利进行了统一约定和确认。

2、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清理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ZHAO LIDONG、张亚林、燧原汇智、燧原崇英与其余98名股东签署《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前述98名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清理，具体如下：

股东特殊权利	清理情况
1、回购权 回购触发事件（如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上市、管理层股东持股数量较低等）发生时，公司应承担的回购义务及对应的股东权利 2、公司合并和出售 整体出售事件（如针对公司的合并、兼并、收购、业务整合等）发生时，公司在该等交易所获全部收益，应按约定顺序优先向除2名实际控制人和2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外的股东分配	对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改基准日（即2023年9月30日）已经登记在册的股东，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改基准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对于除前述情形外其他股东而言，自公司申报IPO的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1、回购权 回购触发事件发生时，2名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回购义务及对应的股东权利 2、公司合并和出售 整体出售事件发生时，公司股东（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层股东）在该等交易所获全部收益，应按约定顺序优先向除2名实际控制人	于公司提交上市申报文件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但可在以下情形下恢复： （1）公司暂停或放弃上市或撤回或撤销上市申请； （2）公司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不予受理、退回、否

和 2 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之外的股东分配	决、撤销、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
3、其余股东特殊权利	(3) 公司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上市；
除上述之外的其余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最惠国待遇、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信息权、反稀释等	(4) 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已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各方签署的《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相应协议签署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

除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外，根据《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在公司提交上市申报文件并被上交所受理之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但非发行人回购义务的特殊股东权利附条件可恢复，附条件恢复的相关约定在公司本次发行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不会触发，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ZHAO LIDONG、张亚林、燧原汇智、燧原崇英与其余全部 98 名股东已签署《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已明确约定 98 名股东享有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终止且不可附条件恢复。

十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 14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除董事长 ZHAO LIDONG 为美国国籍外，其余董事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ZHAO LIDONG	董事长	ZHAO LIDONG、张亚林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张亚林	董事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张敏	董事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唐伟	董事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姚磊文	董事	腾讯科技、苏州湃益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刘剑	董事	武岳峰二期、上海信霁、 武岳峰三期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张帅	董事	二期基金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张治	董事	国方金浦、国方构筑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杨恩朋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黄雷	独立董事	ZHAO LIDONG、张亚林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毛银伟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王普勇	独立董事		2024 年 5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华力	独立董事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邓颖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ZHAO LIDONG 和张亚林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之“八、（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敏，女，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汉语言文学专业。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超威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招聘助理；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拜耳（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专员；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超威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首席人力官；2023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唐伟，男，1975 年出生，硕士学历，企业管理专业。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助理副总裁；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国新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

就职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10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2023年6月至2024年10月,就职于北京惠每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2025年10月入职发行人负责财务部门工作,202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姚磊文,男,1982年出生,硕士学历,金融、工商管理专业。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CATHAY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1年6月至今,历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副总经理、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刘剑,男,1982年出生,硕士学历,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专业。2006年9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世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新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售前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22年10月,就职于上海武岳峰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武岳峰集成电路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人。2023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张帅,男,1985年出生,硕士学历,微电子系统设计专业。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担任抵离中心信息技术处处员;2008年10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历任评审二局行员、副处长;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二部副总经理、业务二部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张治,男,1989年出生,硕士学历,计算机专业。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南京市公安局,担任科技信息化处科员;2017年11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副总监;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就职于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副总裁；202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合伙人。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杨恩朋，男，1981 年出生，硕士学历，宪法与行政法专业。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法务总监。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法务总监；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董事。

黄雷，女，1981 年出生，博士学历，企业管理（会计学方向）专业。2006 年 3 月至今，历任成都理工大学教师，西华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学方向）。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毛银伟，男，1982 年出生，硕士学历，电路与系统专业。2007 年 3 月至今，历任华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芯片设计工程师，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无线产品线总经理，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无线产品线总经理，现任圭步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普勇，男，1963 年出生，硕士学历，科技管理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两项，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一项，北京科学技术一等奖一项。1988 年 10 月至今，历任上海铁道学院管理科学研究所助教、讲师、高工，上海市信息化办公室副处级调研员，上海超级计算中心副主任，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科研事业部负责人、董事，现任上海超算并行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华力，男，1968 年出生，硕士学历，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1993 年 3 月至今，历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美国 AT&T 中国公司上海代表处华东区高级业务经理，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华东区

销售总监，亚美亚（中国）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中国区渠道总监，香港美国艾利斯特（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中国区总经理，深圳未来云智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区市场与销售总经理，亚美亚（中国）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中小企业集团中国区总经理，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地区经理，现任宁波远古超传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邓颖，女，1988 年出生，硕士学历，法律专业。2010 年 6 月至今，历任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浙江新联新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除 ZHAO LIDONG 外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张亚林	总经理	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
ZHAO LIDONG	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张敏	副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柴菁	副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高笑天	副总经理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唐伟	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张亚林和 ZHAO LIDONG 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之“八、（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敏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之“十四、（一）、1、董事会成员”。

柴菁，女，1981 年出生，硕士学历，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超威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芯片研发经

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硬件芯片部负责人，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高笑天，女，1982 年出生，硕士学历，微电子专业。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世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 SOC 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超威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客户成功与解决方案工程部负责人；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唐伟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之“十四、（一）、1、董事会成员”。

3、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柴菁	副总经理，硬件芯片部负责人
罗巍	软件研发部负责人
陈松涛	产品系统部负责人

（1）柴菁

柴菁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之“十四、（一）、2、高级管理人员”。

柴菁作为硬件芯片部负责人，领导研发团队完成了公司四代架构 5 款芯片的架构设计、工程实现与量产交付，包括自主研发的基于先进封装方案的第一代 AI 芯片、国内首个采用当时最新一代先进存储颗粒集成的第二代 AI 芯片、基于 Chiplet 封装方案实现两颗芯片合封的第三代 AI 芯片，以及公司最新的第四代训推一体 AI 芯片等重大突破，且均实现“一次流片成功”，体现出其在先进工艺技术、体系结构规划、量产工程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卓越能力。研发成果方面，其个人获得 8 项授权发明专利。

（2）罗巍

罗巍，男，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软件工程专业。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顺达电脑厂有限公司，担任服务器兼容性验证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英伟达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 CUDA 测试开发和质量验证资深经理，同时负责英伟达全球客户反馈的 CUDA 缺陷的客户支持。2021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软件研发部负责人。

罗巍作为公司软件研发部负责人，带领团队开发了基于燧原云端 AI 芯片的驭算 TopsRider 软件栈。该软件栈从零开始自研，包含 AI 芯片的内核态与用户态驱动、运行时系统、编译器、编程模型、开发者工具、特定领域编程语言、计算与通信加速库、图编译器、行业主流的开源深度学习框架以及自研推理引擎等核心组件，实现了端到端的业务赋能，公司对其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TopsRider 软件栈充分发挥了软硬件协同运行能力，既能够在公司 AI 芯片上实现极致性能，又能将主流生态的应用快速高效地迁移到公司产品，显著提升 AI 大模型性能、效率与资源利用率，为公司产品在互联网、智算中心等场景中的大规模部署提供了关键支撑。

（3）陈松涛

陈松涛，男，1980 年出生，硕士学历，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就职于泰瑞达（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应用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艾萨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芯片硬件设计验证资深工程师；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艾萨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芯片硬件设计验证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安华高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芯片硬件设计验证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就职于迈威迓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产品设计验证资深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产品系统部负责人。

陈松涛作为公司产品系统部负责人，从 0 到 1 参与建立了公司产品与系统研发体系，覆盖产品设计、诊断工具开发、产品验证、芯片测试工程、固件开发以及质量与可靠性等多个核心环节。陈松涛带领团队构建了贯穿全流程的 AI 芯片验证、测试与量产流程，攻克了多项复杂硬件技术难题，显著提升了公司在芯片量产与工程化交付方面的成熟度。在 AI 芯片板卡及模组和系统硬件研发

方面，陈松涛带领团队组织解决了供电、散热、高速互联等关键技术问题，并于 2019 年完成国内首个 OAM 模组的设计和量产，实现了公司在先进模组形态上的技术突破。研发成果方面，其个人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发表专业论文 1 篇；荣誉方面，其牵头研发的“云燧智算机”荣获 2023 年世界人工智能大会 SAIL 之星和九大镇馆之宝殊荣。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除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和已在前述简历中披露的任职单位外）的兼职情况、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ZHAO LIDONG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燧原汇智、燧原崇英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直接员工持股平台
张亚林	董事、总经理	燧原汇智和燧原崇英 2 个直接员工持股平台以及 20 个间接员工持股平台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燧卓	执行董事	发行人间接员工持股平台
		光羽芯辰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张敏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燧卓	监事	发行人间接员工持股平台
唐伟	董事、财务负责人	微盟集团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姚磊文	董事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神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北京世纪思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
		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深圳市世纪汇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

		Leading Smar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
		Tuhu Car Inc.	董事	-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
		Sipai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
		明略科技（Mininglamp Technology）	非执行董事	-
刘剑	董事	杭州爱仕特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深圳爱仕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恒泰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烨映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广东巨风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
		南京云程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孤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
张帅	董事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英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芯迈半导体技术（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杨恩朋	职工董事	深圳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黄雷	独立董事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毛银伟	独立董事	上海圭步微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圭步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
邓颖	独立董事	上海科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柴菁	副总经理、核	上海陟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心技术人员			

(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未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除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独立董事聘任合同等常规协议外其他协议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除实际控制人 ZHAO LIDONG、张亚林直接并通过燧原汇智、燧原崇英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8.1357%股份外, ZHAO LIDONG、张亚林的近亲属、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部分人员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或其他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对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	穿透后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1	张敏	董事、副总经理	持股平台 16	30.3233%	0.4399%
			持股平台 17	13.2369%	
2	柴菁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平台 15	8.7530%	0.3299%
			持股平台 16	2.6756%	
3	高笑天	副总经理	持股平台 16	16.0535%	0.2444%
			持股平台 15	0.7294%	
4	唐伟	董事、财务负责人	持股平台 16	12.4860%	0.1711%
5	罗巍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平台 4	9.7150%	0.1589%
			持股平台 15	2.1882%	
			持股平台 16	1.7837%	
6	陈松涛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平台 8	9.7814%	0.1466%
			持股平台 15	2.3341%	

			持股平台 16	1.7837%	
7	杨恩朋	职工董事	持股平台 5	1.8745%	0.0364%
			持股平台 16	2.1404%	
8	刘剑	董事	上海岭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武岳峰二期、上海信霁、武岳峰三期出资人)	3.3333%	0.0053%
			上海岭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武岳峰三期间接出资人)	15.9693%	
			广东粤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武岳峰三期出资人)	2.4830%	
			广东粤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武岳峰三期出资人)	12.0000%	
9	张治	董事	上海潼昕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国方金浦间接出资人)	6.6845%	0.0004%
			上海潼意词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国方金浦间接出资人)	0.4973%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	ZHAO LIDONG、张亚林、王宏丽、邓辉、姚磊文、熊泉、周崇远	-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	ZHAO LIDONG、张亚林、王宏丽、邓辉、张敏、姚磊文、熊泉、周崇远、王磊	公司完成 D 轮融资，董事会席位从 7 名变更为 9 名 经 ZHAO LIDONG、张亚林提名，选举张敏为董事； 经投资方国方构筑、国方金浦提名，选举

		王磊为公司董事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	ZHAO LIDONG、张亚林、王宏丽、张敏、柴菁、姚磊文、刘剑、周崇远、王磊、郑纬民、黄雷、毛银伟、戚正伟、袁开宇	股份公司设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席位从 9 名变更为 14 名，其中新增 5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郑纬民、黄雷、毛银伟、戚正伟、袁开宇； 董事邓辉因个人原因辞任，经 ZHAO LIDONG、张亚林提名，选举柴菁为董事； 经投资方武岳峰二期、上海信霁、武岳峰三期提名，选举刘剑为公司董事，原武岳峰二期提名董事熊泉卸任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	ZHAO LIDONG、张亚林、王宏丽、张敏、柴菁、姚磊文、刘剑、周崇远、王磊、郑纬民、黄雷、毛银伟、王普勇、袁开宇	独立董事戚正伟因个人原因辞任，经 ZHAO LIDONG、张亚林提名，选举王普勇为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	ZHAO LIDONG、张亚林、王宏丽、张敏、朱大鹏、姚磊文、刘剑、周崇远、王磊、郑纬民、黄雷、毛银伟、王普勇、袁开宇	柴菁因工作安排原因辞任，经 ZHAO LIDONG、张亚林提名，选举朱大鹏为董事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	ZHAO LIDONG、张亚林、王宏丽、张敏、朱大鹏、姚磊文、刘剑、周崇远、王磊、郑纬民、黄雷、毛银伟、王普勇、高岩	独立董事袁开宇因个人原因辞任，经 ZHAO LIDONG、张亚林提名，选举高岩为独立董事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	ZHAO LIDONG、张亚林、王宏丽、张敏、姚磊文、刘剑、周崇远、王磊、郑纬民、黄雷、毛银伟、王普勇、高岩	朱大鹏因个人原因辞任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	ZHAO LIDONG、张亚林、张敏、姚磊文、刘剑、周崇远、王磊、郑纬民、黄雷、毛银伟、王普勇、高岩	王宏丽因工作安排原因辞任
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	ZHAO LIDONG、张亚林、张敏、唐伟、杨恩朋、姚磊文、刘剑、张帅、张治、华力、黄雷、毛银伟、王普勇、高岩	经 ZHAO LIDONG、张亚林提名，选举唐伟为董事； 经投资方二期基金提名，选举张帅为董事，原董事周崇远卸任； 经投资方国方构筑、国方金浦提名，选举张治为董事，原董事王磊卸任； 独立董事郑纬民因个人原因辞任，经 ZHAO LIDONG、张亚林提名，选举华力

		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增设职工董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选举杨恩朋为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12 月至 今	ZHAO LIDONG、张亚林、张 敏、唐伟、杨恩朋、姚磊文、 刘剑、张帅、张治、华力、黄 雷、毛银伟、王普勇、邓颖	独立董事高岩因个人原因辞任，经 ZHAO LIDONG、张亚林提名，选举邓颖为独立 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陈宇宁	-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	杨恩朋、刘正军、高笑天	股份公司设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席 位 3 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原监事陈宇宁因个人原因辞任，经 ZHAO LIDONG、张亚林提名，选举高笑天、刘 正军为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选举杨恩朋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	杨恩朋、吴及、高笑天	监事刘正军因个人原因辞任，经 ZHAO LIDONG、张亚林提名，选举吴及为监事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	杨恩朋、秦岭松、高笑天	监事吴及因个人原因辞任，经 ZHAO LIDONG、张亚林提名，提名秦岭松担任 监事
2025 年 11 月至 今	-	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的 职责

3、高管变动情况及原因

ZHAO LIDONG 与张亚林作为公司联合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始终分
别担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首席运营官职务，始终主导公司战
略方向和重要事项决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 ZHAO LIDONG 与张亚林领导下，
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	ZHAO LIDONG、张亚林、王 宏丽	-
2024 年 5 月至	ZHAO LIDONG、张亚林、王	朱大鹏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9 月	宏丽、朱大鹏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	张亚林、王宏丽、朱大鹏	因工作安排原因，张亚林承接 ZHAO LIDONG 担任总经理，ZHAO LIDONG 仍担任董事长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	张亚林、王宏丽	朱大鹏因个人原因辞任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	张亚林	王宏丽因工作安排原因辞任
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	张亚林、张敏、柴菁、高笑天、唐伟	公司内部选聘张敏、柴菁、高笑天为副总经理；公司聘任唐伟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至 今	ZHAO LIDONG、张亚林、张敏、柴菁、高笑天、唐伟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 ZHAO LIDONG 为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主要系公司新增股东提名或外部股东更换提名人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人员工作安排调整、内部提拔或改选等原因所致，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动，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无变动。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负责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整体薪酬方案。

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工资和奖金两个部分。工资包括相对固定的基本工资（根据人员的职

务、资历、学历、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和不固定的绩效工资，奖金则根据年度表现、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情况发放。

2、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已经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不含股份支付）分别为 1,621.45 万元、2,171.77 万元和 2,137.43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尚未盈利，薪酬总额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不具有参考性。

4、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2025 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金额合计为 2,137.43 万元。上述人员未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除上述薪酬待遇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五、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股票期权阶段

2018年4月，燧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燧原汇智、燧原崇英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计认缴燧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3.3333 万元，认购后合计持股比例为 25%。

2018年6月，燧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同意燧原有限开展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实施，并设置员工持股的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与实施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除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改等事项外）。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燧原有限通过管理委员会按照一定授予条件向员工授予股票期权激励份额，并对激励对象及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设置赋权条件、行权程序，实现对激励对象和激励份额的统一管理。如激励对象离职或因特殊原因不再继续在公司任职，除管理委员会另行决定外，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区分“正面退出情形”“负面退出情形”处置激励份额。

2、限制性激励份额阶段：对已授予股票期权加速赋权、出资行权

2023年11月，公司已步入良性发展阶段，且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进行加速赋权。被激励对象于赋权当期出资行权，即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员工持股平台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截至目前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燧原汇智、燧原崇英相关激励人员合计持有发行人 3,953.3337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2070%，涉及激励员工 657 人（已剔除同一员工多个平台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层级	持股平台名称	持股平台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激励员工人数

直接持股平台 1	燧原汇智	8.6596%	-
上层持股平台 1-1	持股平台 16	1.3661%	44
上层持股平台 1-2	持股平台 3	0.9940%	47
上层持股平台 1-3	持股平台 14	0.4204%	45
上层持股平台 1-4	持股平台 2	0.6548%	43
上层持股平台 1-5	持股平台 7	0.0683%	38
上层持股平台 1-6	持股平台 9	0.2669%	37
上层持股平台 1-7	持股平台 8	0.4458%	47
上层持股平台 1-8	持股平台 13	0.2557%	46
上层持股平台 1-9	持股平台 11	0.1047%	43
上层持股平台 1-10	持股平台 1	0.4300%	46
上层持股平台 1-11	持股平台 6	0.5861%	44
上层持股平台 1-12	持股平台 12	0.0811%	44
上层持股平台 1-13	持股平台 10	0.1887%	37
上层持股平台 1-14	持股平台 4	0.6249%	46
上层持股平台 1-15	持股平台 5	0.3732%	41
上上层持股平台 1-15-1	持股平台 17	0.1807%	38
上层持股平台 1-16	持股平台 15	3.3464%	45
上上层持股平台 1-16-1	持股平台 17	0.1807%	38
上上层持股平台 1-16-2	持股平台 18	0.0530%	40
上上层持股平台	持股平	0.3092%	47

1-16-3	台 19		
上上层持股平台 1-16-4	持股平 台 20	0.0577%	47
直接持股平台 2	燧原崇 英	1.5474%	-
上层持股平台 2-1	持股平 台 15	3.3464%	45
上上层持股平台 2-1-1	持股平 台 17	0.1807%	38
上上层持股平台 2-1-2	持股平 台 18	0.0530%	40
上上层持股平台 2-1-3	持股平 台 19	0.3092%	47
上上层持股平台 2-1-4	持股平 台 20	0.0577%	47

注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存在近期离职的 3 名员工已签署完毕份额转让协议、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 1 名离职员工以不认可回购价格等为由不配合签署相关文件或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2026 年 8 月新增激励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毕。上表为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情况。

注 2：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员工人数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上海燧卓，且未重复计算上层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员工人数。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决定》，上海燧卓回购的激励份额不视为公司和/或管理委员会对上海燧卓进行了任何股权激励份额授予，该等激励份额将按照公司股权激励管理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相应授予有关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的约定

1、授予、赋权、行权等约定

股票期权阶段：以股票期权形式管理激励份额的过程中，涉及授予、赋权、出资行权三个关键节点。

1) 授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授权范围内，管理委员会可综合考虑酌定每一具体激励对象激励份额的授予日，授予、赋权、行权条件，激励份额数量，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具体事宜，并在公司向激励对象签发的授予文件中明确。

2) 赋权：向员工授予股票期权后，自授予日起，相关激励对象每完成一个为期 12 个月的连续服务后，本次授予激励份额中的 25%即被赋权；如存在公司资本运作等原因，管理委员会也可决定对激励对象所持有激励份额加速赋权。

3) 出资行权：除另有约定外，已赋权的股票期权可在经管理委员会书面认可后，按照管理委员会要求支付授予时确定的行权价款，完成行权；未于行权

期限内行权的激励份额无管理委员会特殊批准,将以零对价自动注销或被没收。

限制性激励份额阶段: 对于前期已授予、未赋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管理委员会决定 2023 年 11 月全部加速赋权,员工赋权当期出资行权。激励对象出资行权完毕至锁定期届满期间,已行权激励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以限制性激励份额形式进行统一管理。原股票期权的赋权条件同步变更为限制性激励份额的解除限制条件,即授予日起每完成一个为期 12 个月的连续服务后,限制性激励份额的 25%方可相应解除限制。

2、人员退出的股权激励份额处置

退出情形	退出具体情况	状态	锁定期内退出/回购价格	锁定期满退出/回购价格
正面退出	因激励对象死亡、工伤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离职、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等 6 种无法为公司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况	已解除限制的限制性激励份额	参考正面退出情形出现日的上一月末公司净资产（注 1）	参考上市后二级市场公允价格（注 2）
		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激励份额	参考出资价款原值	参考出资价款原值
		其他情况	对于加速赋权时，激励对象已赋权，但未足额出资的限制性激励份额。若员工不再出资，回购价格参考正面退出情形出现日的上一月末公司净资产（注 1），同时扣减授予时约定行权出资金额	正面退出情形出现之日自动无偿注销
负面退出	因激励对象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失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未获公司同意或未履行流程单方面离职、无法胜任工作等 9 种情形	已解除限制的限制性激励份额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应高于激励对象实际出资的价款	
		未解除限制的限制性激励份额	负面退出情形出现之日自动无偿注销	
		激励对象因负面情形退出，公司除可处置激励份额外，还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因激励份额取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并根据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注 1: 202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相关事宜的议案》,将上述回购价格修订为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

注 2: 激励对象出现正面退出及负面退出情形时,除锁定期届满后的已解除限制的限制性激励份额由激励对象保留外,针对其他已行权份额,管理委员会均有权(非义务)指定管理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第三方回购。

3、股份锁定期

除最新修订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相应的授予文件另有约定或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激励对象对于持有的限制性激励份额，自行权之日起至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质押、转让、抵押、转移或处置已被行权的激励份额，且该等激励份额亦不得因执行、扣押、征收或类似程序而被出售。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已分别就所持公司股份上市后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激发被激励人员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增强了公司凝聚力，未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6,936.70 万元、12,461.72 万元、13,760.39 万元。公司确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减少了当期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但不影响公司现金流和净资产。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ZHAO LIDONG 与张亚林，公司直接员工持股平台均由 ZHAO LIDONG 与张亚林共同控制，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上层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燧卓回购的离职员工的股权激励份额不视为公司和/或管理委员会对上海燧卓进行股权激

励份额授予。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上海燧卓持有的已回购未授予的股权激励份额对应公司股份合计 1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对于该等股权激励份额，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未来将按照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管理委员会的决议授予有关激励对象，将在承诺函出具日（2026 年 3 月 31 日）后未来三年内（若涉及股份锁定则顺延计算）完成该等股权激励份额全部再次授予。同时，上海燧卓在上述股权激励份额持有和处置过程中不以获取收益为目的，对转让价格差异形成的转让收益以及其他衍生收益，将按规定缴纳税费及扣除持股平台运营成本后的收益部分无偿缴纳给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未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六、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结构

1、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923 人、880 人和 838 人。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岗位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15	13.72%
销售人员	80	9.55%
研发人员	643	76.73%
合计	838	100.00%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规范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人数	838	880	92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836	871	92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835	870	920
缴纳社保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9.76%	98.98%	99.78%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2	9	2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9.64%	98.86%	99.67%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	10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

1)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发行人已在次月为其进行缴纳；2)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属地对应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二）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请少量劳务外包公司向公司提供保洁、保安等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相关工作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公司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1、主营业务

公司是我国云端 AI 芯片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致力于成为“通用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领军企业”。公司坚持原始创新、自主研发的技术路线，构筑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护城河。成立 8 年来，公司自研迭代了四代架构 5 款云端 AI 芯片，构建了覆盖 AI 芯片、AI 加速卡及模组、智算系统及集群和 AI 计算及编程软件平台的完整产品体系。

核心技术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芯片及硬件、软件及编程平台和算力集群方案三大类，全方位、立体化的核心技术体系。底层硬件方面，公司基于自主指令集，对标英伟达 Tensor Core 加速计算单元和 NVLink 卡间互联技术，原创自主架构的 GCU - CARE 加速计算单元和 GCU - LARE 片间高速互连技术，相应架构不仅具有编程灵活性，而且深度支持 AI 大模型高并行度加速计算。软件平台层面，公司未跟随英伟达主导的 CUDA 生态，自研了包括驱动程序、编译语言与编译器、算子库、工具链的全栈 AI 计算及编程软件平台“驭算 TopsRider”，以链接公司硬件与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大大降低了主流 AI 模型的编程开发难度和迁移成本，能够让公司硬件产品在实际场景中更好地释放性能。算力集群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千卡、万卡智算中心项目已经实现收入，目前公司已经联合客户研发超节点方案，联合打造具有商业化价值的万卡高速互联集群。

生态建设上，受益于与互联网大厂多年在软硬件定制化方面的深耕合作，公司多代产品已在广泛的互联网 AI 场景中大规模商用，持续为基于从传统 AI 模型到 AI 大模型的国民级互联网应用提供 AI 算力支撑。公司的产品持续迭代开发能力以及产品竞争力已经得到市场的检验和认可，正逐步实现从“技术产品闭环”到“商业价值闭环”的关键跨越。此外，公司也正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与下游更广泛的合作伙伴共建生态。除参与国家“东数西算”枢纽节点的智算中心项目外，公司正积极深化与国内网络运营商的合作，并开拓多条垂类行业的业务机会，为 AI 赋能千行百业提供普惠的算力支持。此外，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燧原科技高

度重视与 EDA/IP、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系统元器件等全产业链条伙伴的长期战略合作，保障稳定的产品开发与供给交付。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获得境内发明专利 313 项，已承担 12 项国家及地方科技攻关项目，参与了 58 项 AI 芯片与智算系统的关键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获得世界人工智能大会“SAIL 之星”、中国算力大会“年度突破成果”、三次“中国芯”最高奖“年度重大创新突破产品”“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专项一等奖”、全球“未来产业之星”大赛未来产业超能奖等重要奖项。此外，公司申报的“基于燧原万卡集群的先进计算技术底座实践”成功入选工信部 2025 年计算技术底座典型应用案例。公司甘肃庆阳万卡集群亦为国内首个获中国信通院大规模智算集群服务成熟度五星级认证的国产万卡推理集群，充分印证了公司在国产算力底座建设与产业化落地方面的领先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围绕自研云端 AI 芯片构建了覆盖 AI 加速卡及模组、智算系统及集群的全栈算力产品体系，并基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AI 计算及编程软件平台驭算 TopsRider 实现软硬协同优化，为云端训练、云端推理及通用人工智能应用提供高性能国产算力底座。公司产品及服务矩阵如下：



(1) AI 加速卡及模组

报告期内贡献公司收入的主要产品形态之一。产品以公司云端 AI 芯片为基础，将配套的存储模组、电源与信号管理模组、散热组件以及高速接口等组件集成在 PCB 载板或 OAM 模组而成。报告期内，公司单张 AI 加速卡及模组内一般包含一颗云端 AI 芯片。具体如下：

芯片名称	芯片介绍	AI 加速卡/模组名称	AI 加速卡/模组介绍	应用场景	图例
邃思 1.0 芯片	➢ 2019 年发布 ➢ 第 1 代 GCU-CARA 计算架构 ➢ 支持多种计算精度 ➢ 支持千卡级集群	云燧 T1x 训练系列	➢ 支持风冷、冷板液冷方案 ➢ 板卡功耗：225-300W ➢ 支持多卡互联拓扑 ➢ PCIe 板卡和 OAM 模组形态	云端训练	 
		云燧 i1x 推理系列	➢ 支持风冷、冷板液冷方案 ➢ 板卡功耗：150W ➢ PCIe 板卡形态	云端推理	
邃思 2.0 芯片	➢ 2021 年发布 ➢ 第 2 代 GCU-CARA 计算架构 ➢ 支持多种计算精度 ➢ 支持千卡级集群	云燧 T2x 训练系列	➢ 支持风冷、冷板液冷方案 ➢ 板卡功耗：300W ➢ 支持多卡互联拓扑 ➢ PCIe 板卡、OAM 模组形态	云端训练	 
邃思 2.5 芯片	➢ 2021 年发布 ➢ 第 2.5 代 GCU-CARA 计算架构 ➢ 支持多种计算精度	云燧 i2x 推理系列	➢ 支持风冷方案 ➢ 板卡功耗：150W ➢ PCIe 板卡形态	云端推理	
邃思 320 芯片	➢ 2024 年发布 ➢ 第 3 代 GCU-CARA 计算架构 ➢ 支持多种计算精度	燧原 S60 推理加速卡	➢ 支持风冷方案 ➢ 板卡功耗：300W ➢ PCIe 板卡形态	云端推理	
邃思 400 芯片	➢ 2025 年发布 ➢ 第 4 代 GCU-CARA 计算架构 ➢ 支持包括 FP8 在内的多种计算精度 ➢ 支持万卡及以上集群	燧原 L600 推理一体加速模组	➢ 支持风冷、液冷方案 ➢ 板卡功耗：700W ➢ 支持单层最多 128 卡全互联拓扑 ➢ OAM 模组形态	云端训练推理一体	

（2）智算系统及集群

智算系统：公司智算系统品牌为云燧智算机（Cloud Blazer POD），是面向 AI 模型训练和推理场景的单机柜、单算力节点设备，构成了智算集群的最小算力单元。直接客户一般作为项目总集成商向公司采购多个云燧智算机为终端客户构建智算集群。云燧智算机一般由 4-8 台 AI 专用服务器和多台网络交换机通过高速线缆互联集成在单个机柜构成。其中单个 AI 专用服务器一般以 8 张公司的 AI 加速卡或模组为基础，配套 CPU、DRAM 内存、企业级固态硬盘、电源与供电模块、散热模块、网卡等硬件以及系统软件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单个云燧智算机通常集成 32 至 64 张 AI 加速卡及模组。具体如下：

技术指标	POD P3110	POD P2000-L	POD P2010	POD P2110	产品图例
应用场景	推理	训练	训练	推理	
算力集成度	32×燧原 S60	64×云燧 T21	32×云燧 T20	64×云燧 i20	
存储容量	1.5TB	2TB	1TB	1TB	
算力节点间互联能力	8×25Gb/s	2×200Gb/s	2×200Gb/s	2×25Gb/s	
散热方式	风冷	液冷	风冷	风冷	
PUE	≤1.30	≤1.10	≤1.25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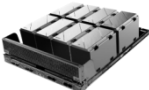
智算集群：公司智算集群是机房级的多算力节点、多机柜互联的算力基础设施。智算集群以多台云燧智算机为基础，进一步配套 CPU 通用服务器、高速网络设备、独立存储服务器等系统硬件和公司自研配套系统软件，构成面向大型智算中心的高性能人工智能算力集群。集群采用分布式架构，强调强扩展能力与线性加速比，通过高带宽、全互联拓扑实现千卡级及以上规模集群的高速互联，能够高效支撑千亿参数以上规模大模型的并行训练。报告期内，公司仅对成都高新电子一家客户作为项目总集成商采用智算集群模式交付产品。

智算集群配套系统软件：算力集群通常服务于多用户、多场景的特性以及智能算力集群运维管理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公司自研推出了燧池智算平台（CloudBlazer Station）、燧原异构算力调度平台及燧原智能运维平台，向 AI 算力中心提供大规模算力资源管理能力。

OGX 产品：OGX 是公司基于自研的第四代训推一体加速模组 L600 打造的

单机 8 卡标准化 AI 专用系统产品，属于智算系统产品。OGX 基于 OAM2.0 模组形态,通过高性能互联与散热设计形成整机方案,可以适配传统智算集群架构,并可在中等规模大模型训练与推理场景中提供灵活的算力部署能力。依托一体化设计，OGX 支持快速上线与标准化交付，作为 AI 集群基础节点广泛应用于推理与轻量训练场景。

ESL32/64 超节点：ESL 是公司基于自研的第四代训推一体加速模组 L600 打造的超节点产品，是基于 RoCE 协议可实现大规模跨卡与跨节点通信的机架级算力产品，属于智算系统产品。ESL 采用多卡 Scale-up 架构，可在单节点集成 32 卡或 64 卡，特别适用于大模型的预训练与高并行推理场景。依托开放的 RoCE 互联生态与合作伙伴联合开发的系统方案,ESL 能够支持大规模集群构建,满足大模型训练与推理的计算需求：

产品型号	产品介绍	产品应用场景	产品图例
云燧 OGX400	➢ 发布时间：2025 年 7 月 ➢ 算力集成度：单节点 8 卡 ➢ 存储容量：1.15TB ➢ 功耗：6kW	高性能推理与轻量训练	
超节点 ESL32/64	➢ 发布时间：待规模量产 ➢ 算力集成度：单节点 32/64 卡 ➢ 存储容量：9.2TB ➢ 功耗：90kW	大模型预训练与高并行推理	

注 1：OGX 和 ESL32/64 超节点产品在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批量收入。

（3）AI 计算及编程软件平台

公司坚持独立自主、开放创新的软件生态战略，为自研的 AI 芯片、AI 加速卡及模组，以及相关产品提供统一的 AI 计算及编程软件平台驭算 TopsRider，以链接人工智能芯片与人工智能应用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单独对外销售 AI 计算及编程软件平台。

TopsRider 平台是公司完全自主构建的统一 AI 计算及编程软件平台，涵盖了包括固件、驱动程序、编译语言与编译器的开发套件、包含算子库和通信库的 AI 计算扩展库和深度学习框架五个层次的基础软件，以链接公司硬件与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大大降低了 AI 大模型的编程开发难度和迁移成本，能够让公司硬

件产品应用场景中更好地释放性能。公司硬件产品已经深度适配，并支持了 AI 智能搜索、大模型业务平台、智能语音交互、智能内容推荐等 AI 应用场景，已适配近千个 AI 模型，覆盖包括互联网以及非互联网领域超 300 个应用场景。具体如下：



（4）IP 授权及其他

报告期内，该类收入主要为公司 IP 授权收入以及少量技术开发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I 加速卡及模组	85,642.40	86.83%	30,755.93	43.36%	18,583.91	63.62%
智算系统及集群	12,823.51	13.00%	39,892.66	56.24%	10,010.93	34.27%
IP 授权及其他	164.20	0.17%	285.35	0.40%	614.53	2.10%
合计	98,630.11	100.00%	70,933.94	100.00%	29,209.38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经营模式均为 Fabless 模式，主要专注于 AI 芯片设计和产品销售两个环节，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环节均委托给相关制造及代工企业完成。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研发驱动产品迭代，向客户销售 AI 加速卡及模组、智算系统及集群等获取收入。

2、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预研一代、研发一代、量产一代”为核心的多代并行研发模式，通过分阶段、梯队式推进，实现前瞻技术探索、工程化研发与规模化交付的有序衔接。

在预研阶段，由架构工程部门牵头，围绕下一代大模型算法演进及软硬件架构趋势开展基础性和前瞻性研究，对关键技术路径和核心架构方案进行论证与可行性验证，相关软件、硬件及系统团队协同参与。

在研发阶段，由工程研发体系统筹推进，形成以硬件芯片、软件解决方案和产品及系统为核心的协同分工机制，分别负责芯片与系统硬件设计、软件栈与算法适配以及产品化验证与系统集成，推进芯片、板卡、系统及软件的设计、验证和流片，确保技术成熟度和工程可实现性。

在量产阶段，由供应链与质量管理体系统一跟进，围绕晶圆制造、封装、存储等关键环节实施量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保障产品规模化交付的稳定性。同时，公司通过客户成功与解决方案工程团队参与产品上市及客户对接，将客户需求和应用反馈持续回流至研发体系，形成研发、量产与市场协同的闭环机制。

在上述过程中，公司还将供应链安全作为研发决策的重要约束条件，同步评估关键工艺和器件的可行性与连续性，降低外部环境变化对研发进度和产品交付的影响。

3、采购和生产模式

（1）AI 加速卡及模组

AI 加速卡制造分为芯片和板卡两个阶段。**1）芯片：**公司为 Fabless 运营模式，自身不从事芯片的生产和加工。公司完成芯片设计后，将芯片版图交由晶圆制造厂进行晶圆制造，并委托封装测试厂商进行封装及测试，形成成品芯片。由于上游晶圆制造厂及存储 IDM 厂集中度高、议价能力强，为保障供应链稳定，公司通常对晶圆、存储颗粒等重要物料提前订货并支付较高比例预付款。**2）板卡及模组：**芯片完成生产后，公司将芯片交由板卡加工厂商进行 AI 加速卡或模组的制造，AI 加速卡及模组除基于核心 AI 芯片外，还需配套集成载板、电源与信号管理模组、散热模组等部件，上述配件均由板卡加工厂商提供，完成制造后，交付给公司。

（2）智算系统及集群

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主要采用 Buy&Sell 模式采购。公司向服务器厂商销售 AI 加速卡或模组，服务器厂商按照公司要求的技术规格，自行采购机柜、存储、散热、网卡、电源及其他配套硬件，完成服务器或 POD 制造后回售给公司。公司将服务器整机或 POD 配套自身算力调度等系统软件后形成智算系统或集群。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少量采用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主要为 AI 加速卡及模组、智算系统及集群两大类产品，均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条件。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AI 加速卡及模组：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通过直接销售或 AVAP 模式两种模式进行销售。其中，AVAP 模式主要适用于终端客户为互联网客户的情形，即公司按照与互联网客户商定的价格将 AI 加速卡或模组产品销售给指定的服务器厂商。

智算系统及集群：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订单组织产品交付。通常为公司基于自研 AI 加速卡或模组，

通过 Buy&Sell 模式形成智算服务器或 POD, 再结合公司的系统软件整合成智算系统或智算集群后, 交付给客户。公司配合客户进行硬件上架上电、部署测试等安装调试工作或试运行(如需)后, 由客户验收, 集群项目还需稳定运行一定周期后, 由客户进行验收。

IP 授权及其他: 报告期内, 该类收入主要为 IP 授权收入以及少量技术开发收入。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通行的 Fabless 经营模式, 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 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要素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计公司未来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 公司始终专注于云端 AI 芯片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始终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 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变化情况

成立以来,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技术发展方向持续进行产品研发与迭代。自 2018 年成立以来, 公司已在云端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芯片两条产品线上迭代了四代 5 款云端 AI 芯片, 并基于自研云端 AI 芯片开发了多款 AI 加速卡及模组、智算系统及集群。公司主要产品的演进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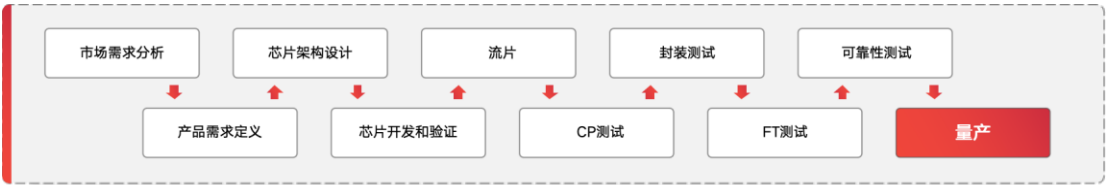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受益于与互联网大厂多年在软硬件定制化方面多年的深耕与合作，公司多代产品已在广泛的互联网 AI 场景中实现大规模商用，持续为基于从传统 AI 模型到 AI 大模型的国民级应用提供 AI 算力支撑。公司的产品持续迭代开发能力以及产品竞争力已经得到市场的检验和认可，正逐步实现从技术产品闭环到商业价值闭环的关键跨越。此外，燧原科技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持续扩大战略合作圈层。除参与国家“东数西算”枢纽节点的智算中心项目建设外，公司正积极加强与网络运营商的合作，并开拓多条垂类行业的业务机会，为 AI 赋能千行百业提供普惠的算力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出货量及在手订单均保持持续增长。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及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公司人工智能芯片的研发、生产流程主要涉及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三大环节。其中，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环节均通过委外方式进行，芯片设计环节由公司自主进行，具体如下：



公司人工智能芯片在完成制造后，部分将被进一步集成于板卡或模组中，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部分 AI 加速卡或模组被进一步集成于智算系统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在生产流程中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详见本节之“七、（一）1、核心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

（六）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包括主要产品的销量以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研发费用率。其中，主要产品的销量以及主营业务收入体现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体现公司产品及技术是否持续获得市场认可、研发费用率则代表了公司对于研发创新的投入水平。

主要产品的销量数据请详见本节之“三、（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数据及分析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一）营业收入分析”；研发费用率数据及分析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四）期间费用分析”。

（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二、（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处行业的依据”。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处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云端 AI 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

分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20 集成电路设计”。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1.3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的“1.3.1 集成电路”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6520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规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和“人工智能”。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科技部。公司所属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主要职责为负责制（修）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推荐标准，并推动标准执行）。前述部门和行业协会构成了集成电路行业的管理体系，各集成电路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2、报告期内主要的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6 年	工信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	《“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	推动智能芯片软硬协同发展，支持突破高端训练芯片、端侧推理芯片、人工智能服务器、高速互联、智算云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有序推进高水平智算设施布局，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监测调度平台，促进算力资源高效利用。开展智算云服务试点，推动大模型一体机、边缘计算服务器、工业云算力部署，提升智算资源供给能力。
2025 年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	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突破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强化算力、算法、数据等高效供给。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

		五年规划的建议》	加强人工智能同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
2025 年	国务院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	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扩大 5G 规模化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2025 年	国务院	《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支持人工智能芯片攻坚创新与智能软件生态培育，加快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技术突破和工程落地。优化国家智算资源布局，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充分发挥“东数西算”国家枢纽作用，加大数、算、电、网等资源协同。加强智能算力互联互通和供需匹配，创新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运营模式，鼓励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算力云服务，推动智能算力供给普惠易用、经济高效、绿色安全。
2024 年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七部门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将人工智能定位为“驱动未来产业变革的核心力量”，明确要求加快突破 GPU 芯片、集群低时延互连网络、异构资源管理等技术，建设超大规模智算中心，以满足大模型训练和推理需求。同时提出构建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强化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与应对机制。
2023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国家能源局	《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到 2025 年底，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初步成型，东西部算力协同调度机制逐步完善，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算力加速集聚，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各类新增算力占全国新增算力的 60%以上，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使用率显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2023 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集成电路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2023 年	工信部、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结合算力基础设施产业现状和发展趋势，明确了“多元供给，优化布局；需求牵引，强化赋能；创新驱动，汇聚力；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的基本原则，制定了到 2025 年的主要发展目标，提出了完善算力综合供给体系、提升算力高效运载能力、强化存力高效灵活保障、深化算力赋能行业应用、促进绿色低碳算力发展、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等六方面重点任务，着力推动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

2023 年	工信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委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	聚焦人工智能领域，研制加速器、服务器等基础硬件标准，编译器、算子库、开发框架等关键软件标准，自然语言处理、计算机视觉、基础模型等关键技术标准，智能化水平、服务能力、重点行业应用场景等应用评价标准，以及风险管理、伦理治理、隐私保护等安全可信标准。
2022 年	科技部	《关于支持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的通知》	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充分发挥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围绕构建全链条、全过程的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生态，支持一批基础较好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加强研发上下游配合与新技术集成，打造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杆型示范应用场景。首批支持建设十个示范应用场景。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法规政策的颁布进一步强调并巩固了集成电路产业和人工智能产业的战略性地位，并从导向、定位、技术、税收、财政和人才等多方面提供支持，促进了集成电路行业和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发行人作为国内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在全维度政策合力下，将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和产业化成果，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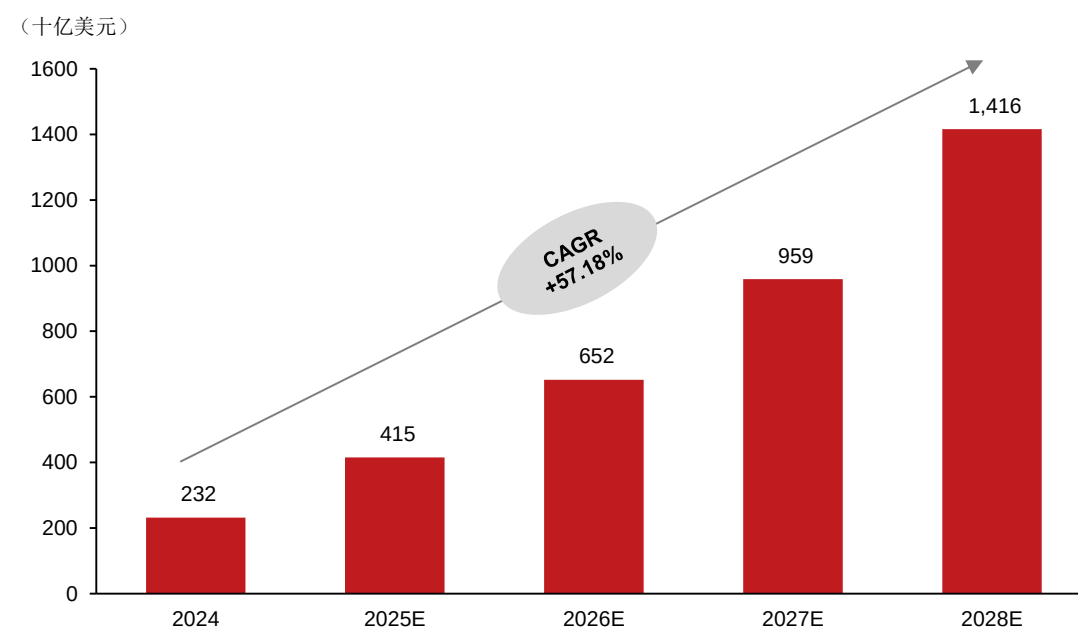
1、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行业发展概况

（1）AI 算力需求增长促使全球云厂商加大 AI 资本开支，进一步带动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的规模增长

从 GPT 到 DeepSeek，人工智能技术作为一项革命性技术，近年来在自然语言处理、深度学习、神经网络等领域不断取得重大突破。目前阶段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相比过去全面提速，模型的泛化能力越来越强，使得大模型凭借强迁移性可以在产业中得到广泛应用。这种通用性反过来也使得大模型具备规模效应和经济性。通用大模型以及芯片、算力基础设施等底层环节能力的不断改善，带来人工智能在应用场景类别、场景深度的持续提升，并最终带来产业基础能力、应用场景之间的不断相互促进，并在正向循环逻辑下，驱动全球 AI 产业发展不断提速。在旺盛的市场需求、丰富应用场景的驱动下，全球智能算力（指基于 AI 加速芯片的加速计算平台提供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的计算能力）规模呈现增长态

势，带动人工智能资本支出持续攀升。根据花旗研究的数据，全球人工智能资本支出规模将由 2024 年 0.2 万亿美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1.4 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 50%。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北美四家头部云厂商谷歌、微软、亚马逊和 META 合计 2026 年资本开支将超过 7,000 亿美元，同比 2025 年增长 70% 以上，主要投向人工智能领域。根据行业数据统计，AI 服务器价值量约占人工智能资本支出的比例约为 40%-50%，AI 加速卡约占 AI 服务器的 70%，综合考虑，AI 加速卡约占人工智能支出的 30% 左右，人工智能应用深化和人工智能资本支出提升的互促效应，将长期拉动 AI 加速卡市场规模的提升。

全球人工智能资本支出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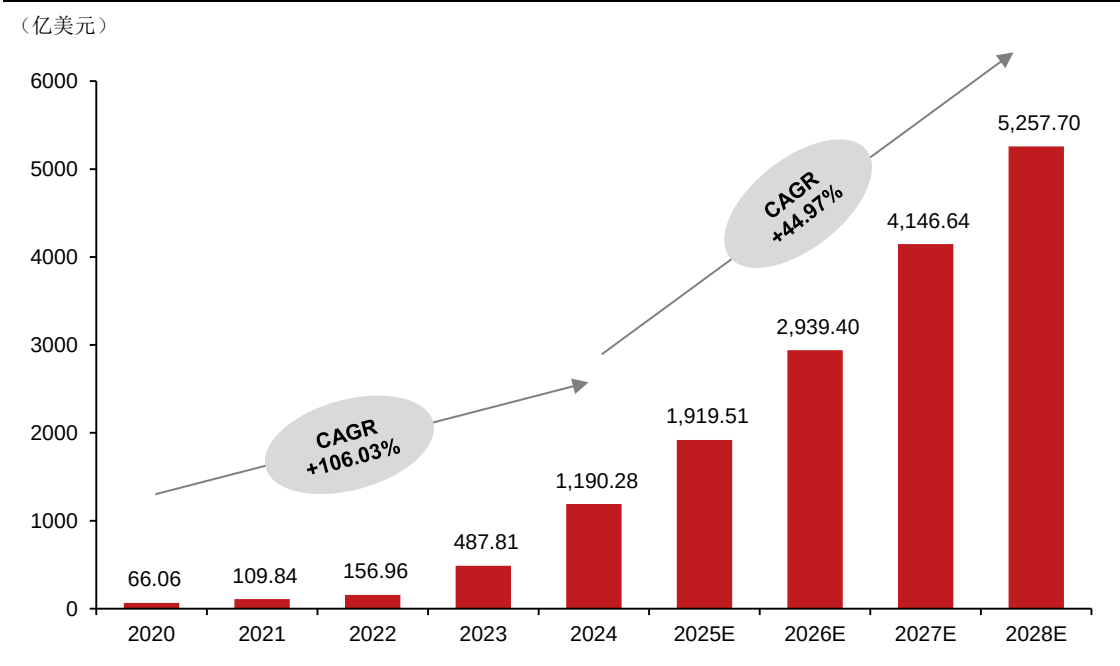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花旗研究

(2) AI 加速卡 2024 年全球市场已超过 1,000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超过 5,000 亿美元，届时中国市场需求将超过万亿人民币，占全球市场约 30%

云端 AI 芯片往往以 AI 加速卡的形式进行销售，或进一步集成至智算系统及集群售往各类客户。以互联网巨头及 AI 大模型企业为代表的各类企业逐步增大的人工智能资本开支进一步带动了全球 AI 加速卡的规模。根据灼识咨询数据，2024 年全球 AI 加速卡以收入计的市场规模约为 1,190.28 亿美元。在人工智能技术持续演进与数字化基础设施加速完善的推动下，人工智能的商业化应用有望加快落地，并进一步带动人工智能芯片市场的快速增长，预计 2028 年全球 AI

加速卡市场规模将达到 5,257.70 亿美元。

全球 AI 加速卡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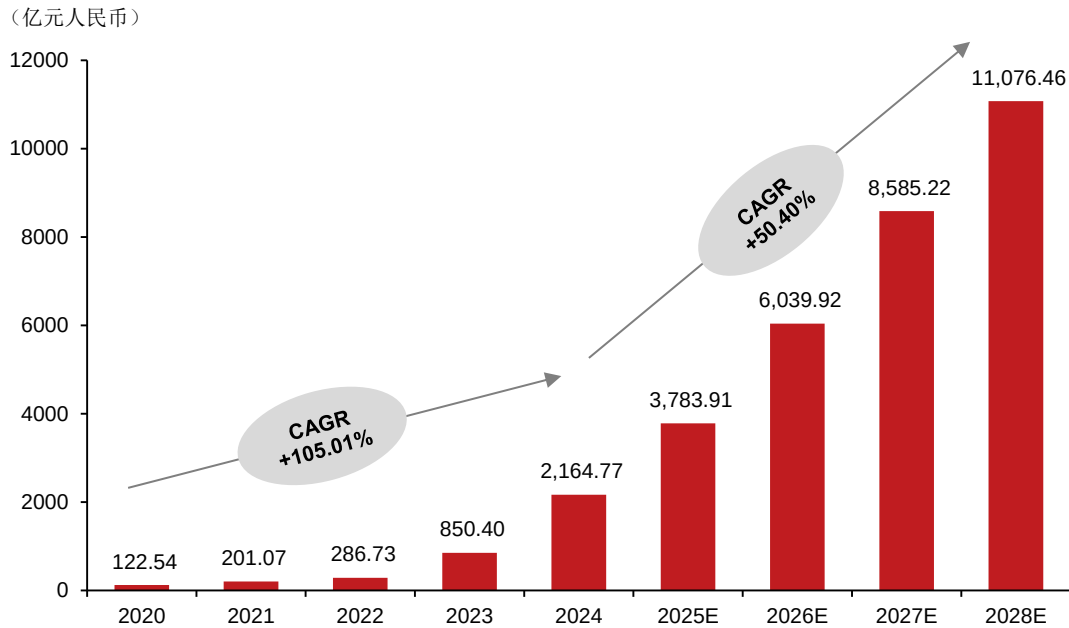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作为全球最大的人工智能市场之一，中国对 AI 加速卡的需求也在快速增长。中国 AI 加速卡从 2020 年的 122.54 亿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2,164.77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05.01%。预计到 2028 年，该市场将达到 11,076.46 亿元，从 2024 年到 2028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0.40%。2028 年中国 AI 加速卡市场需求将占届时全球市场需求的约 30%。

这一增长趋势主要源于人工智能应用需求的快速提升，尤其是 AI 大模型训练和推理对算力的强烈需求，使 AI 加速卡成为数据中心计算加速的关键硬件。同时，国家不断出台政策支持以及“东数西算”等战略的推进，加快了数据中心的建设，也进一步推动需求增长。

中国 AI 加速卡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3) 人工智能的商业化应用带动 token 调用的上涨，拉动算力需求，乐观预计下 2030 年全球 AI 加速卡市场空间预计达万亿美金

AI 应用在各个领域开始快速渗透，进一步带动 token 调用的上涨。2024 年以来，头部大模型公司日均 token 消耗数量从千亿级已增长至十万亿级。根据火山引擎 2025 Force 原动力大会、谷歌 2025 I/O 开发者大会，2025 年 9 月，字节日均 token 消耗量超过 30 万亿，一年多时间增长 250 倍；谷歌日均 token 消耗量已达 43 万亿，一年半时间增长 134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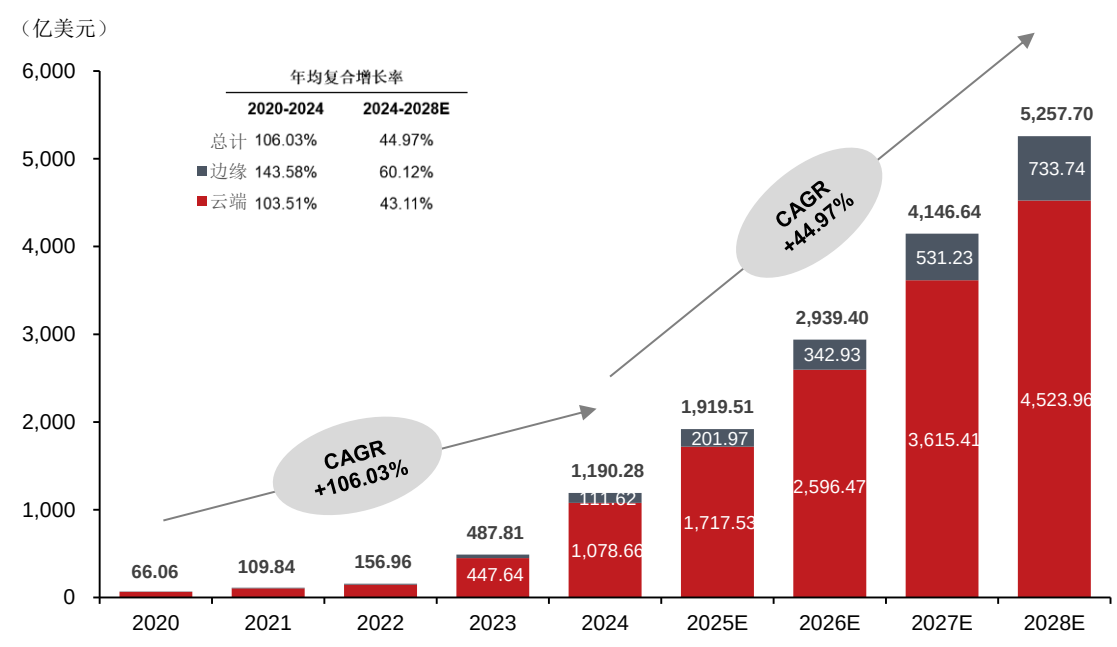
根据中信证券研究部预计，2030 年全球月 token 调用量在保守和乐观情况的假设下预计将达到 559-1,878 千万亿的水平，约为 2025 年的全球 token 调用量 5.5 千万亿的 100-349 倍。5 年百倍以上的推理需求增长预计，进一步打开算力建设的想象空间。根据推理计算量约为 $2 \times \text{token} \times \text{激活参数量} \times 1.12$ 的近似公式，同时考虑整体算力利用率、推理算力占比等因素，初步预计 2030 年全球新增算力需求将达到 24-90 万 EFLOPS，相当于 2025 年新增算力需求的 10-39 倍，假设单位算力价格由 2025 年的 8.3 美元/EFLOPS，年均下降 15%-25% 至 2030 年的 2.0-3.7 美元/TFLOPS，2030 年全球 AI 加速卡市场空间为 0.9-1.8 万亿美元，约为 2025 年的 5-9 倍。

2、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行业发展趋势

(1) 云端 AI 芯片是全球 AI 芯片的主流，预计 2024 年至 2028 年云端 AI 芯片的市场规模占比始终超过 80%

AI 加速卡根据部署位置可分为云端和边缘端，云端 AI 加速卡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和云端服务器等，随着全球互联网厂商对于数据中心的投入持续扩大，云端 AI 加速卡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灼识咨询预测，全球 AI 加速卡的云端应用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的 1,078.66 亿美元增长到 2028 年的 4,523.9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43.11%，占全球 AI 加速卡市场规模超 80%。

全球云端和边缘 AI 加速卡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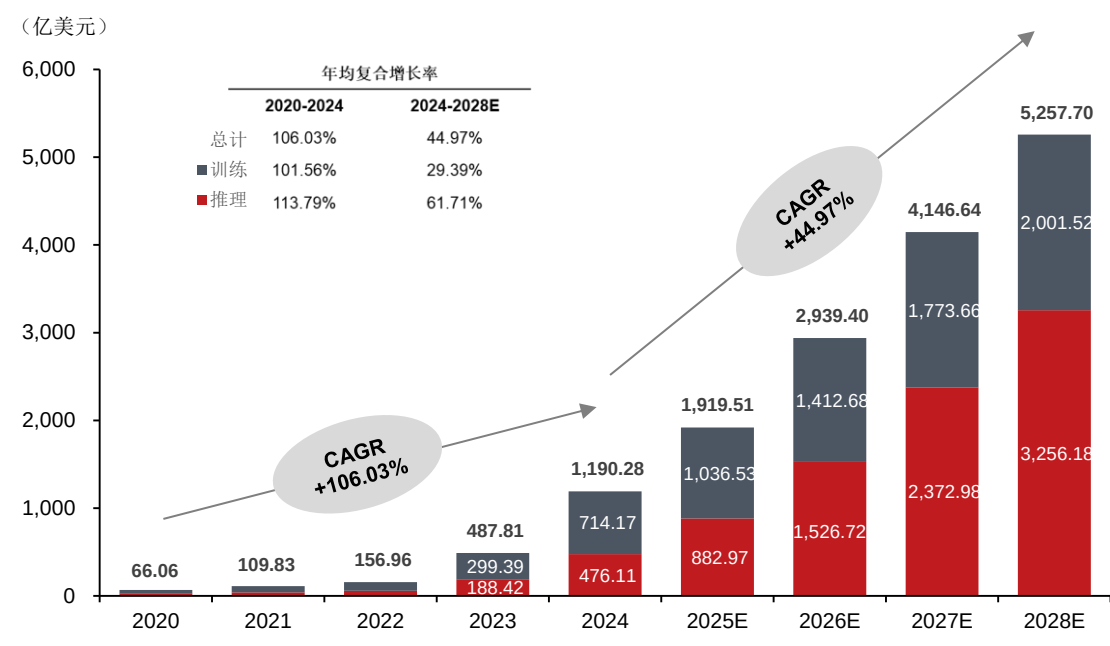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2) 大模型行业逐渐从大规模训练阶段走向推理落地阶段，预计 2026 年全球 AI 推理对 AI 加速卡需求将超过 AI 训练场景，中国市场这一趋势更加明显

随着 DeepSeek 系列大模型的发布，大幅提升开源模型的性能并降低 AI 软件、AI 硬件的使用成本，加速人工智能应用的落地，进而推动推理端算力需求。根据灼识咨询预测，到 2028 年，AI 加速卡的推理用需求将呈现爆发式增长，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的 476.11 亿美元增长到 2028 年的 3,256.18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61.71%。这一增速远超整体 AI 加速卡市场的平均水平，反映出推理在

实际应用部署中的巨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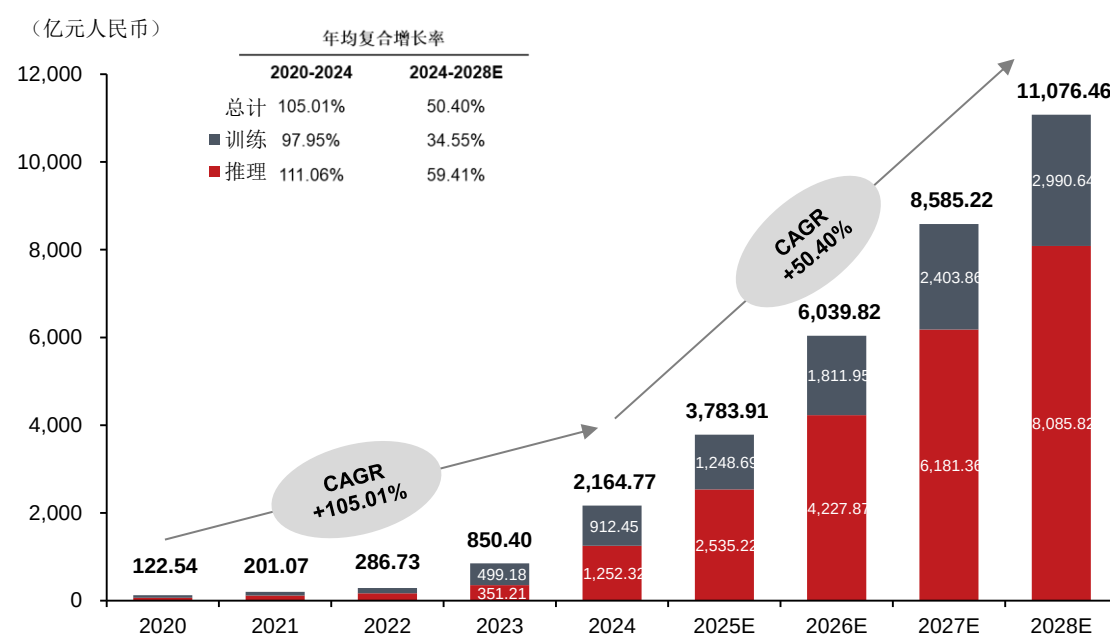
全球训练和推理 AI 加速卡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对于中国而言，依托 DeepSeek 模型性价比的持续提升，国内 AI 应用凭借丰富的产业生态与成熟的流量优势，实现了在各领域的规模化发展。其中，互联网厂商凭借庞大的存量客户群体，推出的各类 AI 应用一经上线即对推理算力形成大规模需求；而随着用户粘性的逐步增强，推理算力的需求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此外，DeepSeek、千问等主流 AI 模型的开源化发展，大幅降低了非头部 AI 厂商在模型预训练环节的投入需求，进一步推动推理算力需求在整体算力需求中的占比持续提升。从细分结构来看，中国训练用 AI 加速卡市场规模在 2020 年至 2024 年间以 97.95% 的复合增速增长，预计在 2028 年将达到 2,990.64 亿元。而推理用 AI 加速卡则展现出更快的增长趋势，2020 年至 2024 年的年均增速为 111.06%，未来四年有望以 59.41% 的高增速扩张至 8,085.82 亿元，占比逐步提升至超 70%。

中国训练和推理 AI 加速卡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3) 推理场景对于 CUDA 生态的依赖在持续减弱，AI 加速卡性价比成为关键，DSA 架构 AI 加速卡需求占比逐步提高

ChatGPT 的诞生标志着大语言模型从技术探索走向大规模应用的转折点，DeepSeek 系列模型的发布打破了闭源模型的垄断并吸引全球开发者参与生态建设，加速了 AI 应用的渗透，在开源模型的基础上实现技术普惠，推动人工智能真正进入“全民时代”。AI 应用的底层大模型开发者也逐步收敛至头部几家大模型厂商，这使得 AI 加速卡厂商所需适配的大模型逐步收敛，逐步减弱了对于 CUDA 生态的依赖，而 AI 加速卡的能效比正成为技术发展的核心指标。

GPGPU 架构与非 GPGPU 架构：目前 AI 芯片的主流架构分为以英伟达为首的 GPGPU 架构和包含谷歌 TPU、华为昇腾、发行人等的非 GPGPU 架构（即 DSA 架构）。GPGPU 架构通过强化通用并行计算单元形成了成熟的通用编程生态，可覆盖 AI 计算、科学计算、图形渲染等多个场景，但针对 AI 计算这一特定领域场景的效率存在一定损耗。非 GPGPU 架构主要为广义的 ASIC 架构。在 AI 领域，ASIC（Application-Specific IC）是一个广义概念，是针对 AI 计算这一特定领域进行优化的处理器架构，其核心在相同的芯片面积上，通过牺牲场景通用性来提升特定应用场景下的效率。与 GPGPU 架构不同，该架构弱化通用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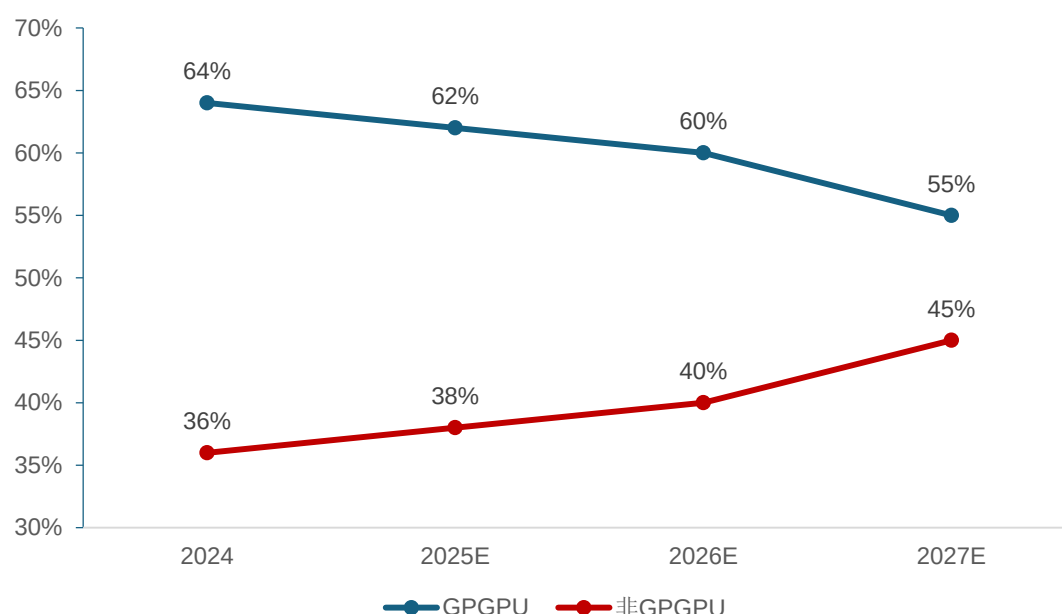
速单元配置，强化 AI 计算专用加速单元，将有限的芯片面积及晶体管数量更多地配置予 AI 计算需要的加速单元。因此，在 AI 芯片领域，ASIC 不再兼顾 GPGPU 的多场景兼容属性，专用于 AI 计算场景，在硬件层面也对 AI 计算场景进行优化，进而使得加速效率更高。

DSA 架构与 ASIC 架构关系：结合上文，AI 芯片领域，ASIC 芯片是一个广义概念。最严格意义的 ASIC 芯片等同于场景完全定制化，即完全 Application-Specific，例如加拿大 Taalas 公司，专门设计此类 ASIC 芯片，其 HC1 芯片直接将 Llama 特定大模型固化在芯片硬件架构，只能用于该模型推理应用，但效率极高。如更换模型算法，必须重新流片；国内部分端侧专用于图像识别、语音唤醒等传统 AI 模型的 ASIC 芯片也属于这一类别；DSA 架构(Domain Specific Architecture)是 ASIC 芯片概念的发展，其基于 AI 并行计算这一 Domain 进行加速优化，但并不固化在 AI 并行计算的某个特定场景或模型（即并不 Application-Specific，可适用于 Domain 内的多个 Application），这需要公司硬件架构既具备可编程性和通用性，兼顾 AI 计算领域的算法、模型以及用户场景迭代；又要确保 AI 并行计算的效率和性能。公司 AI 芯片采用 DSA 架构，舍弃了非 AI 并行计算领域的通用性，但具备满足 AI 并行计算领域的通用性。具体硬件架构上，公司芯片包含了多个专用于 AI 矩阵计算的 GCU-CARE 加速单元（类似英伟达芯片的 Tensor Core 单元），每个加速单元均可独立编程。考虑 AI 算法和模型迭代，主流 AI 芯片厂商，尤其是云端领域所采用的 ASIC 路径通常为 DSA 架构。谷歌 TPU、亚马逊 Trainium、华为昇腾、昆仑芯、寒武纪以及发行人的产品均属于 DSA 架构的 AI 芯片。

在推理阶段，AI 芯片需要在功耗、成本和实时性等方面进行优化，由于 DSA 架构可针对特定模型所需算子进行优化定制，相较于 GPGPU 架构加速卡在针对特定场景或模型下有更好的适配性，在成本、性价比等方面具备优势。此外，近期谷歌发布完全依靠自研的 TPU 芯片训练的大模型 Gemini 3 系列且在多项测试中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强化了 DSA 架构 AI 加速卡能够实现万亿参数大模型全流程训练的落地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对于 DSA 架构芯片远期市场份额和格局的预期。基于高盛全球投资研究部的模型预测，在 AI 服务器的 AI 芯片中非 GPGPU 架构（即 DSA 架构）芯片的出货占比将呈现明确上升趋势，预计将从

2024 年的 36%，逐步增长至 2027 年的 45%。

全球 AI 芯片中 GPGPU 架构和 DSA 架构的比例情况



数据来源：高盛全球投资研究部《GC Tech: ASIC beneficiaries; revenues exposures by AI chips platform; Read across to Google's Gemini 3 announcement》

（4）AI 加速卡基础设施向集群化和综合化演进

随着大模型的不断发展，相关主流 AI 大模型参数已高达数千亿，单一 AI 加速卡已难以满足超大规模计算需求。行业供应重点正从单点性能提升，转向系统化集群解决方案。

现代智算集群通过三项关键策略突破应对挑战：

一是纵向扩展策略（Scale-Up），即通过增加单个节点的资源来提升性能，如改进 AI 加速卡芯片架构和采用更先进的制程进行制造，以提升 AI 芯片的峰值算力；或通过高速互联架构（如英伟达的 NVLink、公司的 GCU-LARE）实现 AI 芯片间超低延迟通信以提升单个节点内部的数据流通效率。

二是横向扩展策略（Scale-Out），即通过增加更多的算力节点来分散负载和提升处理能力，用于需要处理大规模数据集和复杂模型的应用场景。但提高集群系统的可用性和可靠性十分重要，从千卡集群到万卡、十万卡集群，节点故障几率会随集群规模增长而上升，数据中心需要更加高效的监控体系和先进的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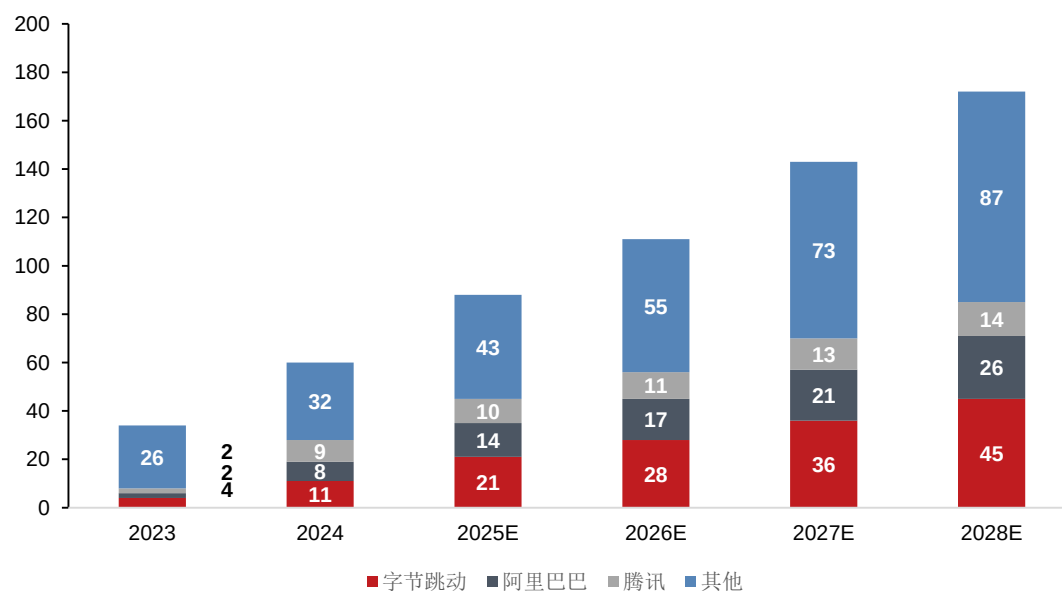
恢复机制，基于诸如智能显存分配、故障点恢复管理等技术，确保集群在发生节点故障时能够迅速响应，最小化停机时间。

三是跨区域扩展（Scale-Across），即通过高性能网络将地理上分散的多个数据中心连接起来，形成统一的计算资源池，突破单个数据中心的物理限制。这一策略依赖光通信技术和网络优化算法以解决长距离传输的带宽和延迟问题。

（5）未来中国 AI 加速卡需求主要集中在头部互联网厂商，2028 年头部三家互联网厂商 AI 资本支出国内占比接近 50%

伴随大模型演进、AIGC 爆发及产业智能化加速，中国企业 AI 资本支出持续攀升。但当前趋势显示，中小企业更倾向于通过云服务弹性租赁算力快速构建 AI 能力，而非自建 AI 算力集群。头部互联网企业因自身大模型训练及海量推理需求，正持续加大 AI 投入，导致市场呈现头部集中态势。根据 BERNSTEIN 预测，到 2028 年，字节跳动、阿里巴巴和腾讯的 AI 资本支出将占据中国 AI 资本支出的近 50%，凸显了进入头部互联网厂商供应链对 AI 加速卡供应商的重要性。

中国 AI 资本支出情况（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BERNSTEIN《China AI: Supply Chain Upside Takes Center Stage in 2026, upgrade Cambricon to Outperform》报告

3、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行业作为前沿技术领域，一款云端 AI 芯片的研发涵盖芯片架构设计、工程实现、软件生态及系统级技术整合等关键环节，其技术跨计算机科学、电子工程、数学、物理学、材料科学等领域，具有跨学科、多领域融合的特征，因而要求人工智能芯片企业具备相应的技术积累。此外，持续的产品迭代能力不可或缺。从芯片定义、设计验证到商业落地需快速响应算力需求增长，如支持高带宽内存、提升互联带宽等，需通过多代产品迭代积累技术经验，形成“设计-流片-验证-优化”的闭环能力，这对研发投入、人才储备与技术沉淀构成硬性门槛。

（2）专业人才壁垒

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研发涉及芯片架构设计、先进制程工艺、软件生态构建、系统级整合等多领域技术，需具备跨学科知识储备的高端人才，包括芯片设计工程师、算法优化专家、软件栈开发人员等，而这类复合型人才的培养需长期技术积累与实践沉淀，难以快速满足行业高速发展的需求。当前，由于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行业起步较晚，且尚处于发展阶段，人工智能芯片相关高素质专业人才较为缺乏。行业专业人才供不应求的情况普遍存在，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迭代进一步提升了对人才的要求，需同时掌握硬件设计、软件适配及场景落地等多维度能力。此外，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核心研发人才流动性增加，企业需持续投入资源吸引和留存人才，而新进入者由于缺乏品牌与资源优势，难以组建稳定的高水平研发团队，这进一步强化了人才层面的行业壁垒。

（3）客户和市场壁垒

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的底层硬件人工智能芯片属于高端半导体产品，客户在选择一款新产品时，通常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测试及验证过程，测试验证通过后，亦存在小批量试用过程，才会进入大规模采购阶段。互联网头部厂商要求则更加严格，需经过产品精度（推理结果的准确率）、延时（推理请求的响应速度）、吞吐量（单位时间能满足的推理请求数量）、性价比（业务场景实测中的性能表现和价格与其他竞品的比较）、供货能力（是否能够及时满足业务需求以及对上游供应链的把控度）和技术延续性（软件适配能力）等多个维度进行考虑，壁垒较高。

（4）资金壁垒

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在核心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和较高的人力成本。上述费用和成本的支出在企业的经营过程中会持续产生。行业需持续投入高额研发费用以维持技术竞争力，同时软件生态建设也依赖长期资金支持，包括工具链开发、框架适配、开发者生态培育等，需持续投入资源以降低用户迁移成本并提升产品易用性。对于新进入者而言，难以在短期内积累足够资金支撑从芯片设计到生态建设的全流程投入，而现有企业通过持续资本投入形成的技术与产品优势，进一步强化了资金层面的行业壁垒。

（5）产业链整合壁垒

对于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的人工智能芯片企业来说，除专注于研发、设计外，在制造、封装、测试、销售环节均需要通过与产业链上下游充分协调与配合，从而实现产业链资源的有效整合。在制造环节，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的人工智能芯片企业需要借助晶圆制造厂完成晶圆制造。在封装、测试环节，相关企业亦需要借助封装测试厂完成封装和测试工作。在销售环节，**Fabless** 企业需要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以实时掌握客户需求，跟踪市场最新动态，更好地服务客户和指导公司研发方向。新进入企业由于尚未积累产业链上下游相关资源，难以保证相关环节的顺利衔接，企业经营容易面临较高的经营风险，因而也成为其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4、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 人工智能应用浪潮为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在人工智能应用浪潮的推动下，各行业开始积极探索如何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工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改善用户体验。这一趋势催生了对各类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的增量需求。同时，**DeepSeek** 系列模型的发布亦降低应用过程中算力需求，使得更具能效比和供应稳定性的国产 **AI** 芯片有望成为中国大模型厂商的最优选择。此外，国产 **AI** 芯片企业的技术迭代时间相对较短，能够更加

敏捷地适应新兴技术的发展趋势，针对大客户的要求，可协同开发并精准定制更加满足其需求的产品，从而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脱颖而出。随着人工智能技术步入全新阶段，国产 AI 芯片企业正迎来发展的重大机遇，通过不断创新和突破有望在人工智能领域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

2) 国际竞争环境下与本土供应商展开合作成为大势所趋

目前全球人工智能芯片市场主要由英伟达主导，但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供需结构矛盾严重影响我国人工智能产业的供应链安全，国内尤其是云厂商对于本土 AI 加速卡厂商合作态度日益开放，甚至是必选项，长期来看国内人工智能芯片产业的国产替代进程将不断加速。

3) 国家政策大力扶持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及集成电路产业利好政策，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及宁夏八地全面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国家政策的支持为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整体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 面临的挑战

1) 行业高端人才短缺

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导致 AI 芯片是一个高度依赖技术研发和创新的产业，且 AI 芯片的研发涉及架构设计、软件开发、生产工艺、AI 计算优化等多学科的知识，对于行业专业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我国近年来 AI 芯片行业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但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较高的技术水平的专业人才仍是行业发展所迫切需要的资源之一。

2) 先进制程的供应链建设

AI 芯片的性能提升高度依赖先进的晶圆制造工艺、封装测试技术及高端显存配置，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起步相对较晚，在先进制程的产能规模与良率控制方面，仍与国际领先的晶圆制造厂存在差距。目前全球先进制程产能高度集中于少数国际厂商，导致供应趋紧与成本上升，因此加速构建自主可控的国产供应链显

得尤为重要。

3) 市场竞争加剧

英伟达等海外巨头凭借其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布局，目前占据国内的主要市场份额。随着我国近年来不断推出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行业的鼓励政策，华为海思、寒武纪、发行人、摩尔线程和沐曦股份等一众国产 AI 芯片厂商共同推动国内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随着行业内企业数量不断增多，竞争逐步加剧，国产 AI 芯片企业需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快速研发迭代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以保证自身的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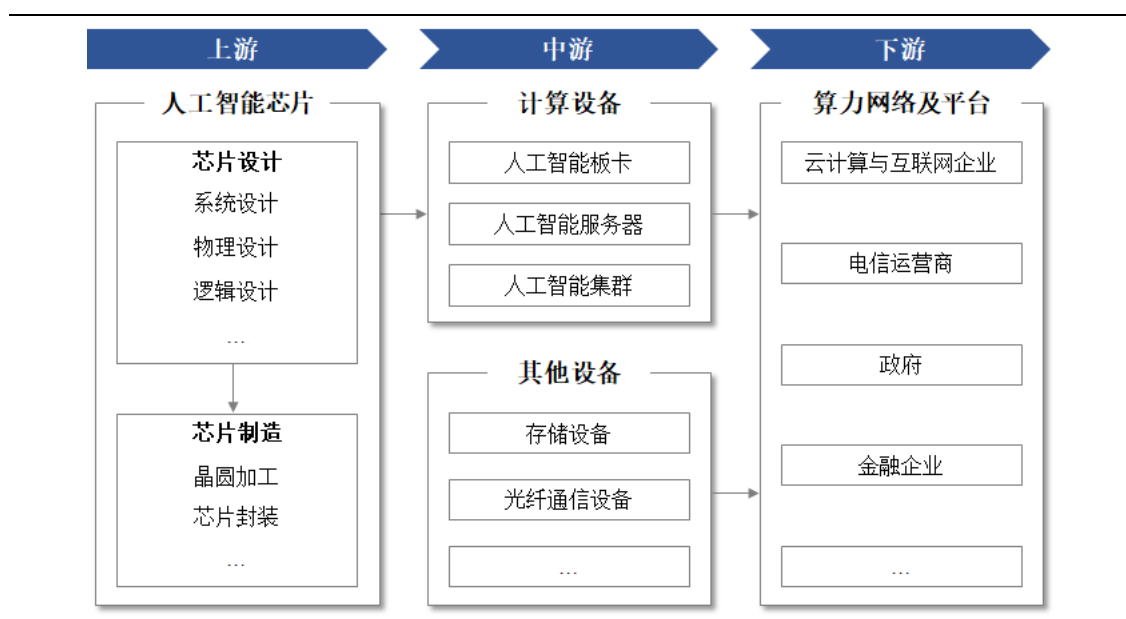
5、所属行业周期性特征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人工智能行业提供算力基础，公司产品的需求与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具有高度相关性。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新技术的不断突破、人工智能在各行各业的逐步深入应用，以及政策端的持续发力，我国人工智能行业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不存在显著的周期性特征。

6、公司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行业是人工智能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为下游人工智能的训练及推理提供算力，以支持人工智能技术的持续创新以及人工智能应用对各行各业的赋能。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产业链市场景气度与下游半导体和终端应用市场高度相关，其产业链环节以及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如下：

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产业链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与突破，尤其是大模型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算力需求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一方面，大模型不断往大参数、多模态的方向发展，以实现更智能、功能更完善的人工智能，因而在训练端存在大规模的智能算力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大模型的不断迭代升级，人工智能对于包括智慧城市、智慧金融、智慧创作设计等多个行业和场景的赋能作用愈发显现，也使得在推理端存在大规模的智能算力需求。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行业通过一系列的创新技术及产品迭代，为人工智能产业提供算力支撑，在产业链中具有基础性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四）细分行业竞争格局与发行人产品市场地位

1、竞争格局与行业内主要企业

全球 AI 加速卡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1) 全球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云端 AI 芯片行业中呈现英伟达独大的竞争格局。根据灼识咨询预测和英伟达年度报告测算，2025 年英伟达 AI 加速卡的份额约为 70%。英伟达相应产品均采用了 GPGPU 架构。随着 AI 大模型推理需求不断提升，具有更高效能、更大数据吞吐量和更低功耗特性的 DSA 架构算力产品开始加速部署。谷歌在 2025 年 11 月发布了综合性能强大的 Gemini3 大模型，该模型由谷歌采用自研 TPU（DSA 架构）训练完成，打破了英伟达在 AI 大模型训练领域的绝对垄断。未来随着谷歌、亚马逊、META 和微软等主要互联网厂商量产自研云端 AI 芯片产品（均为 DSA 架构）以及谷歌 TPU 产品逐步对外销售，预计英伟达全球市场的垄断地位将受到挑战。

(2) 中国竞争格局

国内云端 AI 芯片行业处于发展初期，国际厂商英伟达占据中国市场主要份额，但中国本土企业不断突破技术壁垒，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中国本土云端 AI 芯片厂商包括以华为海思、寒武纪和发行人等为代表的 DSA 架构厂商和以摩尔线程、沐曦股份、天数智芯和壁仞科技等为代表的 GPGPU 架构厂商。

根据 IDC 数据和发行人销售量情况，2025 年中国 AI 加速卡整体出货规模约 400 万张，其中英伟达以约 220 万张出货量占据约 55% 的市场份额。公司当年 AI 加速卡及模组销售量达 6.6 万张，对应中国 AI 加速卡市场的占有率约 1.7%，在国内其他 AI 芯片厂商中位居前列。未来，英伟达在国内市场销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国产AI芯片厂商在中国市场出货量占比不断提升是大概率趋势。

2、行业内主要企业介绍

（1）英伟达（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NVDA.O）

英伟达（NVIDIA）成立于 1993 年，是最早将 3D 图形引入游戏和多媒体市场的公司，推出全球首款 GPU，使显卡成为独立的图形处理核心。英伟达专注于设计和制造图形处理器、数据中心加速芯片及全栈 AI 软件工具，在优越产品性能和 CUDA 生态加持下，已经从一家游戏显卡公司转型为全球 AI 计算领域的领导者。

（2）AMD（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AMD.O）

AMD（超威半导体）成立于 1969 年，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设计公司，专注于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电子行业的微处理器（CPU、GPU、主板芯片组等）设计和制造，提供高性能计算解决方案，并提供闪存和低功率处理器解决方案。

（3）寒武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688256.SH）

寒武纪成立于 2016 年，提供云边端一体、软硬件协同、训练推理融合、具备统一生态的系列化智能芯片产品和平台化基础系统软件，核心产品包括思元系列云端芯片、MLU 系列边缘芯片及终端 IP 授权，主要应用于服务器厂商和产业公司，面向互联网、金融、交通、能源、电力和制造等领域的复杂 AI 应用场景。

（4）海光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688041.SH）

海光信息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从事高端处理器、加速器等计算芯片产品和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端通用处理器（CPU）和协处理器（DCU）。海光 CPU 处理器兼容市场主流的 x86 指令集，DCU 产品基于通用图形处理器设计理念，为科学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提供算力，可以全面支持深度学习训练、推理场景，以及大模型场景等，在国产服务器芯片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5）摩尔线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688795.SH）

摩尔线程成立于 2020 年，主要从事全功能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致力于为 AI、数字孪生、科学计算等高性能计算领域提供加速计算的

基础设施和一站式解决方案，自主研发 MUSA 统一架构，核心产品包括桌面级显卡、AI 智算芯片及智能 SoC 类产品。

（6）沐曦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688802.SH）

沐曦股份成立于 2020 年，主要从事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通用计算与图形渲染三大领域的全栈 GPU 芯片研发、设计和销售，自主研发 XCore 架构及 MXMACA 软件栈，核心产品是曦云 C 系列训推一体芯片。

（7）壁仞科技（香港联合交易所，6082.HK）

壁仞科技成立于 2019 年，主要从事开发 GPGPU 芯片及基于 GPGPU 的智能计算解决方案，为 AI 提供所需的基础计算能力。通过整合自主研发的基于 GPGPU 的硬件及专有的 BIRENSUPA 软件平台，壁仞科技的解决方案支持从云端到边缘的广泛应用中 AI 模型的训练及推理。

（8）天数智芯（香港联合交易所，9903.HK）

天数智芯成立于 2015 年，提供针对不同行业的通用 GPU 产品及 AI 算力解决方案，其产品组合主要包括通用 GPU 芯片及加速卡，以及定制 AI 算力解决方案（包括通用 GPU 服务器及集群），将硬件与专有的软件栈结合，以满足客户在训练及推理场景中的特定需求。

（9）华为海思（未上市）

华为海思成立于 2004 年，系华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在人工智能计算领域，华为海思基于昇腾系列（Ascend）AI 处理器和基础软件构建 Atlas 人工智能计算解决方案，包括 Atlas 系列模块、板卡、小站、服务器、集群等丰富的产品形态，打造面向“端、边、云”的全场景 AI 基础设施方案，覆盖深度学习领域推理和训练全流程。

（10）昆仑芯（未上市）

昆仑芯成立于 2011 年，前身为百度智能芯片及架构部，目前为百度控股子公司，是一家在体系结构、芯片实现、软件系统和场景应用均有深厚积累的 AI 芯片企业。

(11) 平头哥（未上市）

平头哥成立于 2018 年，系阿里巴巴集团的全资半导体芯片业务主体，拥有端云一体全栈产品系列，涵盖数据中心芯片、IoT 芯片等，实现芯片端到端设计链路全覆盖。

3、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及相关业务可比程度

选择英伟达、AMD、寒武纪、摩尔线程、沐曦股份、壁仞科技、天数智芯为可比公司，未选择其他同行业公司具体原因如下：

同行业公司	对应上市公司	原因
海光信息	海光信息	高端处理器（包括 CPU、DCU 等）2024 财年收入占比超 99%，无 DCU 单独披露数据
华为海思	不适用	未上市，无财务信息
平头哥	不适用	未上市，无财务信息
昆仑芯	不适用	未上市，无财务信息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业务和经营情况比较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主要芯片产品	2025 年营业收入	2025 年净利润	2025 年研发费用	2025 年末总资产	国内市场份额（按销售量计）
英伟达	CPU、图形渲染 GPU 和 GPGPU 架构的 AI 芯片	15,100.33	8,396.17	1,293.48	14,461.53	根据 IDC，英伟达 2025 年在中国 AI 加速器市场份额约为 55%
AMD	CPU、图形渲染 GPU 和多领域应用的 GPGPU 架构 AI 芯片	2,437.13	305.00	569.27	5,412.36	根据 IDC，2025 年 AMD 在中国 AI 加速器市场份额约为 4%
寒武纪	DSA 架构的 AI 芯片	64.97	20.58	13.51	134.38	根据 IDC 和公开披露资料，2025 年寒武纪在中国 AI 加速器市场份额约为 2.9%
摩尔线程	图形渲染 GPU 和 GPGPU 架构的 AI 芯片	15.06	-10.01	13.05	153.39	2025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销量
沐曦股份	图形渲染 GPU 和 GPGPU 架构的 AI 芯片	16.44	-7.89	10.27	136.75	根据 IDC 和公开披露资料，2025 年沐曦股份在中国 AI 加速器市场份额与发行人相近
壁仞科技	GPGPU 架构的 AI 芯片	10.35	-164.93	14.76	59.18	2025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销量
天数智芯	GPGPU 架构的 AI 芯片	10.34	-10.04	9.74	39.12	2025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销量
发行人	DSA 架构的 AI 芯片	9.90	-11.64	11.35	45.22	根据 IDC 和发行人销售量，2025 年发行人在中国 AI 加速器市场份额约为 1.7%

资料来源：财务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汇率采用 Wind 金融终端的历史汇率。国内市场份额根据 IDC 数据中的中国 AI 加速器市场数据及各公司年度报告的销售量计算。

（2）产品技术实力和技术指标比较

1）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产品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已经在互联网大厂多个 AI 应用场景商业化部署，且支持 FP8 和超节点。比较选取以下技术指标：

功耗：功耗是 AI 芯片运行过程中的能量消耗，是芯片运行经济性的量化指标。在性能相同的前提下，功耗越低，运行阶段的用电成本越低，芯片的经济性与性价比越优。

是否支持 FP8：AI 芯片对 FP8 低数据精度计算的兼容能力，是适配当前大模型技术趋势的关键指标。随着大模型厂商逐步扩大 FP8 数据精度进行训练与推理，支持该精度已成为通过低精度算力提升芯片性能的核心行业趋势之一。

算力：算力是 AI 芯片在计算密集型场景（如大模型运行的预填充阶段）中的核心性能指标。该指标数值越高代表 AI 芯片在计算密集型场景下的性能表现越优异。

显存容量和显存带宽：显存容量和显存带宽是 AI 芯片在内存密集型场景（如大模型运行的解码阶段）中的核心性能指标。显存容量与显存带宽越大代表 AI 芯片在内存密集型场景下的性能表现越突出。

互联带宽：互联带宽是多卡协同场景下的卡间数据通信效率指标。在大模型训练和进行千亿参数以上大模型的推理时，需要单机多卡甚至大规模集群部署，互联带宽越高，多卡运行的整体性能越高。

超节点支持：AI 芯片对超节点系统方案的支持，是提升大规模集群通信效率的关键指标。超节点方案可显著提升服务器间及机架间的数据通信效率，进而大幅优化千亿参数以上规模大模型的运行性能。

2）技术指标对比

发行人 AI 加速卡及模组的规格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厂商	型号	功耗 (W)	是否支持 FP8	FP16 精度算力 (TFLOPS)	显存类型	显存容量 (GB)	显存带宽	互联带宽 (GB/s)	是否支持超节点
英伟达	A100	400	否	312	HBM2e	80	2.0TB/S	600	否
	H20	400	是	148	HBM3	96	4.0TB/S	900	否
	H100	700	是	989	HBM3	80	3.35TB/S	900	否
	H200	700	是	989	HBM3e	141	4.8TB/S	900	否
AMD	MI 300X	750	是	1,307	HBM3	192	5.3TB/S	896	否
	MI 250X	560	否	383	HBM2e	128	3.2TB/S	未披露	否
发行人	S60	处于国内推理卡领先水平							
	L600	处于国内训推一体卡领先水平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披露资料。

5、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 领先的芯片架构设计和自主研发的软件生态平台

公司的核心产品人工智能芯片历经四次迭代，结合与应用算法深度打磨，在处理器架构、计算核心、先进封装、总线与数据搬运引擎、深度学习算子及框架支持等方面已经相较于国内竞争对手形成了一定技术优势。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拥有端对端的全栈技术，包括自研的处理器微架构设计、处理器指令集设计、高性能计算核心、低精度量化技术、高性能总线与数据搬运引擎、复杂 SoC 芯片设计、先进芯片封装设计等核心技术，实现了人工智能芯片系统级设计、架构级设计、前端设计与后端设计的自研。

公司坚持建设自主的软件生态，并实现编程模型、运行时库、编译器、算子库等基础人工智能开发软件到智能计算集群算力调度平台的自研，已拥有面向人工智能场景的开发者平台、深度学习框架支持技术、深度学习算子支持及开发技术、人工智能加速计算和应用库、计算图编译技术等核心技术，实现了编程模型、运行时库、编译器、算子库等人工智能生态软件的自研，可支持包括 TensorFlow、PyTorch、Megatron-LM、DeepSpeed 在内的多款主流深度学习、并行计算框架，同时支持 DeepSeek、Qwen、LLaMa、ResNet、YOLO 在内的多款主流大模型及传统 AI 模型。公司基于自研的软件生态平台可以更好地实现软硬件耦合，通过软件调优、赋能硬件，充分发挥公司人工智能产品的性能。

2) 打造超节点方案和超万卡集群的建设能力

公司联合合作伙伴共同打造超节点方案，现已完成整机点亮，系统集成与适配，软硬系统联合优化进展顺利。在前期同合作伙伴联合研发的基础上，已初步完成整个系统的集成、联调、优化、部署，在核心指标方面已快速实现设计目标，并实现超节点软硬件及基于用户场景的协同优化。基于第四代芯片的超节点产品方案基于 RoCE 协议实现跨卡和跨节点的卡间通信和计算，在大规模计算集群上可实现 Scale up 规模为 64 卡的高效互联，实现高效协同、互联带宽的弹性聚合，最大程度消除通信瓶颈，可高效支持 DeepSeek 等 MOE 模型的专家并行(EP)拆分，支持实时数据分发与并行计算，提升了大规模算力集群的性能，适用于大

模型预训练及推理。

公司于 2022 年推出了云端一体化的智算集群产品，相关产品采用分布式架构，支持超强扩展能力；通过高带宽、全互联拓扑，可实现千卡级大规模集群高速互联，具备优异的线性加速比；通过创新的冷板式液冷技术，大大降低了数据中心 PUE；高效支撑大模型的高效并行训练。在此基础上，公司充分依托国内领先高校、科研机构及产业合作伙伴，在光通信、计算节点、组网方案、集群运维、分布式软件等多领域密切合作，与合作伙伴在第四代芯片基础上共同推进集群方案建设，实现大模型预训练。

3) 公司产品已在互联网场景中实现大规模商用，并积极参与集群建设

公司植根本土市场，深刻洞察行业需求，与诸多上下游企业开展战略合作，通过与合作伙伴在技术、资源、应用场景等方面的耦合提升公司人工智能芯片在具体业务场景的性能发挥。凭借着高性能、高性价比、高能效比的优势，公司在众多互联网企业的诸多业务场景中实现商业化落地，不断加速对进口产品的替代步伐。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产算力建设浪潮，在智算中心市场排名领先，参与建设甘肃庆阳、江苏无锡等地算力中心。公司性能优异的产品及广泛的行业合作伙伴为公司的商业化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优秀的商业化能力将逐步推动公司向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不断迈进。

4) 供应链全链条的自主可控和产能保障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战略布局和深耕，在供应链的多样性、广泛性以及保障性方面取得了大规模落地，在制造、封装、测试和各种系统元器件等方面取得了多层次多组合多方案的保障，为不断提升商业价值，盈利目标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燧原 S60 的产品线上，获得了高性价比供应链的完全产能保障，能满足商业客户大规模的场景落地和极致性价比的需求。在国产化方面，公司进一步贯通“本地设计+本地制造+本地封测+本地 EDA/IP+本地模型+本地应用”的产业发展，实现从研发到应用的产业全链条自主可控。公司通过与本土头部的制造商进行深度战略合作，获得持续的产能保障，为打磨工艺成熟度和实现商业价值奠定了未来的基础，并通过与多家本土封装企业进行全面对接，提升国产先进封装的水平，突破异构集成的极限，从制造和封装的不同维度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5) 人工智能产业链的强生态合作战略

公司将强生态战略作为核心战略之一，以智算中心为根据地，广泛培育面向各行业的 AI 应用生态，有力推动了公司产品的商业化落地，持续增强基于生态建设的竞争优势。

在智算中心生态方面，公司建成了多个标杆智算集群，并联合地方政府与生态合作伙伴共建智算中心产业生态。2024 年底，公司在“东数西算”算力枢纽节点甘肃庆阳建成国内首个万卡国产算力推理集群，支撑多个互联网的大规模应用业务，并与生态伙伴合作，逐渐从泛互联网向政务、金融、医疗、教育等领域延伸，形成了国产算力行业的“庆阳模式”。

在人工智能应用生态方面，公司与超过 100 家人工智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了生态合作，大幅降低 AI 智能体部署门槛，并面向 AI+场景的各类垂直应用领域，适配了 DeepSeek、Qwen 等近千个 AI 模型，支持 AI+场景应用的快速落地。

在软件技术生态方面，公司通过与 20 余家技术合作伙伴深度协同，持续完善从算子库、编程模型到上层软件栈的技术生态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与多样化的国产算力技术方案支持。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开源软件社区共建，从算力、框架到应用三层构建开源体系，为开发者提供高效易用的软硬件支持，共同打造更具创新活力的社区生态，持续增强开源软件生态的深度与广度。

经过数年生态建设，公司围绕智算中心建设，与云服务、大模型、垂类模型、解决方案、AIDC 建设及运维运营等生态伙伴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构建了“AIDC+AIGC”的双轮驱动的产业生态，实现大规模商业化落地。

6) 经验丰富的研发和管理团队

公司创始人 ZHAO LIDONG 先生、张亚林先生在创立燧原科技前均在集成电路产业、特别是人工智能芯片产业有着多年的经验和积累。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汇聚了一批国内外集成电路产业的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在技术研发、供应链、产品销售等方面均建立了成熟团队，核心骨干均有多年集成电路产业从业经验，有力支撑了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企

业管理及产品销售。

（2）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及研发投入劣势

公司产品在研发与产业化过程中存在高额且持续的资金需求，同时受限于晶圆厂的产能需求，人工智能芯片厂商均需提前预付产能保证金以锁定未来产能，亦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与同行业芯片龙头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及研发投入尚有较大差距。

2）融资渠道受限

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性能的迭代速度极快。为了及时根据客户需求调整方向，实现产品的迭代更新和长远发展，公司需要持续投入产品研发并储备下一代技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但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五）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人工智能行业高速发展赋能公司盈利能力提升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不断实现突破、应用场景持续拓宽，叠加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强，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已步入快速增长阶段。这一趋势直接驱动了智能算力需求的迅速扩张。根据灼识咨询预测，中国 AI 加速卡市场规模有望持续高速增长，预计 2028 年将超过 10,000 亿元人民币，大约占到届时全球市场的 30%。鉴于公司盈利能力与业务收入规模密切相关，国内人工智能行业蓬勃发展态势将对公司盈利形成有力支撑。

2、头部互联网厂商合作与供应链稳定是持续运营的核心

当前，国内能够实现 AI 大模型商业闭环的企业主要集中在字节跳动、腾讯、阿里巴巴等头部互联网平台，这些厂商也将成为国产 AI 加速卡的关键客户。能否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对国内 AI 芯片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此外，云端 AI 芯片需要先进工艺制程、先进存储颗粒，相应产品交付周期长，是否具有稳定的供应链保障，是产品交付的核心，这将成为影响企业持续运营的关键因素。

3、持续的研发投入以保证产品竞争力

云端 AI 芯片属于技术密集型前沿领域，持续的高强度研发是保持技术领先的必要条件。目前，本土企业与国外领先厂商在技术上仍存在一定差距，尽管国内厂商已在部分细分领域凭借自身技术特点形成局部优势，但仍需进一步优化产品，以满足大模型训练的效率需求及推理场景的性价比要求。为了应对日益加剧的竞争，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技术的创新以及产品的迭代，为市场提供更先进、性能更佳的人工智能芯片及算力产品，构筑以研发实力为核心的技术护城河。同时，公司还需积极推进供应链体系建设，通过完善本土供应链保障产品稳定交付。因此，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行业的竞争态势，要求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这也将一定程度上影响短期盈利能力。

4、资金充裕性成为公司业绩释放的前提

由于晶圆产能供应紧张，AI 加速卡厂商通常需预付货款以锁定上游晶圆厂产能。加之后续流片、生产、封装、测试等环节耗时较长，产能规划往往需提前一年以上进行布局。因此，公司的资金充裕程度直接决定其可锁定的产能规模，进而对下一年度的业绩表现产生关键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产能、产量、销量

公司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不存在产能利用率数据。报告期各期，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张

年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5 年度	74,159	66,330	89.44%
2024 年度	49,422	38,045	76.98%
2023 年度	24,795	24,661	99.46%

注：上述销量包含公司直接以 AI 加速卡及模组形态销售，以及集成在智算系统及集群中的 AI 加速卡及模组的销售。

随着公司产品持续迭代，商业化落地，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产量和销量均

快速增长，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

2、销售收入及产品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及其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一）营业收入分析”。

3、直销和经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97,770.72	98.74%	71,760.63	99.34%	30,118.74	100.00%
经销	1,245.28	1.26%	478.11	0.66%	-	-
合计	99,016.00	100.00%	72,238.74	100.00%	30,118.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少量客户采用经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以经销商终端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度	腾讯科技（深圳）	AI 加速卡及模组	76,811.89	74.90%
	成都高新电子	智算系统及集群	14,511.63	14.15%
	客户 A	AI 加速卡及模组	5,505.93	5.37%
	客户 B	AI 加速卡及模组	1,340.98	1.31%
	客户 C	智算系统及集群	1,195.26	1.17%
	合计		99,365.70	96.89%
2024 年度	客户 D	AI 加速卡及模组	25,008.93	34.62%
	客户 E	智算系统及集群	23,293.69	32.25%
	客户 F	智算系统及集群	8,526.58	11.80%
	客户 G	智算系统及集群	7,787.61	10.78%
	客户 A	AI 加速卡及模组	2,273.57	3.15%
	合计		66,890.38	92.60%

2023 年度	客户 H	智算系统及集群	10,081.42	33.47%
	客户 I	AI 加速卡及模组	7,363.06	24.45%
	客户 J	AI 加速卡及模组、IP 授权及其他	7,070.26	23.47%
	客户 A	AI 加速卡及模组	3,640.47	12.09%
	博朗轩科技	AI 加速卡及模组	908.84	3.02%
	合计		29,064.05	96.50%

注 1：2025 年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数据已剔除当期预计退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可比公司情况类似。主要原因为公司智算系统及集群业务客户单笔合同金额较大，以及公司产品在互联网客户 AI 应用场景中规模化部署。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腾讯科技（深圳）直接销售外，亦通过 AVAP 模式向腾讯科技（深圳）指定的客户 A、客户 D、客户 J 等服务器厂商销售。2025 年，公司对腾讯科技（深圳）直接销售收入超过营业收入的 50%。

报告期内，公司认定腾讯科技（深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对腾讯科技（深圳）的直接销售和通过 AVAP 模式的销售均认定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三）2、报告期内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类别	具体内容
直接材料	晶圆、存储颗粒等
板卡加工	板卡加工费、相关的电子元器件
封装测试	封装测试费、封装基板
服务器及配套	智算系统及集群交付过程中采购的服务器、机柜、网络设备等
工艺及技术服务费	流片费用、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等
授权许可费	IP 授权、EDA 软件等

公司研发及生产活动主要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8,568.25	52.21%	88,874.07	53.45%	6,751.21	11.38%
板卡加工	16,305.25	17.53%	11,507.38	6.92%	6,154.45	10.38%
封装测试	9,389.37	10.09%	12,472.94	7.50%	6,418.88	10.82%
工艺及技术服务费	7,775.52	8.36%	18,484.79	11.12%	21,588.82	36.41%
服务器及配套	4,716.93	5.07%	23,458.79	14.11%	5,807.04	9.79%
授权许可费	6,263.35	6.73%	11,486.43	6.91%	12,581.30	21.22%
合计	93,018.69	100.00%	166,284.40	100.00%	59,301.71	100.00%

注：上表服务器及配套采购金额中已剔除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金额。

2、主要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直接材料、封装测试等受不同代际产品的制程工艺、原材料规格和封装方案影响较大，采购的服务器及配套涉及的原材料种类和型号多样，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口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25 年度	供应商 A	直接材料	20,757.33	22.32%
	供应商 B	直接材料	10,912.46	11.73%
	供应商 D	直接材料	10,131.07	10.89%
	深南电路	板卡加工	9,597.28	10.32%
	天通精电	板卡加工	6,523.09	7.01%
	合计		57,921.23	62.27%
2024 年度	供应商 C	直接材料、工艺及技术服务费	51,989.62	31.27%
	供应商 B	直接材料	25,478.47	15.32%
	供应商 D	直接材料	9,163.95	5.51%
	供应商 E	封装测试	6,895.96	4.15%

	深南电路	板卡加工	5,914.79	3.56%
	合计		99,442.78	59.80%
2023 年度	供应商 C	直接材料、工艺及技术服务费	12,583.18	21.22%
	供应商 E	封装测试	4,280.37	7.22%
	供应商 B	直接材料	3,699.63	6.24%
	天通精电	板卡加工	3,585.67	6.05%
	供应商 F	授权许可费	3,536.21	5.96%
	合计		27,685.05	46.6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以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和专用研发设备为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研发设备	25,380.22	15,664.66	-	9,715.56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6,801.83	13,389.77	-	3,412.06
房屋及建筑物	664.29	27.68	-	636.61
办公设备	374.51	154.68	-	219.83
合计	43,220.85	29,236.79	-	13,984.06

2、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仅宜昌燧原有 2 项自有房屋，具体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土地使用 权期限	他项 权利
宜昌 燧原	鄂（2024）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8927 号	惠科路 19 号（B19#-2 栋）一层	工业用地 / 厂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 448.1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96.19 m ²	2072 年 2 月 17 日止	无
	鄂（2024）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8923 号	惠科路 19 号（B19#-2 栋）二层		土地使用权面积 448.1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96.19 m ²		无

公司第一项物业出租给关联方 A，关联租赁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二）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合计 21 处，其中 12 处未备案租赁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前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 21 处租赁房屋中 1 处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租赁房屋面积占比不超过 5%。该等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屋并非公司生产经营核心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因前述租赁存在法律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前述房产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房屋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 IP 授权和外购软件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IP 授权	33,132.02	26,402.48	1,659.62	5,069.92

软件	19,335.31	12,226.42	-	7,108.89
合计	52,467.33	38,628.90	1,659.62	12,178.81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情况与本节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2、不动产权”内容一致。

3、专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均为境内专利，共 3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公司上述专利中，存在 85 项共有专利（不含与子公司共有），相关共有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专利共有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独立性。

4、商标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权均为境内商标权，共 200 项。公司取得的商标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前述商标中 2 项商标存在争议，相应争议商标未用于公司产品，报告期内未形成收入及毛利，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资产完整性及财务数据构成不利影响。

5、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23 项。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6、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共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燧原科技	燧原科技	2019.07.25	国作登字 -2019-F-00786985	原始取得	否
2	燧原科技	燧小原	2025.08.01	黔作登字 -2025-F-01745615	原始取得	否

7、域名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备案域名共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案号	取得方式
1	燧原科技	enflame.cn	2018.03.01	2031.03.01	沪 ICP 备 18023946 号-1	原始取得
2	燧原科技	enflame-tech.com	2018.03.01	2031.03.01	沪 ICP 备 18023946 号-1	原始取得

（四）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公司产品内在联系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公司产品研发和日常生产经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有力支撑。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或其他情形。

六、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情况

（一）经营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许可和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燧原科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122S4006B	长期	洋山特综
2	燧原智能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122S600LY	长期	洋山特综
3	北京燧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110896899C	长期	京中关村

（二）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

公司始终坚持原始创新，将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多年积累形成了芯片及硬件、软件及编程平台和算力集群方案三大类，全方位、立体化的核心技术体系。基于上述软硬件技术和系统方案的有机组合，一方面公司产品实测性能获得突破。公司最新的第四代 AI 加速卡在 2025 年官方机构专项测试中，取得良好成绩，部分测试指标已与国际竞品性能相近。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商业化加速落地，已在互联网厂商的多个 AI 应用业务场景大规模部署。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的量产产品或服务	所处阶段	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技术先进性
原始创新、自主结构的高性能芯片与硬件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一至四代云端 AI 芯片及相应 AI 加速卡及模组产品	成熟应用，不断迭代	108	国内领先
不依赖 CUDA 生态的 AI 计算软件及编程平台技术		基于公司芯片打造的 AI 计算及编程软件平台驭算 TopsRider		93	
高速互联、稳定可靠的 AI 算力集群方案技术		结合公司软硬件打造的智算系统及集群方案		17	

（1）原始创新、自主结构的高性能芯片与硬件技术

公司未跟随英伟达的 GPGPU 架构，而是基于自主指令集，对标英伟达的 Tensor Core 加速计算单元和 NVLink 卡间互联技术，原创自主架构的 GCU-CARE 加速计算单元和 GCU-LARE 片间高速互连技术，相应架构不仅具有编程灵活性，而且深度支持 AI 大模型高并行度加速计算。公司最新的第四代云端 AI 芯片，是国内少有的原生支持 FP8 低精度数据的产品，部分指标和实测性能可对标国际竞品，支持超节点方案和万卡及以上算力集群方案，充分说明该

核心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体包括：

基于自研指令集体系的 GCU - CARE 加速计算单元：公司自研 AI 计算指令集体系涵盖计算、控制、缓存访问、数据同步等功能，在此基础上研发出适用于复杂 AI 计算任务高效并行处理与硬件加速的 GCU - CARE 加速计算单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GCU - CARE 加速计算单元微结构已迭代四代，最新第四代结构原生支持 FP8 等多种精度数据的混合计算，兼具硬件通用性和对 AI 计算的加速优化。公司是国内少有的产品实现原生支持 FP8 数据精度的厂商，能够在更少占用内存的情况下显著提升计算速度、数据吞吐量和计算能效，更好支持 DeepSeek 满血版大模型，有效满足快速增长的大规模训练和推理算力需求。

自主架构的 GCU - LARE 片间高速互连技术：AI 大模型参数迈入千亿，甚至万亿规模，单芯片算力性能的提升已经无法支持大规模训练和推理的算力需求，算力集群规模从千卡演进至万卡乃至十万卡成为技术趋势，这需要 AI 芯片底层原生支持卡间高速互联。公司自主研发的 GCU - LARE 高速互连技术采用自主创新架构设计，支持多个 AI 芯片直接互联拓扑，突破了传统 PCIe 总线在带宽和延迟方面的限制，通过兼容能快速适配国内外主流算力集群组网方案，可通过网络设备组建超节点及万卡以上大规模算力集群。

先进封装工艺设计：AI 芯片单颗面积大，生产良率低，需要先进封装工艺实现同构和异构集成，大幅提升芯片的算力性能、显存带宽和整体能效比。公司第三代芯片通过 Chiplet 互联协议，实现两颗芯片同构合封，用可控的成本实现算力性能翻倍。公司 2019 年发布第一代芯片即采用异构集成的先进封装方案，不断优化自身的超高密度布线技术与微凸点集成技术，公司第四代芯片已经实现全国产先进封装方案。

高性能 AI 芯片的架构设计、功耗管理及验证技术：首先，公司高性能 AI 芯片架构设计采用高集成度、高性能和模块化的 SoC 架构设计方案，集成了大量的 GCU - CARE 加速计算单元、CPU 控制、多级缓存、功耗管理以及接口 IP 模块，实现了从 IP 到 SoC 再到芯片组的无缝集成，能够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和产品形态进行灵活配置。其次，公司具有的高性能芯片内总线、多级缓存架构及内存管理技术，实现了对片内缓存与显存资源的精细化管理与高效调度，具备显著

降低访存延迟和提升数据复用率的特点。第三，公司低功耗设计和高性能动态功耗管理技术针对 AI 芯片的负载和架构特性，可实现自适应动态电压与频率实时调节，有效提升芯片在复杂应用场景下的能效比。最后，公司结合 AI 芯片存储密度高、结构复杂等特征进行自主创新，通过验证流程前移、资源复用与多阶段协同测试方案，提升验证覆盖率与效率，为复杂芯片的功能正确性与量产可行性提供可靠保障，公司设立以来四代 5 款芯片均一次流片成功。

高性能 AI 加速模组设计技术：对于多卡高速互联，如果采用传统的 AI 加速卡（即标准 PCIe 板卡），卡间互联还额外需要 PCIe 连接器，相应数据信号存在传输损耗大，互联速度受限的难题。公司是国内首家自主研发了高密度、高互联带宽的 OAM 模组方案，多卡之间直接可通过 UBB 底座进行信号互相传输，具有传输损耗低、充分释放互联带宽的特点。此外，公司也在 OAM 模组方案中自主设计了更先进的冷板与液冷耦合方案，在 95° C 结温限制下，能保障芯片持续满频运行不降频。

（2）不依赖 CUDA 生态的 AI 计算软件及编程平台技术

公司坚持独立自主、开放创新的软件生态战略，未跟随英伟达主导的 CUDA 软件生态，自研了包括驱动程序、编译语言与编译器、算子库、工具链、深度学习框架的全栈 AI 计算及编程软件平台驭算 TopsRider，以链接公司硬件与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大大降低了 AI 大模型的编程开发难度和迁移成本，能够让公司硬件产品 in 应用场景中更好地释放性能。公司硬件产品已经深度适配，并支持了 AI 智能搜索、大模型业务平台、智能语音交互、智能内容推荐等 AI 应用场景，充分说明了该核心技术的国内领先性。具体包括：

AI 加速系统驱动技术：驱动程序是公司硬件到软件应用的第一层桥梁，负责把操作系统/软件应用的标准功能转化为公司硬件功能，同时也把公司硬件运行状态反馈给上层应用。公司的 AI 加速系统驱动技术适配主流及国产操作系统，集成硬件管理、系统虚拟化、高性能任务调度与高可靠故障处理等核心功能，具备兼容性、安全性以及支持算力集群大规模部署的特点。

AI 加速编程语言和编译器技术：AI 应用开发者用高级编程语言编写的程序源代码经编译器编译生成相应底层代码，经过运行时系统加载后可以在硬件和主

机系统上执行。公司具有对标英伟达 CUDA 编程体系的全自研 Tops C++编程语言、完备的编译器工具链的编程开发平台，具备高效、易用和便于 CUDA 程序迁移的特点，可充分挖掘公司硬件性能，显著提升 AI 模型执行效率。

广泛且深度优化的 AI 加速算子库和通信库：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提供约 1,600 个优化算子，全面覆盖线性代数、深度学习、视觉处理等算子库，使开发者无需从底层开始编写复杂的代码，而是能够直接调用相关 AI 加速算子应用，提高 AI 应用开发效率。在公司产品商业化落地过程中，公司算子库已帮助数千个 AI 模型实现业务上线，泛化性和稳定性已得到大规模业务验证。此外，公司通过提供高度优化的 AI 加速通信库、共享内存库等核心组件，可更好实现了 AI 算力集群中跨卡、跨节点的高速、低延迟数据通信，具备支持复杂互连拓扑、大规模分布式训练与推理任务的特点。

无缝支持主流深度学习框架和推理引擎：驭算（TopsRider）已经无缝支持 PyTorch、TensorFlow、vLLM、SGLang、Megatron-LM、DeepSpeed 等主流深度学习与分布式训练框架和高性能的推理引擎，为开发者提供了易用度高、迁移成本低开发环境，以及快速部署的能力，具备生态兼容性好、性能卓越及能快速适配前沿模型的特点。

（3）高速互联、稳定可靠的 AI 算力集群方案技术

AI 应用带来的大规模训练和推理的算力需求，算力集群规模从千卡演进至万卡乃至十万卡成为技术趋势，集群数量的累积并非技术先进性的体现，实测的互联效率、是否适配大模型的互联结构化方案以及互联运行的稳定性是商业化落地的核心因素。公司报告期内千卡、万卡智算中心项目已经实现收入，目前公司已经联合客户研发超节点方案，并联合打造具有商业化价值的万卡高速互联集群方案，充分说明该核心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体包括：

算力集群高速互联技术：在芯片原生架构支持的基础上，公司基于 RoCEv2 的高性能互连方案及可扩展的集群网络架构，构建了支撑万卡级 AI 算力集群的高速通信基础，具备超高带宽、超低延迟、高可靠性及智能网络管控的特点。公司的高速互联方案不仅支持 Scale-up 网络支持超节点弹性扩展，同时支持 Scale-out 万卡集群互联，满足大模型训练与推理的通信需求。

分布式计算并行策略及性能优化技术:随着 DeepSeek 等基于稀疏 MoE(混合专家)结构的大模型逐渐成为行业主流, AI 推理的计算范式正发生深刻变革。专家并行、参数解耦与数据并行分离(PD 分离)等新型推理架构, 日益成为提升 MoE 模型推理效率的关键技术路径。这意味着可将 AI 推理任务分解成不同算力特性的子任务, 分配给算力集群中的不同算力节点并行处理, 提升整体效率。公司的分布式 AI 计算性能优化技术全面支持专家并行、上下并行、数据并行、流水线等并行策略, 可针对不同模型配置最优化的并行方案。同时在并行策略基础上, 可实施通信优化、显存压缩、负载均衡等一系列协同优化技术, 整体提升算力集群对大模型的并行计算性能。

集群运维及部署技术: 公司通过提供集群资源监控、智能调度、自动化部署与故障诊断于一体的全栈管理平台, 实现了对大规模智算集群的高效、稳定运维, 具备运维自动化、管理精细化及大幅降低运营成本的特点。目前公司已经可以实现千卡算力集群 7 天高性能稳定运行, 万卡算力集群 24 小时无故障稳定运行, 相应指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及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	98,630.11	70,933.94	29,209.38
营业收入	99,016.00	72,238.74	30,118.74
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比	99.61%	98.19%	96.98%

(二) 发行人的荣誉奖项及科研成果

1、公司获奖及重要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1	2022 年度吴文俊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专项一等奖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2023 年
2	2022 年第十七届中国芯优秀市场表现奖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2022 年
3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 SAIL 之星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组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4	中国算力大会·年度突破成果	中国算力大会组委会/工	2023 年

		信部新闻宣传中心	
5	2023 年第十八届中国芯年度重大创新突破产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2023 年
6	全球未来产业之星·未来产业超能奖	2023 全球未来产业之星大赛组委会	2024 年
7	2024 年第十九届中国芯优秀市场表现奖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2024 年
8	未来产业创新发展“领军企业”优秀典型案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9	奖项 A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10	大规模智算集群服务成熟度检验证书-国产万卡推理集群（五星级）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5 年

2、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公司角色	开始时间	项目状态
1	工信部	项目 A	独立承担	2024.03	在研
2	科技部	项目 B	课题牵头	2022.12	在研
3	工信部	项目 C	参与	2020.07	完成验收
4	工信部	项目 D	参与	2022.07	完成验收
5	工信部	项目 F	独立承担	2021.07	完成验收
6	工信部	项目 G	独立承担	2021.07	完成验收
7	工信部	项目 H	独立承担	2024.01	在研
8	上海市	项目 J	独立承担	2025.01	在研
9	上海市	训推一体 AI 计算芯片项目	独立承担	2025.07	在研
10	上海市	训练芯片及其软件系统项目	独立承担	2018.08	完成验收
11	上海市	人工智能服务器基础架构项目	独立承担	2019.02	完成验收
12	上海市	人工智能推断的解决方案项目	独立承担	2020.07	完成验收

3、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参与制定了 58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其中 32 项已发布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国家标准	GB/T45087-2024	人工智能 服务器系统性能测试方法
2	国家标准	GB/T45280-2025	人工智能 异构人工智能加速器统一接口

3	国家标准	GB/T45958-2025	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计算平台安全框架
4	国家标准	GB/T46345-2025	人工智能 深度学习编译器接口
5	国家标准	GB/T46346-2025	人工智能 计算中心 计算能力评估
6	国家标准	GB/T46572-2025	智能计算 术语
7	国家标准	GB/T42888-2023	信息安全技术 机器学习算法安全评估规范
8	国家标准	GB/T43782-2024	人工智能 机器学习系统技术要求
9	国家标准	GB/T45079-2024	人工智能 深度学习框架多硬件平台适配技术规范
10	国家标准	GB/T45081-2024	人工智能 管理体系
11	国家标准	GB/T45225-2025	人工智能 深度学习算法评估
12	国家标准	GB/T45230-2025	数据安全技术 机密计算通用框架
13	国家标准	GB/T45288.1-2025	人工智能 大模型 第1部分：通用要求
14	国家标准	GB/T45288.2-2025	人工智能 大模型 第2部分：评测指标与方法
15	国家标准	GB/T45288.3-2025	人工智能 大模型 第3部分：服务能力成熟度评估
16	国家标准	GB/T45654-2025	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
17	国家标准	GB/T46069.1-2025	人工智能 算子接口 第1部分：基础数学类
18	国家标准	GB/T46069.2-2025	人工智能 算子接口 第2部分：神经网络类
19	国家标准	GB/T46347-2025	人工智能 风险管理能力评估
20	国家标准	20252035-Z-469 (已立项, 制定中)	人工智能 大模型一体机技术要求
21	国家标准	20253546-T-469 (已立项, 制定中)	智能计算集群 计算节点互联测试方法
22	国家标准	20254567-T-469 (已立项, 制定中)	人工智能 深度学习编译器技术规范
23	国家标准	20255428-T-469 (已立项, 制定中)	人工智能 统一通信库接口规范
24	国家标准	20257131-Z-469 (已立项, 制定中)	计算互联总线 加速器互联技术要求
25	国家标准	20255509-Z-469 (已立项, 制定中)	智能计算集群 数据处理单元应用技术规范
26	国家标准	20255507-Z-469 (已立项, 制定中)	智能计算集群建设指南
27	国家标准	20255508-Z-469	智能计算集群 卡间互联协议 第1部分：技术要

		(已立项, 制定中)	求
28	国家标准	20255509-Z-469 (已立项, 制定中)	智能计算集群 数据处理单元应用技术规范
29	国家标准	20255510-Z-469 (已立项, 制定中)	智能计算集群 卡间互联协议 第2部分: 报文和接口规范
30	国家标准	20242551-T-339 (已立项, 制定中)	数据处理器 (DPU) 参考框架
31	行业标准	YD/T3944-2021	人工智能芯片基准测试评估方法
32	行业标准	SJ/T12036-2025	人工智能芯片 云侧推理用深度学习芯片测试指标与测试方法
33	行业标准	SJ/T12037-2025	人工智能芯片 云侧训练用深度学习芯片测试指标与测试方法
34	行业标准	YD/T4392.2-2025	人工智能开发平台通用能力要求 第2部分: 安全要求
35	行业标准	YD/T4392.4-2025	人工智能开发平台通用能力要求 第4部分: 大模型开发应用
36	行业标准	YD/T6520.4-2025	大规模预训练模型技术和应用评估方法 第4部分: 可信要求
37	行业标准	YD/T6520.5-2025	大规模预训练模型技术和应用评估方法 第5部分: 模型运营
38	行业标准	YD/T 6116.7-2025	算力互联互通能力要求 第7部分: 云环境多GPU 统一开发框架
39	行业标准	SJ/T 12035-2025	人工智能芯片 端侧深度学习芯片测试指标与测试方法
40	行业标准	SJ/T 12034-2025	人工智能芯片 边缘侧深度学习芯片测试指标与测试方法
41	行业标准	SJ/T 12036-2025	人工智能芯片 云侧推理用深度学习芯片测试指标与测试方法
42	行业标准	SJ/T 12037-2025	人工智能芯片 云侧训练用深度学习芯片测试指标与测试方法
43	行业标准	2024-1325T-YD (已立项, 制定中)	人工智能 关键基础技术 面向人工智能硬件适配接口技术要求
44	行业标准	2024-0878T-SJ (已立项, 制定中)	人工智能 工业视觉模型训练推理平台技术规范
45	行业标准	2024-1318T-YD (已立项, 制定中)	人工智能基础支撑 系统软件 大模型推理平台技术要求
46	行业标准	2025-0273T-YD (已立项, 制定中)	人工智能 关键基础技术 面向智算集群的大模型训练和推理框架技术要求
47	行业标准	2025-0272T-YD	人工智能 关键基础技术 面向大模型的异构智

		(已立项, 制定中)	算系统资源池化技术要求
48	行业标准	2025-0268T-YD (已立项, 制定中)	人工智能 关键基础技术 混合专家模型开发平台通用能力要求
49	行业标准	2025-0265T-YD (已立项, 制定中)	人工智能 关键基础技术 大模型训练平台技术要求
50	行业标准	2025-0264T-YD (已立项, 制定中)	人工智能 关键基础技术 大模型计算资源运维平台技术要求
51	行业标准	2025-0253T-YD (已立项, 制定中)	人工智能 基础共性 大模型应用成熟度评估规范
52	行业标准	2025-0275T-YD (已立项, 制定中)	人工智能 关键基础技术 智能体服务应用技术要求
53	行业标准	2025-1924T-SJ (已立项, 制定中)	安全可靠人工智能 计算加速模块技术规范
54	行业标准	2025-1982T-YD (已立项, 制定中)	异构智能算力硬件协同通信机制技术要求
55	行业标准	2025-1987T-YD (已立项, 制定中)	智能计算中心训练和推理任务混合部署能力要求及测试方法
56	行业标准	2025-0263T-YD (已立项, 制定中)	人工智能 关键基础技术 边缘侧大模型推理软硬件系统能力要求
57	行业标准	2025-0271T-YD (已立项, 制定中)	人工智能 关键基础技术 面向边缘设备的大模型推理加速框架技术要求
58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2-02-10-09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人员

4、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正在从事的重要研发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1	第二代高性能云端 AI 产品研发	提升第二代芯片及加速卡的算力效率、存储带宽、互联性能和能耗表现，并完善系统方案与软件栈适配能力，确保产品在互联网和智算中心场景中稳定部署与规模化应用	量产阶段
2	第三代高性能云端 AI 产品研发	强化第三代芯片及加速卡在大模型推理中的性能与能效，提升存储容量及算子执行效率，完善与主流框架的软件栈适配能力，实现产品在核心推理业务中的高效运行和规模化应用	量产阶段
3	第四代高性能云端 AI 产品研发	研发满足大规模训练与推理需求的高算力密度芯片及加速卡体系，提升存储带宽和互联能力，支持低精度训练和分布式并行，并形成可用于万	试产阶段

		卡级训练集群的整机与超节点产品方案	
4	第五代高性能云端 AI 产品研发	针对公司第五代芯片架构的演进需求,围绕训练与推理场景,对新一代 AI 芯片的计算体系、互联架构及能效设计开展研究,形成面向下一代高性能云端 AI 芯片的总体架构方案	研发阶段
5	第六代高性能云端 AI 产品研发	面向大模型训练与推理一体化需求,公司第六代高性能云端 AI 产品研发将以提升算力密度、存储带宽与互联能力为核心,强化芯片与加速卡在低精度混合计算、MoE、长序列与多模态等场景下的吞吐与时延表现,同时持续优化性能功耗比与可靠性	研发阶段
6	AI 软件栈自主研发及优化升级	为云端人工智能的训练、推理任务提供易使用、易迁移的软件开发平台,不断完善对主流框架、算子的原生适配,同时提供完备的编程平台及工具链	持续迭代
7	一体化 AI 智算应用方案研发	面向智算集群,对相关算力硬件、配套运维调度平台、互联技术、部署方案进行研发,目标为打造能够实现大模型训练的超万卡智算集群系统	持续迭代

5、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的持续研发。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113,499.02	131,229.38	122,887.58
营业收入	99,016.00	72,238.74	30,118.7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63%	181.66%	408.01%

6、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正在从事的合作研发项目如下所示:

(1) 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合作项目

合作方	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以下简称“乙方”)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和范围	1、模型并行的最佳策略设计:给定待训练的神经网络模型以及硬件信息,寻求性能最佳的模型并行方案。 2、分布式训练拓扑设计:结合公司硬件特色,构建高性能的通信拓扑,实现更高带宽和更低时延。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研究成果无论是否由一方独自完成，其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以及包括其技术改进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除法律明确禁止外，由甲方享有；甲方可就相关研究成果自行申请知识产权，进行有关实施或技术改进、许可或转让，相关收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就甲方实现前述权利提供必要的配合。

（2）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合作项目

合作方	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和范围	1、针对金融科技应用（如区块链技术、隐私计算、领域大模型等）开展基于国产加速卡的人工智能系统，研究并开发典型 AI 应用系统，着重突出国产加速卡在 AI 应用中的优势，联合申报相关研究课题； 2、针对国产加速卡的技术生态建设，研究与之适配的开源生态与技术，通过软硬件协同优化的思想，充分挖掘国产加速卡的优势，协同开发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3、针对产教融合平台发展需要，开发基于国产加速卡的开发环境与实训项目，开拓国产加速卡在学院教学与科研的应用场景。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1、由本协议研究开发经费支持的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原则上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具体以子项目任务书中约定为准。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担就该等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申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甲方配合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乙方对本协议项下双方共有的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开发原型系统及相关技术文档和资料（电子资料）、文章和专利、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享有在商业领域的排他性使用权，可单独实施、转让给第三方或以独占、排他、普通许可等方式许可第三方实施该等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并享有全部的经济收益，且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或分配任何收益。 3、甲方在不涉及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不影响乙方商业利益的前提下，有权针对本协议项下研发工作对外发表论文，并仅可将本协议项下双方共有的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用于科研与教学的非商业目的。

（3）与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合作项目

合作方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作研发的主要内容和范围	1、基于异构设备的大模型推理与训练技术； 2、广域协同的高效云边端协同感知与计算；

	3、面向无人系统、智能制造等领域应用示范研究。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本协议项下由联合实验室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属于甲乙双方共有，并且由双方联合进行与上述共有的知识产权相关的申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著作权登记、注册商标、发表论文或专著、申报科研项目或奖项等。 针对上述共有的知识产权，乙方及其控股母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有权单独实施用于商业或非商业目的并完全获得实施所获收益；甲方有权单独将上述共有的知识产权进行非商业目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双方合作项目或用于学术研究等非商业目的，但甲方将上述共有的知识产权进行商业目的实施前需获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不得进行上述商业目的实施。

（三）研发部门与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与职能

序号	研发部门	技术研发职责
1	大架构师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总体架构设计、关键技术选型及系统演进规划，并承担公司技术趋势的前瞻探索，在关键领域进行技术沉淀与标准建设，引领产品技术路线的制定与实施，确保技术策略与产品目标对齐，驱动业务目标实现
2	硬件芯片部	负责云端人工智能大芯片的微架构定义，逻辑设计，功能/性能验证，物理实现，以及封装和系统级热电力验证等。为云端人工智能产品提供全面、高性价比的芯片解决方案
3	软件研发部	负责打造基于自研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芯片的软件栈，为云端人工智能应用提供高性价比的开发环境和 AI 平台方案
4	产品系统部	负责打造基于自研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芯片的产品硬件设计，系统验证和测试，功耗和性能优化，以及最后产品化的完整过程，为云端人工智能产品提供完整的芯片到系统级的解决方案
5	客户成功与解决方案工程部	通过打造兼容开放的易用生态，整合业界技术资源，融合基础产品特色，为广大客户和开发者提供系统级应用解决方案
6	创新研究院	聚焦 AI 计算框架、编译系统等基础软件前沿研究。积极推动产学研融合，并致力于通过系统级创新构建国产 AI 算力底座，为产品迭代和技术突破提供核心驱动力

2、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根据所属部门性质、岗位职责、参与研发项目情况和对研发项目实际贡献，将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不低于 50% 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大专及以下	2	3	4
本科	180	183	194
硕士及以上	461	504	531
研发人员人数	643	690	729
员工人数	838	880	923
研发人员占总员工人数比例	76.73%	78.41%	78.98%

3、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柴菁、罗巍和陈松涛。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一）3、核心技术人员”。

4、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通过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以及设置绩效考核机制等方式，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参与技术研究和产品创新，并以此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为此，公司通过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激励，并通过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期间的保密、竞业和侵权事项作出严格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人员流失的情形。

5、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维持稳定，未发生变化。

（四）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原始创新的技术发展路线，围绕云端 AI 芯片、AI 加速卡、智算系统及集群及人工智能软件平台持续构建核心竞争力。为保持在 AI 算力领域的持续创新能力和行业领先优势，公司形成了覆盖“技术驱动—研发组织—知识产权—人才体系”的系统化创新机制，具体如下：

（1）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的创新驱动力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技术路线与人工智能行业发展方向的匹配度，持续跟踪大模型、人工智能训练与推理框架以及智算中心建设等领域的技术进展，并结合下游客户在性能、能效、规模化部署等方面的需求，对产品进行迭代优化。在与互联网、大模型企业及智算中心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能够及时获取真实业务场景下的性能反馈，并将其融入产品设计与软件优化中，实现技术更新与产业需求的闭环联动。同时，公司对前沿技术如大规模集群高速互联、低精度计算、先进封装等方向进行前瞻性布局，构建持续迭代的技术储备体系。

（2）构建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提升技术自主可控能力

公司将知识产权体系建设作为核心战略之一，已形成覆盖芯片架构、微结构设计、互联技术、封装工艺、深度学习软件栈等多领域的知识产权布局。公司通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多种形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并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与专业团队，实现从技术形成、成果转化到风险防控的全流程管理。公司坚持关键技术自主研发与知识产权保护相结合，提升技术体系的自主可控能力，同时增强行业竞争壁垒。

（3）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与激励体系，保障创新能力持续性

公司重视研发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了覆盖人才引进、培养、评价与激励的体系化机制。通过股权激励、绩效激励、科研奖励等多元激励方式，公司鼓励研发人员围绕核心技术持续创新，促进其在重大产品研发和技术突破中发挥关键作用。同时，公司为不同研发岗位建立专业发展路径和能力提升体系，支持研发人员深度参与公司重大科研项目与产业化工程，增强研发队伍的稳定性、创造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2、技术储备情况

除本节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中的核心技术外，公司现阶段主要核心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储备技术名称	储备技术简介	所处阶段
1	十万卡以上智	研发基于超节点的大规模 Scale-out 技术，用于构建	研发前期

	算集群技术	十万卡以上的智能算力集群；通过多级互联与交换拓扑优化，提升系统在低延迟、高可靠性和高资源利用率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并探索光互联与光交换等创新技术；结合大模型企业平台完成大模型联合训练	
2	256 卡以上的高密度超节点技术	研发基于 256 卡以上的 Scale-up 超节点，通过与系统厂商联合设计高密度托盘与全交换芯片架构，实现计算、存储、互联、供电的高密度集成；提升低延迟、低功耗、高可靠和高利用等指标，并强化液冷散热能力；探索面向推理用途的异构化多芯片超节点设计	研发中期
3	多芯片板卡和模组技术	研发基于多层高密度 PCB、OAM 模组或定制模组形态，实现板卡/模组的高密度集成；通过电源系统优化确保多芯片供电稳定；布局与互联设计覆盖信号完整性与电源完整性优化，保证多芯片系统的低延迟、低功耗与高可靠性	研发后期
4	计算存储互联分离的芯粒技术	在单芯片尺寸与良率受限条件下，将计算、存储、互联功能分离为独立芯粒，支持专用化设计与异工艺组合；研发芯粒互联技术，实现芯粒间低延迟、低功耗、高带宽通信；通过不同芯粒组合形成多产品系列与成本结构，实现封装内的异构集成与模块化优势	研发前期
5	一致性内存多级互联技术	研发基于内存一致性的多级互联体系，使芯片间保持一致的内存语义；构建一致性片内总线、片内存储、芯粒互联与芯片互联，使上层软件在多芯片系统中无需额外管理内存一致性，从而实现软件透明化的多芯片架构	研发前期
6	先进计算架构	研发先进的智能计算内核与存储架构，在 SIMD 与 SIMD 混合指令流架构中进行优化；针对 FP8/FP4 等低精度与混合精度进行设计；支持 1D/2D/SFU 计算单元的弹性组合与扩展；对多级存储体系进行联合优化以满足高吞吐数据需求	研发中期
7	分布式训练软件技术	基于集群构建分布式训练技术栈，覆盖框架、部署、运维与工具链；确保训练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与正确性；实现对计算、存储、互联的动态调度；提供训练过程监控、故障诊断与快速恢复能力	研发中期
8	加速推理技术	针对推理场景进行极致性价比优化，深度使用并优化 vLLM/SGLang 等框架；围绕超长上下文大模型与 MoE 多专家模型进行专项优化；在计算、存储与带宽之间取得平衡，结合软硬件底层特性提升推理效率与商业价值	研发中期
9	编程模型和编程模板技术	研发基于 C 与 Python 的编程模型与模板，为加速库、加速组件及大模型开发者提供高层次语言支持；兼顾 CUDA 生态的低迁移成本与 Triton 生态的高性能对	研发中期

		接；为开源大模型提供深度优化的开发平台	
10	AI 自动设计技术	研发基于 AI 技术的自动化设计工具，加速半导体设计与软件调试流程；实现标准化模块与接口设计、自动生成验证激励与测试分析；在软件侧实现自动代码生成、优化探索与自动测试，提升研发智能化与效率	研发前期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且公司目前主要采用 Fabless 模式，将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环节通过委外方式进行，自身从事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在中国境内销售，仅 2025 年发生 57.06 万元收入来自中国香港客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家境外孙公司，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0818 号）。毕马威会计师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前述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545.62	352,156.90	151,086.71
应收票据	537.49	-	-
应收账款	21,854.73	47,274.60	23,147.91
预付款项	38,813.22	12,756.99	20,353.39
其他应收款	16,945.27	32,186.90	2,481.79
存货	86,348.97	79,690.10	10,21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5.68	1,145.69	576.45
其他流动资产	13,809.26	19,253.86	4,266.62
流动资产合计	394,340.25	544,465.03	212,127.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42.75	-
固定资产	13,984.06	13,286.66	14,462.32
使用权资产	3,130.57	6,722.28	6,311.19
无形资产	12,178.81	13,757.35	15,345.78
长期待摊费用	1,620.96	1,508.34	2,67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75.87	2,946.33	3,13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90.27	38,263.71	41,928.01
资产总计	452,230.52	582,728.74	254,05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99.18	50,045.22	-
应付账款	5,226.07	54,636.07	4,519.80
合同负债	34,604.24	12,761.57	7,571.76
应付职工薪酬	11,904.59	11,789.24	11,539.63
应交税费	1,600.12	1,998.28	1,991.22
其他应付款	9,719.18	13,188.95	12,94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57.12	11,147.10	5,347.74
其他流动负债	3,539.82	-	-
流动负债合计	88,150.33	155,566.43	43,91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212.20	1,500.00	-
租赁负债	799.83	2,496.54	2,220.81
预计负债	1,259.70	1,265.97	926.67
递延收益	2,165.22	2,774.20	3,934.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7.04	3,027.50	274.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43.98	11,064.22	7,356.68
负债合计	137,494.30	166,630.64	51,267.11
股东权益：			
股本	38,731.66	38,731.66	10,427.71
资本公积	720,081.21	705,055.00	369,017.35
未弥补亏损	-444,076.65	-327,688.56	-176,656.98
股东权益合计	314,736.21	416,098.10	202,788.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2,230.52	582,728.74	254,055.1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016.00	72,238.74	30,118.74
减：营业成本	67,433.97	50,027.88	23,201.32
税金及附加	113.07	233.23	132.86
销售费用	13,763.09	14,698.21	12,722.61
管理费用	17,534.93	20,641.07	14,142.07
研发费用	113,499.02	131,229.38	122,887.58

财务费用	856.18	581.22	-454.97
加：其他收益	1,946.63	2,407.95	2,872.96
投资收益	2,011.14	134.51	531.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11,060.48
信用减值损失	-3,068.09	-3,217.42	-1,533.78
资产减值损失	-3,160.62	-4,966.71	-14,434.78
资产处置收益	56.71	-	-
二、营业亏损	-116,398.51	-150,813.93	-166,137.62
加：营业外收入	39.42	3.50	11.80
减：营业外支出	16.94	13.65	3.08
三、亏损总额	-116,376.03	-150,824.08	-166,128.90
减：所得税费用	12.07	207.50	330.18
四、净亏损	-116,388.10	-151,031.58	-166,459.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16,388.10	-151,031.58	-166,459.08
五、综合亏损总额	-116,388.10	-151,031.58	-166,459.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亏损总额	-116,388.10	-151,031.58	-166,459.0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388.69	62,282.14	18,589.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21	-	4,693.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13.10	9,269.62	11,72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306.00	71,551.75	35,00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579.18	151,488.28	62,35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715.44	84,240.68	80,99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0.48	729.56	4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29.61	14,867.01	12,50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14.71	251,325.54	155,90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08.71	-179,773.78	-120,90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8.76	241.75	2,073.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624.61	0.38	0.14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500.00	70,000.00	19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383.37	70,242.13	196,073.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59.42	21,460.95	23,49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500.00	70,000.00	16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2,259.42	91,610.95	188,49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6.05	-21,368.82	7,57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7,270.80	223,663.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690.00	67,499.9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19.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90.00	427,390.47	223,663.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130.00	9,999.94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6.06	666.9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4.42	4,559.64	3,69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60.48	15,226.51	3,69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48	412,163.96	219,972.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17	0.78	0.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556.42	211,022.13	106,65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102.04	141,079.91	34,429.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545.62	352,102.04	141,079.91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毕马威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层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18.74 万元、72,238.74 万元和 99,016.00 万元。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参见本节之“四、（一）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

由于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并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2）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选取主要客户，通过查询公开信息，获取客户的股东、董事和监事等信息并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关系；
- （4）检查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收入，核对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验收单及销售发票等文件，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评价收入是否按照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 （5）选取主要客户，就报告期内的收入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 （6）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明细，核对至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验收单及销售发票等文件，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7）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向管理层询问做出该等会计分录的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5,928.60 万元、18,249.13 万元及 21,078.86 万元。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将存货的

可变现净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2）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评价相关政策的合理性；
- （3）选取样本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结合历史销售价格和期后实际销售合同价格，判断是否存在异常；
- （4）选取样本评价存货预期销售数量的合理性，并评价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 （5）通过执行监盘程序，根据期末存货的产品系列，识别是否存在积压毁损等情形，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 （6）复核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性水平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1%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 5% 以上

金额虽未达到上表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亦属于公司认定的重要财务会计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同

时符合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要求。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是否在合并范围内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燧原智能	2018-08-17	100%	是	是	是
2	北京燧原	2018-08-27	100%	是	是	是
3	云燧科技	2020-07-20	100%	是	是	是
4	燧原之芯（注 1）	2021-08-04	100%	否	否	是
5	杭州燧原	2021-08-18	100%	是	是	是
6	深圳燧原	2021-08-20	100%	是	是	是
7	成都燧原	2021-12-29	100%	是	是	是
8	厦门燧原	2021-06-17	100%	是	是	是
9	合肥燧原（注 2）	2022-06-29	100%	是	是	是
10	宜昌燧原	2023-06-14	100%	是	是	是
11	天水燧原（注 3）	2023-06-26	100%	是	是	是
12	天津燧原	2023-10-27	100%	是	是	是
13	庆阳燧原	2023-11-09	100%	是	是	是
14	广州燧原	2024-07-11	100%	是	是	否
15	无锡燧原	2024-10-16	100%	是	是	否
16	贵安新区燧原	2024-11-22	100%	是	是	否
17	武威燧原	2024-11-22	100%	是	是	否
18	西宁燧原	2025-04-28	100%	是	否	否
19	燧原国际	2023-11-23	100%	是	是	是
20	攀枝花燧原	2025-12-17	100%	是	否	否

注 1：2023 年 1 月，燧原之芯已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2：2025 年 11 月，合肥燧原已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3：2025 年 5 月，天水燧原已经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可分为 AI 加速卡及模组、智算系统及集群、IP 授权及其他三类，均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原则，不同类型产品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如下：

（1）AI 加速卡及模组

具体模式：公司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销售合同或合同式订单，约定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条件等核心交易条款。公司根据客户下达订单中约定的产品型号、价格、数量、到货日期和地址等要求安排发货交付。客户对货物签收后，按合同或订单约定的条款进行验收。

收入确认凭据：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客户系统入库记录或邮件验收记录等，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凭据。

（2）智算系统及集群

具体模式：公司与客户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到货日期和地址等要求安排发货交付。客户对货物签收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配合完成货物上架、通电和部署测试等安装调试工作或试运行（如需）后，客户进行验收。集群项目还需稳定运行一定周期后，客户进行验收。

收入确认凭据：公司需完成销售合同约定的发货、安装调试和运行义务（如有），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方确认收入。

（3）IP 授权及其他

IP 授权及受托研发业务：公司向客户授予 IP 使用权或提供相应研发成果，IP 或相应研发成果所载实体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质量保证服务：公司通常对交付产品提供质量保证服务。质量保证期 3 年为行业内惯例，对于超过 3 年质量保证期的服务承诺，公司将之识别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相应金额在产品交付之日起第 4 年起按履约金额和剩余履约期限按照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确认质量保证服务收入。

运维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集群项目中提供一定期间的运营维护服务。公司将前述运维服务识别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在相应期限按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

（4）收入计量原则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2、代采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客户提供智算系统及集群或 AI 加速卡及模组产品时，应客户要求代为采购软件、网络设备等第三方产品，公司按照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二）成本核算方式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自身不从事芯片生产和加工。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晶圆制造、封装测试、板卡加工等环节均通过委外模式进行。成本核算方式如下：

1、直接材料

公司完成芯片设计后，委托晶圆制造厂进行晶圆制造。公司将制造完成的晶圆、外购的存储颗粒等直接材料计入存货原材料。

2、封装测试

晶圆和存储颗粒通过封装测试进一步加工成为芯片，公司每月根据封测厂发生的加工和物料投入归集封装测试成本。

3、板卡加工

公司芯片和其他电子元器件最终集成在 PCB 板上形成 AI 加速卡及模组。公

司每月根据 PCB 板卡厂商的加工和物料投入归集板卡加工成本。

4、服务器及配套

公司智算系统及集群项目需要外购与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匹配的服务器及配套等，根据实际发生成本进行归集。

5、其他

公司产品交付涉及运费、IP 授权版税、人力成本等，公司根据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

（三）研发支出核算方式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根据研发项目归集，全部费用化，具体如下：

直接人工：根据研发人员的月度工时表，将研发人员薪酬按照其当月参与项目的工时比例分摊至对应研发项目。

折旧摊销：主要包括外购 IP 使用权、EDA 软件等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专属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公司研发项目与外购 IP 使用权一一对应，根据对应研发项目归集。EDA 软件及专属研发设备存在多个研发项目共用的情况，根据相关研发项目的人工工时占比分摊。

材料及工程试制费：主要包括工程试制费用（主要为流片费）、工程样片材料投入、研发测试验证材料的投入等，公司根据研发项目实际发生情况归集相关费用。

技术服务费：主要为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和云服务租赁，公司按照不同项目实际费用发生情况归集。

研发样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相应处理符合财政部 2025 年 4 月发布的《无形资产准则实施问答》规定。

（四）金融工具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金融工具减值政策具体如下：

1、按照单项计提的金融工具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并计提单项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2、按照组合计提的金融工具

（1）应收账款

根据公司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同客户群体信用情况具有显著差异。公司将全部应收账款分为互联网行业客户和非互联网行业客户两类组合，根据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组合	非互联网行业客户	互联网行业客户
6 个月内	1%	1%
6-12 个月	15%	5%
1-2 年	3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3 个月内	3-6 个月	6-12 个月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寒武纪	不计提	5%	5%	10%	30%	100%
摩尔线程	1%		5%	10%	未披露	未披露
沐曦股份	1%	5%	5%	20%	50%	100%
公司	1%		5%和 15%	20%和 30%	50%	1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或招股书

注：壁仞科技与天数智芯未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其基于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无固定账龄比例，上表未列示。

（2）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及历史回收情况，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应收代客户采购款项、往来及其他款项和押金及保证金三个

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代客户采购款项	往来及其他款项	押金及保证金
6 个月内	1%	1%	5%
6-12 个月	15%	5%	
1-2 年	3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五）存货

1、存货类别、盘存及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发出存货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部分，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直接用于销售的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其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职工离职率等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如果职工在等待期内离职，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权要求职工回售股份，对于职工因回售股份取得的收益，公司按照职工薪酬准则有关规定，在职工为取得该收益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职工薪酬费用。

在等待期内，如果公司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做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七）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八）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8	0%	2.08%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 5	0%	20.00-33.33%

专用研发设备	3 - 5	0%	20.00-33.33%
办公设备	3	0%	33.33%

（九）无形资产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1 - 5	合同约定与预计使用期限孰短	年限平均法
IP 授权	1 - 5	预计受益年限	年限平均法

（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它重大特殊事项会计政策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无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变更，无会计估计变更，无会计差错更正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31	-	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3.59	2,212.87	2,695.98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53.89	241.75	-10,529.28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18.65	-3,206.67	-1,965.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8	-10.15	7.42
合计	3,338.02	-762.20	-9,790.55
所得税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38.02	-762.20	-9,79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母公司净亏损	-116,388.10	-151,031.58	-166,45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亏损	-119,726.11	-150,269.38	-156,668.5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理财和结构性存款购买和赎回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

公司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包含当期可转债转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3、2023 年 9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债转股及 D 轮融资）及第二批股权转让”。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的 13%、9%、6%、3%、1%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25%、20%、17%、15%

（二）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沪财发[2020]12 号）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燧原智能享受相应所得税优惠政策资格条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2、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9116，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燧原智能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8707，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燧原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S202211000106，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北京燧原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511006842，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子公司成都燧原及攀枝花燧原符合其相关税收优惠条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云燧科技、杭州燧原、深圳燧原、厦门燧原、合肥燧原、天水燧原、天津燧原、广州燧原、武威燧原、西宁燧原、贵安新区燧原自其设立至 2025 年符合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燧原智能、成都燧原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4.47	3.50	4.83
速动比率（倍）	3.49	2.99	4.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05%	20.81%	7.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40%	28.59%	2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13	10.74	19.45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5	1.89	1.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66	0.81	0.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6,805.91	-126,847.58	-145,133.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万元）	-116,388.10	-151,031.58	-166,45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万元）	-119,726.11	-150,269.38	-156,668.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63%	181.66%	408.0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2.49	-4.64	-11.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3.53	5.45	10.2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后文同此计算方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科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2025 年度	-31.85%	-3.00	-3.00
	2024 年度	-87.98%	-4.61	-4.61
	2023 年度	-211.52%	-5.41	-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2025 年度	-32.76%	-3.09	-3.09
	2024 年度	-87.54%	-4.58	-4.58
	2023 年度	-199.08%	-5.09	-5.09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8,630.11	99.61%	70,933.94	98.19%	29,209.38	96.98%
其他业务收入	385.89	0.39%	1,304.80	1.81%	909.37	3.02%
合计	99,016.00	100.00%	72,238.74	100.00%	30,118.7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 96%以上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少量原材料转售和设备租赁等。随着公司不断技术迭代，产品不断放量应用，公司营业收入从 2023 年的 30,118.74 万元增至 2025 年的 99,016.00 万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81.32%，实现了快速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I 加速卡及模组	85,642.40	86.83%	30,755.93	43.36%	18,583.91	63.62%
智算系统及集群	12,823.51	13.00%	39,892.66	56.24%	10,010.93	34.27%
IP 授权及其他	164.20	0.17%	285.35	0.40%	614.53	2.10%
合计	98,630.11	100.00%	70,933.94	100.00%	29,209.38	100.00%

报告期内，AI 加速卡及模组和智算系统及集群业务构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产品主要向头部互联网客户销售。随着硬件性能迭代和软件深度适配，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产品在客户越来越多的 AI 业务场景中上线部署，销售收入金额快速增长，2025 年该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已超过 85%。

(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9%以上来源于中国内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98,617.52	99.99%	70,933.94	100.00%	29,209.38	100.00%
中国香港	12.59	0.01%	-	-	-	-
合计	98,630.11	100.00%	70,933.94	100.00%	29,209.38	100.00%

3、主要产品价格及销量变化情况分析

(1) AI 加速卡及模组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85,642.40	178.46%	30,755.93	65.50%	18,583.91
销售量（张）	64,890	197.81%	21,789	2.91%	21,173
平均单价（元/张）	13,198.09	-6.50%	14,115.35	60.82%	8,777.18

2024 年，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收入同比 2023 年提升主要系产品迭代导致当年产品平均单价同比 2023 年大幅提升。2024 年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第三代 AI 加速卡量产上市，该产品的性能配置更高，平均单价高于贡献 2023 年主要收入的第二代推理 AI 加速卡。

2025 年，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收入同比 2024 年提升主要系第三代 AI 加速卡在互联网客户 AI 业务场景中持续放量，当年销量同比 2024 年进一步提升。

(2) 智算系统及集群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2,823.51	-67.85%	39,892.66	298.49%	10,010.93
项目数量（个）	3	-25.00%	4	300.00%	1
项目平均金额（万元/个）	5,380.16	-46.05%	9,973.16	-0.38%	10,010.93

注：2025 年度的项目平均金额根据剔除预计退货影响后的智算中心项目金额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智算系统及集群项目主要是参与算力枢纽节点的智算中心项目。由于不同项目有不同的硬件和软件配置，定制化程度高，不同项目之间的平均金额不具备可比性。

2025 年，公司智算系统及集群业务收入同比 2024 年下滑主要系公司考虑自身产品备货、人力资源和运营资金有限，聚焦资源优先满足头部互联网客户采购需求，一定程度限制了智算系统及集群业务增长。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601.31	1.62%	1,899.73	2.68%	882.62	3.02%
第二季度	27,704.36	28.09%	222.73	0.31%	1,719.88	5.89%
第三季度	24,354.53	24.69%	5,643.13	7.96%	4,064.05	13.91%
第四季度	44,969.91	45.59%	63,168.34	89.05%	22,542.82	77.18%
合计	98,630.11	100.00%	70,933.94	100.00%	29,209.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1）为应对春节假期的用户流量需求，互联网厂商通常会在年底进行服务器扩容，第四季度对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加大采购力度；（2）智算中心项目一般基于建设规划和预算流程，往往在第四季度交付验收。

5、报告期各期，公司 98%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直销模式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97,384.82	98.74%	70,455.83	99.33%	29,209.38	100.00%
经销	1,245.28	1.26%	478.11	0.67%	-	-
合计	98,630.11	100.00%	70,933.94	100.00%	29,209.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 2 家客户为经销模式，金额较小，根据终端客户的验收确认收入。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7,281.16	99.77%	49,236.75	98.42%	22,607.77	97.44%
其他业务成本	152.81	0.23%	791.13	1.58%	593.55	2.56%
合计	67,433.97	100.00%	50,027.88	100.00%	23,201.32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I 加速卡及模组	57,628.55	85.65%	18,212.34	36.99%	15,701.05	69.45%
智算系统及集群	9,526.33	14.16%	30,814.18	62.58%	6,334.02	28.02%
IP 授权及其他	126.28	0.19%	210.23	0.43%	572.70	2.53%
合计	67,281.16	100.00%	49,236.75	100.00%	22,607.77	100.00%

（2）按成本性质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1,014.02	46.10%	17,185.25	34.90%	7,289.40	32.24%
封装测试	9,642.01	14.33%	5,400.07	10.97%	6,510.60	28.80%
板卡加工	16,504.15	24.53%	8,444.80	17.15%	4,790.43	21.19%
服务器及配套	7,000.13	10.40%	16,989.80	34.51%	3,106.00	13.74%
其他	3,120.85	4.64%	1,216.84	2.47%	911.35	4.03%
合计	67,281.16	100.00%	49,236.75	100.00%	22,607.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封装测试和板卡加工构成；公司智算系统及集群产品需在 AI 加速卡及模组基础上增加服务器及配

套等。报告期各期，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和智算系统及集群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1) AI 加速卡及模组的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0,701.47	53.27%	9,795.70	53.79%	6,038.86	38.46%
封装测试	9,169.28	15.91%	3,126.50	17.17%	5,449.84	34.71%
板卡加工	15,933.06	27.65%	4,688.36	25.74%	3,941.06	25.10%
其他	1,824.75	3.17%	601.78	3.30%	271.29	1.73%
合计	57,628.55	100.00%	18,212.34	100.00%	15,701.05	100.00%

报告期内，AI 加速卡及模组的成本结构差异主要受产品的不同代际影响。

2024 年，公司主要销售第三代 AI 加速卡。公司第三代 AI 加速卡单卡采用两个芯片 Chiplet 封装方案，同时配置的存储颗粒更多，综合导致直接材料占比同比提升。由于第三代 AI 加速卡采用与第二代 AI 加速卡不同的封装方案，封装测试成本占比同比降低，相应成本结构变动具有合理性。

2025 年，公司 AI 加速卡主要为三代 AI 加速卡，成本结构相比 2024 年相对稳定。

2) 智算系统及集群的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40.78	8.38%	7,389.55	23.98%	1,112.11	17.56%
封装测试	695.82	5.60%	2,273.57	7.38%	950.97	15.01%
板卡加工	934.69	7.53%	3,756.44	12.19%	849.37	13.41%
服务器及配套	8,577.07	69.07%	16,989.80	55.14%	3,106.00	49.04%
其他	1,169.82	9.42%	404.83	1.31%	315.57	4.98%
合计	12,418.18	100.00%	30,814.18	100.00%	6,334.02	100.00%

注：2025 年度成本结构剔除预计退货影响。

公司智算系统及集群 2024 年与 2023 年的成本结构相比，直接材料占比提升，封装测试占比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公司智算系统及集群主要配置第三代 AI 加速卡，2023 年公司智算系统及集群主要配置第二代 AI 加速卡，不同代际产品硬件架构差异导致成本结构变动，与上文 AI 加速卡及模组变动趋势一致。

2025 年，公司智算系统及集群收入主要来自成都“国产化 AI 视频基础设施平台”集群项目，公司作为总集成商，需对外大量采购服务器、交换机、软件等产品，服务器及配套成本占比大幅提升，其他成本明细科目占比大幅下降，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营业毛利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AI 加速卡及模组	28,013.85	89.36%	12,543.59	57.81%	2,882.86	43.67%
智算系统及集群	3,297.19	10.52%	9,078.47	41.84%	3,676.91	55.70%
IP 授权及其他	37.91	0.12%	75.12	0.35%	41.83	0.63%
合计	31,348.95	100.00%	21,697.19	100.00%	6,601.60	100.00%

报告期内，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一致，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 AI 加速卡及模组和智算系统及集群业务。随着公司产品在互联网客户 AI 应用场景持续部署，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毛利贡献占比不断提升。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AI 加速卡及模组	32.71%	86.83%	40.78%	43.36%	15.51%	63.62%
智算系统及集群	25.71%	13.00%	22.76%	56.24%	36.73%	34.27%
IP 授权及其他	23.09%	0.17%	26.33%	0.40%	6.81%	2.10%
合计	31.78%	100.00%	30.59%	100.00%	22.60%	100.00%

报告期内，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以第二代 AI 加速卡产品为基础，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以第三代 AI 加速卡产品为基础。鉴于第三代 AI 加速卡具有性价比更高、AI 模型适配性更广泛的特点，毛利率高于第二代产品，从而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毛利率同比 2023 年提升。

(2) 公司不同产品类型的毛利率分析

1) AI 加速卡及模组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额	金额	变动率/额	金额
平均单价（元/张）	13,198.09	-6.50%	14,115.35	60.82%	8,777.18
单位成本（元/张）	8,880.96	6.25%	8,358.50	12.72%	7,415.60
毛利率	32.71%	-8.07%	40.78%	25.27%	15.51%

2024 年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毛利率同比 2023 年大幅提升，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主要销售第二代 AI 加速卡，2024 年公司主要销售第三代 AI 加速卡。第三代 AI 加速卡具有性能更优、AI 模型适配性更广泛的特点，定价更高；同时，第三代 AI 加速卡公司采用了具有成本竞争力的产品结构，有效控制了 BOM 成本。从而，公司第三代 AI 加速卡性价比更优，导致 2024 年平均单价涨幅大于平均成本涨幅，毛利率同比大幅提升。

2025 年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毛利率同比 2024 年略有下降。2025 年由于客户需求旺盛，公司仍主要销售第三代 AI 加速卡。一方面，随着头部互联网客户采购持续放量，销售价格有所优惠；另一方面，由于存储颗粒等核心物料价格波动，单位成本略有上浮。

2) 智算系统及集群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额	金额	变动率/额	金额
项目平均金额（万元/个）	5,380.16	-46.05%	9,973.16	-0.38%	10,010.93
项目平均成本（万元/个）	4,055.21	-47.36%	7,703.55	21.62%	6,334.02
毛利率	24.63%	1.87%	22.76%	-13.97%	36.73%

注：2025 年度的项目平均金额、平均成本、毛利率根据剔除预计退货影响后的项目金额计算。

公司智算系统及集群收入主要来自智算中心项目，鉴于不同项目客户需要实现不同的定制化功能、项目所要求的硬件和软件配置不同，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波动，不具有可比性。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寒武纪	55.23%	56.71%	69.30%
摩尔线程	69.80%	72.32%	27.84%
沐曦股份	56.51%	53.48%	64.27%
壁仞科技	53.84%	53.21%	76.42%
天数智芯	53.99%	49.13%	49.53%
平均值	57.87%	56.97%	57.47%
公司	31.78%	30.59%	22.6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按产品对比分析如下：

（1）AI 加速卡及模组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寒武纪	云端产品线	55.22%	56.69%	60.63%
摩尔线程	AI智算板卡	90.72%	90.70%	不适用
沐曦股份	训推一体GPU板卡	56.21%	63.50%	65.48%
	智算推理GPU板卡	6.37%	10.09%	5.37%
	GPU板卡合计	55.58%	63.14%	37.18%
天数智芯	通用GPU产品-训练系列	64.22%	60.24%	53.21%
	通用GPU产品-推理系列	39.19%	46.67%	35.77%
	通用GPU产品合计	55.02%	56.56%	50.22%
平均值（注3）		55.27%	58.80%	49.34%
发行人AI加速卡及模组		32.71%	40.78%	15.5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

注 1：为保证可比，寒武纪毛利率选取其云端产品线数据，摩尔线程毛利率选取其 AI 智算板卡数据，沐曦股份毛利率选取其 GPU 板卡数据，天数智芯选取其通用 GPU 产品数据，壁仞科技未单独列示同类业务。
注 2：2025 年度数据中，寒武纪、天数智芯为 2025 年全年数据。因其年报未披露相关数据，故摩尔线程为其招股说明书 2025 年 1-6 月数据，沐曦股份为其招股说明书 2025 年 1-3 月数据。

注 3：鉴于报告期内摩尔线程 AI 智算板卡的收入规模和收入占比较低，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可

比性较差，平均值计算剔除相应数值。

报告期内，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类别差异。报告期内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收入 80%以上为推理产品，可比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收入 50%以上均为训练/训推一体产品。一般情况，AI 模型推理场景系基于用户输入，利用已完成训练的 AI 模型实现文字、图像等多模态结果生成，即目前主流的豆包、元宝 APP 模式。推理产品侧重面对海量用户的低延迟、高吞吐量和低功耗特性。随着推理场景算力需求占比不断提升，AI 推理卡的大规模部署，客户基于商业利益考虑，对采购 AI 专用推理卡的成本和性价比具有较高要求。综上，推理产品定价和毛利率水平低于同代际训练/训推一体产品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产品毛利率高于沐曦股份推理产品，与天数智芯推理产品可比。

（2）智算系统及集群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智算系统及集群可比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寒武纪	-	-	70.78%
摩尔线程	65.67%	62.82%	-
沐曦股份	43.59%	31.70%	-
壁仞科技	53.84%	53.20%	76.42%
天数智芯	41.54%	31.71%	25.91%
平均值	51.16%	44.86%	57.70%
公司	25.71%	22.76%	36.7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等。

注 1：为保证与公司智算系统及集群业务可比，寒武纪毛利率选取其智能计算集群系统数据，摩尔线程毛利率选取其 AI 智算集群及一体机数据，沐曦股份毛利率选取其训推一体系列服务器数据，壁仞科技选取其智能计算解决方案数据，天数智芯选取其 AI 算力解决方案数据。

注 2：2025 年度数据中，壁仞科技、天数智芯为该年度数据，壁仞科技智能计算解决方案收入占比超过 99%，故列示其 2025 年整体毛利率。因其年报未披露相关数据，故摩尔线程为其招股说明书 2025 年 1-6 月数据；沐曦股份为其招股说明书 2025 年 1-3 月数据。

鉴于不同智算中心项目硬件和软件配置具有较大的定制化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13,763.09	13.90%	14,698.21	20.35%	12,722.61	42.24%
管理费用	17,534.93	17.71%	20,641.07	28.57%	14,142.07	46.95%
研发费用	113,499.02	114.63%	131,229.38	181.66%	122,887.58	408.01%
财务费用	856.18	0.86%	581.22	0.80%	-454.97	-1.51%
合计	145,653.23	147.10%	167,149.89	231.39%	149,297.30	495.70%

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收入快速增长，期间费用占比逐年降低，体现了规模效应。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132.57	59.09%	8,692.13	59.14%	9,185.11	72.20%
股份支付	2,223.63	16.16%	2,084.72	14.19%	659.90	5.19%
离职回购涉及的职工薪酬	155.83	1.13%	203.88	1.39%	126.38	0.98%
样品费	495.80	3.60%	817.58	5.56%	305.41	2.40%
业务招待费	627.60	4.56%	685.52	4.66%	606.39	4.77%
差旅费	603.58	4.39%	679.60	4.62%	538.26	4.23%
市场推广费	600.70	4.36%	571.83	3.89%	589.87	4.64%
折旧及摊销费用	482.71	3.51%	396.31	2.70%	338.33	2.66%
专业服务费	38.88	0.28%	218.15	1.48%	222.80	1.75%
其他	401.80	2.92%	348.49	2.37%	150.16	1.18%
合计	13,763.09	100.00%	14,698.21	100.00%	12,722.61	100.00%
销售费用率	13.90%		20.35%		42.2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快速增长，销售费用率持续下降。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基本稳定，主要系公司集中现有资源聚焦核心客户，销售团队人数略有下降。

（2）销售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寒武纪	1.05%	5.96%	11.57%
摩尔线程	15.44%	30.71%	91.59%
沐曦股份	12.43%	16.34%	118.62%
壁仞科技	5.56%	15.30%	90.28%
天数智芯	14.66%	22.68%	30.54%
平均值	9.83%	18.20%	55.99%
公司	13.90%	20.35%	42.2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
注：计算销售费用率平均值时，剔除高于 10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下降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956.83	51.08%	8,220.32	39.83%	7,555.28	53.42%
咨询服务费	2,909.68	16.59%	6,961.78	33.73%	4,072.88	28.80%
股份支付	3,059.25	17.45%	2,905.44	14.07%	853.40	6.04%
离职回购涉及的职工薪酬	214.10	1.22%	270.40	1.30%	100.70	0.72%
办公费	464.71	2.65%	504.72	2.45%	345.64	2.44%
差旅费	270.82	1.54%	260.69	1.26%	213.48	1.51%
折旧及摊销费用	514.68	2.94%	368.82	1.79%	312.73	2.21%
业务招待费	86.74	0.49%	82.59	0.40%	75.38	0.53%
其他	1,058.12	6.03%	1,066.31	5.17%	612.58	4.33%

合计	17,534.93	100.00%	20,641.07	100.00%	14,142.07	100.00%
管理费用率	17.71%		28.57%		46.9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管理费用率持续下降。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和股份支付等。其中，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逐年上涨，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主要为与融资相关的财务顾问费、法律服务费以及审计费等。

（2）管理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寒武纪	3.05%		15.37%		21.65%	
摩尔线程	25.57%		93.53%		193.46%	
沐曦股份	22.58%		78.27%		239.25%	
壁仞科技	32.04%		72.49%		351.45%	
天数智芯	46.62%		47.69%		83.73%	
平均值	25.97%		61.47%		52.69%	
公司	17.71%		28.57%		46.9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
注：计算管理费用率平均值时，剔除高于 10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下降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3,118.76	55.61%	66,893.34	50.97%	63,179.15	51.41%
折旧摊销费	18,034.07	15.89%	23,110.25	17.61%	20,818.85	16.94%
材料及工程试制费	10,347.81	9.12%	11,843.42	9.02%	15,742.93	12.81%
技术服务费	9,004.36	7.93%	15,989.40	12.18%	13,086.11	10.65%
股份支付	8,477.51	7.47%	7,471.56	5.70%	5,423.40	4.41%
离职回购涉及	895.89	0.79%	1,597.29	1.22%	830.81	0.68%

的职工薪酬						
租赁及水电物业费	2,216.99	1.95%	3,011.82	2.30%	1,857.78	1.51%
其他	1,403.63	1.24%	1,312.30	1.00%	1,948.55	1.59%
合计	113,499.02	100.00%	131,229.38	100.00%	122,887.58	100.00%
研发费用率	114.63%		181.66%		408.01%	

报告期内，随着收入快速增长，公司研发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和材料及工程试制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按不同研发项目独立核算，研发项目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报告期合计
第二代高性能云端 AI 产品研发	177.33	240.05	7,582.09	7,999.46
第三代高性能云端 AI 产品研发	2,868.15	16,311.64	37,909.15	57,088.95
第四代高性能云端 AI 产品研发	31,169.84	50,638.78	30,749.01	112,557.63
第五代高性能云端 AI 产品研发	25,087.26	7,163.06	110.18	32,360.49
第六代高性能云端 AI 产品研发	294.56	-	-	294.56
AI 软件栈自主研发及优化升级	38,267.96	42,411.71	39,129.15	119,808.83
一体化 AI 智算应用方案研发	6,260.52	5,395.28	1,153.78	12,809.59
项目合计	104,125.62	122,160.53	116,633.36	342,919.51
股份支付及离职回购涉及的职工薪酬	9,373.41	9,068.85	6,254.22	24,696.48
研发费用总计	113,499.02	131,229.38	122,887.58	367,615.99

（2）研发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寒武纪	20.79%	103.53%	157.53%
摩尔线程	86.68%	309.88%	1,076.31%
沐曦股份	62.49%	121.24%	1,317.63%
壁仞科技	142.68%	245.53%	1,427.77%
天数智芯	94.25%	143.24%	213.08%
平均值	81.38%	184.68%	838.46%
公司	114.63%	181.66%	408.0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下降趋势，由于各家公司收入规模差异，研发费用率呈现差异。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借款或可转债的利息支出	1,538.93	718.34	140.00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04.19	233.19	210.00
存款的利息收入	-1,381.73	-1,096.85	-1,116.53
净汇兑亏损	487.26	717.38	300.11
银行手续费	7.53	9.16	11.46
合计	856.18	581.22	-454.97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741.67	2,212.87	2,695.98
——与资产相关	1,332.70	1,370.92	165.03
——与收益相关	408.97	841.94	2,530.96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204.96	195.09	176.97
合计	1,946.63	2,407.95	2,872.9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7%	3.33%	9.54%

2、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3,068.09	3,217.42	1,533.78
其中：应收账款	2,671.59	2,926.65	1,532.49
其他应收款	407.29	293.02	-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8	-32.40	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87	30.16	9.36

资产减值损失	3,160.62	4,966.71	14,434.78
其中：预付款项	-	1,938.88	-
存货跌价损失	3,160.62	3,027.83	12,775.1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1,659.62
合计	6,228.71	8,184.13	15,968.56
占营业收入比例	6.29%	11.33%	53.02%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减值，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一）1、（2）应收账款”。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一）1、（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足额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31.20 万元、134.51 万元和 2,011.14 万元，主要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和结构化存款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3 年 4 月，公司通过可转债融资 76,700.00 万元，2023 年 9 月可转债持有人行使转股权，可转债转股日公允价值为 87,760.48 万元，当年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060.48 万元，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3、2023 年 9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债转股及 D 轮融资）及第二批股权转让”。

（六）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口径下处于亏损状态，个别子公司因盈利产生应交所得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应交所得税余额（a）	195.51	330.18	-
本年计提应交所得税金额（b）	12.07	207.50	330.18
本年实际缴纳金额（c）	713.12	346.84	-
期末预缴所得税（d）	515.79	4.66	-

期末应交所得税余额（a+b-c+d）	10.25	195.51	330.18

（七）报告期尚未盈利、最近一期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66,459.08 万元、-151,031.58 万元和 -116,388.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668.54 万元、-150,269.38 万元和-119,726.11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和母公司未弥补亏损分别为-444,076.65 万元和-200,140.20 万元。

1、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亏损系各期营业收入和毛利规模尚未覆盖以研发费用为主的期间费用支出。随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毛利的高速增长，公司亏损已从 2023 年的 16.65 亿元收窄至 2025 年的 11.64 亿元，业绩持续改善。具体如下：

1) 国产 AI 产业尚处于发展早期，产业各环节均处于追赶态势。国产 AI 芯片厂商收入规模偏低、尚未盈利是报告期内行业的共性挑战。

2023 年以 GPT 为代表的主流 AI 大模型陆续实现智能涌现，基础 AI 模型突破带动 AI 应用兴起，驱动了全球 AI 算力需求爆发式增长。以英伟达为代表的国际厂商是全球 AI 算力的标准制定者、技术引领者和行业主导者，不论是硬件性能、软件生态，还是系统定义和集成能力均领先于国产厂商。面对全球千亿美金级别的 AI 芯片市场，国际厂商基于技术和生态的先发优势迅速占据了行业垄断地位，报告期内国际厂商收入和盈利量级明显高于国产厂商。大多国产厂商尚在成长期，报告期内均呈现收入规模偏低、业绩持续亏损状态。

此外，AI 芯片厂商均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产品交付不仅需要上游相关晶圆制造和封装、存储颗粒等供应链厂商支持，还需要与下游主流 AI 大模型和客户应用场景深度适配。以英伟达为代表的国际厂商利用先发优势已与全球头部晶圆制造厂、头部存储 IDM 厂、主流 AI 大模型厂商和国际互联网厂商形成了不限于产能锁定、联合研发、相互投资的合作关系。对于国产 AI 芯片厂商，一方面国产相关晶圆制造、存储供应链尚不成熟，而国际成熟供应链由于地缘政治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国内 AI 大模型随着 2024 年 DeepSeek 开源模型问世方开始突破，国内客户的 AI 应用生态才开始大规模建立，从而国产 AI 芯片与算法和下游应用场景的适配尚不充分。

综上，国产 AI 产业链各环节均处于追赶态势，国产 AI 芯片厂商收入规模偏低、尚未实现盈利是行业共性的阶段性挑战。随着国产 AI 算力自主可控逐步成为业内共识，国产 AI 芯片已进入业绩释放的战略机遇期。

2) 公司聚焦头部互联网客户，长时间的产品迭代和生态打磨是业绩释放的必经之路。

对于 AI 芯片需求，互联网客户相比其他客户群体具有单家采购需求更大、复购性更强且需求逐年持续攀升的特点。作为 2018 年设立的初创企业，公司选择集中资源、做出了优先聚焦头部互联网客户的清晰战略。鉴于头部互联网客户业务场景多、用户流量大、产品性能要求高以及成本功耗敏感度高的特征，公司需要联合客户持续验证打磨多代产品，不断软件适配优化，实现产品方案与客户商业价值充分匹配，方可逐步放量部署。因此，前期长时间的产品迭代和生态打磨是公司后续业绩释放的必经之路。

3) 研发投入是公司未来业绩释放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高于收入规模的研发投入导致持续亏损，但研发强度大是行业技术门槛高特点导致，也是国产 AI 芯片厂商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共性问题。

AI 芯片是目前半导体行业中技术迭代最快、技术门槛最高、技术投入最大的领域之一。以英伟达为代表的国际巨头以 12 个月为周期，快速迭代产品。作为后发者，公司需保持“预研一代、研发一代、量产一代”的并行研发体系维持产品系列的竞争力。国产 AI 芯片的产品研发迭代不仅需要前期设计的大量的研发投入，还需要配合上游晶圆制造厂、封测厂积极对接工艺制程，确保流片成功并提升量产良率；同时，还需要对下游客户适配不同业务场景，确保用户体验和自身产品的极致性价比。针对技术的刚性研发投入影响了公司短期盈利能力，也是国内 AI 芯片企业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共性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每年超过 10 亿元的研发投入。一方面，研发驱动公司产品的软硬件性能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不断增加，产品单价持续攀升；另一方面，研发也实现了供应链保障和下游客户场景优化适配，助力产品销量快速释放。研发刚性投入虽然影响短期盈利能力，但实际是公司未来业绩释放的有效保障。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亏损系各期营业收入和毛利规模尚未覆盖以研发费用为主的期间费用支出。营收规模低、研发强度大和业绩持续亏损是国产 AI 芯片厂商阶段性的共性问题，具有合理性。

2、影响分析

（1）对现金流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和债务融资能力持续增强，有力保障了研发投入和业务运营。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尚在逐步提升过程中，原材料采购、存货备货和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较大。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得到持续改善。因此，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业务拓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有序推进，产品不断迭代，在互联网客户 AI 应用场景持续落地。公司自研迭代了四代架构 5 款芯片，并以自研芯片为核心构建了 AI 加速卡及模组、智算系统及集群和 AI 计算及编程软件平台的生态体系。因此，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人才吸引和团队稳定的影响

公司已组建了一支具备深厚行业积淀与丰富研发经验的人才队伍，覆盖研发、管理和销售等全业务链条关键环节。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保持稳定。公司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形成了系统化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强化了人才吸引力与团队稳定性。因此，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人才吸引和团队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对研发投入和战略性投入的影响

AI 芯片行业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复杂度高和迭代周期快的特点。公司秉持“科技创新、算力普惠”的理念，致力于成为“通用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领军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科技创新，推动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

施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突破，为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高性能的算力保障，赋能千行百业的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因此，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研发投入和战略性投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对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的影响

公司不断实现产品迭代，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与客户合作程度日益加深。基于旺盛的市场需求、经市场验证的商业化落地路径及产品的持续迭代升级，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最近一期末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盈利、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对发行人现金流、研发投入、人才吸引、核心团队稳定性和生产经营可持续性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3、趋势分析

（1）发行人收入预计的相关假设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2 月末的在手订单，2026 年需要交付的交付产品类型、交付周期、交付量和参考价格均已在在手订单中确定。公司管理层根据供应链交付进度等因素综合预计，确定 2026 年可实现收入的中性情况。

（2）发行人毛利率预计的相关假设及依据

综合考虑：1）公司 2026 年交付的产品形态主要为三代和四代的 AI 加速卡及模组，其主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封装测试和板卡加工等，部分供应链成本已通过采购订单和安全库存锁定；2）2024 年以来，公司 AI 加速卡及模组的毛利率范围为 35%至 40%；3）目前随着 AI 需求爆发，产能紧俏、价格上涨，部分采购成本具有不确定性。结合前述因素，公司管理层谨慎预计公司 2026 年 AI 加速卡及模组毛利率中性情况。

（3）发行人期间费用预计的相关假设及依据

销售及管理费用：根据公司历史情况、市场开拓计划、办公经费预算、销售及管理人员成本等因素预计，2026 年公司销售及管理费用高于报告期任一年度规模。

研发费用：考虑公司产品迭代等研发投入规划、研发人员成本等因素预计，2026 年公司研发费用高于报告期任一年度规模。

财务费用：不考虑上市融资的情况下，根据 2026 年的资金安排计划，2026 年公司财务费用高于报告期任一年度规模。

（4）公司预计 2026 年或 2027 年可实现合并报表盈利

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受到国际贸易环境等不可抗力力的重大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在手订单、产品交付节奏、员工成本预算、研发规划等因素考虑，公司预计在 2026 年或 2027 年可实现合并报表盈利。公司可实现盈利的时点主要受 2026 年的营业收入达成率和 2026 年毛利率水平的影响。具体敏感性分析如下：

2026 年业务指标	区间	参考依据	实现可能性
营业收入达成率	低达成率：中性情况收入下浮 15%	综合考虑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2 月末已签订在手订单、潜在意向订单和供应链交付节奏预计发行人 2026 年营业收入中性情况，并基于中性情况收入金额上下浮动 15%进行敏感性分析	目前高端国产 AI 芯片需求旺盛，发行人已与下游互联网大厂客户深度合作，同时已经进入运营商、头部行业客户的采购体系，已签署的采购订单均已约定交付数量、周期和采购价格。若供应链能按计划交付情况下，预计 2026 年实现中等及以上营业收入达成率可能性较高
	中达成率：中性情况收入		
	高达成率：中性情况收入上浮 15%		
毛利率	低毛利率：中性情况毛利率-5%	根据发行人 AI 加速卡及模组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考虑对外采购的晶圆、封测服务以及存储产品涨价趋势预计发行人 2026 年毛利率水平中性情况，并基于中性情况上下浮动 5 个百分点进行敏感性分析	公司预计 2026 年毛利率中性情况较为谨慎，低于报告期内 AI 加速卡及模组产品任一年度水平，充分考虑了晶圆产能紧俏、存储涨价周期的外部环境，预计 2026 年实现中等及以上毛利率可能性较高
	中毛利率：中性情况毛利率		
	高毛利率：中性情况毛利率+5%		

根据上文关于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的假设，公司管理层预计在实现收入和毛利率的中性情况下，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可实现基本盈亏平衡。在不同营业收入达成率和毛利率水平的情况下，公司盈利年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营业收入 达成率（2026 年）\ 毛利率 水平 （2026 年）	低毛利率	中毛利率	高毛利率
	低达成率	中达成率	高达成率
低达成率	2027 年	2027 年	2026 年
中达成率	2027 年	2026 年基本盈亏平衡	2026 年
高达成率	2027 年	2026 年	2026 年

根据上表，若由于上游供应链成本攀升，公司产品处于低毛利率水平或公司产品由于供应链因素营业收入达成率仅能实现低或中等水平，则公司预计大概率 2027 年方可实现合并报表盈利；若公司有效控制供应链成本，产品处于中等及以上毛利率水平，且相应产品能按计划交付，则公司预计大概率于 2026 年可实现合并报表盈利。公司对盈亏平衡的预计时间点依据充分，具有可实现性。

公司上述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的数据基础上的预计，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94,340.25	87.20%	544,465.03	93.43%	212,127.18	83.50%
非流动资产	57,890.27	12.80%	38,263.71	6.57%	41,928.01	16.50%
资产合计	452,230.52	100.00%	582,728.74	100.00%	254,055.19	100.00%

2024 年，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多次股权融资，公司总资产规模实现快速增长。2025 年公司未进行股权融资，年末总资产规模较 2024 年有所下降。

公司采用行业内较为常见的 Fabless 轻资产运营模式，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具体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存款	215,545.62	352,102.04	141,079.91
其他货币资金	-	54.86	10,006.80
合计	215,545.62	352,156.90	151,086.71
增长率	-38.79%	133.08%	337.64%
占总资产比例	47.66%	60.43%	59.47%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股权融资保障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和营运资金需求，货币资金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最高。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完成 D 轮及 D+轮融资。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进一步提升，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完成 D++轮及 E 轮融资。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当期未进行股权融资所致。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应投资人资金安全要求存放于银行三方监管账户的受限资金。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受限资金均已解除限制。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29,048.30	51,796.58	24,743.24
减：坏账准备	7,193.57	4,521.98	1,595.33
账面价值	21,854.73	47,274.60	23,147.91
增长率	-53.77%	104.23%	182.90%
占总资产比例	4.83%	8.11%	9.11%
营业收入	99,016.00	72,238.74	30,118.74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37.07%	139.85%	234.2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2.07%	65.44%	76.86%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期末形成的应收款项余额较高。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随业务发展持续增长。2025 年末，随着回款周期较短的互联网行业客户收入贡献显著扩大（占比提升至 80%以上），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回款结构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个月内	4,727.30	16.27%	39,566.21	76.39%	20,085.99	81.18%
6-12 个月	1,000.00	3.44%	470.89	0.91%	18.05	0.07%
1-2 年	23,321.00	80.28%	9,120.28	17.61%	4,639.20	18.75%
2-3 年	-	-	2,639.20	5.10%	-	-
合计	29,048.30	100.00%	51,796.58	100.00%	24,743.24	100.00%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均集中在一年以内。202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总额较 2024 年末显著下降，但一年以内账龄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智算系统及集群业务回款周期较长，相应应收账款账龄由一年以内迁移至 1-2 年，账龄结构发生阶段性变化。

2) 应收账款对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2025.12.31	1	客户 E	11,835.90	40.75%
	2	客户 G	7,200.00	24.79%
	3	腾讯科技（深圳）	4,319.54	14.87%
	4	客户 F	2,931.50	10.09%
	5	客户 R	1,353.60	4.66%

	合计		27,640.54	95.16%
2024.12.31	1	客户 E	16,836.27	32.50%
	2	客户 F	9,635.03	18.60%
	3	客户 G	8,800.00	16.99%
	4	客户 H	7,120.28	13.75%
	5	客户 K	2,851.20	5.50%
	合计		45,242.78	87.34%
2023.12.31	1	客户 H	7,120.28	28.78%
	2	客户 I	6,050.00	24.45%
	3	客户 K	4,639.20	18.75%
	4	客户 J2	4,326.04	17.48%
	5	客户 A	2,020.55	8.17%
	合计		24,156.06	97.63%

3)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互联网行业客户	46.79	19.21	63.29
非互联网行业客户	7,146.78	4,502.77	1,532.04
合计	7,193.57	4,521.98	1,595.33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寒武纪	19.20%	21.05%	25.43%
摩尔线程	1.45%	1.20%	4.63%
沐曦股份	4.06%	1.34%	1.00%
壁仞科技	1.30%	0.96%	2.42%
天数智芯	11.95%	13.39%	16.69%
平均值	7.59%	7.59%	10.04%
公司	24.76%	8.73%	6.4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注：天数智芯计算口径为其披露的应收款项与应收票据合计金额。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基本

一致。202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1）为优先保障互联网头部客户需求，公司对新承接的智算中心项目采取了更审慎的商务策略，导致期末应收账款总额显著下降，使得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相对上升，从而推高了整体坏账计提比例；2）公司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部分智算系统业务的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导致相关应收账款由“1 年以内账龄”迁移至“1-2 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了充分计提。

（3）应收票据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均无应收票据。2025 年末，公司新增应收票据 537.49 万元，系 12 月某新增智算中心项目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8,330.39	94.06%	13,193.96	89.78%	19,899.89	97.77%
1 年以上	2,421.71	5.94%	1,501.92	10.22%	453.51	2.23%
小计	40,752.10	100.00%	14,695.88	100.00%	20,353.39	100.00%
减：减值准备	1,938.88	4.76%	1,938.88	13.19%	-	-
合计	38,813.22	95.24%	12,756.99	86.81%	20,353.39	100.00%
占总资产比例	8.58%		2.19%		8.01%	

公司晶圆、存储颗粒等原材料供应商通常要求发行人支付较大比例的预付款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外原材料采购的规模持续扩大，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至期末尚未到货结算的金额相应增加。

2024 年末，公司某供应商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1,938.88 万元，主要系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影响，供应商无法履行交付义务，公司对相应预付款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5.12.31	1	供应商 C	23,976.27	58.83%

	2	供应商 R	8,426.92	20.68%
	3	供应商 K	3,282.58	8.05%
	4	供应商 Y	2,240.61	5.50%
	5	供应商 V	426.84	1.05%
	合计		38,353.22	94.11%
2024.12.31	1	供应商 C	8,346.98	56.80%
	2	供应商 B	2,213.53	15.06%
	3	四川恒哲	1,000.00	6.80%
	4	四川三元智	462.16	3.14%
	5	供应商 I	394.83	2.69%
	合计		12,417.50	84.49%
2023.12.31	1	供应商 C	15,432.55	75.82%
	2	四川恒哲	1,000.00	4.91%
	3	中国联通上海	519.27	2.55%
	4	供应商 E2	505.87	2.49%
	5	四川三元智	332.08	1.63%
	合计		17,789.76	87.40%

(5)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客户采购款项	1,840.63	10.41%	2,654.72	8.16%	627.74	24.83%
往来款及其他	15,845.12	89.59%	29,856.23	91.81%	1,867.72	73.88%
押金和保证金	0.67	0.00%	9.67	0.03%	3.47	0.14%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0.15	0.00%	29.12	1.15%
账面余额	17,686.42	100.00%	32,520.76	100.00%	2,528.05	100.00%
减值准备	741.15	4.19%	333.86	1.03%	46.26	1.83%
账面价值	16,945.27	95.81%	32,186.90	98.97%	2,481.79	98.17%
占总资产比例	3.75%		5.52%		0.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由代客户采购款项、供应商往来款及其他项目构成。

公司代客户采购款项，系因公司在开展智算系统及集群业务时，应客户要求

代为采购软件、网络设备等第三方产品所形成。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采用净额法核算，代垫采购款不确认收入，计入其他应收款。

供应商往来款主要源自“Buy&Sell”业务模式，该模式在业内较为普遍。在该模式下，公司先将自研的 AI 加速卡及模组销售给服务器厂商，由其加工成整机后，公司购回并整合为智算系统及集群，最终销售给下游客户，交易过程均全额结算。公司在向服务器厂商销售 AI 加速卡及模组时不确认收入，应收服务器厂商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在收到服务器厂商加工完成的整机时，应付服务器厂商款项计入应付账款。2024 年末，供应商往来款余额显著增长，主要系当年公司智算系统及集群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相应采购及结算规模增加所致。

（6）存货

1）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9,156.21	64.37%	55,415.04	56.58%	5,047.27	19.31%
在产品	16,033.26	14.92%	35,546.38	36.29%	18,847.99	72.10%
库存商品	17,965.35	16.72%	6,961.48	7.11%	2,026.32	7.75%
发出商品	4,230.64	3.94%	16.33	0.02%	2.50	0.01%
合同履约成本	42.38	0.04%	-	-	218.82	0.84%
账面余额	107,427.83	100.00%	97,939.23	100.00%	26,142.90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1,078.86	19.62%	18,249.13	18.63%	15,928.60	60.93%
账面价值	86,348.97	80.38%	79,690.10	81.37%	10,214.30	39.07%
增长率	8.36%		680.18%		-62.82%	
占总资产比例	19.09%		13.68%		4.02%	
存货周转率	0.66		0.81		0.81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晶圆、存储颗粒等；在产品主要为封测厂和板卡加工厂尚在生产流程的在制品；库存商品则为验收的 AI 加速卡及模组和智算服务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快速扩张。2023 年，由于 AI 芯片技术快速迭代，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对二代产品的相关存货进行了谨慎减值计提，导致当期存货

跌价准备余额较高。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三代产品批量交付，商业化落地前景良好，考虑到供应链安全，为保证三代及后续代际产品的持续交付，公司对核心原材料进行了大规模备货，存货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2) 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及同行业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5,283.88	7.64%	6,713.09	12.11%	4,742.92	93.97%
在产品	11,142.19	69.49%	9,691.26	27.26%	10,288.37	54.59%
库存商品	4,652.79	25.90%	1,844.79	26.50%	897.31	44.28%
合计	21,078.86	19.62%	18,249.13	18.63%	15,928.60	60.93%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五）2、存货跌价准备”。2023 年以来，发行人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寒武纪	7.30%	13.21%	71.16%
摩尔线程	12.27%	9.95%	16.03%
沐曦股份	11.11%	10.55%	-
壁仞科技	未披露	1.59%	-
平均值	10.23%	8.83%	21.80%
公司	19.62%	18.63%	60.9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

注 1：天数智芯和壁仞科技为香港上市可比公司，根据天数智芯招股书及年报，其存货明细中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故上表未列示；壁仞科技 2025 年业绩公告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相关数据。

注 2：沐曦股份和壁仞科技 2023 年末计提比例为 0.0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房屋租赁的押金及保证金、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和定期存款及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

(8)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认证进项税额	4,966.23	2,652.94	2,037.08
待抵扣进项税额	5,493.51	9,596.36	2,229.54
应收退货成本	2,833.74	6,999.90	-
预缴所得税	515.79	4.66	-
合计	13,809.26	19,253.86	4,266.62
增长率	-28.28%	351.27%	-30.50%
占总资产比例	3.05%	3.30%	1.68%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核心部件及配套设备采购增加致待抵扣进项税额显著上升。

由于公司第三代 AI 加速卡市场需求旺盛，对于部分回款周期较长的第三代 AI 加速卡智算中心项目，公司与部分客户协商退货，并于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确认相应应收退货成本，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同时计提了对应的其他流动负债-应付退货款。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1)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合计	43,220.85	100.00%	36,928.79	100.00%	32,146.94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664.29	1.54%	664.29	1.80%	664.29	2.07%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6,801.83	38.87%	15,789.23	42.76%	15,028.06	46.75%
办公设备	374.51	0.87%	249.97	0.68%	88.08	0.27%
专用研发设备	25,380.22	58.72%	20,225.29	54.77%	16,366.51	50.91%
累计折旧合计	29,236.79	67.65%	23,642.12	64.02%	17,684.61	55.01%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3,984.06	32.35%	13,286.66	35.98%	14,462.32	44.99%
增长率	5.25%		-8.13%		-7.84%	
占总资产比例	3.09%		2.28%		5.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专用研发设备构成，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相符。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持续购置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专用研发设备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持续上升。

（2）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合计	52,467.33	100.00%	46,180.73	100.00%	45,953.27	100.00%
软件	19,335.31	36.85%	17,205.95	37.26%	17,723.43	38.57%
IP 授权	33,132.02	63.15%	28,974.78	62.74%	28,229.84	61.43%
累计摊销合计	38,628.90	73.62%	30,763.76	66.62%	28,947.87	62.99%
减值准备合计	1,659.62	3.16%	1,659.62	3.59%	1,659.62	3.61%
账面价值合计	12,178.81	23.21%	13,757.35	29.79%	15,345.78	33.39%
增长率	-11.47%		-10.35%		16.18%	
占总资产比例	2.69%		2.36%		6.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外购软件及 IP 授权构成，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2023 年末，为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公司及时调整研发方案，原购入的部分 IP 模块不再用于项目研发，计提减值 1,659.62 万元，相关减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长期资产采购款以及待抵扣进项税等，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占比分别为 1.23%、0.51%和 5.97%。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占比提升，主要系当年公司向供应商预付流片费，其中预计可形成资产的部分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4）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原值合计	18,229.31	19,136.69	14,895.46
房屋建筑物	18,229.31	17,868.54	13,943.89
IDC 机房	-	1,268.16	951.57
累计折旧合计	15,098.73	12,414.41	8,584.27
账面价值合计	3,130.57	6,722.28	6,311.19
增长率	-53.43%	6.51%	19.96%
占总资产比例	0.69%	1.15%	2.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 IDC 机房，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向第三方租用办公场所；IDC 机房系成都“国产化 AI 视频基础设施平台”项目建设期内租用，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验收。根据租赁准则，公司在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同时相应确认租赁负债。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1.33 万元、1,508.34 万元和 1,620.96 万元，主要系租赁办公场所的装修费。

（二）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8,150.33	64.11%	155,566.43	93.36%	43,910.43	85.65%
非流动负债	49,343.98	35.89%	11,064.22	6.64%	7,356.68	14.35%
负债总计	137,494.30	100.00%	166,630.64	100.00%	51,267.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具体如下：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1）短期借款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分别为 50,045.22 万元和 12,599.18 万元，主要为信用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第三方款项	5,226.07	53,696.64	4,519.80
应付关联方款项	-	939.43	-
合计	5,226.07	54,636.07	4,519.80
增长率	-90.43%	1,108.82%	89.42%
占总负债比例	3.80%	32.79%	8.82%

1) 账面价值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量产阶段应付的材料款项和测试及封装款项、以及“Buy&Sell”业务模式下应付服务器厂商的款项。应付服务器厂商款项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一）、1、（4）其他应收款”。

2024 年，公司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为代客户自腾讯云采购的软件许可，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三）、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8%以上。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140.60	98.36%	54,553.09	99.85%	4,519.80	100.00%
1 年以上	85.47	1.64%	82.98	0.15%	-	-
合计	5,226.07	100.00%	54,636.07	100.00%	4,519.80	100.00%

2) 应付账款对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前五名的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余额占比
2025.12.31	1	深南电路	2,828.67	54.13%
	2	天通精电	1,433.11	27.42%
	3	供应商 AQ	279.33	5.34%
	4	四川恒哲	255.20	4.88%
	5	供应商 AR	135.18	2.59%
		合计	4,931.49	94.36%
2024.12.31	1	供应商 H1	14,005.28	25.63%
	2	鑫智云（上海）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1,824.60	21.64%
	3	上海杉木电子	9,996.82	18.30%
	4	紫光数码（苏州）	6,964.07	12.75%
	5	供应商 S	6,708.00	12.28%
		合计	49,498.77	90.60%
2023.12.31	1	供应商 H1	1,958.79	43.34%
	2	深圳优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008.00	22.30%
	3	深南电路	569.96	12.61%
	4	天通精电	416.86	9.22%
	5	通富超威	185.82	4.11%
		合计	4,139.43	91.58%

（3）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货款	34,604.24	12,761.57	7,571.76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成都“国产化 AI 视频基础设施平台”集群项目的预收款项，该项目已于 2025 年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

2025 年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对腾讯系主体 A 的预收货款，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三）（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采购款	2,969.34	5,340.38	7,042.31
应付专业服务费	4,042.17	5,235.56	3,124.28
应付运营费用	267.75	469.11	421.32
应付员工报销款	194.97	247.95	302.44
应付利息	-	140.00	140.00
其他	2,244.95	1,755.96	1,909.92
合计	9,719.18	13,188.95	12,940.28
增长率	-26.31%	1.92%	48.87%
占总负债比例	7.07%	7.92%	25.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采购款主要为应付研发相关的材料费、工程工具费以及 IP 授权费；应付专业服务费包括公司融资及上市过程中预计向中介机构支付的业务咨询服务费；应付运营费用为应付水电物业费、装修费等。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长期借款	5,294.83	6,006.19	-
租赁负债	2,000.17	3,255.13	3,484.78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016.92	1,266.47	1,335.60
预计负债	645.20	619.31	527.36
合计	8,957.12	11,147.10	5,347.74
占总负债比例	6.51%	6.69%	10.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1）长期借款为银行借款于一年内到期部分；2）租赁负债为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所产生；3）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为公司自软件供应商采购的长期研发软件许可，对于一年内到期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预计负债主要为租赁复原费，公司在确认使用权资产时将租赁复原费计入预计负债，根据到期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其他流动负债

2025 年末，公司新增 3,539.82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为第三代智算系统产品的销售策略调整。考虑第三代智算系统产品的市场需求以及优化部分智算中心项目客户的回款周期，公司与部分客户协商一致对其采购的第三代智算系统产品达成退货意向，应付退货款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1）长期借款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500.00 万元、43,212.20 万元，均为银行借款。

（2）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733.22	2,477.42	3,655.54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431.99	296.78	279.25
总计	2,165.22	2,774.20	3,934.7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主要项目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收益/资产相关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训推一体 AI 计算芯片项目——设备补贴	与资产相关	540.00	-	-
项目 J——设备补贴	与资产相关	339.11	-	-
人工智能推断的解决方案项目（设备）	与资产相关	256.99	1,006.10	1,755.22
项目 B——研究经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250.57	210.01	210.01
项目 B——设备补贴	与资产相关	240.00	240.00	240.00
IP 和 EDA 软件补贴	与资产相关	166.15	-	514.29
项目 J——研究经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106.89	-	-
项目 D	与资产相关	95.41	237.93	240.00
项目 I——设备补贴	与资产相关	81.82	-	-
产教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	50.00	-

项目 K	与资产相关	13.75	106.67	-
上海市 2022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启明星项目补贴	与收益相关	12.28	18.81	32.36
2022 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多层级人工智能芯片编译软件栈	与收益相关	6.96	13.04	16.44
2022 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面向异构场景的人工智能统一计算抽象层研究	与收益相关	4.45	4.45	20.44
2024 年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补助经费	与收益相关	0.85	0.47	-
项目 E——设备补贴	与资产相关	-	875.00	875.00
项目 C	与资产相关	-	11.71	31.03
合计		2,165.22	2,774.20	3,934.79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016.92	2,402.79	1,610.01
预收维保费	1,907.04	1,891.18	-
小计	2,923.95	4,293.97	1,610.01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6.92	1,266.47	1,335.60
总计	1,907.04	3,027.50	274.41
增长率	-37.01%	1,003.28%	-76.94%
占总负债比例	1.39%	1.82%	0.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对 IP 授权等无形资产的长期应付采购款，以及对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服务预收的款项。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寒武纪	10.69	1.88	0.83
摩尔线程	5.80	9.34	16.80

沐曦股份	2.65	2.84	2.83
壁仞科技	3.35	5.07	2.74
天数智芯	1.92	1.72	1.86
平均值	4.88	4.17	5.01
公司	2.45	1.89	1.8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其中天数智芯和壁仞科技为香港上市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引用其披露的对应周转天数进行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改善趋势，主要得益于收入结构中回款周期较短的互联网行业客户占比持续提升。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摩尔线程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剔除摩尔线程后，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水平基本一致。

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提升，主要得益于收入结构持续优化。随着回款周期较短的互联网行业客户收入贡献显著扩大（占比提升至 80%以上），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从而带动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提升。

2、存货周转率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寒武纪	0.79	0.43	0.52
摩尔线程	0.46	0.25	0.30
沐曦股份	0.56	0.66	0.19
壁仞科技	0.87	0.96	不适用
天数智芯	0.90	0.95	0.61
平均值	0.72	0.65	0.40
公司	0.66	0.81	0.8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其中天数智芯和壁仞科技为香港上市可比公司，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引用其披露的对应周转天数进行测算，2025 年以其年报披露的存货账面价值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2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基于明确的销售预期加大了备货力度，同时为应对外部供应链环境的不确定性，对部分核心物料建立了安全库存，导致期末存货

余额有所上升，存货周转率相应下降。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与资本结构情况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4.47	3.50	4.83
速动比率（倍）	3.49	2.99	4.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05%	20.81%	7.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40%	28.59%	20.18%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出现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通过短期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处于合理水平。

2、公司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流动比率（倍）			
可比公司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摩尔线程	6.04	3.37	1.44
寒武纪	9.06	7.09	12.19
沐曦股份	29.61	3.72	3.74
壁仞科技	4.74	1.52	2.26
天数智芯	3.09	1.43	1.88
平均值	10.51	3.43	4.30
公司	4.47	3.50	4.83
速动比率（倍）			
可比公司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摩尔线程	5.48	3.05	1.19
寒武纪	5.35	4.92	11.98
沐曦股份	26.11	2.87	3.19
壁仞科技	3.82	1.42	2.12
天数智芯	2.45	1.05	1.54

平均值	8.64	2.66	4.00
公司	3.49	2.99	4.60

资产负债率（%）

可比公司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摩尔线程	25.29	36.60	62.15
寒武纪	11.87	19.16	10.73
沐曦股份	3.73	69.71	25.82
壁仞科技	502.91	344.13	275.70
天数智芯	39.85	59.13	44.86
平均值	116.73	105.75	83.85
公司	30.40	28.59	20.1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较为一致，可比公司中寒武纪为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渠道多元化，货币资金相对充裕，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3、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债项为银行借款和对供应商采购的应付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4、未来偿还债务及利息金额与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同时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预计未来不存在偿债风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08.71	-179,773.78	-120,90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6.05	-21,368.82	7,57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48	412,163.96	219,972.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556.42	211,022.13	106,650.8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总体较为接近，2024 年度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增加备货以应对市场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亏损	-116,388.10	-151,031.58	-166,459.08
加：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3,068.09	3,217.42	1,533.78
资产减值准备	3,160.62	4,966.71	14,434.78
固定资产折旧	5,701.61	5,981.50	6,061.07
无形资产摊销	8,402.41	12,462.48	9,851.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4.85	1,847.70	2,389.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09.85	3,830.14	3,460.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11,060.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62.31	-	1.56
财务费用	1,925.05	951.53	12.23
投资收益	-2,011.14	-134.51	-531.20
股份支付及股权激励回购安排	15,026.21	14,533.29	7,847.80
存货的（增加）/减少	-9,819.50	-72,503.62	4,484.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6,452.83	-62,642.93	-22,609.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27,070.37	58,711.59	7,542.12
其他	1.17	36.50	2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08.71	-179,773.78	-120,900.4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 IP 授权和软件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系赎回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到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1、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496.27 万元、21,460.95 万元和 40,759.42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持续购置计算机及电子设备、研发设备、IP 授权和软件等以满足日常经营和研发需求。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合理。公司债务主要为日常经营产生的流动负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公司目前整体流动性较好，短期内流动性风险较低。未来，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筹集资金，充实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首先，公司所处的 AI 芯片行业迎来历史性机遇，下游应用的持续拓展预计将对高性能计算加速芯片产生巨大的需求。公司的产品已在包括互联网、智慧城市、智慧金融等多个场景实现规模化落地应用，公司产品及技术的商业化成果显著。

其次，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游供应商方面，公司对关键物料已通过提前备货、多元化采购等方式保持供应链稳定和竞争力。下游客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专注 AI 芯片业务，不断提升竞争力，客户关系不断巩固，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或重要资产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逐步向好。公司营业收入从 2023 年的 30,118.74 万元增至 2025 年的 99,016.00 万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达到 81.32%。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投资。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资本承担 2,589.27 万元、3,874.11 万元和 10,269.12 万元，主要为已签订长期资产购买合同尚未履行而产生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毕马威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3706 号）。公司 2026 年 1-6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同比变动
资产总额	1,241,157.14	452,230.52	174.45%
负债总额	976,776.83	137,494.30	610.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4,380.31	314,736.21	-16.00%
股东权益合计	264,380.31	314,736.21	-16.00%

2026 年 6 月末，基于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公司通过预收客户款项和银行借款预付上游供应商产能，保障客户订单交付，导致公司资产与负债总额同比 2025 年期末金额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由于公司 2026 年 1-6 月尚未盈利，未弥补亏损进一步增加，期末股东权益同比 2025 年期末金额下降。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12,030.76	29,553.14	279.08%
营业利润	-63,295.19	-61,054.00	-3.67%
利润总额	-63,237.11	-61,054.18	-3.58%
净利润	-63,237.11	-61,054.51	-3.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37.11	-61,054.51	-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3,415.03	-62,383.79	-1.65%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83,331.43	27,730.79	200.50%
营业利润	-18,802.00	-28,863.77	34.86%
利润总额	-18,802.70	-28,863.80	34.86%
净利润	-18,802.70	-28,864.10	34.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2.70	-28,864.10	34.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497.11	-29,979.80	38.3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8,699.33	1,822.35	1,474.85%
营业利润	-44,493.18	-32,190.23	-38.22%
利润总额	-44,434.41	-32,190.38	-38.04%
净利润	-44,434.41	-32,190.41	-38.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34.41	-32,190.41	-3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4,917.92	-32,403.99	-38.62%

注：2026 年 1-3 月和 2025 年 1-3 月的相关数据引用自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

字第 2603103 号)。

2026 年 1-6 月，公司产品进一步在下游客户端放量，营业收入同比 2025 年同期大幅增长。

2026 年 1-6 月，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上年同期亏损有所扩大，主要系公司保持较高研发强度，同时预收客户款项预提的利息费用以及产生的税金及附加也对当期利润具有一定影响。分季度来看，上述税金及附加集中发生于 2026 年一季度，而 2026 年 4-6 月营收规模大幅增加从而实现单季度亏损收窄。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80.92	-79,405.17	-1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7.83	-2,921.32	-55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58.37	-217.77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76.23	-82,544.48	不适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621.86	269,557.56	3.36%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31.78	-47,078.51	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0.83	-1,150.70	-106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03.34	-12,480.19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41.85	-60,709.54	81.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621.86	269,557.56	3.3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9.14	-32,326.67	-2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7.01	-1,770.62	-23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55.03	12,262.42	892.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18.08	-21,834.94	不适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663.71	330,267.10	-12.29%

注 1：变动比例以负值表示净流出额增加或净流入额减少，以正值表示净流出额减少或净流入额增加。
注 2：2026 年 1-3 月和 2025 年 1-3 月的相关数据引用自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3103 号）。

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同时向上游预付锁定产能，但预收款项需开具发票支付税费，导致当

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净流出增加，上述事项主要集中发生在 2026 年一季度，2026 年 4-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

202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新一代产品研发需求，购置软件及 IP 授权相关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202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当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8.75	426.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收益	397.96	902.82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916.8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08	-0.18
合计	177.92	1,329.28
所得税影响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7.92	1,329.28
项目	2026 年 4-6 月	2025 年 4-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54	212.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收益	236.84	902.82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32.2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9	-0.03
合计	-305.59	1,115.70

所得税影响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5.59	1,115.7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 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21	213.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收益	161.12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84.5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77	-0.15
合计	483.51	213.58
所得税影响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3.51	213.58

注：2026 年 1-3 月和 2025 年 1-3 月的相关数据引用自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3103 号）。

2026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理财和结构性存款持有和到期赎回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损益，合计净额较小。

（二）2026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2026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30,000.00 至 300,000.00	54,018.90	325.78%至 455.36%
净利润	-86,000.00 至-70,000.00	-88,775.60	3.13%至 2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00.00 至-70,000.00	-88,775.60	3.13%至 2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6,000.00 至-70,000.00	-91,213.06	5.72%至 23.26%

基于 2026 年 1-6 月已实现业绩，综合考虑已签订在手订单与产品交付节奏等因素，公司预计 2026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将呈大幅增长趋势。由于公司保

持研发强度，同时受到预收客户款项产生的税金及附加与预提利息费用的影响，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低于预计的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下游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公司 2026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是管理层结合目前的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并且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任职情况无重大变更，技术研发、市场销售等日常经营业务均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将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五代 AI 芯片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7,547.06	150,344.96
2	基于六代 AI 芯片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8,886.39	119,652.99
3	先进人工智能软硬件协同创新项目	336,602.09	330,002.05
合计		743,035.54	6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相关项目投资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由董事会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采取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金额缺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和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1、国内 AI 算力需求与国产 AI 算力供给存在不匹配

随着 GPT、DeepSeek、Gemini 等主流 AI 大模型的算法突破，人工智能革命重塑全球产业格局、驱动全球经济再次高增长成为共识。目前 AI 应用瓶颈不仅在于算法创新，更重要的是算力供给。传统以 CPU 为核心的通用算力基础设施已无法应对人工智能场景下的智能算力需求，以云端 AI 芯片为核心的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已成为各国举国力支持的战略产业。根据灼识咨询数据，全球 AI 加速卡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超过 1,000 亿美元增至 2028 年超过 5,000 亿美元，届时中国市场需求将超过万亿人民币，占全球市场约 30%。以英伟达为代表的国际厂商是全球 AI 算力的标准制定者、技术引领者和行业主导者，不论是硬件性能、软件生态，还是系统定义和集成能力均领先于国产厂商。2025 年，

前述国际厂商占据了我国 AI 加速卡接近 60% 的市场份额，形成了我国庞大的自给缺口，尤其是大模型训练领域，自给矛盾更为突出，制约了我国国家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面对国际厂商构建的软硬件系统生态，我国人工智能产业亟需国产 AI 算力厂商提供自主、开放、好用、易用以及具有成本优势的国产软硬件系统解决方案。

2、AI 算力竞争已从单点突破转向系统协作，公司需要与产业链伙伴开放共建，共同推动国内人工智能产业链成长

公司采用行业惯常的 Fabless 模式，需要与上游晶圆制造厂、封装测试厂以及 EDA 及 IP 厂商等合作伙伴联合研发、紧密合作，方可实现产品交付。与一般 Fabless 厂商不同，随着 AI 大模型训练和推理所需的算力需求和数据吞吐量指数级提升，AI 算力竞争已从单芯片、单算力节点的软硬件性能提升转向高速互联的多算力节点系统集群方案的研发。此背景下，AI 芯片厂商不仅需要更先进的、更可控的晶圆制造工艺和封装测试方案、更大容量和带宽的存储集成以持续提升单芯片性能，还需要不断完善软件生态，持续优化适配，确保更好支持持续迭代的主流 AI 模型以及下游客户的 AI 应用场景。更重要的是，AI 芯片厂商还需要与产业链伙伴联合研发，支持多芯片/多卡高速互联方案以提升多卡集成的单节点性能、打造高能效的系统散热方案满足绿色发展需求，并通过系统级软硬件优化实现算力集群扩展以支持 AI 大模型训练/推理需求。AI 芯片厂商作为“芯片/板卡—服务器—算力节点—多节点算力集群—AI 大模型—终端 AI 应用”产业链条的核心支柱，驱动全产业链技术演变，从最底层为全链条赋能。

以英伟达为代表的国际厂商利用先发优势已经与全球头部晶圆制造厂、头部存储 IDM 厂、主流 AI 大模型厂商和互联网厂商形成了不限于产能锁定、联合研发、相互投资的紧密合作关系。国内人工智能产业链各环节都需要技术突破，公司通过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实施先进人工智能软硬件协同创新项目，通过与国内厂商联合研发，打造基于国产工艺的云端 AI 芯片和可商业落地的训练/推理集群，同时基于主流 AI 大模型进一步完善软件生态，推动国内人工智能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

本次基于五代 AI 芯片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六代 AI 芯片系列产

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先进人工智能软硬件协同创新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及硬件设计能力、完善软件生态和保障供应链,进一步支持公司长远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和未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紧跟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行业的发展趋势,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是对现有业务的升级、扩展和深化,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与核心技术关系密切,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的实现。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项目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满足 AI 算力需求,推进国产替代进程

从市场格局来看,全球 AI 芯片领域参与者众多,但市场集中度却极高。英伟达通过前瞻性的产业布局,在 AI 市场中具备显著的先发优势,叠加持续创新的 AI 芯片设计能力,使其产品性能遥遥领先,逐渐确立了全球 AI 产业的绝对龙头地位。然而,国际贸易摩擦驱动集成电路国产替代提速,国内半导体供应链国产化进程持续加快。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针对大模型训练场景完善从软硬件到系统方案的全栈技术,计算能力、功耗、传输带宽等核心指标逐渐向国际先进产品靠拢,加速高性能 AI 产品的国产替代进程,助力国家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影响力。

（二）公司具备良好的客户和供应链基础

公司受益于与互联网大厂多年在软硬件定制化方面的深耕与合作，多代产品已在广泛的互联网 AI 场景中实现大规模商用，持续为基于从传统 AI 模型到 AI 大模型的国民级应用提供 AI 算力支撑。公司的产品持续迭代开发能力以及产品竞争力已经得到市场的检验和认可，正逐步实现从技术产品闭环到商业价值闭环的关键跨越。此外，公司也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持续扩大战略合作朋友圈。除参与国家“东数西算”枢纽节点的智算中心项目建设外，公司正积极加强与网络运营商的合作，并开拓多条垂类行业的业务机会，为 AI 赋能千行百业提供普惠的算力支持。为确保可持续发展，公司高度重视供应链的安全保障和长期建设，与 EDA 软件/IP、制造、封装、测试、系统元器件等全产业链伙伴加强合作，保障稳定的产品开发与供给交付。

（三）强劲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奠定技术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芯片及硬件、软件及编程平台和算力集群方案三大类，全方位、立体化的核心技术体系。底层硬件方面，公司基于自主指令集，对标英伟达的 Tensor Core 加速计算单元和 NVLink 卡间互联技术，原创自主架构的 GCU-CARE 加速计算单元和 GCU-LARE 片间高速互连技术，相应架构不仅具有编程灵活性，而且深度支持 AI 大模型高并行度加速计算。软件平台层面，公司未跟随英伟达主导的 CUDA 生态，自研了包括驱动程序、编译语言与编译器、算子库、工具链、深度学习框架的全栈 AI 计算及编程软件平台驭算 TopsRider，以链接公司硬件与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大大降低了主流 AI 大模型的编程开发难度和迁移成本，能够让公司硬件产品在实际场景中更好地释放性能。算力集群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千卡、万卡智算中心项目已经实现收入，目前公司已经联合客户研发超节点方案，并联合打造具有商业化价值的高速互联集群。公司已经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基于五代 AI 芯片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研发公司第五代云端 AI 芯片，并打造基于第五代云端 AI 芯片的 AI 加速卡及模组、智算系统及集群等系列产品。第五代云端 AI 芯片为第四代云端 AI 芯片的升级，集高性能计算核心、高效集群互联及强大安全机制于一体，公司第五代云端 AI 芯片不仅支持 FP4 数据计算精度，而且全面覆盖文本、音频、图像及视频的生成功能，并实现文本、音频、视频之间的跨模态生成能力。本项目建设成功后，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公司现有办公场所作为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2、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时间单位：月	T+6	T+12	T+18	T+24	T+30	T+36
软硬件购置						
人员调配及招募						
产品研发与测试						
产品销售及市场推广						

3、项目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资产投资	66,553.74	33.69%	60,079.92
2	产品研发投资	110,001.70	55.68%	90,265.04
3	基本预备费	3,531.11	1.79%	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17,460.51	8.84%	0.00
合计		197,547.06	100.00%	150,344.96

4、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备案，取得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上海市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512-310115-04-02-843199）。

5、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二）基于六代 AI 芯片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研发公司第六代云端 AI 芯片，并打造基于第六代云端 AI 芯片的 AI 加速卡及模组、智算系统及集群等系列产品，以满足市场对高性能、低功耗算力解决方案的迫切需求。第六代云端 AI 芯片计划将进一步强化卡间互联能力与多芯粒异构集成技术，实现性能增强的同时为 AI 模型的研发与落地提供坚实的算力底座。本项目建设成功后，将显著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优化用户体验。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公司现有办公场所作为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2、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时间单位：月	T+6	T+12	T+18	T+24	T+30	T+36
软硬件购置						
人员调配及招募						
产品研发与测试						
产品销售及市场推广						

3、项目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资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资产投资	73,453.36	35.16%	5,496.92
2	产品研发投资	114,456.07	54.79%	114,156.07
3	基本预备费	3,758.19	1.80%	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17,218.77	8.24%	0.00
总投资		208,886.39	100.00%	119,652.99

4、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备案，取得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512-310115-04-02-817983）。

5、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三）先进人工智能软硬件协同创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从超万卡集群核心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软件栈研发、核心 IP 国产化研发以及基于国产工艺的云端 AI 芯片研发四个核心方向推动研发建设，是一个全方位、系统性的技术创新工程。

本项目实施成功后将进一步增厚公司在人工智能芯片和算力领域的前沿技术储备，从而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和企业品牌价值，实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并通过自主研发构建起安全可靠的集群和 AI 国产生态，为国内 AI 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时间单位：月	T+6	T+12	T+18	T+24	T+30	T+36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人员调配及招募						
技术研发与测试						

3、项目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资产投资	105,529.56	31.35%	105,529.56
2	产品研发投资	224,472.49	66.69%	224,472.49
3	基本预备费	6,600.04	1.96%	0.00
合计		336,602.09	100.00%	330,002.05

4、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备案，取得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代码：2512-310115-04-02-594105）。

5、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四、公司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

（一）公司发展目标与战略

公司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成立后第一批入驻企业之一，坚信“科技创新、算力普惠”，致力于成为“通用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领军企业”。首先，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关键环节的核心技术突破，为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高性能的算力保障，赋能千行百业的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其次，公司将继续紧跟国家科技发展战略，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攻关任务，为国家科技创新之路贡献燧原力量。最后，公司将继续秉持“国芯国造”“开放共建”的经营理念，与国产合作伙伴共同探索打造完全基于国产供应链的云端 AI 芯片系列产品，推动国产人工智能算力生态链的建设，携手硬件合作伙伴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国产 AI 算力综合解决方案，为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作出贡献！

（二）已采取措施及未来发展计划

1、技术创新规划

公司始终坚持以商业价值驱动的原始创新，将技术产品迭代和技术生态扩展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多年的技术累积，形成了芯片及硬件、软件及编程平台、算力及集群方案三大类，全方位、立体化的核心技术产品体系。在芯片层面，公司将继续推动先进计算架构的迭代，在多精度计算，一致性存储和高效能互联等核心技术领域持续引领业界的技术创新，并在先进封装技术方面持续推动技术迭代。在软件层面，不断构建多层次的编程模型和平台，大力推进分布式训练框架和推理加速技术的落地，完善训推一体的技术全栈。在系统层面，利用与头部互联网和大模型公司深度合作的优势，不断加强高密度超节点的集成

性和商业性价比，持续推动集群的落地，整合集群的集成部署运维所需的技术栈，通过国产集群为国产大模型的训练和推理做出核心贡献。

未来，公司将全面夯实内部组织和管理机制，引进国内外先进人才，进一步完善科技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大力强化公司的研发实力。与此同时，公司将持续提升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抓住时代的发展机遇，引领人工智能和集成电路的前瞻性和突破式技术创新。

2、技术迭代匹配产业链协同

未来，公司将继续紧跟人工智能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继续以商业价值和行业落地作为驱动力，打造高性能、高性价比、可靠稳定、拓展性强的算力产品，并与制造、存储、封测、光电、IP、EDA 等环节的国产厂商开展战略合作，联合国产供应链伙伴打造全国产国造的产品闭环。同时不断提升软件及编程平台的完备性、易用性、迁移性和兼容性，通过大规模的商业落地和开发者拓展不断做大做强软件生态。

3、市场拓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深入挖掘市场机会。一方面，继续深化与互联网和大模型厂商的业务合作，通过极具竞争力的算力产品驱动更多国民应用，让算力走进千家万户。另一个方面，积极拓展与大型运营商、国央企和产业伙伴的全面合作，打造标杆性的算力集群项目，并落地标志性的行业解决方案，依托自研国产算力产品，筑牢我国自主可控的算力基础设施核心底座，让算力赋能千行百业。

4、生态建设战略规划

经过数年生态建设，公司围绕智算中心建设，与云服务、大模型、垂类模型、解决方案、智算中心建设及运维运营等生态伙伴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构建了“AIDC+AIGC”的双轮驱动的产业生态，实现大规模商业化落地。

未来，公司将以“芯片+全栈软件工具+超节点系统+智算集群”为基石，秉持“软硬协同、开放共享、场景驱动、合作共赢”的生态理念，推动国产算力产业生态发展与商业化落地。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股东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会。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历次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制定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予以规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23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委员会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ZHAO LIDONG、张亚林、华力、张帅、姚磊文	ZHAO LIDONG
审计委员会	黄雷、毛银伟、杨恩朋	黄雷
提名委员会	华力、邓颖、ZHAO LIDONG	华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雷、王普勇、张亚林	黄雷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

（三）监事会取消前的运行情况

公司取消监事会之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含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以及修订<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燧原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行使。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黄雷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方面积极发挥作用。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制度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配合董事会的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会计师已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0819 号），认为：燧原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处罚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直接员工持股平台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垫付少量运营费用的情况，相关费用已在报告期内全部收回结清，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三）4、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平台）。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和销售系统。

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对所属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在员工直接持股平台燧原汇智和燧原崇英或员工间接持股平台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董事、监事的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情况。公司财务人员均不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开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股东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其他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因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两名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仅有燧原汇智、燧原崇英等 23 家直接或间接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一）、3、截至目前股权激励情况”。前述主体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 ZHAO LIDONG、张亚林及与两人一致行动的燧原汇智、燧原崇英两家员工直接持股平台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公司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ZHAO LIDONG、张亚林。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燧原汇智、燧原崇英等 19 家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一）、3、截至目前股权激励情况”。

(3) 除上述关联方外,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 ZHAO LIDONG、张亚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除两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外,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腾讯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2	苏州湃益	与腾讯科技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直接股东
3	中霸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腾讯科技 100%股权,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腾讯	持有中霸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5	武岳峰二期	武岳峰二期、武岳峰三期、上海信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家直接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	武岳峰三期	
7	上海信霁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除两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外,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为腾讯科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腾讯科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南京腾讯数码有限公司、仪征腾讯数码有限公司、上海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光跃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前述 5 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无交易发生。

5、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关联方, 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

术人员概况”。

6、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监事会取消前）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者公司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监事会取消前）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其中，供应商 O 因其董事张帅于 2025 年 11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公司与供应商 O 在张帅成为公司董事前 12 个月至报告期末的交易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相应关联方均已在前述范围中披露或认定。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董事刘剑及其直系亲属合计持有广东粤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财产份额，广东粤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7、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由前述自然人（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歆适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普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2	沈阳黎明新科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毛银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3	深圳市丈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毛银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摩裴过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高笑天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

8、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

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9、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或签署过协议，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露：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腾讯科技（深圳）	腾讯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关联销售
2	腾讯云	腾讯的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关联采购
3	腾讯系主体 A	腾讯系主体，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其货款
4	客户 K	公司离职员工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关联销售
5	关联方 A	公司离职员工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关联租赁

注 1：关联方 A 是公司某智算中心项目运营方，其与智算中心项目业主方签订运营合同，相应交易与公司无关，不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仅存在关联租赁交易

（二）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具有本节之“七、（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所示情形的主体，但由于企业注销、任职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燧原之芯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注销
2	天水燧原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注销
3	合肥燧原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注销

2、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3、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在相关人员（独立董事除外）任职期间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者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4、除上述情况和已经披露和认定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腾讯视频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注销
2	乐享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唐伟曾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3	南京千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毛银伟曾持股 50%并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注销
4	上海绚芯企业管理中心	公司董事刘剑曾持股 100%，已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注销
5	上海芯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6	南京品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8 月离任
7	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8	安徽瑞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9	芯合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10	共模半导体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11	上海兴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离任
12	上海孤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6 年 3 月离任
13	北京原基华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姚磊文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1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帅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10 月离任
15	深圳鸿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帅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6 年 4 月离任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和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将满足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定义为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汇总如下：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	腾讯科技（深圳）	销售 AI 加速卡及模组等	是

关联交易	腾讯系主体 A	预收货款	是
	客户 K	提供技术服务	否
	供应商 O	采购 EDA 软件及配套服务	否
	腾讯云	采购服务器、云服务、软件及运维服务	否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否
	关联方 A	出租自有房屋	否
偶发性 关联交易	供应商 O	电子物料销售	否
	燧原汇智、燧原崇英	提供和收回代垫费用、股东捐赠	否
	腾讯科技	支付可转债利息	否
	ZHAO LIDONG、张亚林	向公司转款以公司名义捐款	否

注 1：关联交易未包含关联方对发行人的增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报告期内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腾讯科技（深圳）直接或间接销售 AI 加速卡及模组等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腾讯科技（深圳）	82,965.20	27,282.50	10,042.02
—直接销售	76,811.89	-	-
—AVAP 模式销售	6,153.31	27,282.50	10,042.02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83.79%	37.77%	33.34%

公司与腾讯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化，报告期内公司对腾讯关联销售金额和营业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腾讯科技（深圳）销售的 AI 加速卡及模组产品单价低于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相关价格系公司考虑腾讯为长期合作的战略客户，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公司预收腾讯系主体 A 款项

2024 年，腾讯系主体 A 与公司签署相关采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腾讯系主体 A 分别于 2025 年 1 月和 7 月向公司支付了 13,401.47 万元和 23,392.26 万元的采购预付款。

3、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联销售	客户 K	273.62	200.00	-
关联采购	供应商 O	2,121.68	1,205.75	-
	腾讯云	1,870.59	1,137.72	434.61
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4,483.42	3,381.39	2,075.62
租赁	关联方 A	7.89	5.92	-

(1) 客户 K: 客户 K 基于自主研发 AI 芯片的需求，分别于 2024 年和 2025 年委托公司提供少量技术服务用于其产品的开发、测试与验证，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供应商 O: 供应商 O 为国产 EDA 供应商，公司向供应商 O 采购 EDA 软件及后续配套维保服务，交易价格由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采购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3) 腾讯云: 腾讯云为国内领先的云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其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服务器	1,617.74	84.38	-
软件及运维服务	-	942.38	263.63
云服务	252.85	110.97	170.98
合计	1,870.59	1,137.72	434.61

服务器: 报告期内，公司向腾讯云采购通用或定制服务器用于 AI 加速卡及模组的适配研发，采购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系通过询价或协商定价方式确定，定价公允。

软件及运维服务: 2023 年，公司向腾讯云采购开发软件用于公司 AI 算法研发，采购具有合理性。相关产品高度定制化，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2024 年，公司基于某智算中心项目合同需求，向腾讯云采购云智算软件平台及运维服务，采购具有合理性，价格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定价公允。

云服务：公司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向腾讯云采购云计算资源和云会议等标准化云服务产品，价格通过询价或参考腾讯云标准价格确定，采购合理，定价公允。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薪金	1,425.11	1,580.68	1,035.40
股份支付	3,058.31	1,800.72	1,040.22
合计	4,483.42	3,381.39	2,075.62

(5) 关联租赁：关联方 A 从事算力租赁、算力运营服务。公司向关联方 A 出租自有房屋用于其日常运营，出租价格系双方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4、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供应商 O：2024 年，公司向供应商 O 销售少量自采电子物料，交易金额为 78.47 万元。公司销售价格略高于自采成本，定价公允。

(2) 燧原汇智、燧原崇英：

2023 年，公司为员工持股平台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垫付少量运营费用，垫付金额 5.27 万元。2024 年起前述情况已终止，公司垫付费用已在报告期内全部收回结清。2025 年，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向公司归还过往年度垫付运营费用利息合计 4.46 万元，相关利息参考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确定。

2023 年 11 月，公司对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全部加速赋权，被激励对象于赋权当期出资行权。2024 年 1 月，员工直接持股平台燧原汇智、燧原崇英将员工行权资金合计 2,500.24 万元支付给公司，相应款项作为股东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3) 腾讯科技：腾讯科技于 2023 年 4 月与公司签署《可转债协议》，认购公司发行的 35,000 万元可转债，2023 年 9 月该等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权，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3、2023 年 9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债转股及 D 轮融资）及第二批股权转让”。根据《可

转债协议》约定，公司需按照 1% 的年利率支付 2023 年 3 月至 9 月期间的利息。利息金额合计为 140 万元，已于 2025 年 3 月结清。

(4) ZHAO LIDONG、张亚林：2023 年 12 月，公司两名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公司名义向红十字会捐款 50.00 万元，并于当月将该笔款项汇至公司账户。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款项原因
应收账款	腾讯科技（深圳）	4,679.25	1,920.76	6,328.51	销售 AI 加速卡及模组
	其中：直接销售	4,319.54	-	-	
	AVAP 模式销售	359.71	1,920.76	6,328.51	
	客户 K	-	2,851.20	4,639.20	提供技术服务
	关联方 A	-	6.45	-	出租公司自有房屋
	供应商 O	-	88.67	-	销售电子物料
其他应收款	燧原汇智	-	0.07	14.56	代垫运营费用，已结清
	燧原崇英	-	0.07	14.56	
预付账款	腾讯云	-	-	11.62	采购云服务 etc 标准化产品、采购软件及运维服务
	供应商 O	-	121.68	-	采购配套维保服务
合计		4,679.25	4,988.90	11,008.45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款项原因
应付账款	腾讯云	-	939.43	-	采购云智算软件平台
其他应付款	腾讯云	440.91	81.03	121.88	采购服务器、采购云服务
	供应商 O	356.97	156.97	-	采购 EDA

					软件
	腾讯科技	-	140.00	140.00	可转债利息
	关联方 A	0.72	-	-	收取房屋租赁保证金
合同负债	腾讯系主体 A	32,560.82	-	-	预收货款
合计		33,359.42	1,317.43	261.88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需审议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肯定意见，认为该等事项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之“（十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2025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2025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职能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和未弥补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相应承担。

三、股利分配政策及长期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相应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如有）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

（2）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4）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

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现行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情形下），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董事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会应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 如在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 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 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认为,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 资金需求量较大, 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对分配顺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公司股东投票机制如下: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原则。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 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

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五、承诺事项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中信证券、中伦律师、毕马威会计师、银信评估均已经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作出了相应的符合该等要求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前述承诺涉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合同

截至 2025 年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且实际执行金额在 10,000.00 万元以上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如无特别说明

签订时间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履行状况
2025 年	燧原科技	腾讯系主体 A	AI 加速卡及模组	根据订单	正在履行
2024 年	燧原科技	腾讯系主体 A	AI 加速卡及模组	根据订单	正在履行（注）
2024 年	燧原科技	腾讯系主体 A	AI 加速卡及模组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25 年	燧原科技	腾讯科技（深圳）	AI 加速卡及模组	28,543.93	履行完毕
2025 年	燧原科技	腾讯科技（深圳）	AI 加速卡及模组	11,558.00	履行完毕
2025 年	燧原科技	腾讯科技（深圳）	AI 加速卡及模组	根据订单	正在履行
2024 年	庆阳燧原	客户 E	智算系统及集群	28,060.45	正在履行
2023 年	宜昌燧原	客户 H	智算系统及集群	21,430.50	正在履行
2024 年	燧原科技	客户 D	AI 加速卡及模组	21,329.59	履行完毕
2022 年	成都燧原	成都高新电子	智算系统及集群	18,012.52	正在履行

注：经公司与腾讯系主体 A 沟通，上述第二项订单将由第一项订单取代，拟于近期终止。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10,000.00 万元以上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签订时间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履行状况
2024 年	供应商 B	燧原科技	直接材料	1,900.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23 年	供应商 B	燧原科技	直接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25 年	供应商 A	燧原科技	直接材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25 年	供应商 A	燧原科技	直接材料	1,824.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25 年	供应商 C	燧原科技	直接材料	1,686.75 万美元	正在履行

2024 年	供应商 C	燧原科技	直接材料	1,449.1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24 年	供应商 C	燧原科技	直接材料	1,449.1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23 年	供应商 C	燧原科技	直接材料	1,619.53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25 年	供应商 R	燧原科技	工艺及技术服务	1,532.95 万美元	正在履行
2024 年	杉木电子	燧原科技	服务器及配套	11,296.40	履行完毕
2025 年	供应商 K	燧原科技	直接材料	1,450.0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2024 年	供应商 H1	燧原科技	服务器及配套	10,040.00	履行完毕
2025 年	供应商 AK	燧原科技	直接材料	根据订单	正在履行

（三）重大借款及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重大借款及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1	燧原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0,000.00	2024.05.23-2025.02.03	不适用	履行完毕
2	燧原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0	2024.05.20-2025.05.19	不适用	履行完毕
3	燧原科技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15,000.00	2024.05.28-2025.05.09	不适用	履行完毕
4	燧原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13,000.00	2025.06.17-2027.06.16	不适用	正在履行
5	燧原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12,500.00	2024.05.23-2025.05.22	不适用	履行完毕
6	燧原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10,000.00	2025.03.07-2028.03.06	不适用	正在履行
7	燧原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00	2026.01.05-2027.01.04	不适用	正在履行

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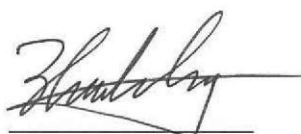
四、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ZHAO
LIDONG



张亚林

张敏

唐伟

杨恩朋

姚磊文

刘剑

张帅

张治

华力

黄雷

毛银伟

王普勇

邓颖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u>ZHAO LIDONG</u>	<u>张亚林</u>	<u>张敏</u>	<u>唐伟</u>
<u>杨恩朋</u>	<u>姚磊文</u>	<u>刘剑</u>	<u>张帅</u>
<u>张治</u>	<u>华力</u>	<u>黄雷</u>	<u>毛银伟</u>
<u>王普勇</u>	<u>邓颖</u>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ZHAO
LIDONG

张亚林

张敏

唐伟

杨恩朋

杨恩朋

姚磊文

刘剑

张帅

张治

华力

黄雷

毛银伟

王普勇

邓颖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ZHAO
LIDONG

张亚林

张敏

唐伟

杨恩朋

姚磊文

刘剑

张帅

张治

华力

黄雷

毛银伟

王普勇

邓颖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ZHAO
LIDONG

张亚林

张敏

唐伟

杨恩朋

姚磊文

刘剑

张帅

张治

华力

黄雷

毛银伟

王普勇

邓颖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ZHAO
LIDONG

张亚林

张敏

唐伟

杨恩朋

姚磊文

刘剑

张帅

张治

华力

黄雷

毛银伟

王普勇

邓颖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ZHAO
LIDONG

张亚林

张敏

唐伟

杨恩朋

姚磊文

刘剑

张帅

张治

张治

华力

黄雷

毛银伟

王普勇

邓颖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ZHAO LIDONG	张亚林	张敏	唐伟
杨恩朋	姚磊文	刘剑	张帅
张治	 华力	黄雷	毛银伟
王普勇	邓颖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ZHAO LIDONG	张亚林	张敏	唐伟
杨恩朋	姚磊文	刘剑	张帅
张治	华力	 黄雷	毛银伟
王普勇	邓颖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ZHAO LIDONG	张亚林	张敏	唐伟
杨恩朋	姚磊文	刘剑	张帅
张治	华力	黄雷	 毛银伟
王普勇	邓颖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ZHAO
LIDONG

张亚林

张敏

唐伟

杨恩朋

姚磊文

刘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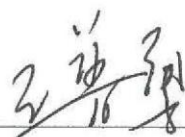
张帅

张治

华力

黄雷

毛银伟



王普勇

邓颖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ZHAO
LIDONG

张亚林

张敏

唐伟

杨恩朋

姚磊文

刘剑

张帅

张治

华力

黄雷

毛银伟

王普勇


邓颖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柴菁



高笑天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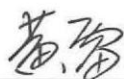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25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黄雷

毛银伟

杨恩朋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黄雷



毛银伟

杨恩朋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黄雷

毛银伟

杨恩朋

杨恩朋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ZHAO LIDONG


张亚林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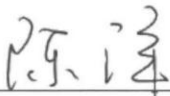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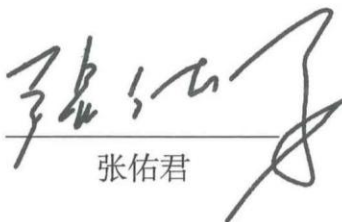

张锦沛

保荐代表人：


张 欢


陈 泽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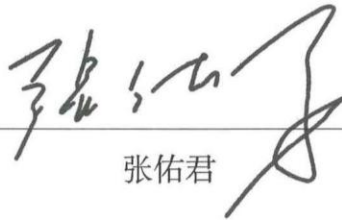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25 日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 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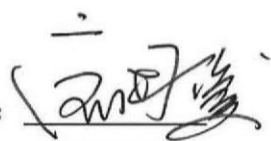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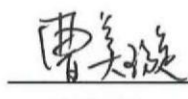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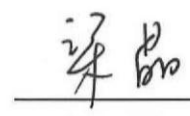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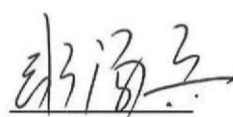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唐周俊


曹美璇


梁 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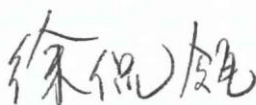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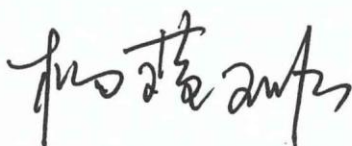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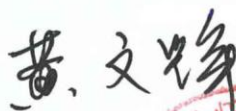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徐侃瓴



杨瑾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黄文辉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8 月 25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 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程加骁

徐萍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德清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030169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资产评估师为程加骁、徐萍，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徐萍因个人原因已从本公司离职，故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产评估师徐萍的签名，徐萍的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德清



2026 年 8 月 25 日

承担验资及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及验资复核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761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762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763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764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765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徐侃瓴



杨瑾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黄文辉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8 月 25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1 弄 1 号

电话：021-61109566（分机号：8999）

联系人：黄凯然

- （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电话：010-6083 7199

联系人：张锦沛

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有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 ZHAO LIDONG、张亚林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之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下同），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若公司2027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2027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合并报表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50%以上的，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若公司2028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2028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合并报表盈利）或者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若

公司2029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2029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合并报表盈利）或者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在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2) 关于减持意向

“5、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若本人因故需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就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

- 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 ②本人承诺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 ③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5）信息披露

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减持期限届满后，若后续拟继续减持股份，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锁定、持有及减持意向承诺事项承担责任

“7、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9、若本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燧原汇智、燧原崇英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之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

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下同），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企业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若公司2027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2027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合并报表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50%以上的，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若公司2028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2028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合并报表盈利）或者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若公司2029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2029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合并报表盈利）或者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2) 关于减持意向

“5、对于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锁定

期满后，若本企业因故需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就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

- 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 ②本企业承诺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 ③本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减持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

若本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5）信息披露

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减持期限届满后，若后续拟继续减持股份，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关于锁定、持有及减持意向承诺事项承担责任

“6、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7、若本企业违反上述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张敏、唐伟、杨恩朋、张治、柴菁、高笑天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之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应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6、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8、若本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刘剑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之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3、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柴菁、罗巍、陈松涛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之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本人亦同时遵循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5、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其余股东的相关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腾讯科技、苏州湃益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包括创业投资基金相关的减持规定，如适用）进行减持。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因故需转让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就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但如果法律法规就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规定的相关优惠性政策适用的，则适用该等更优惠减持政策： （1）减持条件 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②本企业承诺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③本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减持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信息披露 在本企业与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减持期限届满后，若后续拟继续减持股份，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

	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武岳峰二期、武岳峰三期、上海信霁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因故需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就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 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②本企业承诺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 ③本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 （3）减持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减持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信息披露 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减持期限届满后，若后续拟继续减持股份，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云创一号、允泰十三期、高远润元、图灵安阔、图灵安明、图灵安豪、图灵安顺、泉州纪元、泉州启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作为新增股东通过受让股份

兴、泉州卓远、焦敬杰	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通过受让股份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取得之日为发行人股东名册记载该等变动之日）起36个月内（通过受让股份方式分次取得的，分别自取得之日计算锁定期限），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3、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扬州国珺、扬州国朗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通过受让股份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取得之日为发行人股东名册记载该等变动之日）起36个月内（分次取得的，分别自取得之日计算锁定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3、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期基金、国方金浦、大连允泰、北京燧清等其余78家股东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

	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3、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产投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春华瑞安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上述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确保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当公司股价出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和有关方将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如在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的，则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和有关方将采取有关股价稳定措施。

当公司或有关方正式公告将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之前，或当公司和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启动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以上所称“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如该期审计基准日后至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期间，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可采取的具体措施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仅指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即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公司回购股份

1、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制订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回购期限等。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份。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回购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若届时有效的《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或公司股东会就回购股份事项对董事会实施了授权，即公司回购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生效实施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审计

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实施。

若届时有效的《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予规定且公司股东会亦未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则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并提请股东会审议，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回购股份的其他条件

在满足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程序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其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违反上款任何一项条件的，则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不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程序的义务。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单轮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少于公司上一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6、回购股份的终止

回购期限自回购股份方案生效实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公司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可以终止回购股份。

7、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被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1）公司未能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虽已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增持股份的计划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1) 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2) 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将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 增持股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也可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执行有关增持事宜。

3、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等。

4、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6、增持股份的终止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份方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本预案中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负有增持义务条件的，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义务。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计划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1）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2）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将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增持股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也可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执行有关增持事宜。

3、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等。

4、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6、增持股份的终止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份方案。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如在满足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未及时制订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或者董事会没有正当充分的理由而否决回购股份方案，则公司及对回购股份方案投否决票的董事应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说明情况和原因。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订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公司董事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2、对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相等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或其他用途。

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自该年度起有权扣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税后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或其他用途。”

2、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1、公司将严格根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并根据该等议案履行实施股份回购等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2、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年内，如公司新聘任董事（仅指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即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 ZHAO LIDONG、张亚林承诺：

“1、本人将严格根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并根据该等议案履

行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等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2、本人将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等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议案时，投出赞成票。

3、在触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负有增持义务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敏、唐伟、杨恩朋、柴菁、高笑天承诺：

“1、本人将严格根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并根据该等议案履行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等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2、本人将在董事会审议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等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议案时，投出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3、在触发发行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1、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履行相关审批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

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上述购回措施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 ZHAO LIDONG、张亚林承诺：

“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履行相关审批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回购价格按《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或前述有权部门要求执行，并按照前述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履行制定回购方案等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购回措施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

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ZHAO LIDONG、张亚林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将依法买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对象及价格按《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或前述有权部门要求执行。上述购回措施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本公司违反或未履行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若干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若给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承

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 ZHAO LIDONG、张亚林承诺：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5、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张敏、唐伟、杨恩朋、刘剑、张治、华力、黄雷、毛银伟、王普勇、邓颖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

	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姚磊文	1、承诺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张帅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相关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 ZHAO LIDONG、张亚林承诺：

“本人将严格督促公司在上市后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督促公司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1、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ZHAO LIDONG、张亚林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张敏、唐伟、杨恩朋、刘剑、张帅、张治、华力、黄雷、毛银伟、王普勇、柴菁、高笑天	1、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姚磊文	1、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邓颖	1、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该等损失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在司法裁决认定的责任范围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如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ZHAO LIDONG、张亚林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燧原汇智、燧原崇英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

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张敏、唐伟、杨恩朋、刘剑、张帅、张治、华力、黄雷、毛银伟、王普勇、邓颖、柴菁、高笑天、陈松涛、罗巍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姚磊文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

	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相关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腾讯科技、苏州湃益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武岳峰二期、上海信霁、 武岳峰三期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

	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 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保荐人中信证券因非主动投资存在极少量间接持股(穿透持股比例合计小于 0.01%)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持股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安排；

5、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 ZHAO LIDONG、张亚林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类似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

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补充赔偿直接损失。”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燧原汇智、燧原崇英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类似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

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若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补充赔偿直接损失。”

（十一）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至完成上市前即在审期间，本公司承诺不进行现金分红；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十二）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全套证券发行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仔细阅读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文件，确认发行文件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3、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4、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5、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

1) 实际控制人 ZHAO LIDONG、张亚林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

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在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燧原汇智、燧原崇英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在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张敏、唐伟、杨恩朋、刘剑、张治、华力、黄雷、毛银伟、王普勇、邓颖、柴菁、高笑天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

	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在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姚磊文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必要的或具有合理性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在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张帅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在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相关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腾讯科技、苏州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

裨益	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企业受同一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企业受同一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必要的或具有合理性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企业受同一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有效，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武岳峰二期、上海信霖、武岳峰三期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在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附件二：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基本信息

(一) 扬州国珺（持股比例 1.2455%）

名称	扬州国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基金 管理人	上海中平国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中平国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3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97.5578%
	宁波仲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2.4389%
	合计	307,510.00	100.0000%

扬州国珺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中平国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宁波仲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开国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仲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765.00	51.0000%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	49.0000%
	合计	13,265.00	100.0000%

(二) 扬州国朗（持股比例 0.0134%）

名称	扬州国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宁波仲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中平国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仲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85.48	15.8064%
	王开国	750.00	10.0000%
	吴斌	750.00	10.0000%

	黄正红	750.00	10.0000%
	钱胜	750.00	10.0000%
	戴薇	600.00	8.0000%
	秦岭松	494.50	6.5933%
	刘德军	488.82	6.5176%
	朱胤	457.50	6.1000%
	魏凯	339.70	4.5293%
	张晓蓓	334.00	4.4533%
	刘伟康	300.00	4.0000%
	李锦程	300.00	4.0000%
	合计	7,500.00	100.0000%

扬州国朗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仲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开国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开国	1,900.00	51.0753%
	钱红	785.00	21.1022%
	吴斌	300.00	8.0645%
	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合计	735.00	19.7581%
	合计	3,720.00	100.0000%

（三）泉州启兴（持股比例 0.2004%）

名称	泉州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4085%
	湖北红珊瑚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56.3380%

	盐城市智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42.2535%
	合计	7,100.00	100.0000%

泉州启兴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赫英明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赫英明	550.00	55.0000%
	叶天云	300.00	30.0000%
	上海赛广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15.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四）泉州卓远（持股比例 0.0208%）

名称	泉州智算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804%
	湖北红珊瑚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98.0392%
	武汉舟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9804%
	合计	10,200.00	100.0000%

泉州卓远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云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赫英明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赫英明	550.00	55.0000%

	叶天云	300.00	30.0000%
	上海赛广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15.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五）高远润元（持股比例 0.6660%）

名称	南昌高远润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	0.0774%
	王慧慧	3,000.00	23.2162%
	深圳市吉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1.6081%
	共青城崇泰智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1.6081%
	杨显军	1,000.00	7.7387%
	游华冠	650.00	5.0302%
	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合计	5,262.00	40.7213%
	合计	12,922.00	100.0000%

高远润元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高远（安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深圳高远盛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世坚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高远盛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	90.0000%
	安吉世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00%
	合计	3,000.00	100.0000%

(六) 允泰十三期（持股比例 0.7144%）

名称	共青城允泰十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769%
	盐城南亭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7.16	57.0881%
	盐城南亭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2.84	42.8350%
	合计	13,010.00	100.0000%

允泰十三期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振龙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振龙	2,100.00	70.0000%
	倪艳飞	750.00	25.0000%
	北京允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5.0000%
	合计	3,000.00	100.0000%

(七) 图灵安明（持股比例 0.3922%）

名称	青岛图灵安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3793%
	深圳市汉清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16.5517%
	张土生	1,100.00	15.1724%

	潘英俊	800.00	11.0345%
	曾少勤	500.00	6.8966%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	6.8966%
	海南星悦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6.8966%
	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合计	2,550.00	35.1724%
	合计	7,250.00	100.0000%

图灵安明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晓妍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晓妍	820.00	82.0000%
	青岛衍尧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0%
	郭兴华	50.00	5.0000%
	陈赢	30.00	3.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八）泉州纪元（持股比例 0.2220%）

名称	泉州智算纪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北京旭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旭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6204%
	吴青松	1,200.00	27.7778%
	泉州和云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3.1481%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1.5741%
	谭宪才	500.00	11.5741%

	杜颖华	300.00	6.9444%
	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合计	750.00	17.3611%
	合计	4,320.00	100.0000%

泉州纪元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旭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琳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韩琳	850.00	85.0000%
	郑淑萍	150.00	15.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九）图灵安顺（持股比例 0.3588%）

名称	青岛图灵安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5038%
	邹俊	1,000.00	15.0376%
	裘益谦	1,000.00	15.0376%
	王华	900.00	13.5338%
	张士生	700.00	10.5263%
	何忠伟	600.00	9.0226%
	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合计	2,350.00	35.3383%
	合计	6,650.00	100.0000%

图灵安顺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晓妍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晓妍	820.00	82.0000%
	青岛衍尧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0%
	郭兴华	50.00	5.0000%
	陈赢	30.00	3.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十）图灵安豪（持股比例 0.3506%）

名称	青岛图灵安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5385%
	邹旭东	1,000.00	15.3846%
	周洪浩	1,000.00	15.3846%
	张志超	500.00	7.6923%
	苏茂先	500.00	7.6923%
	邓锐刚	400.00	6.1538%
	吕培娟	400.00	6.1538%
	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合计	2,600.00	40.0000%
	合计	6,500.00	100.0000%

图灵安豪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晓妍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晓妍	820.00	82.0000%
	青岛衍尧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0%

	郭兴华	50.00	5.0000%
	陈赢	30.00	3.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十一) 图灵安阔（持股比例 0.4759%）

名称	青岛图灵安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1390%
	西藏永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1.3895%
	黄福阳	500.00	5.6948%
	徐从东	500.00	5.6948%
	赖作勤	500.00	5.6948%
	邓炜	500.00	5.6948%
	金天吉祥	500.00	5.6948%
	邵佳	500.00	5.6948%
	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合计	4,680.00	53.3030%
	合计	8,780.00	100.0000%

图灵安阔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杭州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晓妍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晓妍	820.00	82.0000%
	青岛衍尧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0%
	郭兴华	50.00	5.0000%
	陈赢	30.00	3.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十二) 云创一号（持股比例 0.9250%）

名称	厦门云创智算联合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	0.0500%
	蔡俊伟	4,609.50	21.9500%
	王夏云	4,021.50	19.1500%
	刘萍	3,150.00	15.0000%
	何时金	1,050.00	5.0000%
	丁澄	1,050.00	5.0000%
	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合计	7,108.50	33.8500%
	合计	21,000.00	100.0000%

云创一号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云创智慧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强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云创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000%
	李强	1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十三) 焦敬杰（持股比例 0.0183%）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焦敬杰持有发行人 0.0183% 股权。焦敬杰，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4 年 8 月，住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身份证号为 4107021984*****。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类别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200 项，均系原始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转让除外），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共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燧原科技	燧原	33209038	07	2019.06.14	2029.06.13	原始取得	否
2	燧原科技	Enflame	33219475	42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否
3	燧原科技	Enflame	33219458	09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否
4	燧原科技	Enflame	33231979	07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否
5	燧原科技	烽云者	37669744	09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否
6	燧原科技	CLOUDBLAZER	37670469	09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否
7	燧原科技	烽云者	37666908	42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否
8	燧原科技	CLOUDBLAZER	37669749	42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否
9	燧原科技	T ⁴ PSrider	37950342	07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否
10	燧原科技	T ⁴ PSrider	37948294	42	2020.01.07	2030.01.06	原始取得	否

11	燧原科技		37968829	09	2020.01.14	2030.01.13	原始取得	否
12	燧原科技	云燧	39429760	09	2020.03.21	2030.03.20	原始取得	否
13	燧原科技	云燧	39436312	42	2020.03.21	2030.03.20	原始取得	否
14	燧原科技		38560469	09	2020.06.07	2030.06.06	原始取得	否
15	燧原科技	云燧	41460892	42	2020.07.07	2030.07.06	原始取得	否
16	燧原科技	云燧	41463679	09	2020.07.07	2030.07.06	原始取得	否
17	燧原科技	邃思	41790344	09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否
18	燧原科技	邃思	41780831	42	202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否
19	燧原科技	邃思	41869775	09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否
20	燧原科技	邃思	41874627	42	2020.08.21	2030.08.20	原始取得	否
21	燧原科技	驭算	41795183	09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否
22	燧原科技	驭算	41797199	42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否
23	燧原科技		38553405	42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否

24	燧原科技	馭算	41883788	42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否
25	燧原科技	馭算	41891503	09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否
26	燧原科技	 Enflame	38566182	09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否
27	燧原科技	云燧 T10	48371265	09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否
28	燧原科技	云燧 T10	48383484	42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否
29	燧原科技	云燧 T11	48357133	42	2021.03.14	2031.03.13	原始取得	否
30	燧原科技	 Enflame	43871743	09	2021.03.21	2031.03.20	原始取得	否
31	燧原科技	弘算	49361708	42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32	燧原科技	燧阵	49353470	42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33	燧原科技	络算	49366022	42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34	燧原科技	擎算	49353479	42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35	燧原科技	拟算	49353489	42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36	燧原科技	燧略	49371158	09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37	燧原科技	燧阵	49365596	09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38	燧原科技	络算	49372042	09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39	燧原科技	GCU-DARE	49356936	09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40	燧原科技	GCU-MATRIX	49365639	09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41	燧原科技	TOPSPRIMO	49353796	09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42	燧原科技	TOPSMATRIX	49365674	42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43	燧原科技	GCU-MATRIX	49380452	42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44	燧原科技	燧流	49365726	42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45	燧原科技	燧联	49358874	42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46	燧原科技	燧合	49365738	42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否
47	燧原科技	燧流	49352349	09	2021.04.21	2031.04.20	原始取得	否
48	燧原科技	燧联	49358389	09	2021.04.21	2031.04.20	原始取得	否
49	燧原科技	燧合	49377246	09	2021.04.21	2031.04.20	原始取得	否
50	燧原科技	GCU-CARA	49358419	09	2021.04.21	2031.04.20	原始取得	否
51	燧原科技	TOPSNEURO	49358442	09	2021.04.21	2031.04.20	原始取得	否
52	燧原科技	TOPSOPS	49380407	09	2021.04.21	2031.04.20	原始取得	否
53	燧原科技	TOPSMATRIX	49353800	09	2021.04.21	2031.04.20	原始取得	否

54	燧原科技	擎算	49356909	09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否
55	燧原科技	GCU-PARE	49372077	09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否
56	燧原科技	GCU-LARE	49375604	09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否
57	燧原科技	GCU-DARE	49380443	42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否
58	燧原科技	TOPSINFER	49365700	42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否
59	燧原科技	TOPSNEURO	49361963	42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否
60	燧原科技	TOPSOPS	49361966	42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否
61	燧原科技	拟算	49364835	09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否
62	燧原科技	鉴算	49366033	42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否
63	燧原科技	燧域	49356895	09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否
64	燧原科技	鉴算	49348895	09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否
65	燧原科技	弘算	49375575	09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否
66	燧原科技	GCU-CARA	49371269	42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否
67	燧原科技	GCU-LARE	49380449	42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否
68	燧原科技	TOPSPRIMO	49380466	42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否
69	燧原科技	燧域	49361977	42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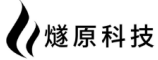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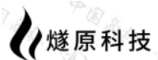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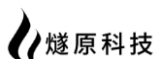
70	燧原科技	燧略	49361980	42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否
71	燧原科技	燧仪	49799543	09	2021.05.21	2031.05.20	原始取得	否
72	燧原科技	GCU-PARA	49799597	42	2021.05.21	2031.05.20	原始取得	否
73	燧原科技	GCU-CISA	49794290	09	2021.05.21	2031.05.20	原始取得	否
74	燧原科技	GCU-TARA	49794282	09	2021.05.21	2031.05.20	原始取得	否
75	燧原科技	燧仪	49789152	42	2021.05.21	2031.05.20	原始取得	否
76	燧原科技	GCU-TARA	49813724	42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77	燧原科技	燧云	49816512	09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78	燧原科技	观算	49795543	09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79	燧原科技	TOPSINFERENCE	49795904	42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80	燧原科技	燧云	49812401	42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81	燧原科技	观算	49812408	42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82	燧原科技	燧盾	49815004	42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83	燧原科技	燧同	49812428	42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84	燧原科技	燧天	49787965	09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85	燧原科技	探算	49799539	09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86	燧原科技	燧存	49787972	09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87	燧原科技	燧盾	49786586	09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88	燧原科技	GCU-GALAXY	49802542	09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89	燧原科技	GCU-PARA	49791067	09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90	燧原科技	TOPSINFERENCE	49804235	09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91	燧原科技	TOPSKERNAL	49799570	09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92	燧原科技	GCU-GALAXY	49789113	42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93	燧原科技	TOPSKERNAL	49802591	42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94	燧原科技	GCU-CISA	49804280	42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95	燧原科技	燧天	49802604	42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96	燧原科技	燧定	49786277	42	2021.05.28	2031.05.27	原始取得	否
97	燧原科技	TOPSGALAXY	49804222	09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否
98	燧原科技	燧定	49795552	09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否
99	燧原科技	燧同	49786589	09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否
100	燧原科技	TOPSOPERATOR	49804244	09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否
101	燧原科技	TOPSGALAXY	49789111	42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否

102	燧原科技	燧存	49791135	42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否
103	燧原科技	TOPSINFER	49348936	09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否
104	燧原科技	GCU-RAS	50401756	09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否
105	燧原科技	TOPSKIT	50414599	42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否
106	燧原科技	GCU-RAS	50398680	42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否
107	燧原科技	GCU-SHIELD	50413446	42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否
108	燧原科技	GCU-UNIT	50423734	09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否
109	燧原科技	GCU	50172058	09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否
110	燧原科技	GCU-MARE	50185469	09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否
111	燧原科技	GCU-MARE	50159562	42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否
112	燧原科技	GCU-PARE	49348982	42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否
113	燧原科技	GCU-VIRTUAL	50426265	42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否
114	燧原科技	GCU-INFINITY	50394593	42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否
115	燧原科技	GCU-SARE	50398664	42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否
116	燧原科技	GCU-SHIELD	50399877	09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否
117	燧原科技	探算	49807729	42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否
118	燧原科技	TOPSOPERATOR	49786232	42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否

119	燧原科技	GCU-INFINITY	50424990	09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否
120	燧原科技	GCU-SARE	50419157	09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否
121	燧原科技	GCU-VIRTUAL	50398599	09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否
122	燧原科技	TopsBackbone	50193657	09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否
123	燧原科技	燧原	33224717	09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否
124	燧原科技	GCU-UNIT	50425026	42	2021.07.07	2031.07.06	原始取得	否
125	燧原科技	TopsBackbone	50190486	42	2021.07.07	2031.07.06	原始取得	否
126	燧原科技	DTU-MID	52016588	09	2021.08.14	2031.08.13	原始取得	否
127	燧原科技	DTU-APC	52022353	09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否
128	燧原科技	GCU-MID	52022357	09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否
129	燧原科技	DTU-MID	52022398	42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否
130	燧原科技	GCU-APC	52005150	42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否
131	燧原科技	GCU-MID	52005158	42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否
132	燧原科技	燧原	44103698	09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否
133	燧原科技	GCU-APC	52001578	09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否
134	燧原科技	DTU-APC	52031140	42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否

135	燧原科技	TOPSKIT	50424996	09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否
136	燧原科技	CloudBlazer POD	57383990	42	2022.01.07	2032.01.06	原始取得	否
137	燧原科技	CloudBlazer MATRIX	57410893	09	2022.01.21	2032.01.20	原始取得	否
138	燧原科技	CloudBlazer POD	57389888	09	2022.01.21	2032.01.20	原始取得	否
139	燧原科技	CloudBlazer MATRIX	57396993	42	2022.01.21	2032.01.20	原始取得	否
140	燧原科技	云燧 T11	48388315	09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否
141	燧原科技	云燧 T	60571889	42	2022.05.07	2032.05.06	原始取得	否
142	燧原科技	云燧 i	60571029	09	2022.05.07	2032.05.06	原始取得	否
143	燧原科技	云燧 T	60592465	09	2022.05.07	2032.05.06	原始取得	否
144	燧原科技	云燧 i	60566903	42	2022.05.07	2032.05.06	原始取得	否
145	燧原科技	GCU-CARE	59054072	42	2022.06.07	2032.06.06	原始取得	否
146	燧原科技	GCU-CARE	49372070	09	2022.07.21	2032.07.20	原始取得	否
147	燧原科技	CloudBlazer Station	62907387	09	2022.08.28	2032.08.27	原始取得	否
148	燧原科技	燧池	62900894	42	2022.08.28	2032.08.27	原始取得	否
149	燧原科技	燧池	62899719	09	2022.08.28	2032.08.27	原始取得	否
150	燧原科技	CloudBlazer Station	62918838	42	2022.08.28	2032.08.27	原始取得	否
151	燧原科技	EdgeBlazer	65201504	42	2022.11.28	2032.11.27	原始取得	否

152	燧原科技	 燧原科技	65222868	09	2022.12.07	2032.12.06	原始取得	否
153	燧原科技	 燧原科技	65201509	42	2022.12.07	2032.12.06	原始取得	否
154	燧原科技	 燧原科技	65217407	42	2022.12.07	2032.12.06	原始取得	否
155	燧原科技	边燧	65224059	09	2022.12.07	2032.12.06	原始取得	否
156	燧原科技	边燧	65215250	42	2022.12.07	2032.12.06	原始取得	否
157	燧原科技	EdgeBlazer	65225964	09	2022.12.07	2032.12.06	原始取得	否
158	燧原科技	 Enflame 燧原科技	65217414	42	2022.12.14	2032.12.13	原始取得	否
159	燧原科技	燧原	44093340	42	2022.12.14	2032.12.13	原始取得	否
160	燧原科技	CloudBlazer Server	65213313	09	2022.12.21	2032.12.20	原始取得	否
161	燧原科技	 Enflame 燧原科技	65221037	09	2022.12.28	2032.12.27	原始取得	否
162	燧原科技	SuperQuanti	65221018	09	2023.02.21	2033.02.20	原始取得	否
163	燧原科技	燧原曦立	71947424	42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否
164	燧原科技	燧原曦图	71951779	09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否
165	燧原科技	Enflame UniCosmos	71940215	09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否
166	燧原科技	燧原曦图	71947429	42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否
167	燧原科技	燧原曦影	71944628	42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否
168	燧原科技	Enflame LumiVerse	71944011	09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否

169	燧原科技	燧原曦文	71948421	09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否
170	燧原科技	燧原曦立	71930130	09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否
171	燧原科技	Enflame UniCosmos	71953695	42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否
172	燧原科技	燧原曦影	71951798	09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否
173	燧原科技	燧原曦文	71928971	42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否
174	燧原科技	燧原曦乐	71944047	09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否
175	燧原科技	Enflame LumiVerse	71935260	42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否
176	燧原科技	燧原曦乐	71947417	42	2023.11.28	2033.11.27	原始取得	否
177	燧原科技	燧原曜立	72460215	42	2023.12.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否
178	燧原科技	曜乐	72460227	42	2023.12.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否
179	燧原科技	燧原曜影	72477391	09	2023.12.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否
180	燧原科技	燧原曜影	72471924	42	2023.12.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否
181	燧原科技	燧原曜图	72468295	42	2023.12.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否
182	燧原科技	燧原曜图	72470607	09	2023.12.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否
183	燧原科技	燧原曜立	72477384	09	2023.12.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否
184	燧原科技	曜乐	72486296	09	2023.12.21	2033.12.20	原始取得	否
185	燧原科技	TopsRider	74058595	42	2024.03.07	2034.03.06	原始取得	否
186	燧原科技	Enflame LumiMelody	74058552	42	2024.03.07	2034.03.06	原始取得	否

187	燧原科技	TopsRider	74052828	07	2024.03.07	2034.03.06	原始取得	否
188	燧原科技	Enflame LumiSpace	74049234	42	2024.03.07	2034.03.06	原始取得	否
189	燧原科技	Enflame LumiSpace	74054730	09	2024.03.07	2034.03.06	原始取得	否
190	燧原科技	Enflame LumiCanvas	74047398	42	2024.03.07	2034.03.06	原始取得	否
191	燧原科技	TopsRider	74048474	09	2024.03.07	2034.03.06	原始取得	否
192	燧原科技	Enflame LumiMelody	74054723	09	2024.03.14	2034.03.13	原始取得	否
193	燧原科技	Enflame LumiCanvas	74070589	09	2024.03.14	2034.03.13	原始取得	否
194	燧原科技	曜文	72467597	42	2024.03.28	2034.03.27	原始取得	否
195	燧原科技	燧原 S60	79724722	42	2024.12.21	2034.12.20	原始取得	否
196	燧原科技	燧原 S60	79721891	09	2025.01.07	2035.01.06	原始取得	否
197	燧原科技	燧原	79713559	42	2024.12.21	2034.12.20	原始取得	否
198	燧原科技	燧原	79723085	09	2025.01.07	2035.01.06	原始取得	否
199	燧原科技	Enflame LumiFilm	74048453	09	2025.12.14	2035.12.13	原始取得	否
200	燧原科技	Enflame LumiFilm	74063151	42	2025.12.28	2035.12.27	原始取得	否

注 1：2024 年 6 月 27 日，欧特克公司（Autodesk, Inc.）针对燧原科技注册的第 9 类第 33219458 号“Enflame”商标、第 42 类第 33219475 号“Enflame”商标分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提出申请，请求国知局宣告争议商标无效。2026 年 1 月 2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33219458 号“Enflame”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6]第 0000012513 号）、《关于第 33219475 号“Enflame”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6]第 0000012509 号），申请人欧特克公司（Autodesk, Inc.）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争议商标均予以维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根据在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商标状态仍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注 2：发行人的 2 项注册商标被第三人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出撤销申请，具体详见第 34 项“49353479”、第 54 项“49356909”。申请人苏超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向国知局商标局申请撤销第 42 类第 49353479 号、第 9 类第 49356909 号商标在全部核定使用商品/服务上的注册。根据国知局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第 49353479 号第 42 类“擎算”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5]第 Y054709 号），决定第 49353479 号第 42 类“擎算”商标不予撤销。根据国知局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第 49356909 号第 9 类“擎算”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5]第 Y054711 号），决定第 49356909 号第 9 类“擎算”商标在“1.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2.计算机硬件；3.计算机主板；4.计算机；5.计算机外围设备；6.中央处理器（CPU）；7.集成电路卡；8.带有集成电路的电路板；9.集成电路；10.芯片（集成电路）；11.印刷电路；12.印刷电路板；13.数据处理设备；14.电子出版物（可下载）；15.电子芯片”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1.集成电路用品片；2.半导体；3.控制板（电）”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原第 49356909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根据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显示，2026 年 2 月 24 日，第 49353479 号第 42 类“擎算”商标被提起撤销复审申请，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第 49356909 号第 9 类“擎算”商标被提起撤销复审申请，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上述商标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商标，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中国境内专利权 3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燧原科技	发明	可编程的混合精度运算单元	ZL201811514918.2	2018.12.12	2020.01.14	原始取得	否
2	燧原科技	发明	超越函数运算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1811551771.4	2018.12.19	2020.08.25	原始取得	否
3	燧原智能、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张量处理装置及方法	ZL201910113142.1	2019.02.13	2021.03.23	原始取得	否
4	燧原智能、燧原科技	发明	性能分析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112938.5	2019.02.13	2020.03.27	原始取得	否
5	燧原智能、燧原科技	发明	稀疏张量计算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117031.8	2019.02.13	2020.03.20	原始取得	否
6	燧原智能、燧原科技	发明	算子计算优化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146684.9	2019.02.27	2020.01.24	原始取得	否
7	燧原智能、燧原科技	发明	浮点格式数据处理装置、数据处理设备及数据处理方法	ZL201910214455.6	2019.03.20	2020.06.02	原始取得	否
8	燧原智能、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张量转置方法、装置、计算机及存储介质	ZL201910212460.3	2019.03.20	2020.05.12	原始取得	否
9	燧原智能、燧原科技	发明	计算集群及计算集群配置方法	ZL201910255066.8	2019.04.01	2019.06.18	原始取得	否
10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张量填充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	ZL201910327608.8	2019.04.23	2020.08.21	原始取得	否

	燧原科技		质					
11	燧原智能、 燧原科技	发明	设备虚拟化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346146.4	2019.04.26	2019.12.24	原始取得	否
12	燧原智能、 燧原科技	发明	芯片访问安全的控制装置及芯片系统	ZL201910371527.8	2019.05.06	2019.08.13	原始取得	否
13	燧原智能、 燧原科技	发明	虚拟测试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403987.4	2019.05.16	2019.08.23	原始取得	否
14	燧原智能、 燧原科技	发明	存储访问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 质	ZL201910403985.5	2019.05.16	2019.08.09	原始取得	否
15	燧原智能、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任务处理方法、装置、系统、设备及 存储介质	ZL201910481717.5	2019.06.04	2020.05.05	原始取得	否
16	燧原智能、 燧原科技	发明	访问请求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 存储介质	ZL201910537769.X	2019.06.20	2020.09.04	原始取得	否
17	燧原科技	发明	切换控制电路、片上系统芯片、芯片测试 系统及方法	ZL202010256151.9	2020.04.02	2020.12.25	原始取得	否
18	燧原科技	发明	页表的读取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存 储介质	ZL202010406644.6	2020.05.14	2021.01.29	原始取得	否
19	燧原科技	发明	存储器及其测试方法	ZL202010846071.9	2020.08.21	2020.12.11	原始取得	否
20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电子负载	ZL202010891650.5	2020.08.31	2020.11.27	原始取得	否
21	燧原科技	发明	数据传输方法、设备及系统	ZL202010987104.1	2020.09.18	2021.06.25	原始取得	否
22	燧原科技	发明	张量浮点数据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 储介质	ZL202011335691.2	2020.11.25	2021.02.26	原始取得	否
23	燧原科技	发明	数据搬运方法及装置	ZL202011502937.0	2020.12.17	2024.08.06	原始取得	否
24	燧原科技	发明	芯片集群的拓扑结构的枚举方法和装置	ZL202011502920.5	2020.12.17	2023.02.28	原始取得	否
25	燧原科技	发明	向量排序方法与排序系统	ZL202110134236.4	2021.02.01	2021.04.27	原始取得	否

26	燧原科技	发明	接口转换电路、芯片、芯片测试系统及方法	ZL202110193666.3	2021.02.20	2025.01.07	原始取得	否
27	燧原科技	发明	接口转换电路、多芯片互联系统及其测试方法	ZL202110194308.4	2021.02.20	2024.11.05	原始取得	否
28	燧原科技	发明	接口转换电路、芯片、芯片测试系统及方法	ZL202110194432.0	2021.02.20	2024.03.29	原始取得	否
29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缓存器实现方法、装置和数据处理设备	ZL202110429510.0	2021.04.21	2024.09.10	原始取得	否
30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多事件同步电路、方法以及计算芯片	ZL202110621860.7	2021.06.04	2021.08.31	原始取得	否
31	燧原科技	发明	深度学习计算方法、装置、芯片及介质	ZL202110710157.3	2021.06.25	2022.07.12	原始取得	否
32	燧原科技	发明	深度学习模型的生成方法、优化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110833986.0	2021.07.23	2021.11.09	原始取得	否
33	燧原科技	发明	硬件的资源分配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940344.0	2021.08.17	2021.11.16	原始取得	否
34	上海交通大学、燧原科技	发明	单机大规模知识图谱嵌入系统与方法	ZL202110983670.X	2021.08.25	2023.08.08	原始取得	否
35	上海交通大学、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深度强化学习方法的中国象棋博弈学习方法及系统	ZL202110983668.2	2021.08.25	2023.03.17	原始取得	否
36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任务处理系统、方法及芯片	ZL202111041363.6	2021.09.07	2021.12.14	原始取得	否
37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片上网络设计实例的验证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111248374.1	2021.10.26	2025.02.25	原始取得	否
38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芯片验证系统、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336665.6	2021.11.12	2022.02.11	原始取得	否
39	燧原科技	发明	芯片的测试向量生成方法、系统、设备及	ZL202111455056.2	2021.12.02	2022.04.05	原始取得	否

			存储介质					
40	燧原科技	发明	片上功耗管理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479802.1	2021.12.07	2022.03.15	原始取得	否
41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可配置的硬件资源同步装置及方法	ZL202210093438.3	2022.01.26	2024.03.05	原始取得	否
42	燧原科技	发明	UBB 上互联拓扑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系统	ZL202210099935.4	2022.01.27	2025.03.25	原始取得	否
43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片上电压测量电路	ZL202210145202.X	2022.02.17	2025.03.21	原始取得	否
44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电路时钟频率的检查装置及其检查方法	ZL202210167504.7	2022.02.23	2024.10.29	原始取得	否
45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风扇转速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210268676.3	2022.03.18	2024.07.19	原始取得	否
46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集成电路器件结构和集成芯片	ZL202210291926.5	2022.03.24	2022.07.05	原始取得	否
47	燧原科技	发明	张量切分模式的确定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介质	ZL202210415394.1	2022.04.20	2025.09.05	原始取得	否
48	燧原科技	发明	多算子单元编码方法和装置、相位控制电路和存储介质	ZL202210532847.9	2022.05.11	2025.03.14	原始取得	否
49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时钟相位控制电路和芯片	ZL202210506217.4	2022.05.11	2022.09.27	原始取得	否
50	燧原科技	发明	神经网络分布式训练系统、方法、装置、计算单元及介质	ZL202210652215.6	2022.06.09	2023.05.26	继受取得	否
51	燧原科技	发明	AI 加速卡的电压频率管控方法、装置及 AI 硬件加速平台	ZL202210706525.1	2022.06.21	2024.11.29	原始取得	否
52	燧原科技	发明	神经网络处理器的批量标准化处理方法及存储介质	ZL202210964635.8	2022.08.12	2022.11.18	原始取得	否
53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集成电路的电压自适应调节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ZL202210987256.0	2022.08.17	2024.08.06	原始取得	否
54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卷积加速运算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995284.7	2022.08.18	2023.09.22	原始取得	否

55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神经网络模型的计算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995283.2	2022.08.18	2023.08.18	原始取得	否
56	燧原科技	发明	Softmax 模型的量化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211106102.2	2022.09.09	2024.03.08	原始取得	否
57	燧原科技	发明	应用于新型人工智能处理器的寄存器分配方法及装置	ZL202211225754.8	2022.10.09	2023.08.29	原始取得	否
58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链路电迁移测试夹具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272099.1	2022.10.18	2023.08.08	原始取得	否
59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推理卡的内存分配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1317604.X	2022.10.26	2023.09.15	原始取得	否
60	燧原科技	发明	张量程序的整程序编译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集群	ZL202211442570.7	2022.11.18	2023.03.21	原始取得	否
61	燧原科技	发明	从数据流到 DMA 配置的映射方法与装置、存储介质和 DLA	ZL202211517576.6	2022.11.29	2023.11.24	原始取得	否
62	燧原科技	发明	算子的切分图样搜索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1503027.3	2022.11.29	2023.03.21	原始取得	否
63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路由信息确定方法、装置、芯片及存储介质	ZL202211573729.9	2022.12.08	2024.12.06	原始取得	否
64	燧原科技	发明	向量化编译程序的芯片适配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0060092.1	2023.01.17	2023.05.26	原始取得	否
65	燧原科技	发明	分布式训练中的数据规约方法、装置、介质和训练系统	ZL202310061723.1	2023.01.18	2025.08.29	原始取得	否
66	燧原科技	发明	具有时钟信号分发的芯粒封装芯片	ZL202310060331.3	2023.01.19	2025.07.04	原始取得	否
67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图像识别分布式训练的监控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0187259.0	2023.03.02	2023.05.30	原始取得	否
68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阻抗调节方法、装置、芯粒和存储介质	ZL202310228450.5	2023.03.08	2025.08.29	原始取得	否

69	燧原科技	发明	应用于 AI 芯片的计算图可视化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0221781.6	2023.03.09	2025.06.24	原始取得	否
70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310348700.9	2023.04.04	2023.07.07	原始取得	否
71	燧原科技	发明	中文通用语言的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348704.7	2023.04.04	2023.07.07	继受取得	否
72	燧原科技	发明	面向异构场景的 AI 统一计算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0348238.2	2023.04.04	2023.07.07	原始取得	否
73	燧原科技	发明	AI 模型的代码编译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348230.6	2023.04.04	2023.06.16	原始取得	否
74	燧原科技	发明	算子的自动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0744779.7	2023.06.25	2023.09.08	原始取得	否
75	燧原科技	发明	负载任务的架构映射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介质	ZL202310761526.0	2023.06.27	2023.09.15	原始取得	否
76	燧原科技	发明	数据流的时空映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761534.5	2023.06.27	2023.09.12	原始取得	否
77	燧原科技	发明	负载任务的数据流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0761943.5	2023.06.27	2023.09.12	原始取得	否
78	燧原科技	发明	系统建模评估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761528.X	2023.06.27	2023.09.08	原始取得	否
79	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多层级代码生成的 AI 前端统一计算方法、装置及介质	ZL202310834277.3	2023.07.10	2023.09.22	原始取得	否
80	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芯片多级存储的数据预取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1007185.4	2023.08.11	2023.11.14	原始取得	否
81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对话模型的优化部署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1020790.5	2023.08.15	2023.11.07	原始取得	否
82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芯片测试系统、方法、装置和存储介	ZL202311027686.9	2023.08.16	2023.11.14	原始取得	否

			质					
83	燧原科技	发明	芯片的通用验证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034832.0	2023.08.17	2023.11.07	原始取得	否
84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算子融合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559655.8	2023.11.22	2024.03.01	原始取得	否
85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反向计算图的静态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1576922.2	2023.11.24	2024.03.29	原始取得	否
86	燧原科技	发明	异构算力集群的运行性能优化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0383000.8	2024.04.01	2024.06.21	原始取得	否
87	燧原科技	发明	任务运行时的动态存储管理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0789232.3	2024.06.19	2024.09.10	原始取得	否
88	燧原科技	发明	深度学习模型的自动可逆化合成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0789229.1	2024.06.19	2024.09.03	原始取得	否
89	燧原科技	发明	深度学习模型中的可逆结构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0789231.9	2024.06.19	2024.09.03	原始取得	否
90	燧原科技	发明	用于分布式系统建模的基准测试生成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411546258.1	2024.11.01	2025.02.21	原始取得	否
91	燧原科技	发明	分布式系统建模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程序产品	ZL202411546257.7	2024.11.01	2025.02.11	原始取得	否
92	燧原科技	发明	分布式系统的代价评估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产品	ZL202411546260.9	2024.11.01	2025.02.11	原始取得	否
93	燧原科技	发明	双稀疏矩阵的乘法加速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产品	ZL202510308459.6	2025.03.17	2025.06.20	原始取得	否
94	燧原科技	发明	混合专家模型的算子优化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程序	ZL202510308464.7	2025.03.17	2025.06.27	原始取得	否
95	燧原科技	发明	混合专家模型的优化方法、装置、设备、	ZL202510308465.1	2025.03.17	2025.07.08	原始取得	否

			介质及程序					
96	燧原科技	发明	混合专家模型的存储优化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产品	ZL202510308467.0	2025.03.17	2025.07.08	原始取得	否
97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分布式并行方案的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1546256.2	2024.11.01	2025.02.18	原始取得	否
98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 RDMA 引擎的内存语义隧道通信方法和装置	ZL202510592934.7	2025.05.09	2025.07.29	原始取得	否
99	燧原科技	发明	量化神经网络模型的片内执行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211216879.4	2022.09.30	2025.08.01	原始取得	否
100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异步芯片、数据搬运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0209796.0	2023.03.06	2025.07.25	原始取得	否
101	燧原智能、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电子设备及其插卡	ZL201920562849.6	2019.04.23	2019.10.22	原始取得	否
102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 PCIE 加速卡和电子设备	ZL202020184167.9	2020.02.19	2020.08.21	原始取得	否
103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瞬态电流的抑制电路及处理器	ZL202020798072.6	2020.05.14	2020.10.30	原始取得	否
104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封装结构	ZL202120802604.3	2021.04.19	2021.11.09	原始取得	否
105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芯片支撑结构以及芯片封装结构	ZL202220117098.9	2022.01.17	2022.06.10	原始取得	否
106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芯片封装结构	ZL202220122051.1	2022.01.17	2022.06.03	原始取得	否
107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2220122206.1	2022.01.17	2022.06.03	原始取得	否
108	燧原科技	实用	一种封装基板和封装结构	ZL202220266045.3	2022.02.08	2022.06.21	原始取得	否

		新型						
109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封装结构及半导体器件	ZL202221454958.4	2022.06.09	2022.10.04	原始取得	否
110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半导体芯片封装五金件	ZL202223018547.3	2022.11.14	2023.04.25	继受取得	否
111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芯片支撑基板以及芯片封装结构	ZL202320252757.4	2023.02.17	2023.06.16	原始取得	否
112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芯片防护用五金外壳	ZL202320411933.4	2023.03.07	2023.10.27	继受取得	否
113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服务器挂耳装置	ZL202323187694.8	2023.11.24	2024.09.17	继受取得	否
114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服务器节能降温装置	ZL202323252827.5	2023.11.30	2024.09.13	继受取得	否
115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芯片模拟电路板及芯片验证系统	ZL202323389570.8	2023.12.12	2024.10.15	原始取得	否
116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侧透可调试计算机机箱	ZL202420054068.7	2024.01.09	2024.12.27	继受取得	否
117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计算机机箱插孔用紧固装置	ZL202420073722.9	2024.01.11	2024.12.13	继受取得	否
118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布线固定架	ZL202420529503.7	2024.03.19	2024.12.27	继受取得	否
119	燧原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调试系统	ZL202421960660.X	2024.08.13	2025.05.23	原始取得	否
120	燧原科技	外观设计	智算机（云燧智算机）	ZL202230571188.0	2022.08.30	2023.01.06	原始取得	否
121	燧原科技	外观	加速卡（EnflameS60/S90）	ZL202430080140.9	2024.02.05	2024.08.20	原始取得	否

		设计						
122	燧原智能	发明	芯片网络的拓扑结构的构建方法及芯片节点	ZL201910038045.0	2019.01.16	2019.04.09	原始取得	否
123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混合乘法加法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910702995.9	2019.07.31	2021.05.28	原始取得	否
124	燧原智能	发明	多维张量的规约计算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1910704854.0	2019.08.01	2019.10.25	原始取得	否
125	燧原智能	发明	卷积神经网络计算优化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介质	ZL201910727117.2	2019.08.07	2020.09.15	原始取得	否
126	燧原智能	发明	张量卷积计算方法及系统	ZL201910739237.4	2019.08.12	2019.11.29	原始取得	否
127	燧原智能	发明	多维稀疏矩阵压缩方法、解压缩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1910792796.1	2019.08.26	2020.05.22	原始取得	否
128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断点调试方法、装置、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809133.6	2019.08.29	2020.06.12	原始取得	否
129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数据分发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0809006.6	2019.08.29	2020.06.12	原始取得	否
130	燧原智能	发明	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模型负载计算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1911008660.3	2019.10.23	2020.01.31	原始取得	否
131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中断控制方法、中断控制器、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1911101474.4	2019.11.12	2021.03.05	原始取得	否
132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互连器及封装结构	ZL202010017383.9	2020.01.08	2020.11.20	原始取得	否
133	燧原智能	发明	流水线控制方法及相关设备	ZL202010076315.X	2020.01.23	2020.11.20	原始取得	否
134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负载电流调整方法、装置、电子设备 及存储介质	ZL202010207565.2	2020.03.23	2020.12.22	原始取得	否
135	燧原智能	发明	调试信息的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 存储介质及系统	ZL202010334521.6	2020.04.24	2021.04.23	原始取得	否

136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桥接芯片及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2011205798.5	2020.11.02	2022.04.12	原始取得	否
137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桥接芯片及半导体封装结构	ZL202011204446.8	2020.11.02	2021.09.17	原始取得	否
138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芯片和数据交互方法	ZL202011497133.6	2020.12.17	2024.09.03	原始取得	否
139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芯片集群	ZL202011497091.6	2020.12.17	2024.08.27	原始取得	否
140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电迁移测试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012866.4	2021.01.06	2022.05.03	原始取得	否
141	燧原智能	发明	异构单元间的数据自动同步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1084019.4	2023.08.28	2023.11.24	原始取得	否
142	燧原智能	发明	输入输出子系统的验证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ZL202311100196.7	2023.08.30	2023.11.21	原始取得	否
143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地址自增访存指令的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1118433.2	2023.09.01	2023.11.24	原始取得	否
144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超参数确定及语义转换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1189418.7	2023.09.15	2023.12.15	原始取得	否
145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分布式系统托管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410004086.9	2024.01.03	2024.04.02	原始取得	否
146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算子的切分方式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0217894.3	2024.02.28	2024.05.17	原始取得	否
147	燧原智能	发明	基于 AI 芯片的 DMA 带宽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0251615.5	2024.03.06	2024.05.24	原始取得	否
148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异构程序调试方法、系统、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410517205.0	2024.04.28	2024.07.19	原始取得	否
149	燧原智能	发明	链路电迁移测试中的温度修正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0551391.X	2024.05.07	2024.07.09	原始取得	否
150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算子的自动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	ZL202410579004.3	2024.05.11	2024.07.23	原始取得	否

			介质					
151	燧原智能	发明	基板排气孔布局补充方法、模型训练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410977729.8	2024.07.22	2024.10.25	原始取得	否
152	燧原智能	发明	基于分布式并行大模型的多加速卡多任务调度方法及介质	ZL202411087915.0	2024.08.09	2024.10.18	原始取得	否
153	燧原智能	发明	异构集成电路模块的 API 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1252571.4	2024.09.09	2024.12.17	原始取得	否
154	燧原智能	发明	基于推理 embedding 加速芯片的数据搬运方法	ZL202411354836.1	2024.09.27	2024.12.06	原始取得	否
155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多主机任务同步器和多主机任务同步方法	ZL202411405785.0	2024.10.10	2025.01.03	原始取得	否
156	燧原智能	发明	处理器板卡的功耗管控方法、装置、处理器板卡及介质	ZL202411441742.8	2024.10.16	2025.02.18	原始取得	否
157	燧原智能	发明	混合专家模型通信优化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程序	ZL202411496523.X	2024.10.25	2024.12.31	原始取得	否
158	燧原智能	发明	混合专家模型分布式训练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程序	ZL202411496522.5	2024.10.25	2025.02.11	原始取得	否
159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计算单元电源完整性的保护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1505975.X	2024.10.28	2025.03.04	原始取得	否
160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寄存器配置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510228901.4	2025.02.28	2025.06.03	原始取得	否
161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动态神经网络的编译执行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510300600.8	2025.03.14	2025.05.27	原始取得	否
162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计算图的编译优化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510300601.2	2025.03.14	2025.06.10	原始取得	否
163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融合算子实现的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510300598.4	2025.03.14	2025.06.10	原始取得	否

164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基于多级存储芯片的计算图的编译优化方法和装置	ZL202510300602.7	2025.03.14	2025.06.10	原始取得	否
165	燧原智能	实用新型	计算集群	ZL201921296123.9	2019/8/9	2020.02.07	原始取得	否
166	燧原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装置	ZL201921933905.9	2019/11/11	2020.04.24	原始取得	否
167	燧原智能	实用新型	一种封装结构	ZL202421972076.6	2024.08.14	2025.06.03	原始取得	否
168	燧原智能	外观设计	人工智能服务器加速板卡（1）	ZL201930400925.9	2019.07.26	2020.01.24	原始取得	否
169	燧原智能	外观设计	人工智能服务器加速板卡（2）	ZL201930400923.X	2019.07.26	2020.01.24	原始取得	否
170	北京燧原	发明	集成电路模块间协同工作的验证系统及验证方法	ZL202010438565.3	2020.05.22	2020.08.28	原始取得	否
171	北京燧原	发明	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测试方法及系统	ZL202010747756.8	2020.07.30	2020.11.06	原始取得	否
172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芯片调试系统、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010769827.4	2020.08.04	2020.12.08	原始取得	否
173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处理器构架解析方法、装置、设备及储存介质	ZL202011135675.9	2020.10.22	2021.02.02	原始取得	否
174	北京燧原	发明	协议转换桥接电路以及系统级芯片	ZL202110072496.3	2021.01.20	2022.12.20	原始取得	否
175	北京燧原	发明	协议转换桥接电路、知识产权核以及系统级芯片	ZL202110072497.8	2021.01.20	2021.04.30	原始取得	否
176	北京燧原	发明	控制信号转换电路、知识产权核以及系统级芯片	ZL202110072481.7	2021.01.20	2021.04.27	原始取得	否
177	北京燧原	发明	测试信号并行加载转换电路和系统级芯片	ZL202110072490.6	2021.01.20	2021.04.23	原始取得	否

178	北京燧原	发明	互联电路系统、验证系统及方法	ZL202110380287.5	2021.04.09	2021.07.13	原始取得	否
179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数据处理系统、方法及芯片	ZL202110415936.0	2021.04.19	2021.07.16	原始取得	否
180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二范数正则项的计算方法及芯片	ZL202110519691.6	2021.05.13	2021.08.27	原始取得	否
181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错误数据调试方法、装置、芯片及计算机设备	ZL202110669106.0	2021.06.17	2021.10.08	原始取得	否
182	北京燧原	发明	AI 处理器的仿真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669107.5	2021.06.17	2021.09.28	原始取得	否
183	北京燧原	发明	芯片电路功能验证系统、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0853924.6	2021.07.28	2021.11.09	原始取得	否
184	北京燧原	发明	循环任务的生成、执行方法、装置、AI 芯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575362.X	2021.12.22	2022.03.11	原始取得	否
185	北京燧原	发明	互联电路的数据传输正确性检查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ZL202210154242.0	2022.02.21	2022.05.13	原始取得	否
186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状态机电路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2210355030.9	2022.04.06	2025.04.29	原始取得	否
187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 AI 处理器架构的绘制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210352918.7	2022.04.06	2022.06.17	原始取得	否
188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循环程序的指令优化方法、装置、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2211359396.X	2022.11.02	2023.03.24	原始取得	否
189	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分布式网络的数据同步方法、装置、服务器及介质	ZL202310030362.4	2023.01.10	2023.05.19	继受取得	否
190	北京燧原	发明	深度学习网络中的内存资源分配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0108152.2	2023.02.14	2023.05.26	原始取得	否
191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缓存电路的验证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301867.X	2023.03.27	2023.06.30	原始取得	否
192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存储器电路的验证方法和装置	ZL202310382888.9	2023.04.12	2023.06.23	原始取得	否

193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数据发送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382884.0	2023.04.12	2023.06.20	原始取得	否
194	北京燧原	发明	芯片验证方法、装置、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396013.4	2023.04.14	2023.06.30	原始取得	否
195	北京燧原	发明	异构场景下的神经网络任务调度策略确定方法及装置	ZL202310430896.6	2023.04.21	2023.08.01	原始取得	否
196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集成电路验证方法、系统、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0552444.5	2023.05.17	2023.07.28	原始取得	否
197	北京燧原	发明	互联系统的自动化布局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761942.0	2023.06.27	2023.09.22	原始取得	否
198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神经网络的内存分配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0973717.3	2023.08.04	2023.11.07	原始取得	否
199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多芯片封装的老化测试方法和老化测试电路	ZL202310988125.9	2023.08.08	2023.11.21	原始取得	否
200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芯片老化测试电路	ZL202310988128.2	2023.08.08	2023.11.07	原始取得	否
201	北京燧原	发明	自适应封装基板预缩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189419.1	2023.09.15	2023.12.22	原始取得	否
202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应用于片上系统的数据处理装置	ZL202311266234.6	2023.09.28	2024.01.09	原始取得	否
203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算子的并行调度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287203.9	2023.10.08	2024.01.09	原始取得	否
204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大语言模型训练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308790.5	2023.10.11	2024.01.09	原始取得	否
205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嵌入表访问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345266.5	2023.10.18	2024.02.02	原始取得	否
206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 AI 模型计算核调度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550267.3	2023.11.21	2024.02.13	原始取得	否

207	北京燧原	发明	结构识别模型训练、模型结构识别方法、设备及介质	ZL202410090059.8	2024.01.23	2024.04.23	原始取得	否
208	北京燧原	发明	间接访问寄存器的测试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0153866.X	2024.02.04	2024.04.30	原始取得	否
209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内存管理单元 MMU 电路的验证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0524723.5	2024.04.29	2024.07.05	原始取得	否
210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410612959.4	2024.05.17	2024.07.23	原始取得	否
211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张量处理器的模拟器架构、模拟方法、设备及介质	ZL202410658513.5	2024.05.27	2024.08.13	原始取得	否
212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多源仲裁器轮询方法、多源仲裁器、芯片及轮询装置	ZL202410719016.1	2024.06.05	2024.08.20	原始取得	否
213	北京燧原	发明	用于实现特征交叉计算的系统及人工智能芯片	ZL202410726086.X	2024.06.06	2024.08.20	原始取得	否
214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转换后备缓冲器验证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410764898.3	2024.06.14	2024.09.03	原始取得	否
215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片内互联系统及片内通信方法	ZL202410823066.4	2024.06.25	2024.09.10	原始取得	否
216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压缩与解压模块的验证架构、验证方法及电子设备	ZL202410889036.3	2024.07.04	2024.09.10	原始取得	否
217	北京燧原	发明	混合专家模型推理加速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程序	ZL202411204237.1	2024.08.30	2024.12.31	原始取得	否
218	北京燧原	发明	基于哈希表的多层嵌入表更新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411365377.7	2024.09.29	2025.01.28	原始取得	否
219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基于改进的大语言模型推理运行框架的数据处理方法	ZL202411496228.4	2024.10.25	2025.01.28	原始取得	否
220	北京燧原	发明	大语言模型推理的动态批处理方法、装置、	ZL202411496229.9	2024.10.25	2024.12.27	原始取得	否

			设备及介质					
221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大语言模型模块化推理计算系统、方法、装置及介质	ZL202411496525.9	2024.10.25	2025.05.02	原始取得	否
222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可调系统的性能空间搜索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510315455.0	2025.03.18	2025.07.04	原始取得	否
223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芯片随机测试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510503777.8	2025.04.22	2025.08.05	原始取得	否
224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基于微算子的大模型跨平台系统	ZL202510238510.0	2025.03.03	2025.07.29	原始取得	否
225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神经网络片内资源调度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ZL202510353255.4	2025.03.25	2025.07.15	原始取得	否
226	成都燧原	发明	一种端口权重更新方法、装置、芯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207690.7	2023.03.07	2023.06.02	原始取得	否
227	成都燧原	发明	一种虚拟芯片的异常定位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245169.2	2023.03.15	2023.06.06	原始取得	否
228	成都燧原	发明	芯片内数据处理硬件、芯片内数据处理方法及 AI 平台	ZL202310251374.X	2023.03.16	2023.05.30	原始取得	否
229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文本情感分类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ZL202111441129.2	2021.11.30	2022.04.08	继受取得	否
230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用于 3D 图像处理的 3D.CNN 加速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ZL202210218607.1	2022.03.08	2022.06.17	继受取得	否
231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加密图的邻居节点查询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	ZL202210309856.1	2022.03.28	2022.08.05	继受取得	否
232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针对未配对数据集的图像生成方法及装置	ZL202210661703.3	2022.06.13	2022.09.27	继受取得	否
233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中心相似度学习的哈希码生成方法及装置	ZL202210821230.9	2022.07.13	2022.11.18	继受取得	否

234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面向智能计算的流水并行训练自适应调整系统、方法	ZL202211147981.3	2022.09.21	2022.12.16	继受取得	否
235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面向智能计算的分布式训练任务调度方法、系统和装置	ZL202211148202.1	2022.09.21	2023.02.03	继受取得	否
236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提高闪存可靠性的缓存管理方法、装置、设备和储存介质	ZL202211341478.1	2022.10.31	2023.04.18	继受取得	否
237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数据处理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0247250.4	2023.03.10	2023.06.06	继受取得	否
238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 NUMA 架构的时变图处理方法、电子设备、介质	ZL202310095896.5	2023.02.10	2023.06.20	继受取得	否
239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数据延迟发送的 NUMA 架构时变图处理方法与装置	ZL202310095934.7	2023.02.10	2023.05.09	继受取得	否
240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硬件加速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0363658.8	2023.04.06	2023.06.27	继受取得	否
241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运动状态的检测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0433919.9	2023.04.21	2023.07.11	继受取得	否
242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模型训练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0435496.4	2023.04.21	2023.07.11	继受取得	否
243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芯片管理系统、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427390.X	2023.04.18	2023.07.11	继受取得	否
244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硬件特性的数据处理的方法及装置	ZL202310199473.8	2023.02.24	2023.08.22	继受取得	否
245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任务执行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0390935.4	2023.04.06	2023.08.18	继受取得	否
246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模型部署的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0413623.0	2023.04.18	2023.07.28	继受取得	否

247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强化学习的 Serverless 高效资源分配方法及系统	ZL202310286991.3	2023.03.23	2023.08.04	继受取得	否
248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任务执行系统、方法、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0439553.6	2023.04.18	2023.07.21	继受取得	否
249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散热系统的控制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0509059.2	2023.05.08	2023.08.01	继受取得	否
250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代价模型训练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0564363.7	2023.05.18	2023.08.25	继受取得	否
251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分布式通信系统及方法	ZL202310561547.8	2023.05.18	2023.08.18	继受取得	否
252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确定目标模型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设备	ZL202310212123.0	2023.02.28	2023.09.01	继受取得	否
253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任务执行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0724767.8	2023.06.19	2023.09.19	继受取得	否
254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分布式模型编译系统、方法、装置、介质及设备	ZL202310727219.0	2023.06.19	2023.09.15	继受取得	否
255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数据处理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0216915.5	2023.03.01	2023.11.10	继受取得	否
256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量化感知训练的点云目标检测方法及装置	ZL202310925867.7	2023.07.26	2023.11.14	继受取得	否
257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云数据审计方法及装置、电子设备、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210088338.1	2022.01.25	2024.12.31	继受取得	否
258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业务执行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0199501.6	2023.02.24	2024.01.05	继受取得	否
259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节点故障感知的分布式模型训练的方法及装置	ZL202311053457.4	2023.08.21	2024.01.09	继受取得	否

260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模型训练加速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1080496.3	2023.08.25	2024.01.09	继受取得	否
261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固态盘存储系统的选择性数据压缩方法及装置	ZL202311759362.4	2023.12.20	2024.06.28	继受取得	否
262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搜索的深度学习模型部署方法及装置	ZL202310557259.5	2023.05.17	2023.09.05	继受取得	否
263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数据处理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以及电子设备	ZL202310681557.5	2023.06.09	2023.09.05	继受取得	否
264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模型训练和编译器自动调优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ZL202311138278.0	2023.09.05	2023.12.19	继受取得	否
265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模型的物理场数据预测方法及装置	ZL202311072802.9	2023.08.24	2023.12.19	继受取得	否
266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模型训练的方法以及任务执行方法及装置	ZL202311080508.2	2023.08.25	2023.12.19	继受取得	否
267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人工智能的编译器自动调优方法及装置	ZL202311202659.0	2023.09.18	2024.01.09	继受取得	否
268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算子调用代码自动生成的方法、装置、介质及设备	ZL202311202669.4	2023.09.18	2024.01.09	继受取得	否
269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模型部署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1328294.6	2023.10.13	2024.01.09	继受取得	否
270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深度学习编译器的图优化序列生成方法及装置	ZL202311252630.3	2023.09.26	2024.01.09	继受取得	否
271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标签分布的个性化联邦学习模型训练方法及装置	ZL202311328295.0	2023.10.13	2024.01.30	继受取得	否
272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并行训练中的节点通信方法、存储介质、设备	ZL202311298503.7	2023.10.09	2024.01.09	继受取得	否

273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模型训练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1464150.3	2023.11.06	2024.03.01	继受取得	否
274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高性能算子选择的动态决策方法及装置	ZL202311450171.X	2023.11.02	2024.03.22	继受取得	否
275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任务执行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1673949.3	2023.12.07	2024.03.12	继受取得	否
276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图像分类卷积神经网络的网络压缩方法及装置	ZL202410128337.4	2024.01.30	2024.05.03	继受取得	否
277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图形处理器内存优化方法、装置、介质及设备	ZL202410025766.9	2024.01.08	2024.03.26	继受取得	否
278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分段量化的检查点写入方法及装置	ZL202410287649.X	2024.03.13	2024.05.10	继受取得	否
279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数据访问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1481292.0	2023.11.08	2024.03.05	继受取得	否
280	云燧科技	发明	AI 芯片中的算子性能评估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510962553.3	2025.07.14	2025.09.23	原始取得	否
281	云燧科技	发明	数据搬运时带宽等效计算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产品	ZL202510962556.7	2025.07.14	2025.09.16	原始取得	否
282	云燧科技	发明	一种页表数据分配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510668542.4	2025.05.23	2025.08.19	原始取得	否
283	云燧科技	发明	一种面向 AI 处理器硬件部件的互联网络设计方法及介质	ZL202510713253.1	2025.05.30	2025.08.08	原始取得	否
284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用于实现大规模特征输入加速的系统及人工智能芯片	ZL202510503779.7	2025.04.22	2025.08.29	原始取得	否
285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智算中心管理系统、方法、装置、	ZL202411072248.9	2024.08.06	2025.09.26	原始取得	否

			设备及介质					
286	燧原科技	发明	转置向量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 及存储介质	ZL202411808058.9	2024.12.10	2025.09.23	原始取得	否
287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 NUMA 系统特性优化 Winograd 卷积的方法及装置	ZL202310680737.1	2023.06.09	2023.11.03	继受取得	否
288	供应商 Q、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任务执行的方法、装置、存储介 质及电子设备	ZL202310345473.4	2023.03.29	2025.08.26	继受取得	否
289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锁相环调频系统、分频控制方法、装 置、设备及介质	ZL202210112611.X	2022.01.29	2025.12.16	原始取得	否
290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日志分片压缩存储方法、装置、电子 设备及介质	ZL202511324175.2	2025.09.17	2025.11.18	原始取得	否
291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内存优化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211627305.6	2022.12.16	2025.11.07	原始取得	否
292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 DLA 架构中数据同步方法及芯片	ZL202211516737.X	2022.11.29	2025.11.07	原始取得	否
293	燧原科技	发明	AI 运算装置的信号故障定位方法及定位系 统	ZL202210100230.X	2022.01.27	2025.10.24	原始取得	否
294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电源完整性保护方法和装置	ZL202411623400.8	2024.11.14	2025.10.10	原始取得	否
295	供应商 Q、 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轻量装置的时变光场的动态人脸高光 材质提取算法	ZL202310212243.0	2023.03.01	2025.09.12	继受取得	否
296	供应商 Q、 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强化学习实现矩形宏单元的布图 规划方法和系统	ZL202310493297.9	2023.05.05	2024.02.20	继受取得	否
297	供应商 Q、 燧原科技	发明	文本分类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以及存 储介质	ZL202311281379.3	2023.10.07	2024.02.13	继受取得	否
298	供应商 Q、 燧原科技	发明	张量卸载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 介质	ZL202311397785.6	2023.10.26	2024.02.13	继受取得	否

299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多重多臂老虎机的编译时间资源动态分配方法及系统	ZL202311278281.2	2023.10.07	2024.02.02	继受取得	否
300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计算机程序的编译调优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ZL202311266395.5	2023.09.28	2024.01.16	继受取得	否
301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 GPU 的任务调度方法、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ZL202311271781.3	2023.09.28	2024.01.09	继受取得	否
302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文本生成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311263225.1	2023.09.27	2024.01.09	继受取得	否
303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模型自动量化的文本分类方法、系统和存储介质	ZL202311235665.6	2023.09.25	2024.01.09	继受取得	否
304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语言模型轻量化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311269260.4	2023.09.28	2024.01.09	继受取得	否
305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元数据存储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310804460.9	2023.07.03	2023.11.14	继受取得	否
306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适用于多协议的统一通信方法	ZL202310742070.3	2023.06.21	2023.09.19	继受取得	否
307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边缘计算服务漫游的方法及装置	ZL202111586298.5	2021.12.23	2023.09.19	继受取得	否
308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模型推理交互方法、电子设备、可读存储介质	ZL202310645642.6	2023.06.02	2023.08.22	继受取得	否
309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深度学习作业资源放置方法、系统、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310417880.1	2023.04.19	2023.08.01	继受取得	否
310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目标生成式回应语言模型的回应方法和装置	ZL202310486966.X	2023.05.04	2023.08.01	继受取得	否
311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集群任务的并行执行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310519360.1	2023.05.10	2023.07.25	继受取得	否

312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深度学习任务构图方法、装置、介质	ZL202310442740.X	2023.04.24	2023.07.18	继受取得	否
313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 k8s 容器云平台中 CRD 应用集成调用方法与装置	ZL202211290188.9	2022.10.21	2023.03.24	继受取得	否
314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手语数字人的表情生成方法和装置	ZL202211235204.4	2022.10.10	2023.01.31	继受取得	否
315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增强行人局部特征的联合建模方法和装置	ZL202211155651.9	2022.09.22	2023.01.03	继受取得	否
316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神经网络编译的内存优化方法及装置	ZL202211177784.6	2022.09.27	2022.12.30	继受取得	否
317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面向神经网络计算的内存优化方法和装置	ZL202211177786.5	2022.09.27	2022.12.27	继受取得	否
318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计算图编译的优化方法及装置	ZL202211177796.9	2022.09.27	2022.12.27	继受取得	否
319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图计算并行执行的中间表示方法及装置	ZL202211177798.8	2022.09.27	2022.12.13	继受取得	否
320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神经网络计算的数据流动方法和装置	ZL202210952808.4	2022.08.10	2022.11.11	继受取得	否
321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神经网络计算的图优化方法和装置	ZL202210874564.2	2022.07.25	2022.09.30	继受取得	否
322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局部特征注意力的行人重识别方法和装置	ZL202210714468.1	2022.06.23	2022.09.20	继受取得	否
323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舆情文本分析的半监督方法和装置	ZL202210447550.2	2022.04.27	2022.08.09	继受取得	否
324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面向神经网络计算的分布式数据路由的建模方法和装置	ZL202210455426.0	2022.04.28	2022.08.09	继受取得	否

325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法律文书的命名实体识别的标注方法和装置	ZL202210434737.9	2022.04.24	2022.08.05	继受取得	否
326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用于神经网络计算的动态图执行方法及装置	ZL202210381726.9	2022.04.13	2022.06.17	继受取得	否
327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面向神经网络模型计算的图执行方法和装置	ZL202210183223.0	2022.02.28	2022.05.27	继受取得	否
328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反馈和公平队列的服务质量感知的缓存调度方法	ZL202111412833.5	2021.11.25	2022.04.15	继受取得	否
329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深度学习框架与 AI 加速卡片内分布式训练适配方法和装置	ZL202111487478.8	2021.12.08	2022.03.11	继受取得	否
330	供应商 Q、燧原科技	发明	基于统一后端引擎的深度学习框架与硬件设备适配方法	ZL202111408005.4	2021.11.25	2022.02.18	继受取得	否
331	燧原智能	发明	一种模型量化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1234994.9	2023.09.22	2025.12.12	原始取得	否
332	燧原智能	发明	模型训练优化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	ZL202511099939.2	2025.08.07	2025.11.18	原始取得	否
333	云燧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大模型的视频生成加速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511508846.0	2025.10.22	2025.12.30	原始取得	否
334	云燧科技	发明	基于多模态大模型的量化推理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511340466.0	2025.09.19	2025.11.25	原始取得	否
335	云燧科技	发明	通信代理中转模块、带宽增强处理方法、装置、芯片、设备、介质及程序	ZL202511254934.2	2025.09.04	2025.11.07	原始取得	否
336	云燧科技	发明	稀疏矩阵乘法加速硬件、推荐系统加速方法和 AI 芯片	ZL202511100096.3	2025.08.07	2025.10.17	原始取得	否
337	北京燧原	发明	深度学习模型的芯片适配方法、装置、芯片及介质	ZL202211097767.1	2022.09.08	2025.11.25	原始取得	否

338	北京燧原	发明	一种模型混精推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310524663.2	2023.05.10	2025.10.03	原始取得	否
339	成都燧原	发明	集合通信的规约计算方法、装置、计算卡及存储介质	ZL202411383948.X	2024.09.30	2025.12.26	原始取得	否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共 23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燧原科技	燧原科技燧池智能算力平台[简称：燧池平台 CloudBlazer Station]V1.0	2022.02.16	2022SR0237644	原始取得	否
2	燧原科技	AI 智能推理引擎平台[简称：TopsInference]V2.0	2022.03.01	2022SR0288040	原始取得	否
3	燧原科技、北京燧原	燧原系统架构探索负载分析平台[简称：E-one]V1.0	2023.03.30	2023SR0417349	原始取得	否
4	燧原科技	燧原 AI 深度神经网络算子库 TopsDNN 软件[简称：TopsDNN]V1.0	2022.03.01	2022SR0288041	原始取得	否
5	燧原科技	AI 性能可视化分析平台[简称：TopsVisualProfiler]V2.0	2022.03.01	2022SR0288044	原始取得	否
6	燧原科技	燧原 AI 模型智能分析系统[简称：TopsModels-IDC]V1.0	2022.03.01	2022SR0288042	原始取得	否
7	燧原科技	燧原 AI 智能自动化调优系统软件[简称：燧原 TopsAutotuner]V1.0	2022.03.01	2022SR0288043	原始取得	否
8	燧原科技、成都燧原	燧原智能算法管理平台[简称：TopsMine]V1.0	2022.09.26	2022SR1374147	原始取得	否
9	燧原科技、成都燧原	燧原智能运维平台[简称：TopsDiscover]V1.0	2023.01.28	2023SR0146996	原始取得	否
10	燧原科技、成都燧原	燧原集群系统性能仿真平台[简称：Ef-topo]V1.0	2023.03.29	2023SR0411758	原始取得	否
11	燧原科技	Enflame System Management Interface 软件[简称：	2023.02.09	2023SR0217341	原始取得	否

		EFSMI]V1.10.0				
12	燧原科技	Enflame Qualification Suite 软件[简称: EFQUAL]V1.0	2023.02.09	2023SR0217329	原始取得	否
13	燧原科技	Enflame Data Center Manager 软件[简称: DCM]V1.0	2023.02.08	2023SR0209821	原始取得	否
14	燧原科技	燧原 GCU 微架构设计平台[简称: GCU Micro-Architecture Design Platform]V1.0	2023.03.29	2023SR0413665	原始取得	否
15	燧原科技	燧原 GCU 计算架构设计平台[简称: GCU Architecture Design Platform]V1.0	2023.03.29	2023SR0411578	原始取得	否
16	燧原科技	燧原 AI 训推一体化平台[简称: TopsDL]V1.0	2023.08.29	2023SR0982278	原始取得	否
17	燧原科技	燧原异构算力调度平台[简称: TopsStack]V3.0	2023.08.10	2023SR0916471	原始取得	否
18	燧原科技	燧原曜图文生图 MaaS 平台[简称: Enflame LumiCanvas]V1.0	2023.10.27	2023SR1327201	原始取得	否
19	燧原科技	驭算 TopsRider 计算及编程平台[简称: TopsRider]V2.3.51	2023.11.09	2023SR1408872	原始取得	否
20	燧原科技	燧原曜文文生文 MaaS 平台[简称: Enflame LumiVerse]V1.0	2024.01.05	2024SR0041822	原始取得	否
21	燧原科技	驭算 TopsRider 计算及编程平台[简称: TopsRider]V3.0	2024.05.07	2024SR0609473	原始取得	否
22	燧原智能	DTU Profiler Software[简称: DTU Profiler]V0.1.0	2020.02.14	2020SR0137888	原始取得	否
23	燧原科技	燧原科技运维管理平台 TopsPilot 软件[简称: TopsPilot]V1.0	2025.06.26	2025SR1098106	原始取得	否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权属证书	租赁合同 备案情况
1	燧原科技	辰京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996 号 1 幢 301 室	298.00	2024.06.01 至 2026.05.31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38583 号	未备案
2	燧原科技	辰京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996 号 1 幢 312 室	315.00	2026.01.01 至 2027.12.31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38583 号	未备案
3	燧原有限	辰京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996 号 1 幢 1 楼 101 室	2,146.00	2023.10.20 至 2026.10.19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38583 号	未备案
4	燧原有限	辰京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996 号 1 幢 3 楼 308 室	382.00	2023.08.01 至 2026.10.19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38583 号	未备案
5	燧原科技	辰京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996 号 1 幢 212 室	388	2025.03.01 至 2027.02.28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38583 号	未备案
6	燧原科技	辰京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996 号 1 幢 2 楼 203 室	128	2025.03.01 至 2027.02.28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38583 号	未备案
7	燧原科技	上海张江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博艺路 99、111 号 6 幢 3 楼 301 室	1,549.63	2026.01.01 至 2027.12.31	研发、办公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477 号	已备案
8	燧原科技	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1 弄 1 号 301、302、303、306	2,518.02	2024.12.01 至 2027.11.30	科研设计	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 038637 号	已备案
9	燧原有限	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1 弄 2 号 1 层 102 室	964.48	2023.08.01 至 2026.11.30	科研设计	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 038637 号	已备案
10	燧原科技	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1 弄 2 号 302、303、306	1,832.41	2024.12.1 至 2027.11.30	科研设计	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 038637 号	已备案

11	燧原科技	上海张润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1 弄 2 号楼 8 层（实际楼层 7 层）801、802、803、806 室	2,300.00	2024.09.01 至 2027.10.31	科研设计	沪（2016）浦字不动产权第 038637 号	已备案
12	燧原有限	上海闵树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虹口城创中心 1 幢 9 层	1,480.63	2023.09.20 至 2026.09.19	办公	沪（2020）虹字不动产权第 004796 号	已备案
13	燧原智能	上海张江临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博艺路 99、111 号 6 幢 3 楼 302 室	100	2026.01.01 至 2027.12.31	研发、办公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477 号	未备案
14	北京燧原	北京集智未来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14 层 1401-1408AB 室、15 层 1501-1508AB 室、16 层 1601-1609 室	3,067.60	2026.01.01 至 2027.12.31	办公	京房权证海国移字第 01822 号	已备案
15	深圳燧原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一期 5 栋裙楼（研发）05 层 501 号房	909.88	2026.02.01 至 2027.01.31	研发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 0159091 号	未备案
16	成都燧原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和乐二街 171 号（高新区人工智能中区创新中心）6 栋 2 单元 14 层 1405、1406、1407、1408	1,470.5	2025.05.01 至 2027.04.30	科研、办公	川（2022）成都市 不动产权第 0096884 号	已备案
17	杭州燧原	杭州腾辉数字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萧山科创中心 A 号楼第 9 层 02 室	726.56	2026.01.01 至 2027.12.31	办公	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38899 号	未备案
18	无锡燧原	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菱湖大道 111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D 栋 701 室	504	2025.01.01 至 2028.04.30	办公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366694 号	已备案
19	天津燧原	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科研西路天津科技广场 6 号楼 1-201	585.67	2024.12.01 至 2027.11.30	按照房屋交付时的用途使用	无	未备案
20	庆阳燧原	庆阳云创智慧大数据有限公司	甘肃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 115 号（调度中心/运营中心）6 楼左半区	476	2025.11.01 至 2026.10.31	办公	甘(2025)庆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481 号	未备案
21	燧原科技	辰京商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1996 号 1 幢 2 楼 205-206-207 室	626	2026.01.01 至 2027.12.31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38583 号	未备案

附件七：燧原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劳务合同签订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1	ZHAO LIDONG	燧原科技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3,500	10.40%
2	张亚林	燧原智能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500	13.37%
3	张敏	燧原科技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人力官	高级管理人员	1,500	4.46%
4	柴菁	燧原科技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硬件芯片部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1,000	2.97%
5	高笑天	燧原智能	副总经理、客户成功与研发技术工程部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1,000	2.97%
6	唐伟	燧原智能	董事、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920	2.73%
7	罗巍	燧原科技	核心技术人员、软件研发部负责人	核心员工	500	1.49%
8	陈松涛	燧原科技	核心技术人员、产品系统部负责人	核心员工	800	2.38%
9	蒋燕	燧原科技	部门负责人	核心员工	800	2.38%
10	安洋	北京燧原	部门负责人	核心员工	500	1.49%
11	戈兆利	北京燧原	部门负责人	核心员工	150	0.45%
12	黄凯然	燧原智能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核心员工	500	1.49%
13	李星宇	燧原智能	部门负责人	核心员工	300	0.89%
14	姜辉	燧原智能	部门负责人	核心员工	300	0.89%
15	吴南溪	燧原智能	部门负责人	核心员工	300	0.89%
16	史金涛	燧原科技	部门负责人	核心员工	300	0.89%
17	曹凌志	燧原科技	部门负责人	核心员工	300	0.89%
18	杨恩朋	燧原科技	职工董事、职能主管	核心员工	300	0.89%
19	郭畅	北京燧原	商务拓展主管	核心员工	300	0.89%
20	华德宏	燧原智能	商务拓展主管	核心员工	300	0.89%
21	徐建	成都燧原	商务拓展主管	核心员工	300	0.89%
22	朱剑丘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23	张克俭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24	陈教彦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25	袁永清	燧原科技	商务拓展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26	温亮亮	北京燧原	商务拓展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序号	姓名	劳务合同签订 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实际缴款金 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 额比例
27	邓良策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28	刘彦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29	薛勃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30	史焱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31	马海英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32	张文平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33	郭思淇	北京燧原	商务拓展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34	尹文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35	闫煜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36	石春光	北京燧原	商务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37	林曼丽	燧原科技	职能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38	朱阳嘉	北京燧原	职能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39	李秋沅	燧原科技	商务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40	舒棚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41	孙力军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42	陆正杰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43	李才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44	顾海宇	燧原科技	职能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45	吴明勋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46	毕胜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47	刘伟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48	孙培芬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49	罗安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50	陈超	燧原科技	商务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51	俞武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52	马文超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53	杜继东	北京燧原	商务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54	樊庆林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55	董诗波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56	顾东华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57	王浩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58	胡侨娟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序号	姓名	劳务合同签订 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实际缴款金 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 额比例
59	张鑫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60	郭锐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61	杨宏璋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62	耿红喜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63	吴飞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64	孙桦	燧原智能	商务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65	曾凡军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66	孙清阁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67	崔晓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68	曹顺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69	任承志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70	尹鹏跃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71	李益欢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72	何泽宇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73	刘志丹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74	王立婷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75	李华毅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76	袁典涛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77	张翌维	深圳燧原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78	吴昊	成都燧原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79	梅敬青	北京燧原	商务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80	聂昕	北京燧原	商务拓展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81	叶永青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82	代启亮	北京燧原	市场销售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83	陈艳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84	曾重阳	深圳燧原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85	焦松	成都燧原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86	王伟祺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87	张旭峰	燧原科技	职能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88	孟玉	成都燧原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89	周璐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90	冯亚勇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序号	姓名	劳务合同签订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91	冷再鲜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92	金鑫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93	刘邦岚	深圳燧原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94	艾顺利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95	宋伟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96	黄敏强	深圳燧原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97	陈雪煜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98	荆泉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99	明庆勇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00	岳雯莹	燧原科技	商务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01	林星	杭州燧原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02	丁瑞强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03	陈宇宁	燧原科技	职能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04	余敏	燧原科技	职能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05	姚陈昀	杭州燧原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06	郭毅	北京燧原	职能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07	林川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08	郑妍芳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09	黄金燕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10	朱文佳	燧原科技	职能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11	迟秀伟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12	毕金琼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13	何建彬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14	李进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15	魏斌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16	韩晶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17	路利刚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18	王南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19	王瑞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20	李爽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21	何平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22	黄金锋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序号	姓名	劳务合同签订 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实际缴款金 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 额比例
123	姚海泓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24	李雄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25	叶楚楚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26	谭晓慧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27	杨兵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28	王玉侃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29	叶志刚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30	邓淼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31	殷妮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32	邹子春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33	谢宝磊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34	孙健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35	刘宝琦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36	华远志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37	史玉婷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38	贾海涛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39	刘坚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40	朱涛涛	杭州燧原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41	江鹏	杭州燧原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42	马智魁	成都燧原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43	杨巍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44	李嘉庆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45	孙明亭	深圳燧原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46	陶群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47	吴士杰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48	黄飞情	燧原智能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49	傅刚	燧原科技	职能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50	王筱上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51	陈爱丽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52	张忠军	杭州燧原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53	秦强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54	徐金娟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序号	姓名	劳务合同签订单位	职务	人员类型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155	卢璐璐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56	张金凤	燧原科技	职能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57	章学勇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58	徐愚	北京燧原	商务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59	周荣华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60	费江红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61	杜福慧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62	祖云飞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63	金秀莹	燧原科技	职能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64	徐玉绒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65	马君山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66	倪文朋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67	周建冲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68	严建涛	深圳燧原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169	唐义君	北京燧原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70	孟嘉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71	裴亮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72	孙以强	北京燧原	市场销售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73	曹旭荣	燧原科技	研发技术专家	核心员工	100	0.30%
174	何东旭	深圳燧原	研发技术主管	核心员工	100	0.30%
合计					33,670	100.00%

注 1：燧原智能、北京燧原、成都燧原、杭州燧原、深圳燧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全称分别为上海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燧原智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燧原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燧原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